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再版



軍
法
手
冊

第一輯

MB
3296.8
25



3 1763 9072 6

凡例

- 一、本編所載之法令，以截至三十五年十月爲止，凡與軍法有關現行各法令，均經輯錄。
- 二、本編按照辦案實況，及便於參閱起見，區分爲實體法、程序法、行政法令、及附錄四類。
- 三、凡與輯錄各法例有關之解釋令，分別編附於各該法規之後，以備參考。

軍法手冊 目錄



實體法

| | |
|-----------------------|--------|
| 陸海空軍刑法(解釋附)..... | 一六八 |
| 軍機防護法(解釋附)..... | 六九—七二 |
| 防空法(解釋附)..... | 七三—七六 |
| 防空法施行細則..... | 七七—八四 |
| 兵役法..... | 八五—九二 |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解釋附)..... | 九三—一〇〇 |
|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 一一—一二 |
| 懲治漢奸條例..... | 一三—一六 |
| 關於查封非軍人漢奸財產案件一律改由法院審查 | |
| 辦理令..... | 一七—一八 |

- 漢奸自首條例..... 一一九—一二八
- 檢察漢奸(軍事方面)條例實施辦法..... 一二九—一三〇
- 懲治盜匪條例(解釋附)..... 一三一—一九二
- 懲治貪污條例(解釋附)(附肅清貪污整飭吏治辦法)..... 一九三—二三六
-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解釋附)..... 二三七—三一〇
- 要塞堡壘地帶法..... 三一—三二六
- 國軍抗戰連坐法..... 三一七—三二〇
- 國軍抗戰連坐執行辦法..... 三二一—三二二
-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三二三—三二六

程 序 法

- 陸海空軍審判法(解釋附)..... 三二七—三五二
-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解釋附)..... 三五三—三五四

| | |
|-----------------------------|---------|
| 戒嚴法(解釋附)..... | 三五五—三六二 |
|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解釋附)..... | 三六三—三七六 |
| 修正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 三七七—三八〇 |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 三八一—三八六 |
|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 三八七—三八八 |
| 鎗斃規則..... | 三八九—三九〇 |

軍法行政

| | |
|---------------------|---------|
|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解釋附)..... | 三九一—四〇〇 |
|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 四〇一—四〇四 |
| 疏通軍事犯辦法..... | 四〇五—四一〇 |
|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 四一一—四一六 |
| 軍法統計造報暫行辦法..... | 四一七—四二〇 |

-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四二一—四二四
- 軍法案件罰金及扣押物沒收物處分辦法……………四二五—四二六
- 減刑辦法……………四二七—四二八
- 陸海空軍軍官佐屬因案停職待訊處理辦法……………四二九—四三〇
-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四三一—四三六
-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四三七—四四四
-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四四五—四四六
-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四四七—四五〇
-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四五一—四五八
- 軍人監獄組織規程……………四五九—四六〇
- 軍人監獄規則……………四六一—四七四
-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四七五—四八六
- 軍人監獄在監人現金保管辦法……………四八七—四九二

軍人監獄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四九三—四九四

附 錄

| | |
|-------------------------|---------|
|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 四九五—五〇四 |
| 戰爭罪犯處理辦法…………… | 五〇五—五〇六 |
| 公務員服務法…………… | 五〇七—五一二 |
| 公務員懲戒法…………… | 五一三—五一八 |
|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 五一九—五二二 |
| 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 五二三—五二四 |
| 廢止有關軍法法規一覽表 | |

軍法手冊 目錄

實

體

法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固爲關於身份之特別法，在通常情形，軍人犯罪，~~應適用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優先適用。惟該法施行之後，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如因特殊情勢之需要，重爲修改，并

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該法爲重者，自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之規定。軍人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均廢)狗附加軍條件，其處刑且較該法爲重，如所犯合於各該條例之規定，自應適用各該條例處斷。(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九號)

(註) 陸海空軍軍人在戰時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懲治貪污條例所定各罪，或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犯該條例所定之罪，而本法亦有相當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上

開各法令，以符制定新法之精神。

(代電) 某部敵傳達甲將收到乙之掛號信私行開拆，取出匯票，私刻乙之私章，向郵局取得匯款。

其開拆信件，私刻圖章，冒領匯款，均係另一犯罪行爲，核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廢)第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情形不符，應依陸海空軍刑法

第一條第二項，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二一七條第一項，第三三五條第一項，第三三四條第二項，第五五條從一重以前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論處。(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審(一九)癸)

(解釋)甲排長據乙班長報告發現漂流之竹木排，由甲率同乙及其他士兵撈取持有，經竹木排所有人索還，設詞拒絕，命乙變賣得價，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甲

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侵佔漂流物處斷，乙應論以共同正犯。(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九四號)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 一、第十七條之罪；
- 二、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 四、第二十條之罪；
-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 一〇、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一一、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一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一三、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解釋）非軍人而與軍人共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九
年院字第二〇九四號）

（解釋）戰地爲淪陷區之統稱。戰區爲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湖省雖經
劃爲戰區，自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意義不同。非軍人而在非戰地非戒嚴區域
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除具備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要件，適用該條處斷外，別無論罪明
文，自不成立犯罪。（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三三號）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
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佔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
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佔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
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
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解釋）逃兵，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

已脫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人民論。(十七年解字第一三八號)

(解釋) 炊事兵既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爲軍人，但起訴時尙係工人，其犯罪及發覺均不在役前，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三號)

(解釋) 竊賊被收軍散回籍之軍人，不能認爲脫離軍籍。如有犯罪，仍歸軍法審判。(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五號)

(解釋) 被裁士兵，如經呈明軍事長官核准或先奉有軍事長官之明令，雖未繳除服裝，亦應視爲脫離軍籍。(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〇號)

(解釋) 士兵逃亡後，必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應認爲脫離軍籍。(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六一號)

(令) 後方勤務部直屬各運快中隊之運快，既經調隊分配快役，自應視同軍人。(軍委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七五四號)

(函) 因戰鬥任務關係，委派正規軍担任游擊任務之游擊隊，或係比照正規軍編制組成，經中央或戰區司令長官核准委派之游擊隊，其官兵均應視爲現役軍人。其以地方武力組織之游擊隊，並未經中央予以編整發給補助費者，除其官兵本身具有軍人身分者外，不能以其係游擊隊之官兵而視爲現役軍人。(軍委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二九三八號)

(電) 查汽車船舶總隊部係直屬本會管轄之機關，所有員兵，均應視同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軍委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五三〇七號)

(電) 在本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畢業，以陸軍階級充任該省保訓所軍隊長之學生，如有犯罪行為，應視同軍人，歸軍法審判。(軍委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六四五八號)

(電) 受停職處分之軍官佐，並未喪失軍人身分，如在停職期間犯罪，應歸軍法審判。(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一〇六號)

(代電)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既明定此項辦理會計人員由主計處遴選後，須經本會加委軍職，自應一律視同現役軍人，該會(按即航空委員會)編著(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係由主計處任免，雖未經辦理加委手續，但事實上該項人員既已在軍事機關服務，據稱并比照空軍階級，着用軍服，輪值星值日勤務，則自不能因其未經加委，即與主計處派在其他軍事機關學校之辦理會計人員有所歧視，而不認其為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歸軍法審判。(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三七五號)

(電) 本會辦公廳顧問事務處汽車司機，係僱傭性質，並無軍人身分。如犯普通刑事案件，應歸法院審理。(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七九八號)

(代電) 該省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係人民自衛性質，其官兵之資格待遇，又與陸軍不同，自不能視同軍人，如有犯罪，除其行為已在法令上明定應歸軍法審判者外，其他犯罪行為，仍應歸司法機關訊辦。(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二五二號)

(電) 該省各縣國民抗敵自衛隊，其專設之幹部，雖係仿陸軍編制，但其隊兵概為無給職，中隊長又係由區長、保甲長、教導員、警察所長等遴選兼任，既與陸軍建制有別，除中隊長等有經軍校畢業，已予武職名義者，應認為軍人外，其餘員兵，均不得視同軍人。(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七一一三號)

(電) 部隊人員，應視同軍人。如與軍官佐共同賭博時，自應歸軍法審判。(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七一一三號)

二八 第一〇一九七號

(解釋)軍事會議之參議、諮議、或為現役軍官，或為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之人員，依陸海空軍刑

法第五條之規定，均為陸海空軍軍人。如為普通刑事被告，在抗戰期內，法院無審判權。

二十九 院字第一九七九號

(註詳)按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府渝字第三七〇號訓令云：「在剿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

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前於二十五年九月間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

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函請施行在案。茲本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次會議

議決修正為「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應即通

行飭遵。但軍人軍屬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新刑事訴訟法施行之後二十五年九月中

政會決議之前犯軍法以外之罪，除其行為已在法令上明定應歸軍法審判者外，因陸

訴訟法頒行在海陸空軍審判法之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依據新刑事訴訟法

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司法機關審判，不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其在新刑事

訴訟法施行前犯之者，則一律歸軍法審判，毋待深論。

(電)各縣進步哨有無軍人或公務員身份，應以其本身是否軍人或公務員為斷。如係以軍人派充

者，除具有軍人身份外，其官長並得認為公務員。(軍委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滄)

(電)(一)軍官學校已畢業學生及退役軍官，如無召集之事實，即不能視為召集中之在籍軍人

。(軍委會二十九年四月三日江)

(電)查緩校待遇之防護團常備團員，尚難視同現役軍人。(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九四

三九號)

(代電) 查士兵是否脫離軍籍，應以有無報請革補爲斷。某甲原在某部充當列兵，既因病請准長假，取有證明文件，已與原屬部隊脫離關係，如以後犯有罪嫌，應認爲脫離軍籍，不復具有軍人身份。(軍委會法審(二九)滄一字第九六四三號)

(電) 某甲爲臨時徵調之壯丁，由鄉長率領，不能視同軍人。(軍委會法審(二九)滄一字第一一四四八號)

(函) 查陸軍輕重兵汽車團編制各營修理工廠之工匠工役，雖未明定階級，似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陸海空軍軍人不甚相符。但該項工匠工役，均係在部隊現服勤務之人，其職務性質，與駕駛士兵、器材士兵同屬重要，自應視同軍人。(軍政部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函) 防空情報員在編制內者，可視同現役軍人，一律准予免征。情報員兵與監視員兵之防空情報任務，在防空情報員兵懲罰法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在編制以內，均應視同現役軍人。(航委會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令) 查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視爲有軍人身份。(軍委會三十年法高滄字第六〇九號)

(解釋) 軍事委員會西南港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所屬職員及駕駛兵，既係按照陸軍編制組成，自應認有軍人身份。如觸犯刑事上之罪名，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卅一年院字第二三四二號)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解釋〕保安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常練隊固非陸軍

軍人，亦不能視同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軍法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二號）

〔解釋〕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性質。其官長士兵，視

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軍法審判。（十九年院字第三二七號）

〔註〕後開院字第一〇七二號解釋參照。

〔解釋〕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均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

軍人。（十九年院字第三三〇號）

〔判例〕被告係軍政部軍械司科員，顯屬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定之軍屬，應視同陸軍軍人

。縱令實有犯罪情事，其發覺以後未喪失軍人資格，按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

自非普通法院所得審判。（二十年非字第一二二號）

〔解釋〕縣長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剿匪之用，仍由縣長直接監督，

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

判。（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三號）

〔判例〕各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

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一五號）。

(解釋) 剿匪指揮部之偵探，臨時停探，雖專辦偵緝盜匪事宜，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又非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人。(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四號)

(解釋) 各旅參議，如係服現役勤務之文官，即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機關、局、廠於正式編制外，不得委顧參議、諮議、差遣、候差、辦事、服務及其他名義。如為事實上需要，須臨時設置上項人員，但亦不認為資歷。(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三號)

(令) 查省政府所屬之保安隊，如依陸軍編制訓練，並備剿匪之用者，應認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方警備隊。否則仍屬警察性質，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至縣屬保安隊，並無依陸軍編制訓練之法令，當然視為警察性質。(二十一年院指字第一七二號)

(判例) 各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故此種部隊，無論是何名義，苟係屬於地方警備隊性質，則其官長士兵之犯罪事件，在通常法院，均無審判之權。(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六四號)

(解釋)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二號)

(解釋) 軍政海軍各部，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為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為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應認為行政官。(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二號)

(註) 右例示明軍政各部次長以下為行政官。惟於其有軍人身份與否，未加解釋，應參考後開廿九年院字第一九八三號解例。

(解釋) 院字第三二七號(見前——編者)所謂並備剿匪之用，係指實際上為剿匪之準備而言。不問正在從事於剿匪之工作與否，並無時間之限制。(廿三年院字第一〇七二號)

(解釋) 保安隊，其編制訓練既與陸軍同，并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如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機關審判。(廿三年院字第一〇七六號)

(註)第五條所列廿九年院字第一九七九號解釋註參照。

(解釋) 保安團基幹隊之組織，如無法令可據，雖其編制及訓練均與陸軍相同，仍不能與公安隊相比擬，不得視為軍人。(廿三年院字第一〇八三號)

(解釋) 保安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廿三年院字第一〇九〇號之一)

(解釋) 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為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廿四年院字第一二〇四號)

(解釋) 義勇槍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各縣市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七七號)

(令) 訓練總監部直轄之各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自應認爲軍事機關。至司書一職在上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爲軍用文官。該隊部司書犯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二十七年院訓字第七二號)

(令) 縣軍訓教官或已任官之社訓督練員，應視同現役軍人。至其他社訓各級幹部及受訓國民，不能以軍人論。如有過犯，不適用軍法審判。(軍委會二十七年法審部字第一七一四號)

(解釋) 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大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廢)第三條所載之常備隊相同，即係戰時編制。除該隊士兵歸休後，在鄉獨犯普通刑法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外。若係在營訓練服役期間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官長既係在戰時編制之常備隊服役，則其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亦應歸軍法審判。(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八號)

(解釋) 軍政部軍務司准尉司書，依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及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應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三號)

(解釋) 常備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廢)第三條所載之常備隊相同，該隊隊兵在營訓練服役期間犯罪，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長官既由在鄉軍官，軍士或上等兵中委派，則其犯罪亦歸軍法審判；但注意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至預備隊隊兵，不得視同現役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其長官若係保甲長兼任者，亦同。(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四〇號)

(電) 各縣國民兵團常備隊壯丁，在營服役時，應視同軍人。如有犯罪，縣長得依法呈請授權審判。(軍委會二十九年六月敬)

(代電) 查該省手車管理處既係隸屬建設廳管理一般貨運，雖有所屬手車隊適用軍事管制，但其員兵不得視同現役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送由普通法院審理。(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二二號)

(代電) 查禁煙督察處偵察隊編制訓練與陸軍同，應視同現役軍人。(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

第一五〇六號

(代電) 國民兵團所屬之常備隊，係備兵源補充，其官長應視為現役軍人。至自衛隊預備隊，係供地方自衛之用，除其官長係正式軍校出身，予以軍職，亦應視同現役軍人外，其餘員兵尙難視同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一〇五號)

(代電) 該保安警察隊既係就各縣原有警察改編，以合格之警佐人員委充隊長，自屬警察性質。其員警不得視同現役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一四七號)

(代電) 查保安警察既係照警察編制，自與陸軍有別。其員警犯罪，除所犯法律明定由軍事機關審判者外，餘送法院辦理。(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五九九號)

(代電)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在訓練服役期間，如有犯罪行為，歸何機關審理，應以被告有無軍人身份以為斷。除常備隊官兵在營及自衛後備各隊官兵有經正式軍校出身予以軍職者，均視為軍人，如有犯罪，應歸軍法審判外，其餘官兵不能視同軍人，應歸司法機關審判。(軍政部二十九年渝孝役組字第一四五四號)

(令) 查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視為有軍人身份。(軍委會三十年法高渝字第一〇九號)

(解釋) 國民兵團自衛隊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均與軍隊編制相同(參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所附編制各表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八條)。其隊長及區鄉(鎮)保隊

隊附，係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傭役幹部派充。在訓練服役期間，各該隊長及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軍法審判。至常備隊預備隊長及隊兵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何機關審判，已有解釋。（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二零四零號解釋）（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四二號）

（解釋）軍政部第七監護大隊第七區黨部第六十九區分部錄事，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符，自不得視同現役軍人。（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四三號）

（解釋）後方之稅警隊長、警察局長，因維持平時及空襲時治安，將所在地聯保主任、保長、團丁等編為某地防務指揮警備總隊部，內設指揮隊長、班長等，即以該隊長、局長、聯保主任、保長、團丁等兼充。此項部隊，係為消極防空及維持治安，並非依陸海空軍之編制，各該指揮隊長團丁等除原有軍人身份或原職具有公務員資格外，不能認為軍人或公務員。（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四號）

（解釋）縣國民兵團所委之鄉隊部教練員，既非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規定之人員，即不能視同軍人。但其在鄉隊部教練員之職權，與戰時各隊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所載鄉隊附負訓練之責者相當，並係受該縣國民兵團所委派，究不失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六七號）

（解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三次會議關於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人員以現役在營論之決議案，係專就該項人員應服兵役與否所為之決議（參照行政院轉軍政部呈請核示原案）。至應否視同現役軍人，係關於身份問題，仍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

以資解決。本院院字第二一四三號解釋，無庸變更。(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五四號)

(令) 國民兵團之常備隊、自衛隊並區隊、後備隊官長，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者，一律視同軍人。其餘後備隊員兵暨預備隊官兵，均不得認為現役軍人。(軍委會三十年法審渝一字第九四一號)

(令) 查國民兵團區隊官長，如係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者，應視同軍人。其餘鄉(鎮)保隊隊長隊附，不得認為現役軍人。又國民兵團所屬各級官兵犯罪，除有軍人身份或其行為合於應受軍法審判之規定，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外，其餘應送該管司法機關訊辦。(軍委會法審(三〇)渝一字第七〇四二號)

(解釋) 區保安司令部課查，係警察性質。其軍法承審員亦非現服勤務於陸海空軍之文官。除原有軍人身份者外，均不得視同軍人。(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一二號)

(函) 查本部所轄稅警、原屬特種警察性質。惟自民國三十一年起，均經按照陸軍編制改編，所有軍官佐屬，并遵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手令，一律送由軍事委員會銓敘廳銓敘任用，以昭全國軍官系統之統一，士兵亦係由軍政部撥補壯丁，則官兵自屬同具軍人身份。又查各該稅警總團編制，均設有軍法室受理所屬官兵犯罪案件，其編制已同預算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且本部所轄稅警官兵，因具有軍人身份，其犯罪應受軍法審判，亦無疑義。軍人犯罪，既有專屬管轄，各處地方法院或司法處自不得受理。(財政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檢財律法字第四六〇五二號)

(註) 依右函所開，則下列判例及咨令自不復適用。

(轉) 緝私士兵，職在緝獲私鹽，係屬警察性質，並非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陸海空軍人及親同陸海空軍軍人。(十九年非字第五五號)

(若) 警務緝私隊，本為警察之一種，依照成例，應與警察一律適用普通刑法。惟現時財政部所編特務團，據原呈所稱，既係兼任駐防區域警備責任，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有違反軍規，似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他專任緝私者，仍當適用普通刑法。(十九年司法部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第五一號)

(令) 查財政部所屬四於稅務之巡緝警隊，除本院上年第五一號咨文所稱組織訓練與陸軍同，兼任駐防區域陸軍警備之責任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其官長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外，其他稅警，係警察之一種，雖其官長警士曾隸軍籍，既經改充稅警，如有犯罪行為，應即依稅警之職務，歸普通法院管轄。(二十年院稽字第七八一號)

(解釋) 某甲由軍官大隊畢業，經安徽省驛運管理處委充運輸第三大隊第九中隊第二分隊長。此項運輸隊如非依陸軍編制，除某甲原係補實軍官，應認為軍人外，不得視同軍人。(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一九號)

-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 (解釋) 軍部祕書，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三三三號)
 - (解釋) 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勤務者，不得以陸軍軍屬論。(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九號)

(解釋) 剿匪指揮部之偵探及臨時偵探，雖專辦偵探盜匪事宜，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又非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屬。(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四號)

(解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秘書，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規定，應認為軍屬。(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 電信機械修造廠工人，均係僱用性質，按月酬給工資，與軍事機關及部隊人員之照編制支餉者不同，依法雖不視同軍人適用軍法審判；惟值此抗戰期間，廠中工人任意逃工、怠工，影響軍事，良非淺鮮。既經前重慶行營准歸軍法機關訊辦有案，而軍政部兵工署各工廠工人亦有視同軍屬先例。為顧全事實而利抗戰起見，該廠工人應准予援例視同軍屬。其工部份，尚未構成犯罪，應由該廠酌予法辦。如有逃亡或其他犯罪行為，概歸軍法審判。(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六一七一號)

(令) 各兵工廠工人准予一律視為軍屬。(軍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渝役常字第二九六二號)

(解釋) 軍政部軍務司准尉司書，依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三號)

(電) 軍政部兵工署航空器材技術研究處，係兵工署屬處之一。其所有工人與其他屬廠同人，同樣視為軍人。(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一九)渝一字第三三三二號)

(解釋) 區保安司令部審查係警察性質。其軍法承審亦非現服勤務於陸海空軍之文官。除原有軍人職份者外，均不得視同軍人。(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二二號)

(舊釋) 縣政府所設置之軍法承審員，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僅係

輔助縣長辦理軍法事務。如因承辦軍法案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仍由法院審判。（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八三號）

（舊解）縣長兼理軍法審判案件，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係以該縣長之本職所兼理，並非現服勤務於陸海空軍之文官，不能認為有軍屬身份，則縣長所設助理軍法事務之承審員及書記員，自亦不得視同軍屬。至本院二十五年第七二八號訓令，因前開暫行辦法施行之結果，已不適用。（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三七號）

（註）二十五年司法部訓令第七二八號訓令云：軍法承審員如確係行政督察專員以兼軍法官職權所委任，應認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依照上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七〇六號訓令，仍應歸軍事機關審判。

又依照整頓縣長兼理軍法案件施行原則四項規定，縣軍法承審員應視同軍屬。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一〇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一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一條所稱之部隊，係包含有軍法審判權及無軍法審判權之一切部隊而言。修正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所稱有軍法審判權之部隊，即以依法令有軍法審判權之部隊為限。又同條例第十四條既將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與部隊并列，該項機關自係除部隊以外之軍法機關。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僅稱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并未將部隊分別規定，凡有權審判之部隊，當然包括在內。至該治罪法第七條係規定危害民國案件之

審判機關，其行使審判權區域，係屬管轄問題，自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劃定。（三十年院字第二二八號）

第一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一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解釋）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為。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各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11）

（電）衛兵因新收壯丁夥逃制止無效，固可向天開槍示警，但不得向人射擊，如槍擊壯丁斃命，仍應構成殺人罪；惟應注意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但書規定辦理。（軍委會法審（二九）豫一字第六八五〇八號）

第一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篇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一六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魁，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為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解釋）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各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
二）

第一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解釋）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

兼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各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號之

二)

（解釋）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爲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爲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爲軍用。師部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畫之性質，究爲文書或圖畫抑爲物品甚或爲軍用物品，自應就其所適用之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件之效用如何以爲斷。（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〇六號）

（代電）凡供軍用之交通器材，自應視爲軍用物品。（軍委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冊）

第一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洩露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投意於敵人者；

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物或俘虜者。

（解釋）查刑事法上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條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爲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爲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〇六號）

（解釋）商民某甲受敵國間諜利誘，向英領事館盜取密碼未果，即被查獲。核與幫助間諜刺探軍情者有別，不能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惟英國爲我同盟國，其領事館密碼，係足以用爲傳達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物品，倘與敵國通謀，受其間諜利誘而着手竊盜未遂者，仍應成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未遂犯。依同條例第十四條，應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四四號）

第一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品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堵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陸海空軍刑法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註)有本條第二款之行爲，如非意圖利敵，則僅成立普通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八五條之罪。

無利敵之意圖，而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有本條第五款之行爲者，則僅成立本法第五十五條之罪。

又有本條第六款之行爲，如非意圖利敵，則僅成立本法第八十八條之罪。

(解釋)(二)防空法第十條所稱「防空設備」，包括防空上之一切設備而言。破壞之而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關於「損壞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各條處斷。(三)破壞防空設備，尙未致生上項結果者，應依普通刑法毀棄損壞罪各條處斷(二十八年院公字第四〇五號)。

(解釋)查刑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條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爲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爲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爲軍用，師部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畫之性質，究爲文書或圖畫抑爲物品甚或爲軍用物品，自應就其所適用之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件之效用如何以爲斷。

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〇六號)

(代電)凡供軍用之交通器材，自應視為軍用物品。(軍委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冊)

第二〇條 於第一八條、第一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專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一條 意圖使軍線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解釋)某甲勾引某部士兵逃亡，與煽惑不特定軍人逃叛情形不同，應論以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之罪。某乙勾引他營之兵逃入本營當兵，應依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罪及收容逃亡罪從一重處斷。本院院字第一一五〇號第八款解釋係就舊法而為解答，已不適用。(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五八號)

(註)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之八解釋云：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為兵，應依刑法第一六三條處斷。

又煽惑軍人逃亡，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二項有特別規定。

第二二條 第一六條至第二〇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六條至第二〇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六條、第一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聲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非軍人而有未受允准招集軍隊之行爲者，由普通司法機關依刑法第一五六條處斷。

第二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二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軍人在作戰期內，意圖得利，有擡提或截留公款之行爲者，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有特別規定。

六款有特別規定。

第三〇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一條 強佔民房，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軍人在作戰期內，盜賣公有財物者，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有特別規定。

第三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伏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服役，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有特別規定。

（舊解）強迫人民當兵，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刑法（舊）第三百十八條處斷。如有

刑法（舊）第三百十六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之一）

第三章 辱職罪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中之辱職罪，除如刑法（舊）第一四〇條僅僅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而犯與其職務無關之罪外，均與大赦條例所謂瀆職罪之性質相同。（廿一年院字第七八三號）

第三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註）軍人在戰時犯本條之罪者，應優先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註）軍人在戰時犯本條之罪者，應優先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四條第一項辦理。若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而未致失誤軍機者，同軍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亦有特別規定。

第三七條 藉端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軍人在作戰期內有藉端勒索或收受賄賂之行爲者，應分別優先適用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第七款第三條第四款辦理。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之收受賄賂罪，與大赦條例所謂濫職罪之性質相同。其僅止假借權勢，向民間勒索財物，而與職務無關者，不在同條例第二條不予減刑之列。(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七號)

第三八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 軍人在作戰期內犯剋扣軍餉罪，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有特別規定。

第三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解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廢)第二條第一款之剋扣軍餉罪，乃為懲治貪污而設之特別規定，自已有不法所有之犯意為成立要件。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之扣餉不發，不必具有人已之意圖，祇須抑留至一月以上尚未發給者，即可成立。(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三號之二)

第四〇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 缺額不報，即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之罪，不須另具別項條件。(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之二)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缺額不報罪之成立，自以其明知缺額而故意不報者為要件。(二十

九年陸字第二〇九九號之一）

第四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註）軍人在作戰期內有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之行爲者，應優先適用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特別規定。

（解釋）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條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爲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爲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爲軍用。師部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畫之性質，究爲文書或圖畫抑爲物品，或爲軍用物品，自應就其所適用之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件之效用如何以爲斷。（二十八年陸字第一九〇六號）

（代電）凡供軍用之交通器材，自應視爲軍用物品。（軍委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訓）

第四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

各款處斷。

（註）軍人在作戰期內有建築軍工索取回扣或其他舞弊之行爲者，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處斷。

第四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

刑法處斷。

（解釋）第四十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依第四十一條科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第四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不論經費已領未領，均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之罪。（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之三）

（令）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所謂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祇須有冒領經費之意圖而浮報名額，即構成該條犯罪。至其經費已領未領及是否侵佔，均非所問。至該條名額二字，係包括官兵名額數而言。（軍委會法審（二八）滙一字第七〇二二號）

(電)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各款，已定明以所浮報之名額為科刑標準，且數多寡，在所不問。(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十月業澄敬)

(解釋)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浮報軍實之罪，祇須有浮報之行爲，即爲犯罪之完成。其冒領軍實之罪，則應以領到軍實，方始成立，均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限於所浮報者爲名額，且以冒領經費之目的爲意思條件者不同。至該條所稱之軍實，係指充實軍用之物品。除有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廢)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應從一重處斷外，僅應就其浮報名額之多寡，分別適用上開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規定，不能論以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罪。(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三號之一)

(註)右例所引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已廢。其第十二條相當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

(解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所稱之軍實，乃指充實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關於浮報或冒領薪餉辦公等經費，不包括在內。仍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廢)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處斷。至因應行發給之軍用實物不足，改發代金，令其就地自行採購，則此項代金，其效用既與實物無異，倘有浮報或冒領情事，自應成立軍律第十三條之罪，本院院字第二二三號解釋與此並不衝突，毋庸予以變更。(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六八號)

第四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載運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註)按軍人犯運輸毒品或鴉片罪者，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及第十一條有特別規定。在該條例施行期間犯本條前段之罪，而其情節若與上開條例之規定相當者，應優先適用該條例處斷。其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廢)施行期間犯之者，亦同。

(代電)在禁煙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廢)施行前犯運輸或包庇製造、運輸、販賣或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分別論罪。但在各該條例施行前初犯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有癮，於未發覺前已自動戒絕者，縱使以後被告發，不能令負刑責。(軍委會二十五年法字字第八四一六號)

(解釋)盜用軍用艦船、飛機、車輛證明文件(如車輛牌照之類)運送鴉片或其代用品，與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送鴉片或其代用品不同，自不能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論科。(二十九年度字第一九六一號)

第四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註)軍人利用權力強迫他人栽種罌粟或包庇他人製造、運輸、販賣煙毒者，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均有特別規定。故在該條例施行期間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行爲，而其情節若與該條例之規定相當者，應優先適用該條例處斷。惟應注意者，該條例第十二條所定之罪，以兼備「利用權力」與「強迫」二要件，始克成立，故如軍人並非利用權力而有強迫他人栽種罌粟之行爲者，則與該條例

所定之要件不符，仍應適用本條第一項論科。

（解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應概括製造、運輸、販賣三項。（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四）

（代電）（二）在禁煙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廢）施行前犯運輸或包庇製造、運輸、販賣或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分別論斷。但在各該條例施行前初犯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有癮，於未發覺前已自動戒絕者，縱使以後被告發，不能令負刑責。（軍委會二十五年法字第八四一六號）

第四八條 當部下多乘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死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謂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一）

（代電）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施警戒之區域為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審五字第七〇二號）

(電) 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為敵前。(軍委會法審(二九)滄一字第四四九號)

第五〇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二〇一號之一)

(代電) 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施警戒之區域為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審五字第七〇二號)

(電) 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為敵前。(軍委會法審(二九)滄一字第四四九號)

第五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

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勤務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發生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

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一)

(代電) 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

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施警戒之區域為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審五字第七〇二號)

(令) 軍警某甲，在機場担任救護職務，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警戒職務不同。惟該軍警未經請假，擅離機場，致未能及時施救在機場失事受傷人員，其為放棄職責，廢弛公務，已無疑義。如無其他犯罪行為，應依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罰辦。(軍委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四八五〇號)

(電) 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為敵前。(軍委會法審(二九)滄一字第四四九號)

第五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前線者，及當事機噐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稱前線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一)

(代電) 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

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施警戒之區域為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審五字第七〇二號)

（電）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為敵前。（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四四九號）

第五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廿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一）

第五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註）有本條之行為，如并有利敵之意圖者，則成立本法第十九條第五款之罪。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一）

(解釋) 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條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爲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爲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爲軍用。師部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畫之性質，究爲文書或圖畫，抑爲物品，或爲軍用物品，自應就其所適用之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件之效用如何以爲斷。(廿八年院字第一九〇六號)

(代電) 凡供軍用之交通器材，自應視爲軍用物品。(軍委會廿九年四月十五日訓)
第五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註) 刑法上之「因而致」，並不包括故意在內。(二十四年七月)

第五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八條 勦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〇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第六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包庇賭博；
- 二、馴養婦女；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

(註) 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犯本條第三款之罪者，應分別情節，優先適用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後半段所定犯第六條第二項之罪者，依該條最高刑處斷之特別規定論處。

(代電) 在禁煙及禁賭治罪暫行條例(均廢)施行前犯運輸或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或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分別論罪。但在各該條例施行前犯吸食鴉片或吸食毒品有癮，於未發覺前，自動戒絕者，縱使以後被告發，不能令負刑責。(軍委會二十五年法字第八四一六號)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固為關於身分之特別法。在通常情形，軍人犯罪，自應較諸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優先適用。惟該法施行之後，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如因特殊情勢之需要，重為修改，并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該法為重者，自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之規定，軍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賭治罪暫行條例(均廢)均附加重條件，其處刑且較該法為重，如所犯合於各該條例之規定，自應適用各該條例處罪。(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九號)

(電) 竊盜軍民聚賭，自應嚴辦，除軍人賭博，如合於刑法第二十一條各條規定者，應由軍法視
屬依法重懲，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外，至非軍人賭博，依法不屬軍法審判範圍，一經
查獲，仍應移送當地法院辦理。(軍委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一〇四二一號)

(註) 軍人賭博，本法並無處罰規定。如在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公佈施行(三十二年三
月十七日)以前犯之者，自應依照右電辦理。如在該辦法施行後犯之者，應注重制
定新法之精神，適用該辦法處斷。至非軍人與軍人共同賭博，該辦法第八條規定軍
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處斷。

(代電)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調動婦女罪，其調動對象之婦女，並無年齡限制，亦不問
其是否有夫。(軍委會法審(一九)滄一字第九六一五號)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載之調動婦女，凡以不正語言動作希圖挑引婦女忿怒之
發動者，均屬之。(三十年院字第二二四四號)

第六二條 第三三條、第三七條、第三八條、第五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死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四條有特別規定。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發生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號之一)

(解釋) 同法第六十四條所云命令或指揮，係指屬於軍事者而言，并不以口頭、書面為區別之標準。至所謂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無論為積極或消極行為，均可構成。(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之四)

(代電) 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

(電) 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施警戒之區域為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審五字第七〇二號)
(電) 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為敵前。(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四四九號)

第六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 (一)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發生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 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

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惡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確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各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代電）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撤警戒之區域爲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審丑字第七〇二號）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觀之，其最低限度之入數必須在三人以上。（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一號）

（電）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爲敵前。（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四四九號）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一）

（代電）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

其區域以陸軍警備範圍警戒之區域爲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審字第七〇二號)

(電)駐防沿海地區擔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爲敵前。(軍

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四四九號)

第六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釋)(一)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第

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舉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

，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擲、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衆

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

係指權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各種性質各

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解釋)士兵對於上官夥黨暴行脅迫，因而輕微傷害上官者，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於暴行脅迫及傷

害兩罪中從一重處斷。(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〇八六號)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觀之，其最低限度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

(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一號)

(代電)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爲敵前。(軍

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四四九號)

第六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一）

（代電）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戒前，應親同敵前。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施警戒之區域爲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審卅字第七〇二號）

（電）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前爲敵前。（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四四九號）

第六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一）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第十四條 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禁勸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各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代電) 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擔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

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施警戒之區域為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審五字第七〇二號)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觀之，其最低限度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

。(二十九号院字第一九八一號)

(電) 陸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為敵前。(軍

委會法審(二九)漁一字第四四九號)

第七〇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為暴行者迫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 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

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

聚衆，皆精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

，係指慣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各種性質

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二)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觀之，其最低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

(二十九号院字第一九八一號)

第七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第十四條之多衆非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爲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各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二）

〔解釋〕同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一條之情形者而言。（廿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之五）

第七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關於公然侮辱罪之解釋，參照刑法第三〇九條所屬各例。

第七六條 對於傭兵而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 盜賣軍用品罪，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別有加重規定。故在作戰期內犯本條第一項前續之罪者，應優先適用該條例處斷。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不賣或盜而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科。(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之六)

(註) 後開三十年國務院文字第一四二二號令參看。

(代電) 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廢)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品罪，其處刑較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為重，依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九號解釋(見本法第一條後——編者)宗旨，應注重制定新法精神，凡在該條例公佈後盜賣械彈者，自應依該條例論處。至明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雖該條例未加規定，但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既有處罰明文，即應優先適用該軍法，不得以普通刑法上故買贖物罪論。犯者如係鄉民，並應移法院辦理。(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六三號)

(註) 按非軍人在非戰地或非戒嚴區域犯知為盜賣之械彈而買受罪，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一條規定，不能適用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處斷。

（令）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入犯，不論是
本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物品論罪」。後經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解釋如下：（一）
軍政部原呈主旨，在濟軍事法規之窮，故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之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
兵，自應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罪治罪；（二）盜而不賣情事，當然包括在內
，緣原呈對於竊盜此類物品材料者，即視為盜賣軍用品，初不問其贖物已否出賣；（三）
原呈所稱之兵工材料物品，係指工廠及倉庫所存兵工材料物品而言。（國府三十年十月十
一日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

（令）在軍政部原呈所稱凡竊盜兵工廠之製造物品材料入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
用品論罪。核其主旨，係為應付廠屬軍人以外之犯罪人員而設，期與軍職人員受同一陸海
空軍刑法之制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之核准及第六十八次常會之解釋，即本
斯旨，僅就其具有一般性之原則予以決定。如犯罪人員兼具下列三項條件時：（一）作戰期
內；（二）具有軍人或公務員之身份者；（三）盜賣軍用品者；自仍依照懲治貪污贓行條
例（廢）第二條治罪。（國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渝文字第九三一號）

第七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盜賣軍用品罪，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別有加重規定。故在作戰期內犯本條第
一項之罪者，應優先適用該條例處斷。

（解釋）第七十八條所稱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凡供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

101號之五)

(電)(一)非軍人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係犯刑法上之罪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七一二號)

(註)前條所屬三十年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國府令參看。

(電)軍人盜賣軍用品或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可依陸海空軍刑法或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廢)分別辦理。至關於民間私行買賣汽油，應查照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及其施行細則暨該會私油查緝處分辦法辦理(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六九八六號)。

(代電)(二)凡供軍用之交通器材，自應視為軍物品。(軍委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訓)

(解釋)軍政部所屬兵工廠儲備之火藥，自屬軍用品。現役士兵竊取此項火藥，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見前條——編者)，應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但須分別其犯行是否在於戰期內，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廢)第二條第三款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處斷。(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六五號)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註)非軍人有未受允准，無正當理由，而製造軍用槍炮子彈之行爲者，依刑法第一八六條處斷。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〇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八三條之罪，包括強盜在內。軍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應作該條處斷。（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二號）

（解釋）軍人持槍將路人及貨款攔回部隊，聲言來歷不明，而強取其貨款者，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

第八三條之罪。如在戰時犯之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處斷。（二十九

年院字第二〇六二號）

（註）右例所稱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已廢。其第十一條相當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

條。

第八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註）軍人在戰時有搶劫之行爲者，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有特別規定。

（解釋）第十四條之多乘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乘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

兼乘，指結果意思聯絡之多乘，而所結果者有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果，係指確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影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各種性質各異，故處刑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為標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二)

第八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軍人在作戰期內有盜取公有財物之行為者，應適用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

(解釋)同法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不買或盜而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科。(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之六)

(註)第七十七條所屬三十年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國府令參看。

(解釋)士兵隨運長押運軍馬及合作社所購物品，中途竊取衛生鞋子等物，應依陸軍空軍刑法第八十五條處斷。(三十年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第八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註)軍人在戰時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處斷。但該律無未遂罪之規定，故犯強姦罪而未遂者，仍依本條第二項處斷。又關於強姦罪之既遂未

遂及其他諸問題，參攷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所屬各例。

(電)(二)軍人犯強姦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七條既定有處罰明文，即不適用刑法強姦罪之規定，自無待親告乃論。(軍委會法憲(二九)渝一字第九六一五號)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有本條之行為，如兼有利敵之意图者，則成立本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之罪。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勤務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態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一)

(代電)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施警戒之區域為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憲五字第七〇二號)

(電)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為敵前。(軍委會法憲(二九)渝一字第四四九號)

第八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〇條 意圖避免從軍或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九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

亦同。

第九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解釋）同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淆惑聽聞，應以關於軍事者爲限，若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

，自當以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之七）

（解釋）戰地爲淪陷區之統稱。戰區爲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湖南省雖經

劃爲戰區，自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意義不同。非軍人而在非戰地或非戒嚴區域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除具備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要件，適用該條處斷外，別無論罪

明文，自不成立犯罪。（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三三號之十二）

第十三章 逃亡罪

（令）自此項通令到達日起，對於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

三條至第九十六條各第一款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並從重科刑。（國府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四）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之逃亡罪，凡無故離去職務或不就職務，即為成立。至逃亡後補
入何種部隊，與罪之成立無關；但得斟酌情形，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從寬處斷。（二十八
年院公字第三八五號）

第九三條 無故離去職務或不就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依前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國府渝文字第一七四號通令，則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自該令
到達日起暫不適用。惟自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國府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後，軍人
在戰時犯單純逃亡之罪者，應優先適用該軍律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論處。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十三年院字
第一一〇一號之一）

（代電）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
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施警戒之區域為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審五字第七〇二號）

（解釋）軍人無逃亡之犯意，在服務時間不請假而私自外出，逾數小時或三二日始行回歸；或不在
服務時間不請假私自外出，逾數小時回歸者，均不得以逃亡論。（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六

一號之七)

(電)士兵逃亡後，補入他處，再犯逃亡，如其犯意並非連續，應依二罪論。(軍委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一)退却時，團長以下官長應確實掌握部下；如有擅自離開隊伍者，處死刑；但為部署上之需要，或奉令負有其他任務，已指派代理者，不在此限。(二)師旅長在退却時，應於適當地點監督所部行動，不得過早遠離隊伍，違者按其情節輕重，處死刑或徒刑。(三)軍長以上各司令官，在退却時，應有適當之部署；如過早遠離，以致隊伍不能統御者，應受相當之懲處。(軍委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審鄂字第二二三號)

(令)在此全面抗戰時間，所有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准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前逃亡論罪。(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府渝字第一〇四號)

(令)警務人員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罪論處，然依非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精神，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為允當。軍事委員會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仍無不合。(國府二十八年渝字第五五五號)

(令)後方勤務部直屬各運供中隊之運供，既經分配供役，如有逃亡情事，自應視同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但得視其情節酌予減輕。(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七五四號)

(註)本條註參照。

(令)警察究非現役軍人。其犯逃亡罪，雖准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規定辦理，而其審判機關，仍應

歸該管法院。(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七八七號)

(令)受傷士兵痊愈後。以歸還原部隊補充為原則。如無原部隊或原部隊已無補充之可能時。准撥其他部隊補充。該傷兵王榮生確已編入榮譽團。如經原部隊要求撥還時。仍應照准。至該傷兵私行離去榮譽團後。追緝捕解案。始以原屬長官囑令回隊為推諉。應否成立逃亡罪。自以有否確切憑證為斷。如徒託空言。不能提出原屬部隊長官囑令回隊之確切憑證時。得以逃亡論罪。并准授權該縣長依法審判。(軍委會法審(二八)渝秘字第六六三六號)

(代電)隨補充部隊交接之官長擅自逃回後方者。應以敵前逃亡論。(軍政部役部乙字第一九四九號)

(解釋)士兵竊取該營營長之證章、符號、臂章佩帶逃亡。以免沿途檢查。除構成其他犯罪外。并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其竊帶逃亡。亦應論以同條之罪。但若僅將其本人服裝穿着逃亡者。祇應成立普通逃亡之罪。(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四四號)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之離去職役罪。祇以無正當事故離去職役。即應成立。(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九九號之二)

(註)上開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六一號之七解釋參看。

(代電)被告某甲奉派乙部隊服務。被告某乙分發甲部隊見習。各於到差後無故離去。均構成無故離去職役罪。(軍委會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衛元法解業)

(代電)該省各縣人民自衛隊係人民自衛組織。不能視同軍人。其員兵犯罪。應歸司法機關審判。是項自衛隊員兵潛逃。不能適用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判處。如無法令可資援用時。得酌予

以行政上之處分。(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〇五號)

(電)駐防沿灘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以敵艦逼近時認爲敵前。(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四四九號)

(電)征集之壯丁，如經接兵人員接收編隊後中途逃亡者，應認爲已取得軍人身分。按其情節，

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相當法條處斷(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七七六四號)。

(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黨務工作人員應認

爲公務員，早經司法院解釋。其抗戰期內服務戰區之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依陸海空軍刑法

無故離去職役論，業經呈奉核准。至戰區及附近戰區之官吏與黨務工作人員，未奉命令

不得擅離職守，違者照臨陣脫逃(即指敵前逃亡)處斷，亦經本會通飭在案。上開各條，

歷經辦理，著爲成例。惟非軍人違犯軍法之罪，應請法院審判。本會前因情勢急迫，對於

適用法律問題，未經呈報，先飭施行，應請轉呈備案，藉令程序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

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准照辦。(國

府三十年七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六三九號)

(令)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務工作人員，原應認爲黨務工作人員。在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者

；以敵前逃亡論罪，業於本年七月十四日以渝文字第六三九號訓令飭知在案。(國府三十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一二〇八號)

(解釋)義勇警察，依戰時警察方案所定，係在補充警力，及予優秀健全民衆以防空救護技術之用

，既與正式警察不同，其逃亡自難按戰時警察逃亡之例，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或修正戰時

警察法處罰之例，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或修正戰時警察法處罰之例。

軍律（廢）第十條論處。（三十年院字第二九八號）

（解釋）戰區（即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既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以敵前逃亡論罪，自不以該地區是否屬於敵前防諷吃緊之際而有所區別。

（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五號）

（令）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據軍政部祕銜代電所稱情形，乃因不肯士兵冒充傷兵，混住醫院，或三五成羣，騷擾地方，故令原部隊長官按照逃兵辦理，蓋欲嚴加取締，以保持軍紀，維護治安，情勢似有必要。且以其本為士兵而冒充傷兵，故照陸海空軍刑法以逃亡論罪，似無不可。如係冒充傷官，則其有無冒充公務員及冒用公務員服飾，軍官制服、徽章等情事，並須查明依法論處。本非士兵而冒充傷官兵者，概不得以逃亡論罪。」（國府三十一年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解釋）某甲勾引某部士兵逃亡，與煽惑不特定軍人逃叛情形不同，應論以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之罪。某乙勾引他營之兵逃入本營當兵，應依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罪及收容逃亡罪從一重處斷。本院院字第一一五零號第八款解釋，係就舊法而為解釋，已不適用。（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五八號）

（註）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之八解釋云：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為兵，應依刑法第一六三條處斷。

又煽惑軍人逃亡，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二項有特別規定。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逃亡罪，雖以現有職役為前提，但在醫院之傷病官兵，不能認

爲已離去職役。如未請假離院，另投部隊服務，仍應論以該條之罪。其無軍人身分之自衛隊兵乘間逃亡，並未拐帶公物者，法無論罪明文，自不構成犯罪。（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九六號之三）

（註）本條註參照。

（舊條）計算逃亡既逾期間之標準，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第三兩款既已明白規定過三日過六日之字樣，自不適用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如逃亡時間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一百四十小時，即應認爲既遂。（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六一號）

（註）右例因國府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文字第一七四號通令，暫不適用。

第九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註）依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國府渝文字第一七四號通令（見本章章名後），則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自該令到達日起，暫不適用。

（解釋）（一）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

（二）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

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為。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各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

(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號)

(代電) 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施警戒之區域爲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審丑字第七〇二號)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觀之，其最低限度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

• (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一號)

(電) 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爲敵前。(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四四九號)

第九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註) 依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國府渝文字第一七四號通令(見本章章名後)，則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自該令到達日起，暫不適用。

又軍人在戰時犯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逃亡者，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後段處斷。

(解釋) 攜帶槍械逃亡，不問其槍彈之屬於何人及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或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第九十五條處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號之六)

(註) 參本條註第二段。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一)

(代電) 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施警戒之區域為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審五字第七〇二號)

(解釋) 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為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係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為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廿八年院字第一九〇六號)

(解釋) 團附奉長官命令，因公借用槍枝，嗣與團長積不相能，乘間攜槍潛逃，應構成攜帶槍械逃亡罪。(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二〇號)

(解釋) 士兵竊取該營長之證章、符號、臂章佩帶逃亡，以免沿途檢查，除構成其他犯罪外，并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其攜帶逃亡，亦應論以同條之罪。但若僅將其本人服裝穿着逃亡者，祇應成立普通逃亡之罪。(廿九年院字第一〇四四號)

(解釋)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逃亡罪，係以攜帶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爲其構成要件，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祇須攜帶重要物品逃亡即行成立者，其範圍自有不同。軍人之證章、符號、臂章，乃識別身分之用，尙非重要軍用物品。其攜帶逃亡者，自不成立軍律第十條之罪。(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九九號)

(電)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爲敵前。(軍委會法審(二九)滄一字第四四九號)

(電)攜帶槍彈逃亡，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既有處罰明文，其處罰復較陸海空軍刑法爲重，自應適用該律處斷，至夥黨犯之者，如係共同犯意，互爲實施，則屬共同正犯，亦應依該律第十條論科。(軍委會法審(二九)滄一字第一〇三五號)

(電)戰區警務人員攜帶攜帶公款逃亡，應依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由軍法機關審判，至戰區二字，指本會所劃定之戰區，并不限於作戰區域。(軍委會法審(二九)滄一字第五一〇七號)

(令)被告攜帶公私兩款逃亡，原判論以一行爲兩犯陸海空軍刑法上之攜帶重要物品逃亡罪及刑法上之僑佔罪，從一重處以陸海空軍刑法上之攜帶重要物品逃亡罪，本無不合。惟攜帶公款逃亡，修正戰時軍律公布後，應以該軍律第十條論科。(軍委會法審(二九)滄一字第六六二四號)

(註)右三例及院字第二〇九九號解例所引修正戰時軍律已廢，其第十條相當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後段。

(舊解)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軍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職次日就獲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十五條論科。(十九年院字第二九八號)

(舊解)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關於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職役者，既無過三日之規定，則不問其就獲係在何日，均應依該條款處斷。本院院字第二九八號解釋，應予變更。(廿七年院字第一七七〇號)

第九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依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國府滬文字第一七四號通令(見本章章名後)，則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自該令到達日起，暫不適用。

(解釋)(一)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擲、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各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代電)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

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施警戒之區域爲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禁卅字第七〇二號)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觀之，其最低限度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

★(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一號)

(電) 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爲敵前。(軍

委會法禁(二九)渝一字第四四九號)

(電) 攜帶槍彈逃亡，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相當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後段——竊者)既有處罰明文，其處刑復較陸海空軍刑法爲重，自應適用該律處斷。至夥黨犯之者，如係共同犯意，互爲實施，則屬共同正犯，亦應依該律第十條論科。(軍委會(二九)渝一字第一〇三五號)

第九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註) 軍人降敵者，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五條另有規定。

第九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代電) 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既定有處罰未遂罪之明文，軍人敵前逃亡，如有因意外障礙而未遂或因已黨中止而未遂者，仍應依未遂罪規定論處，未便因軍人在抗戰期內犯逃亡罪應一律以敵前論處通令有案，即概以既遂罪論科。(軍法執行總監部法禁(二九)渝一字第一三五號)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九條 明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

各款處斷。

-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一）

（代電）在空襲時期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施警戒之區域為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卷五字第七〇二號）

（電）駐防沿灘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經逼近時認為敵前（軍委會法卷一（二九）渝一字第四四九號）

（解釋）某甲勾引某部士兵逃亡，與煽惑不特定軍人逃叛情形不同，應論以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之罪。某乙勾引他營之兵逃入本營當兵，應依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罪及收容逃亡罪從一重處斷。本院院字第一一五零號第八款解釋，係就舊法而為解答，已不適用。（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五八號）

（註）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之八解釋云：勾引他營之兵逃入本營當兵，應依刑法第一六三條處斷。

第一〇〇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解釋) 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爲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僅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爲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二十八
年院字第一九〇六號)

第一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廠、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 及當事變發生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零一號之一)

(解釋) 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爲列舉之規定者，

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為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為軍用。師部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畫之性質，究為文書或圖畫抑為物品甚或為軍用物品，自應就其所適用之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件之效用如何以為斷。（二十年院字第一九〇六號）

（代電）凡供軍用之交通器材，自應認為軍用物品。（軍委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綱）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條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為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為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物品之一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為軍用。師部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畫之性質，究為文書或圖畫抑為物品甚或為軍用物品，自應就其所適用之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件之效用如何以為斷。（二十年院字第一九〇六號）

（代電）凡供軍用之交通器材，自應視為軍用物品。（軍委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綱）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註）有本條第一項前段之行爲，如兼有利敵之意圖者，則成立本法第十八條第七款之罪。

第一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欺瞞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之犯哨令者，亦同。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發生之際，從事於防禦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一）

（代電）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任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

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施警戒之區域爲區域。(軍委會二十六年法審五字第七〇二號)

(電) 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爲敵前。(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四四九號)

第一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

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旂、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註) 注意修正遺失準備密碼本及濫用作廢密碼本罰則。

第一一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註) 注意修正遺失準備密碼本及濫用作廢密碼本罰則。

第一一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

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卽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一五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註）刑法上之「因而致」均不包括故意在內。（二十四年七月）

第二一七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之一）

第二一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畫、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〇條 違背戡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二二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非軍人竊奪航空器材應依陸海空軍刑法治罪令國府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渝文字第五六二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 查航空器材與軍事動作關係殊鉅，在抗戰期間，自得一律視為純粹軍用物品。竊盜該項器材者，可援用關於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案之治罪辦法（見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所列國府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令）編者），凡非軍人而具有公務員身份者，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廢）治罪，其他非軍人人犯，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查實軍用品治罪，均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按本法係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通令施行，迭經延展，現尚在施行有效期間。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釋)

軍機防護法第一條規定之洩漏交付或公示，係指行為人將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使他人知悉或持有之謂並無洩漏於敵或意圖利敵之條件限制，換言之；行為人一有洩漏交付或公示該條所列之機密，即已構成該條犯罪，不問其動機如何，亦不問他人是否因其洩漏交付或公示而知悉或持有也，惟原電所列(一)項事件應注意在職務上甲站之乙有無與丙站之丁互通是項消息，藉取聯絡之必要，以定其應否負該條罪責。(二十八年六月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一五五號復航委會冬代電)

摘錄原電

查軍機防護法第一條所列之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犯罪所謂交付或公示有何範圍？行為之動機，是否犯罪之要件？是否以其消息

文書圖畫或物品告知於當事人以外之人，卽已成立。而不以洩漏於敵人或盡圖利敵爲要件。例如本會所屬（一）甲航空站之乙，將其在服務場所見聞之空軍作戰服務情形及飛機種類數量等消息，函告於丙航空站之丁；（二）本會職員戊，將軍事上機密之消息，告於會外之另一軍事機關職員己，其行爲是否均已構成洩漏軍機犯罪。

（解釋）軍用地圖，爲軍事上機密之圖畫，依軍機防護法暨戰時軍用地圖領用及保管規則之規定，不許私人擅自持有，其非合法持有之軍用地圖應認爲違禁物。（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〇八號）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爲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軍機防護法第四條所稱之職務，係指公務人員之公務而言，新聞記者雖以採訪新聞爲業務，與該條所稱職務無涉。（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公字第三八二號復軍法執行總監

部團)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酒糧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釋)

人民某甲，攜帶實彈手槍，進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之西校場，如果實係誤入，又不能證明其別有企圖，尚難依軍機防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論處。(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滄一字第四九三六號復成都行轅梗代電)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〇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

軍機防護法

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一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一二條

軍警國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一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爲防止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

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牴觸條約及國際法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 一、身體殘廢者；
- 二、有精神病者；
-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 四、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爲，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 三、演映防空影片；
-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 三、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 四、修訂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 七、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

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

(解釋)查關於違犯防空法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軍人得由該管軍法機關訊辦外，其餘無軍人身份之人，應逕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所謂關於是項罪犯之執行機關，按用防空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一節，未便照准。(三十二年軍事委員會辦一會字第二三〇九四號指令防空總監部)

第二〇條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

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解釋)(一)防空法第十條所稱「防空上之秘密」，包括防空上之一切秘密而言，洩漏之者，應依軍機防護法關於「洩漏軍事上之秘密」各條處斷。(二)同條所稱「防空設備」，包括防空上之一切設備而言，破壞之而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關於「損壞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各條處斷。(三)破壞防空設備尙未致生上項結果者，應依普通刑法毀棄損壞罪條處斷。(四)竊盜關於防空設備之物品，除其物品確爲軍事上之機密而爲竊取時之所知，當然依軍機防護法第三條處斷外，否則如僅意圖所有而無破壞防空設備之故意，僅成立普通刑法上之竊盜罪。(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司法院公字第四四五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第二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

給之。

第一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一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一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一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防空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二月
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防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係指軍事委員會，但防空之業務實施，交由航空委員會負責承辦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之義務，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有服役防護工作之義務；

二、有服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機動態之義務；

三、有服構築及建修防空障地、防空壕洞、飛機場、與其交通路及運輸防空器材之義務；

四、對敵空軍陸戰隊之降落及擊落敵空軍時，有迅速報告或設法阻止其活動及守護之義務。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供給物力之義務，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所有土地、房屋、電力、救護器材藥品，防毒器材藥品、消防器材、防空建築材料、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物品，認為有必須費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防空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二、所有通訊器材、望遠鏡、電（汽）笛、手搖警報器、警報鐘、鑼鼓、及其他有關防空情報之器材物品，認爲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三、所有防空武器及其配件，認爲有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本法第四條所稱之防空義務，係指有服救護工作及遵從防空法令之義務，如必須供給物力時，得徵用之，并酌予補償，但以與中華民國有條約關係之外國人爲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列得免防空服役各款之規定，須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但左列第一款戊項、第二款甲乙兩項、及第三款丙項之規定，須有政府註冊之醫師診斷書，無醫師時，須有當地二人以上之證明，經保甲長查明屬實，鄉鎮區長呈奉核行之：

一、身體殘廢者；

甲、兩眼盲；

乙、兩耳聾；

丙、啞；

丁、一肢機能完全廢絕者；

戊、其他相等重要之機能毀敗，妨礙服役者；

二、有精神病者；

第七條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指定機關，係指航空委員會。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防空器材或工具，係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高射槍炮及彈藥；
- 二、照測器材照空燈用之炭精；
- 三、防空武器之各種配件；
- 四、警報器；
- 五、情報表示機；
- 六、情報收（送）信機；
- 七、防毒裝具；

甲、患癩病白癩等症者；

乙、患其他不治之精神病者；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甲、未滿十六歲者；

乙、年逾五十五歲者；

丙、患病或身體孱弱確難服役者；

四、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甲、公務員須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正式委任者；

乙、常備兵現役，須合於兵役法第四條現役之規定。

防空法施行細則

防空法施行細則

八〇

八、毒氣檢查儀器及毒氣驗知紙；

九、消毒撒藥（水）車；

十、有關防空器材或工具。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所稱防空印刷品，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防空雜誌（包括定期與不定期刊物）新聞；

二、防空圖畫；

三、防空傳單及標語；

四、防空專門譯著。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國有民有通信設備，係指中央各院都會署所轄，及各級

地方政府與商營之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及廣播電台，電汽公司等。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末段所稱改善或變更，係指原有通信設備之充實改進籌架，

線路之變更，電報（話）局收發話報及電燈廠時間之延長，廣播節目之

增加，民營事業在必要時，得改變其組織，以適合防空之用。

第九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四款時，人民所受之損失，應組織平價委員會，辦理

補償事宜。

第十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五款時，應先命令老弱婦孺無職業人民遷移，其負有

防空任務或必須居住城市之人民，應限制之。

第一四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七款時，應於事先擬具防空附捐徵收計劃，載明徵收數目及用途，俟呈奉核准後，方得開徵，其保管由防空主管機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之。

但防空附捐收支情形，應於每三個月由各省防空機關彙報察核。

第一五條

關於防空人力物力之徵用，由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空軍軍區司令；

四、空軍路司令；

五、省市及要地防空司令；

六、防空指揮官。

前項三四五六各款長官行使徵用權，應會同當地軍政機關長官行之。

第一六條

關於防空人力物力之徵用，除依照本法及本施行細則辦理外，并援照軍事徵用法及國民兵役法辦理之。

第一七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防空上之祕密，係包括防空上之一切祕密，設備係包括防空上之一切設備，如有洩漏防空祕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而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分別以左列治罪。

防空法施行細則

一、洩漏防空上之秘密者，以洩漏軍事秘密論，依軍機防護法處斷；

二、破壞防空設備而致妨礙防空工作者，以損壞軍用場所建築物論，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因而發生危險者，并依普通刑法公共危險罪從一重論處；

三、知爲防空上之秘密因而破壞設備設施盜犯者，以損壞軍用場所建築物與盜取軍事機密論，依陸海空軍刑法軍機防護法從一重處斷；

四、意圖所有而盜取前款以外之物品，并無破壞防空設備之故意，未致妨礙防空工作之結果者，以通常竊盜論，依普通刑法竊盜罪處斷；

五、在期限或戒嚴區域犯前第二第四兩款而有損壞或盜取防空通信綫料之行爲者，并依懲治匪犯暫行辦法從一重論處。

第一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其支給之規定如左：

一、積極防空各項設備之經費，由中央統籌支付，其有地方性者，由地方支給之；

二、防空情報經費各費，應由地方支給，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中央酌予補助之；

三、消極防空所需之經費，由地方支給之。

服務防空官吏士兵及人民，遇有傷亡，其撫卹規定如左：

一、防空機關部隊學校監視隊哨官兵，照陸軍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按陸

軍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業經軍委會三十年辦制渝字第二五四二號訓令自本年

四月一日廢止，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同日施行。）

但上列以編制額定官兵爲準其爲兼任性者，仍照原任本職分別撫卹；（如文官

第一九條

法官、警官及警長等）

二、防護團人員，包括下列各種：

憲兵、陸海空軍官兵、保安團隊、警察行政人員、衛生人員、消防人員、軍訓學員生、地方紳民、地方壯丁；

以上人員，應各依其身份，適用陸海空軍撫卹規定，（如地方保安團隊及紅十字會等）分別辦理。

第二〇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防空法施行細則

八編

兵役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期一年又六個月。

一、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替，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一〇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一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一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補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一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一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一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一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一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一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征兵官，受該管區司令之指導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一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第二〇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

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征：

- 一、因公出國者；
 -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 三、犯嚴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一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一、勳員召集。
- 二、教育召集。
- 三、漢習召集。
- 四、點閱召集。
- 五、臨時召集。

兵役法

第二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 五、犯嚴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餉，無職業者退伍後有優異就業之權利；

二、担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救護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〇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

一、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偽方法，意圖規避者；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兵役法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

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按：國民政府前於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佈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全文十條，於辦理兵役人員妨害兵役之行爲，未能詳細規定，適用頗感困難，本條例凡二十四條，內容較舊法完備，並明定將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解釋）犯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各條之罪者，其共犯、教唆犯及幫助犯，並不以該條例第一條所舉之人爲限，仍應適用本條例論科，已有院字第一七五二號解釋及第一八三八號解釋後段可以參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字第八二九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年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僞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解釋) 國民兵團所屬官佐士兵，私縱壯丁逃亡，應視其是否辦理兵役贖得人員，分別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論處。(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五二號)

(解釋) 所稱辦理兵役人員，凡各師團管區各部隊與其所設置之機關，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等承辦兵役事務之人員皆屬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二二號)

(解釋) 甲乙明知內為壯丁，在某地經商，於將屆抽徵兵簽時，同赴該管村公所具結偽證丙已失蹤十餘年，自係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應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共犯。(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四九號)

(解釋) 逃避兵役之家長，拒繳或因無力繳納優待金，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並無相當規定，除別有庇護或便利該應服役之壯丁逃避兵役應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處斷外，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為罪。(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六五號)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欺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

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解釋) 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賂，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各項論處。(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律部敬電)

(解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後頒佈，如犯罪行為在該兩條例均有處罰規定時，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鄉鎮保長等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後辦理兵役受賄，或管理壯丁詐索財物，既與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八條規定相合，自應適用該條例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七四號)

(解釋) 鄉鎮村街甲長於作戰期內處理兵役事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雖亦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利罪，但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後頒佈，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仍應分別情形，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論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七九號指令司法部)

(解釋) 案據阜寧師管區呈稱，為適來關於保甲長對兵役舞弊案件，層出不窮，按之懲辦程序規定，飭由稽察法辦，對查明舞弊保甲長，僅能予以行政處分，移請法院，以兩無兼屬，或指

導關係，飾區雖經查明，法院置之稽延，或不採取判罪，亦屬無權過問，保甲長之敢於舞弊，役政之不能納諸正軌，實緣如此。其上事實迫切需要，可否授權飾區審判，以期盡善等情，查健全基層兵役機構，極關重要，尤於違法舞弊，亟應嚴懲，俾於兵役改進，能收宏效。據呈前情，擬請貴部通飭川康滇黔粵桂閩浙皖贛湘鄂陝甘晉等十六省各級法院，嗣後對於審理保甲長辦理兵役舞弊案件，務須重視管區司令查明之事實與意見，依法澈底嚴辦，以張法紀而利役政。（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軍政部受役督字第八九七八號咨）

（解釋）鄉鎮保長因辦理兵役收受要求期約賄賂，或管理壯丁詐取財物，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已有處罰規定，雖在此作戰期內，同時不免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之罪名，然此乃法規競合問題，不但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適用頒布在後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並歸普通法院審判，即參諸狹義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限於辦理兵役及管理壯丁之人員）排斥廣義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係就一般軍人及一般公務員而為規定）之理論，亦應如此辦理。本院院字第二二七四號解釋，係斟酌上述關係，而為分析之解答，正與院字第二二二四號解釋並行不悖。（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〇八號）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釋）接兵人員如有殺害新兵情事，即由各地行政機關長官逕行拘捕，就近解送區保安司令部或

駐在附近之師司令部以上之部隊，或警備司令部，或移解該省全省保安司令部及緩靖公署依法審判，一律依其所犯各法條最高刑處斷，並通知其所屬部隊長官知照。（二十九年九月六日軍政部補發魚法（二九）渝字第七四九一號代電）

（解釋）據江西省軍管區熊司令二十九年九月泰徽一字第四四五號申魚徵代電，為以下二事，請通令遵照。（一）在各縣接兵部隊，於離縣前如有新兵死亡時，應由接兵官長函請縣政府依法檢驗出具證明書。（二）如接兵部隊在縣確有虐待新兵致死情事，不論報與不報，均應由縣檢驗，並得扣留其負責人，電請上級機關核辦等情到部。查第二項已經本年九月六日以法理（二九）渝字第七四九一號魚代電各軍事機關部隊，規定該項案件之審判機關，并依法定最高刑處斷在案，應照魚電辦理。其第一項為防止接兵部隊虐殺新兵起見，應定為凡接收壯丁新兵之部隊，在未離縣前或開拔途中，遇有壯丁新兵死亡時，應由該接兵官長函請當地法院或行政機關依法檢驗，出具證明書具報，倘敢故違，即由該主管官依法嚴辦。（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軍政部（二九）法理字第一一四四號代電）

（解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所稱凌虐，凡對於壯丁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有背人道之殘刻行為皆屬之。（三十年九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三一號復軍政部函）

（解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不應徵集之壯丁，非專指免役、緩役、禁役、停役；已經核准有案者而言，凡未中籤或已中籤而依徵集順序尚未輪到之壯丁，均包括在內。（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九六號）

（解釋）查原代電請示三點，該首席檢察官所附意見，尚無不合。（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

摺參字第一一七號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代電(前略)查原代電所稱情形。(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所謂不應徵集之壯丁，就免役與緩役論，依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自係指業經核准執有證書應予免役或緩役之壯丁而言。此核准之權，操之辦理徵募事務之團管區司令部，亦為同條所明定。一經核准，除已經撤銷免役緩役證書，或緩役期滿及其原因消滅者外，辦理兵役人員，自應受其拘束，惟事實上常有應免役或應緩役之壯丁，在未經核准以前，即已發生訴訟，亦有因辦理兵役之保甲長不為聲請連署。而受強迫服役，致成訴訟者。法院為審認其是否不應徵集之壯丁，似應遵重兵役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免抵觸。(二)同條之所謂使服役兵，法文內既無入營服役字樣，似祇以有使不應徵集之壯丁服役而強迫徵送至兵役機關者，係屬成立上開條例之罪，並不以徵兵役機關撥交接兵部隊，始為既遂。(三)至壯丁之義，按照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係專指現役適齡之男子，未滿十八歲或已逾四十五歲之男子，自不包括在內，此項不適兵役年齡之男子，根本上既無應服役之義務，即無所謂應徵集不應徵集之壯丁，如以拘禁或其他方法強迫使服役，似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名，從一重處斷，是否有當，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解釋)(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不應徵集之壯丁，非專指免役、緩役、禁役、停役、已經核准有案者而言，凡未中籤或已中籤而依徵集順序尚未輪到之壯丁，均包括在內。(三十二年九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九六號)

(解釋) 查中籤壯丁在籤號未滿以前，應以非應徵集壯丁論，如鄉鎮長對於壯丁之徵集不按籤號順序，可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情節之輕重，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十款規定辦理。(三十一年十一月軍政部友誼愛役代電)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所載並追還其財物交還被害人，係屬特別規定，不待被害人之請求，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追還，並屬於刑事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至此項判決，仍應使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但該項財物既須交還被害人，若被害人於審判中已表示拋棄其請求權時，則實際上並無返還其財物之必要，自可不為追回之裁判。(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八一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 (一) 管理壯丁之公務員，(非軍人) 向壯丁詐索財物，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定有處罰明文，雖此項行為同時觸犯盜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但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由普通法院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八條第一項，關於管理人員向壯丁或其親屬詐取財物之規定，係指該管理人員向所管之壯丁或其親屬就管理職務範圍之事件行其詐欺者而言，又該條所稱之壯丁，不以在徵召者為限。（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七八號）

（解釋）某甲自軍官大隊畢業，經安徽省歸運管理處委充運輸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第二分隊長，此項運輸隊如非依陸軍部隊之編制，除某甲原係補實軍官，應認為軍人外，不得視同軍人，其向壯丁家屬詐取財物既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犯罪主體不合，自應視其有無軍人身份，由通常法院或軍法機關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論以詐欺之罪。（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一九號）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新兵與壯丁之區別，本以已否入營（隊）為準，惟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九條所稱之新兵，係就接收方面而言，若從徵送方面言之，實與入營（隊）前之壯丁無異。至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壯丁，則包括應服兵役與不應徵集之兩種壯丁在內。又同條例所稱辦理兵役人員，凡各師區管區各部隊與其設置之機關，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等承辦兵役事務之人員皆屬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二二號）

第一〇條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解釋）欺唆或幫助避免兵役，應適用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依違反兵役法

治罪條例各本條之規定論科。(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五二號)

第一一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 二、對於身體檢查或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解釋) 應服兵役男子中籤後逃亡，或舉家逃避，意圖避免兵役，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未修正前，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後段第五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該條第二項各規定辦理。(二十七年一月軍政部代電)

(解釋) 關於舉家逃避兵役者，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併合處罰。(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軍政部警衛乙字第八九八六號咨)

(解釋) 縣公民犯避免兵役罪經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起，不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若在此項判決確定前雖已被通緝，仍得行使之，未便撤銷其公民資格。(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九四號)

第一一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年以上三日未滿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應服兵役之甲，如於徵集後入營前，因其母乙妻丙趕至中途，對於依法執行徵集之公務員實施暴力抗拒，致甲乘間脫逃，別無事前串通情形，則甲係因犯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罪，乙丙均構成刑法第三三五條第一項之罪。（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八七號）

（解釋）壯丁大隊之壯丁，就其法律地位言，原不得視為軍人；縱令結夥，其原來之身分，自不變更，因之壯丁逃亡行為，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處罰，如有結夥逃亡情形，可依該法從重科刑，不能由軍事機關依陸軍刑法處斷。（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滄字第四四九號訓令）

（解釋）（上略）查壯丁大隊壯丁，於徵集後未入營前，認為並無軍人身份，不得視同現役軍人。縱有結夥，其原來之身份，自不變更，因之壯丁逃亡行為，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處罰。如有結夥逃亡情形，可依該法從重科刑，不能由軍事機關依陸軍刑法處斷……再此種案件，如在戰區諸省發生，原自可依戒嚴法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八一九四號訓令）

（解釋）國民兵團自衛隊，係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志願所組織，該隊士兵私逃，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意圖避免兵役於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不同，自不成立該條款之罪，其他法令對於此項行為，亦尚無論罪明文，應不為罪。（三十年三月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四九號復安徽高等法院齊代電）

第一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 (一)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前經內政軍政兩部通行辦理有案，辦理優待業務，應以上項證明書為依據，如有偽造憑證者，應依法論罪。(二) 偽造該項憑證意圖詐財者，得依刑法論罪，意圖避免兵役者，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三十年六月二日軍事委員會緝四二派字第一九三六〇號訓令)

第一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條 代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解釋) 徵兵有冒名頂替者，雇主與雇用者，皆應嚴究，其應徵之本人，仍須令其就徵，其保甲長及所屬地方長官不先舉發，亦應處罰，依陸軍兵役治罪條例及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各規定，冒頂兵役之雇主及雇用者，照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辦理，雇主於徒刑執行終了後，仍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仍令服役，其保甲長及地方長官不先舉發者，依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分別懲處。(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委座手令)

(解釋) 查身體檢查為服兵役時必經之程序，甲乙兩人，意圖避免兵役，使丁戊頂替檢查，即屬使人頂替兵役，不問頂替者年齡身體是否合格，均應依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論罪，又辦理兵役之保甲人員，如有教唆或幫助犯罪情事，自屬刑法上之共犯。至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例第二條各款規定，係指行為未至犯罪者而言，與此無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訓字第七七五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 爲人頂替兵役，業已入營者，應視同軍人，又使人頂替兵役時，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懲辦。(二十七年八月九日軍政部銜佳役乙電)

(解釋) 值此抗戰時期，前方戰鬥力量，端賴後方徵調補充，如有冒名頂替兵役，入營後又復逃亡，即依二罪俱發例，由有軍法職權機關從嚴論處。(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軍委會眞法審銜一日電)

(解釋) 冒名頂替兵役，入營後又復逃亡，即依兩罪俱發例，由有軍法職權機關從嚴論處。(二十七年十月四日軍事委員會眞法審銜一字第五五二號代電)

(解釋) 出財使人頂替兵役，及得財頂替者，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已定有處罰明文。(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三一號)

(解釋)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使人頂替兵役，包括第三人在內。(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三八號)

(解釋) 某甲應服兵役，其父乙不願就役，甲竄從父意，使丙頂替，則甲犯使人頂替兵役罪，丙犯頂替兵役罪，乙犯教唆使人頂替兵役罪。其處罰條文雖同，而罪名互異，並應注意其管轄權限。(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〇五三三號復第二股區司令長官佳電)

(解釋) 縣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大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三條所載之常備

隊相同，即係戰時編制，除該隊士兵歸休後，在棉觸犯普通刑法律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外，若係在營訓練服役期間，觸犯普通刑法律案件，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官長既係在戰時編制之常備隊服役，則其觸犯普通刑法律案件，亦應歸軍法審判，至江西人民自衛隊，係為民衆組織，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長士兵觸犯普通刑法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又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使人頂替兵役之人，包括第三人在內。（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〇三號）

（解釋）原審所稱該保長明知乙係頂替不加糾正，竟予轉送情形，如果屬實，自有犯罪嫌疑，應參照本院上年十二月十七日令該部第七七五號訓令辦理。（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字第八八號訓令）

（解釋）介紹頂替兵役，或本身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除按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各該條法定最高刑處斷外，如經查明確係得價頂替壯丁，曾經在營逃亡，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罪從一重科刑。（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軍政部渝役常字第一四五號代電）

（解釋）查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後段所稱之頂替，係指原有應服兵役之人而代為服役以替之情形而言，若無所替之人，僅係化名服役，即與頂替無涉，惟原有應服兵役之人與否，應就實際求之，並不限於姓名之符合，故凡受雇兵役而俾應服兵役之人得因以免役者，均不失為頂替。至受雇服兵役如成犯罪，則所受之雇金，係因犯罪所得之物，自得沒收。（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字第五五三號指令）

（解釋）查冒名頂替兵役，入營後又復逃亡，如其發覺在軍委會真法審實衛代電以前，應移送該管

法院辦理。(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軍政部東法執滬代電)

(解釋)據報各補充團隊接收新兵時，迭有發覺現役軍官(如排長分隊長等)出資前來頂替兵役，俟入營後即乘隙潛逃，似此不但妨害兵役，抑且有傷刑章，此後各部隊如發覺此類情事，應即將替役壯丁及使人頂替或其教唆并幫助者一律查出，依其身分，分別送交有權審判機關依法嚴辦。(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軍政部法執(二八)滬一字第五五二四號代電)

(解釋)關於嚴禁以兵販為業一案，業經本部規定介紹頂替兵役或本身頂替兵役二次以上者，除按照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各該條法定最高刑處斷外，如經查明確係得價頂替壯丁，曾經在營逃亡，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蔽前逃亡罪從一重科刑，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滬役常字第一四五號分令在案。(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政部滬役常字第一二四四號代電)

(解釋)頂替兵役係犯罪行為，不能認為取得軍籍，某甲被某部隊非法強拉入伍，顯無服役之義務，其逃亡自不犯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軍委會法密(二九)滬二字第三七號代電)

(解釋)頂替他人姓名入營服役後又復逃亡，應兩罪併罰，由有軍法職權機關審判，本會於二十七年十月四日以真法密實衡一代電通飭有案，該人民甲冒充壯丁乙之姓名入營服役，其頂替部分自亦應歸軍法審判，至違反兵役治罪條例業經修正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其第十五條後段所稱頂替，以有頂替之事實為已足，是否冒名，在所不問。(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密(二九)滬一字第七六五六號復浙江省抗敵自衛團黃榮總司令電)

(解釋)為人頂替兵役，應以徵集時為犯罪成立時期。(二十九年六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密(二九)滬一復駐閩綏靖主任代電)

(解釋) 替應徵壯丁買人頂替兵役，從中圖利，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從一重處斷，並應歸軍法審判。(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渝法樂棠江代電)

(解釋) 保長向保民募收壯丁安家費五十元後，又替應出社之壯丁買人頂替，除已由保民攤派五十元外，復向壯丁取得款項一百五十元，其中一百元給頂替之壯丁，餘一百元被保長中飽，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以收募財物從中舞弊論科，又替應徵壯丁買人頂替兵役，從中圖利，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從一重處斷，并歸軍法審判。(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軍委會法審渝一字第九六四三號代電)

(解釋) 頂替兵役發覺在免役後，應由法院審判。(三十年七月軍委會渝法樂故慧世電)

(解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頂替兵役，係指他人冒充應服兵役壯丁為之替代，俾該壯丁得以避免兵役而言，中籤壯丁某甲，託某乙介紹價買某丙，用某丙本人名字報送志願兵，其目的雖在替服兵役，但某丙既非冒充某甲之名應徵，某甲之兵役義務本不能因而避免，即與頂替兵役之情不符，甲乙丙除有其他犯罪行為，應論以相當罪名外，自不構成該條第一項使人頂替兵役介紹頂替兵役及頂替兵役之罪。(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二七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頂替兵役，應以頂替者實行頂替，罪始成立，若頂替者僅書立字據，表示承諾，尙未實行頂替，或已着手實行而未遂時，則介紹頂替者縱有介紹之行為

爲，仍不得謂爲既遂，應不處罰。（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五二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解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指修正前）核與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中段之規定相當，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得因檢察官之聲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逕以命令處刑。（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〇五號）

（解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頂替兵役，須以冒名爲必要，其意義已見本院院字第二二二七號解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九六號）

（解釋）買人頂替壯丁之金錢，應認爲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二九號）

（判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於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之罪外，復特別規定使人頂替兵役或頂替或介紹頂替之罪，各該犯罪除應服兵役壯丁自己使人頂替兵役外，原係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之一種行爲，雖該條例第十五條在修正前其所定之本刑較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之本刑爲輕，而依特別規定排斥普通規定之原則，構成使人頂替兵役或頂替或介紹頂替之罪者，縱令犯人係辦理兵役人員，不能論以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之罪。（三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六一二號）

第一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判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罪，係以有服兵役義務之壯丁，意圖避免自己兵役，而有該條所載之行爲爲構成要件，如非該項壯丁，縱令爲他人避免兵役而結夥持械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用強暴脅迫，僅止成立刑法上妨害公務之罪，要不能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犯罪主體。（三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五一四號）

第一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〇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條 犯本條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解釋）查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第十條所稱之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所定，惟適齡壯丁在徵集後未入營前，尙未開始服役，參照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不得認爲在鄉軍人，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訓字第七七六號令司法行政

政部訓令)

(解釋)查保長既非軍人，如因辦理兵役而犯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罪時，依照該條例第一條及第十條規定，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司法院指字第一〇四六號令司法部指令)

(解釋)縣政府兵役科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附，猶之縣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役政既為縣政之一部，該兵役科長如因辦理役政而發生犯罪，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敬代電浙江高等法院)

第二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 一、曾任偽組織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荐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 二、曾任偽組織幹務工作者。
- 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 四、曾在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 五、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 六、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 七、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
- 八、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
- 九、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 十、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爲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爲，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

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五條 漢奸於民國卅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六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七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八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九條 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懲治漢奸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二十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月十一日修正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供者。
-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殺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擾亂金融者。

懲治漢奸條例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偽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
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
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
財產之全部。其未獲案或於裁判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亦同。

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

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前項財產查封後，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解釋）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謂財產係指專屬於漢奸之財產而言，不包括兄弟之財產在內，漢奸如有兄弟數人，其財產尙未分割，則該財產之查封與沒收，自應以屬於漢奸所有者爲限。但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仍應酌留。（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司法院解釋字第三三〇二號 復國防部代電）

第九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一〇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一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一二條 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并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

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查審，或移轉管轄。

第一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一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本條例第八條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令修正。

關於查封非軍人漢奸財產案件一律改由法院審查辦理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訓刑字第七二二四號訓令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法審(三四)渝三字第二七九一號戊梗法御滄代電開：查本會前因辦理查封漢奸財產，曾經組織審查漢奸財產委員會，歷經開會審查議決執行在案。自上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非軍人特種刑事案件，已不屬軍法機關管轄；關於非軍人漢奸財產，如仍由軍事機關審查辦理，不惟與法令精神相違，且將來查封執行，亦多窒礙。為貫徹法意及辦理便利起見，是項非軍人漢奸財產查封案件，應移由司法機關辦理。除將本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撤銷，嗣後軍人漢奸財產案件，仍由本會隨時依法處理暫不設會審查外，相應將非軍人漢奸何佩璣等二十六起審查案件，電送貴部查收核辦為荷。等由；附卷二十六宗，准此，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業已施行，該條例規定非軍人漢奸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為求貫徹法意及辦理便利並早鞫劃一起見，是項非軍人漢奸財產審查案件，自應即日一律改由各法院審理。除函復並將所送各案分發各有關高等法院或分院依法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

關於查對無軍人遺孀財產案件一律改用遺囑繼承辦理令

二二八

漢奸自首條例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在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攜帶軍器來贖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其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沒收其財產全部。

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其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漢奸自首條例

第五條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後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聲請書式附）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警察機關。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掌。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
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保釋式附）

第八條

二、如在各地其親族疎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一〇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調護

漢奸自首條例

感化。

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一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報告書式附）

第一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一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自首聲請書

| | |
|-------|-------------------|
| 姓名人首自 | |
| 別 | 性 |
| 齡 | 年 |
| 貫 | 籍 |
| 縣市 | 住 |
| 區 | |
| 鎮鄉 | |
| 坊街 | |
| 保 | 址 |
| 甲 | |
| 牌門 | |
| 謂稱 | |
| 氏名 | 現存配偶直系 血親及同居家屬 |
| 齡年 | |
| 謂稱 | |
| 氏名 | |
| 齡年 | 簽押或指掌 |
| | |

自首人前因誤入漢奸業已覺悟茲投案自首如蒙

俯准決不再犯違甘依法加重處罰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漢奸自首條例

三三三

漢奸自首條例

二四

| 人保被 | 保人 | | 人 | | 保 |
|-----|----|--|---------|--------|--------|
| | | | 別 | 類 | |
| | | | 名 | 姓 | 保 結 |
| | | | 別 | 性 | |
| | | | 齡 | 年 | |
| | | | 貫 | 籍 | |
| | | | 業 | 職 | |
| | | | 縣市 | 住 址 | |
| | | | 區 | | |
| | | | 鎮鄉 | | |
| | | | 坊街 | | |
| | | | 保 | | |
| | | | 甲 | | |
| | | | 牌門 | | |
| | | | 人關係 | 與被保 | |
| | | | 對保簽押或指奉 | 簽押或指奉 | |

右被保人因誤入漢奸覺悟自首保人等願保外共同監督如有再犯甘負幫助罪責謹呈

附粘被保人二寸照片一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示 批 | 被 保 人 照 片 | |
|-----|-----------|------------|
| | | 右保結派 查保 |
| | 查保人 | |

漢奸自首條例

二二五

漢奸自首條例

呈報書

| 自 首 人 之 經 歷 | 自 首 人 之 片 照 | 保 人 | | 自 首 人 | 人 別 | | |
|--|----------------------------|--------|--|-------------|--------|--------|--------|
| | | | | | 類 別 | 姓 名 | |
| 自 首 人 之 配 偶 及 同 居 家 屬 之 名 氏 年 齡 | | | | | 姓 | 姓 | |
| | | | | | 性 | 姓 | |
| | | | | | 年 | 年 | |
| | | | | | 籍 | 籍 | |
| | | | | | 職 | 職 | |
| | | | | | 住 | 市 縣 | 市 縣 |
| | | | | | | 區 | 區 |
| | | | | | 鄉 鎮 | 鄉 鎮 | |
| | | | | | 街 坊 | 街 坊 | |
| 保 | 保 | | | | | | |
| 甲 | 甲 | | | | | | |
| 門 | 門 | | | | | | |
| 牌 | 牌 | | | | | | |
| 址 | 址 | | | | | | |

| | | | | | | |
|------------------------|-----------------|--|------------------------------|------|---------|---------------------------------|
| 漢奸之 組織及 活動情 形 | 自首時 之舉實 事 | 右自首人 經查訊明確依漢奸自首條例第 條第 款 | 判決宣告 並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檢同判決書呈報 | 備案謹呈 | 附呈判決書一份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漢奸自首條例

三二七

檢察漢奸（軍事方面）條例實施辦法

一、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銓用人員，應切實審查其資歷，如曾參加偽組織或在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者，雖未經檢舉其有觸犯懲治漢奸條例各條之罪者，亦應摒棄不予錄用。

二、犯懲治漢奸條例各條之罪受褫奪公權之判決者，雖奪權期滿仍不得任軍職。

三、現職軍官既有漢奸罪嫌者，准各級軍法機構嚴密偵舉，報請所屬主管官扣留法辦，并分報國防部核備。

四、各級軍事檢察官應直受命於國防部（軍法處長）切實行使偵查職權，凡犯有漢奸罪嫌之軍人或戰前原屬軍人而任僞軍職者，即檢舉事證移送該管軍法機關辦理，并隨時密呈國防部（軍法處）核備。

五、政工及情政工作人員，應切實協助軍事檢察官調查漢奸犯罪，隨時移送辦理。

六、明知有漢奸罪嫌之人犯不應錄用而擅予錄用，或應檢舉而不檢舉，應審辦而不審辦者，其主管及主管人事或軍法處長軍事檢察官，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六條分別以包庇或縱容漢奸論罪。

七、犯漢奸罪沒收財產者，應逐案造具財產目錄，按月將沒收款物呈繳國防部彙解國庫，未經呈准擅自處分者，以貪污論罪，嚴懲其主管及承辦人員。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佈

按我國懲治盜匪法規，幾經變革，前北京政府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懲治盜匪法，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懲治鄉匪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本條例處罰較歷次各舊法均為嚴厲，蓋所以適應戰時需要，維護地方治安也，本篇廣搜新舊法規有關判解，俾閱者對照探索洞明法意。

第一條 犯本條之罪者為盜匪。

（解釋）為盜執欸，不能以從犯論，即係謂律無正條不能為罪。（四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三四〇號）

（解釋）竊盜事後行強，當然依強盜論。（四年六月十六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二七五號咨司法部）

（判例）事前同謀，事後得贓之強盜共犯，對於強盜行為當然發生之結果，亦應共同負責。（七年

前大理院上字第二〇一號）

（解釋）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蕩，自係從犯。（七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七九九號）

（解釋）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所列犯匪預通聲氣，購售槍械子彈接濟者，自可認為刑律總則第三十

一條之事前幫助。適用懲治盜匪法及刑律總則酌量科處。（七年六月十九日前大理院統字

第八五號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解釋）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稱為盜執欸無異

尙不能認爲犯罪。(八年前大理院流字第一〇八〇號)

(解釋)代匪購送食品應否論罪，應以子說爲是。(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三六號復廣

西高等法院)

摘錄原電

茲有某甲某乙被綁匪擄至山上勒贖，當在匪巢時，會見某丙送雞及豬肉入巢，後甲乙自匪巢贖出後，以丙通匪報請團董將丙拿獲送案，於此場合，丙之行爲應否論罪？約分兩說：(子)說：謂依前大理院覆本省高審廳統字第一〇八〇號解釋例載，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謂爲盜執放無異，尙不能認爲犯罪云云，丙之行爲既與解釋例之情形相同，而又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自不能論罪等語。(丑)說：謂上開解釋例著於民國八年九月係在軍政府成立之後，自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今丙將雞及豬肉送入匪巢，顯係接濟匪徒，此種行爲，如竟認爲無罪而不處罰，則不特無以示儆，且不足以絕匪患，况匪徒在山上結集抗拒官兵，在匪徒方面既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從犯，自應量罪科刑，方稱得當。

(判例)僅係事前知情，事後分贓，並未參與實施行爲，雖在刑法上應負相當之罪責，要未可論爲實施行強之共犯。(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八二九號)

(判例)上訴人當時並未實施強盜，僅於某甲行劫前代爲搖船，尙難謂與強盜有直接關係，即不能

構成共同強盜之罪。(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九四三號)

(判例) 強盜之共犯，無論事後會否分贓，與犯罪成立無關。(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〇三號)

(判例) 同時同地分頭搶劫，則屬一個共同行爲，縱其掠取財物容或有次數之區分，但其各個搜取財物行爲，仍爲有一個強盜行爲之一部，要與連續犯之各個行爲獨立情形不同。(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五八八號)

(判例)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图無構成要件之一。若基於他種原因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縱其行爲違法，要不得成立強盜罪。(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八號)

(解釋) 查丙丁戊等擄劫之行爲，既有共同犯意，並共同實施，且已發生犯罪結果，自不能因受他人申謀引誘免除刑事責任。(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溢秘字第三五〇三號復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塞代電)

(解釋) 事前與盜匪同謀，事後得贓，如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推由他人實施，即應認爲共同正犯。(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〇五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 (一) 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於實行犯罪之際，担任在外把風，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即應認爲共同正犯。(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三〇號)

(解釋) 盜匪自新後如仍爲匪，依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第四項規定，應與前罪併罰，其係入贛後逃亡者，並應論其逃亡罪。如其自新已依上開辦法第二項規定免罪後，復犯逃亡罪確無

爲匪情形者，卽就其所犯逃亡罪論科。（二十九年二月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二六三一號復芷江谷主任巧電）

（解釋）代劫匪向事主洽商所劫之牲畜，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牙保贖物罪。（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九六五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某甲加入匪幫，如不能證明其有違犯現行軍事法令之行爲，不能率予論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渝法射利有電）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 三、結合大幫強劫者；
-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 七、強劫而放火者；
- 八、強劫而強姦者；
-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四款所謂嘯聚山澤抗拒官兵，係指有組織之盜匪嘯聚於山嶽或水澤間，遇有官兵查緝時，憑藉險阻，實施抗拒者而言。(一)嘯聚不限於盤踞，毋須有固定區域或結寨情事。(二)嘯聚祇須多聚集，不限於一定之人数。(三)嘯聚並不一定有所標榜藉資號召為要件。(四)嘯聚之處，不限於山澤兼有，又既以抗拒官兵為構成要件之一，則澤字涵義，當然指江河湖海足資憑藉者而言，其較小之溝澮池沼等，均不在內。(五)保衛團及義勇壯丁隊如係奉行法令查緝盜匪，即合於該條款之官兵。(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九五號函)

(判例) 結合大幫，指匪徒有團體之組織者而言。(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五五八號)

(解釋) 懲治盜匪法所稱公署之兵器彈藥云云，兼營隊而言，被匪衆在途掠奪自應按該法第四條第二款處斷。(七年八月十七日前大理院院字第八三五號)

(解釋)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搶劫軍用財物罪，應以專供軍用之財物為限，搶劫行政人員及地方團體私人持有之自備槍械，不得依該條款論罪。(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復駐閩綏靖公署電)

(解釋)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以所搶劫者為政府施政機關及軍事上所用之財物為限，鄉公所為自治機關，非施政之所，其壯丁糾察隊之槍彈，自亦與供軍用者有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咨法射總代電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

(解釋) 用迷藥取人財物，若於航行海上之商船內行之者，即為在海洋行劫之罪。(前大理院院字

第一七二三號

（解釋）刑律（失效）第三七四條所稱海洋，包括沿岸海面而言，凡在海岸行劫者，均屬本條犯罪。

（十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六一號）

（解釋）刑法（失效）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之海盜罪，其主旨在維持海上之安寧，凡在海上駕駛

船經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而有具體的表現之行為，即能成立，不必有

搶掠財物之動機。（二十年司法院院字第六三四號）

（解釋）一人搶劫一人，或一人持械搶劫多人，若其搶劫之地點或情形不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

三條各款之規定者，前者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論罪，後者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

條第一項論罪，並由法院或其他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若其搶劫之地點（如在海洋行劫）或

情形（如殺人放火強姦之類），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款之規定者，則應分別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款論罪，並應由軍法機關或兼理軍法之縣政府審判。（二十八

年十一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二字第九七四七號指令兼代滇黔副主任公署）

（判例）欲取得他人所持之財物而故意將其殺斃，實與暫行新刑律（失效）第三百七十六條相當。

（二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一二二號）

（解釋）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如謀害行旅等，行同強盜，應以強盜殺人論。（五年前大理院統字

第三九二號）

（判例）強取財物時，將事主推跌倒地，磕傷右額角者，成強盜傷人之罪。（六年前大理院統字第

九四二號）

(判例) 聽糾行劫在外接贖於入內夥伴傷人行爲當然負責。(六年前大理院非字第五四號)

(判例) 強盜把風於入室搜贖者之傷害人行爲，亦負責施之責。(六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二〇〇號)

(判例) 巡警逮捕嫌疑入後，見其攜帶銀元，意圖取得，即予槍斃者，爲強盜故意殺人。(六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八六四號)

(判例) 竊盜脫免逮捕，當場殺人，亦爲強盜故意殺人。(六年前大理院非字第五號)

(判例) 事前同謀，事後得贓之強盜共犯，對於強盜行爲當然發生之結果，亦應負共同罪責。(七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二〇一號)

(判例) 強盜當時跌斃幼孩，既係實施強暴之結果，上告人自不能不負責任。(七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八五九號)

(判例) 強取屬於他人之自己所有物而傷害二人時，不在刑律第三七四條加重之列。(八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四五三號)

(解釋) 有權官吏因圖得匪徒財物，不依法定程序，或故入殺匪，抄財入己，應依強盜殺人罪處斷，若先係不法殺人後，始起意抄財入己，自應以殺人強盜俱發論。其於不法殺人抄財後起意入己者，則應按照殺人侵佔俱發科處。(八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九六七號)

(判例) 因人索債，起意將其賤筆燒燬，並將之殺死者，爲強盜殺人。(九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四三〇號)

(判例) 圖取財物而故意殺人，無論取物在殺人前或後，均成強盜殺人罪。(九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四七三號)

(解釋)圖財殺人係強盜殺人罪。(九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四四一號)

(判例)強盜傷害二人除一已致死外，其他一人雖屬輕微傷害，仍應各科其刑。(九年前大理院非字第三九號)

(判例)行竊馬匹，固爲竊盜罪，惟經人瞥見喊捕，爲脫免逮捕起見，於被追捕之際，用刀殺人，則已當場實施強暴，應合其盜取行爲以強盜論。殺人成傷，則又爲強盜傷人，而以前之竊盜行爲，自不得再予劃分。原審乃於強盜傷人以外，又判以竊盜未遂之罪，殊屬違法。(十年前大理院非字第六號)

(判例)強盜行搶店舖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過同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十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一〇八八號)

(判例)上訴人等強盜殺人事實，無可遁飾，果無其他特別減輕理由，僅係聽糾同行，尙難謂爲可原。且刑律(失效)第五十五條酌減條件，係以犯罪本人之心術及其犯罪事實情輕者爲限，不以比較他之共犯情節輕重爲標準，原審以上告人等犯罪情節比之起意首犯持械下手者較輕，爲之酌減，殊覺未當。(十一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六〇七號)

(判例)上訴人等之目的，如果欲赴下游牛鼻灘行劫，則其盜駕某甲漁船，僅思利用該船以赴預定之行劫地點，並無意圖該船爲自己不法所有，其因某甲阻止而將某甲推墜淹斃，及傷害其妻某氏，均不得謂爲強盜殺人及強盜傷害人，祇能分別情形，依普通殺傷罪各法條處斷，如其駕駛漁船之際，有以強暴脅迫手段逼令起目的地，並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失

效與新刑法第三百〇四條相當）之罪。（十七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五四二號）

（判例）竊盜殺人則其殺人已不得謂非強盜行為，顯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至被告究係竊盜當場實施強暴而殺人，抑因他故殺人及始起意竊取財物？殊不分明。不能據以適用法律。（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六四號）

（判例）強盜殺人罪係合併強盜與殺人之行為而成立，學說上稱曰結合犯，故其強盜與殺人因法文特別規定之結果，當然成爲一罪，既不得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亦與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之情形迥異，况刑法上強盜殺人罪之規定，已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劫殺人罪之規定而停止其效力，故因竊劫財物而故意殺人者，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內，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該條例處斷。（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一六九號）

（判例）行劫傷害二人，縱使情有可原，而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本有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款減刑，乃原判捨置不引，竟依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處徒刑，自屬未當。（十九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二〇二號）

（解釋）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爲當然之方法，其實施強暴時有人逃避跌傷，即便逃避之原因與犯人之實施強暴確有關係，而跌傷之結果，如非犯人所能預見，即對之不負責任。（參照院字第六十九號解釋）（十九年一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〇號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十九年一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〇號）

(判例) 查某氏係上訴人之祖母，該上訴人因強盜而殺害某氏，就殺害尊親屬一部分之行為而言固與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失效與新刑法第二七二條相當之規定相當，就全部份之強盜殺人而論，實施當時應適用之刑法第三百五十條（與新刑法第三三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相當）之規定相合，審核事實，該上訴人所犯之罪，乃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百五十條競合適用之情形，與同法第七十四條（失效與新刑法第五十五條相當）前半段想像上數罪俱發之規定顯有不同於全部法優於一部法之原則，絕無兼用兩條，而依第七十四條處斷之餘地，原審竟引刑法第七十四條，顯有未合。（十九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〇八三號）

(判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謂行劫殺人，指以殺人為行劫之手段，且殺人在行劫現場者而言，若行劫完畢，並已離開行劫之現在場所，因他故而殺人者，不能謂為行劫殺人。（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五六八號）

(判例) 犯強盜罪因而傷害人者，除致人重傷或致人於死，刑法（失效）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已有特別規定外，其傷害人而未達重傷以上之程度者，因傷害行為與強盜行為其間實有牽連關係，依本院近來見解，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失效與新刑法第五五條相當）後段從一重處斷。（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三三號）

(判例) 強盜傷害人，除因而致傷者，刑法已有特別規定外，其未達重傷之程度，如傷害行為與強盜行為確有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與新刑法第五五條相當）後段處斷。（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九八九號）

(判例) 強盜罪並非以傷害人為當然之方法，其既當場實施強暴拒捕傷人，則於犯強盜罪外，並觸

犯傷害人身體罪名，而此種傷害行爲，又非犯人所不能預見，自應併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四四條（失效與新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五條相當）從一重處斷。（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七七六號）

（解釋）（一）凡殺人既遂者，無論得財與否，均爲本罪之既遂，若殺人未死，雖已得財，仍屬未遂。（二）甲乙結伴同行，甲將匯票託乙攜帶，乙於中途殺甲以圖侵沒，是爲意圖犯他罪而預謀殺人，若侵佔已着手實行，即與前開之殺人爲牽連罪，均不得謂爲故意殺人。（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九三號電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

（判例）被告因欲奪取某氏之船隻而故意殺人，顯係構成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前段之罪，雖其殺人因意外障礙而未遂，但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自應就第一條第十二款所定本刑上減輕一等或二等，處以適當之刑，乃原判竟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處斷，殊屬違法。（二十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七號）

（判例）行劫而傷人致死，雖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相當，然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爲刑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論科，並無引用刑法之餘地。（二十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一六六號）

（判例）懲治盜匪條例之行劫而故意殺人，觀於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雖殺人未遂，亦包含在內。故盜匪案件之正犯，如有向同事主開槍之事，則其開槍時究竟在威嚇抑意在殺人，於是否構成上開條例之罪，至有關係。（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八二一號）

（判例）被殺盜搶劫之際，槍傷及致死既有數人，而其實施之當時，是否具有殺人之決意，尙不分

明，如某僅屬傷害行爲，則除夥犯另有殺人之事實，並非所預見，應不負責外，而其傷人行爲，係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尙之責，第二審未加注意，徒以該犯係在外把風，對於殺傷多人不能證明其在強盜計劃範圍之內，置而不問，自屬可議。（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九〇九號）

（解釋）竊盜因脫免逮捕而殺人者，應依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辦理。但得按其情形，酌予減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一三號）

（判例）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係關係舊法與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條至三百三十二條相當，均係強盜罪而加重規定，凡犯強盜罪同時合於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之情形，即屬法規競合，當然適用較重之第三十五十條處斷，無再依第三百四十八條，論罪之餘地。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上段既爲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特別加重規定，而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又將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定爲加重情形之一，則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上段故意殺人之強盜，如同時具有上開加重之情形，自應認爲吸收在內。（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三八一四號）

（判例）強盜之殺人行爲，顯係圖強盜之目的，縱因殺人後驚慌過度，未經得財即行逃去，然其應成立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結合犯罪，殊無疑問。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不依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乃以入屋強盜尙屬未遂，竟不認其與故意殺人之罪結合，分別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併合論罪，並基此依照大赦條例予以減刑，自屬顯然違法。（二十二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二三四號）

(判例) 於共同行劫時用火灼逼事主取財，同時傷害一人致死，又傷害二人，顯係一行為而觸犯數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行劫傷人致死之重罪處斷。(二十三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五六三號)

(解釋) 查原判認定姚周春因與姚徐氏結有嫌怨，將該氏五齡幼子姚秋荷誘至豌豆田奪去頭圈手鐲，即用鐮刀殺斃等情，如果所認非虛，則姚周春顯係強盜故意殺人之罪。(二十五年最高法院訓字第二〇五二號)

(解釋) 查幫助他人結夥搶劫，對於搶劫所必要之強暴行為既有助力，則與暴行所生，傷害結果，自不能謂無關係，惟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搶劫而致人死傷者，係因發生一定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如幫助時對此結果不能預見，應受刑法第十七條之限制。(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六號回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解釋) 某甲侵入乙宅行竊，因乙驚喊，甲即捨乙身死，將米麵取去，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罪。(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六六號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解釋) 乙丙見甲有法幣及券洋，邀丁各藏兇器，約甲飲酒，并始至乙家，行經河邊，由乙等將甲殺斃，共分其財，應構成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共同搶劫而故意殺人之罪。(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九三號)

(解釋) 被告葛××與已死僧××挾有訟仇，率帶××及××等至惠因寺殺死僧××後，並搶去寺米一石，是否前往報復訟仇，即存有殺人搶劫之意思，抑係殺死僧××後，見有寺米，始另行起意搶劫。如果其前往報復訟仇即存有殺人搶劫之意思，原判依搶劫而故意殺人

論科，自無不合，如初僅有殺人之意思，至殺死僧××後見有寺米，始另行起意搶劫，則不能以搶劫而故意殺人罪論，應認為成立殺人罪及結夥搶劫罪。其殺人部份，並應移送法院審判。(二十八年八月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二字第六八五號指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解釋)李××林××二名，聽從在逃被告周××糾約土盜，雖已供認不諱，但據稱在外等候云云，是否即係把風，分担實施搶劫之一部責任，事後有無分贓，原審並未敘及，是該被告等究係幫助犯抑係共同正犯。尙難認定。又該被告等對於周××等搶劫時傷害事主三人，事前有無意思聯絡，當時有何幫助行為，亦未說明，應否同負傷害罪責，亦難臆斷。原判未予注意，遽處以幫助搶劫傷人罪刑，未免草率。(二十九年四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滄二字第三二四〇號指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解釋)某甲以連續犯意，結夥據守要道，先後擄劫數人，並故意殺死一人者，依照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刑法第五十六條，應論以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一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院院字第一一〇〇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數軍人知有大幫漏稅私貨經過防地，擬截收中飽，既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其因共同持械追趕不上而開槍擊斃私販一人，傷一人，結果雖無所獲，仍應成立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項之既遂罪。(參照院院字第五九三號之一解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部院院字第一三五二號)

(解釋)妨害公務並故意殺人，或重傷或加普通傷害於人，除有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處斷外，均應

併合處罰。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九八二號判例係以持刀行兇致妨害公務，其妨害公務爲傷害之結果，故從傷害之一重罪處斷。來文所列院字第五四一號解釋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七五〇號二十年上字第九八九號二十年上字第一七七六號各判例，亦係就強盜與輕微傷害人有方法或結果之牽連關係，認爲牽連犯，與院字第六九號解釋並無抵觸，自然一律改採牽連說之必要。（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三號）

（解釋）被告×××係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六臨時教導分院中士班長，上年四月二十九日夥同在逃×××等在××地方殺斃×××，劫取法幣伍分，既經訊證明確，核情係犯中華民國職時軍律第十一條搶劫及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殺人二罪。但有因果聯絡關係，應從一重處斷。原判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論處，雖嫌未合，惟擬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科刑結果，尚無出入，仍予糾正核准。（三十二年三月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三二）滄三字第二四一九號指令）

（判例）強盜行劫店舖時，因點火照贓，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十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一〇八八號）

（判例）放火並非強盜當然之結果，強盜共犯中一人有放火行爲，其他在場之共犯，苟非有共商實施放火之意思，即不應負同一之罪責。（十九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一五五號）

（判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失效）第一條第十六款之放火罪，以盜匪爲前提，本案上訴人放火之原因，縱與某商行之借款有關，依法亦僅能成立刑法上之放火罪。（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三五七號）

（判例）強盜燃燒事主衣服桌椅等物，並無燒燬房屋之行爲，而其燒燬衣服等物，又不致發生公共危險，則其燒燬行爲，不過爲毀損他人所有物之方法，應依刑法第三八二條（失效與新刑法第三五四條相當）第三四八條第一項併合論罪。乃第二審於上開關係毫無詳訊，遽依強盜放火之例科刑，其見解未免錯誤。（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七七三號）

（解釋）放火非行劫之必要手段或當然結果，對於夥同行劫之盜犯如不能證明放火行爲係出於共同計劃，不應負共同放火責任。（二十三年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七四號）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七款之罪，祇須搶劫而有放火之行爲，縱未得財，亦屬既遂。（二十六年三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丑字第三三三〇號魚電）

（判例）按強姦罪特別之要素有二：（一）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二）姦淫婦女行爲。故強姦罪之成立與否，尤應以有無姦淫之目的爲斷，有之則爲強姦，否則或成爲強制猥褻。（三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三二一號）

（判例）查懲治盜匪法（廢止）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失效）第三百七十四條（與刑法第三三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相當）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在，於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尚無強盜之行爲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盜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如或強姦以前，並意圖強姦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爲，更應將侵入第宅等與強姦婦女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與刑法第五五條相當）處斷，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九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七七六號）

（判例）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係指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而言，（前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七六號判決）

如果上訴人確有強盜行爲，而強姦婦女時，初無強取之意思，僅於實施強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自屬強姦與強盜二罪併合，不得概論爲強盜在姦所強姦婦女。（十九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九九號）

（判例）強盜劫取財物之後，復將事主家之婦女掠至其他地點姦淫，並強迫成婚者，其強盜行爲與強姦行爲，既非同時同地，而犯意之發生，又有先後，自應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方爲適當。至刑法（失效）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係指強盜於姦所強姦婦女而言，與上開情形不無區別，且該條款之規定，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五款之公佈而停止效力，不得準行援用。（二十二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三九號）

（判例）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擄勒罪，指匪徒利人錢財，平空掠奪人身，因而勒贖者而言，與兩造素識，因懷挾嫌怨，致有擄禁及得財調解者，性質自有區別。（前大理院上字第四三四號）

（解釋）擄人既遂，雖未轉財，以擄人勒贖既遂論。如有應減情形，仍用刑律第九條第五四條處斷。（四年六月一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二六〇號）

（判例）擄人勒贖爲結合犯之一種，在本案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爲者，概屬共同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脅取財，應以準正犯論。（四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三一五號）

（解釋）擄人勒贖之擄人行爲與勒贖行爲，均係實施犯罪行爲之一部，其雖從同事主說合厚贖者，自係幫助勒贖，仍可謂爲實施犯罪行爲之幫助正犯，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失效）以準正犯論。（四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三五九號）

〔解釋〕竈戶某甲與強盜乙丙爲鄰，久畏懼之，乙丙曾擄一事主藏匿於家，希圖勒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詢知係乙丙架擄之事主，懼其脫逃禍且累己，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甲之行爲，自係幫助勒贖，但其懼禍若有刑律第十六條（失效）情形者，應依該條不爲罪或減輕其刑。（五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三八五號）

〔解釋〕爲人看管據得之人，卽屬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懲治盜匪法之準正犯論，（六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五七八號）

〔解釋〕強盜入人家網綁索贓，約期擄取去後，有於限期內代索得贖者，是否構成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失效）之準正犯，抑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失效與新刑法第三三九條相當）之犯罪，應以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與否，爲區別該二項罪名之標準。（六年前大理院字第六二〇號）

〔解釋〕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據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從中漁利，應構成共犯，其事後受盜匪贈與錢財，乃受贈贓物罪。至所謂窩票看票之人，如不知係被擄之人，則不成立犯罪，若知係被擄勒贖之人，仍係實施中幫助正犯之共犯。若僅知係被擄拐之人，以藏匿被擄拐人論。（六年八月廿四日前大理院統字第六六六號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判例〕據人勒贖雖未得財，仍應依懲治盜匪法處斷，並應援引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七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七二二號）

〔解釋〕查盜匪窩主，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係屬知情，故意資以便利者，應以事前幫助論。據人勒贖，本應依所侵害法益之箇數計算其罪數。被擄人數難於證明時，可先就已審實部份辦

理。至被擄人姓名，本與判定罪數無關。若於人數已有證據，即可據以判斷。隨匪公然佔據都市，凡屬事前同謀或有跡從實施確證之人，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苟祇隨匪執役，或僅知情而於匪徒行為並未預聞，亦無隨從實施確證者，尙難指爲共犯，關於助張聲勢，可否認爲事前幫助，應依首段說明辦理。（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六二號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函）

（判例）擄人勒贖爲強盜之一種，強盜並擄人勒贖，僅成立一擄人勒贖罪。（八年前大理院非字第四四號）

（判例）擄人勒贖應以人數計其罪數。（九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一〇八六號）

（解釋）甲擄丙至乙家，如其意專在令丙將女許伊爲婚，所稱備價回贖，不過空言恫嚇，本意非在得財，則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以私擅逮捕爲方法，應依各該法條從一重處斷。（九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三二三號）

（判例）匪首雖積慣搶擄，然其對於特定之某甲家並無具體或概括搶擄之犯意，被告人乃因挾嫌爲之充當底錢，引匪入村，指點門戶，俾將某甲等擄去洩忿，是匪首實施擄提某甲等之行為，實由被告人之造意而發生，卽爲擄人勒贖罪之造意犯。原判乃認爲事前幫助之從犯，法律上之見解，未免錯誤。（十年前大理院非字第一二二號）

（判例）上訴人僅因匪徒向問可擄富戶告以其家有錢，顯屬事前幫助之一種行為，雖於事後分贓，亦係事前幫助之結果，復審認爲共同正犯，殊屬錯誤。（十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一一三九號）

〔解釋〕所稱被害人登時力掙脫逃，如在被擄以後，尙難謂擄人係屬未遂。(十年九月二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五九五號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

〔解釋〕查第一問題如果確有犯罪故意，而又備於正犯實施之際幫助者，自應準正犯論。第二問題既因自便私圖而擄掠婦女，係犯略誘罪。(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六四四號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

〔錄原函〕查投入匪夥專爲匪司贖，於匪拷問被擄人時，爲之登記其姓名住址家產，此種行爲，是否應准擄人勒索正犯論？又賊匪持帶槍械擄掠婦女，欲以爲妻妾，並非勒索，但尙未姦污，究應以何法處斷？

〔解釋〕擄人勒索，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如因而致人於死，并應引用刑法第三七一條第二項從重處斷。(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九號)

〔解釋〕懲治盜匪實行條例各規定，爲懲治綁匪條例所未及者，於綁匪案件仍適用之。(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四五號)

〔解釋〕於擄人勒索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擄人勒索應依懲治盜匪條例(廢止)第一條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刑法(失效)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一號)

〔判例〕上訴人以一個幫助行爲幫助某等看守被擄之人，在幫助犯罪之上訴人，係以一行爲而犯數罪，應以行爲爲標準，從一重處斷。乃原審計算被害人數分別論科，按之刑法(失效)第七十四條規定，亦有未合。(十八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九七號)

(判例) 刑事(失效) 本以擄人勒贖罪容納於強盜罪中，於強盜傷害二人致輕微傷害之罪，並有加重規定。刑法(失效) 則除以精夥侵入攜帶兇器等情形為加重強盜外，於犯強盜罪因而致二人輕傷者，別無加重之明文。如以精夥侵入強盜為擄人勒贖之方法，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與新刑法第三百三〇條第一項第四三七條第一項相當)之罪，應依第七十四條處斷。(十八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四三〇號)

(判例) 上訴人如於勒贖之進行中，僅隨行接洽贖款，並未共同實施擄人行爲，則係幫助擄人勒贖，在現行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失效) 認爲從犯。(十八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四九五號)

(解釋) 甲同時擄去乙丙兩人勒贖，自係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以犯意所發生之行爲爲標準，乃原審計算被害人格法益，分別論科，按之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亦有未合。(十八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六九五號)

(解釋) 上訴人某甲僅止看守被擄人，係實施中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自應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以從犯論科，原審引用刑法第四十二條(舊法) 以共同正犯論，顯屬違誤。(十八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九八四號)

(解釋) 綁匪一經擄人勒贖，其犯罪即屬既遂，而放被擄人出外使令籌款，並限期交付，仍依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論科。(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三號)

(判例) 看守肉票爲綁匪實施犯罪行爲時重要之幫助。(十九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三四〇號)

(判例) 查上訴人強盜與擄人勒贖兩罪，果無方法結果牽連關係，應各別獨立構成一罪，不能從一重處斷。乃原審竟以上訴人所犯強盜罪爲擄人勒贖罪所吸收，對於強盜不論其罪，顯有未

合。(十九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五七一號)

(判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減輕本刑，係以未得贖未加害並自動釋放被擄人為條件，原判決既認被擄人係因防範偶疏自行逃出，並非出於盜匪之自動釋放，即與該款規定不合。(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一六號)

(判例) 關於擄人勒贖，在匪徒實施該犯罪行為時為重要之幫助，應以從犯論罪，不得以同謀論罪。又其犯罪已在懲治盜匪條例施行之後，應依該條例處斷。不得再行援引刑法。(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六三號)

(判例) 原審判決既在懲治盜匪條例施行之後，自應適用該條例處斷，當不能再行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又所謂釋放被擄人者，係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者而言，若因綁縛略鬆，乘間逃遁，並由被擄人之自動釋放，當不能依該條例而減等處斷。(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一二三號)

(判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謂釋放被擄人，係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而言，若其為圖免犯罪之處罰起見，與此情形顯不相合，當然不能以為減輕之條件。又刑法上第二條之但書規定，於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外，其他均不適用之。(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二二〇號)

(判例) 犯擄人勒贖之罪，先後擄贖四人，既非基於連續之意思，復合於刑法上併合論罪之例，在懲治盜匪條例施行以後，自應依該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分別宣告罪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方為合法，乃竟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以一個擄人勒贖之罪，顯有未合。(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一八九號)

(判例) 乙婦與竊匪甲有夫婦同居關係代為照護被竊小孩，應成從犯。(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一號函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軍法處)

摘錄原函

茲有甲夥同丁戊己竊十六歲小孩丙，交妻乙照護，乙在事先並未參預謀議，亦未上查實施，僅與甲以夫婦關係代為照護，若依照懲治竊匪條例，則無論正犯從犯，一律死刑，似無減輕伸縮之餘地，主張者約分三說：甲說：甲乙有夫婦關係，即使未與同謀實施，然既代為照護，已分担犯罪之行為，各有獨立犯罪之人格，不能以夫婦關係認為無罪。乙說：甲乙以夫婦同居關係，乙僅受甲囑，照護丙票，在感情及事實上，未便拒絕，且與以獨立幫助重要助力窩票看票之情形不同，似非犯罪之主體，應不論罪。丙說：懲治竊匪條例對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為特別法，又對於刑法為特別法之特別法，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總則減輕各條，均得適用。

(判例) 懲治竊匪條例第二條既規定不論既遂未遂均處死刑，則有犯該條之罪者，不能因未遂而減輕本刑，已不待論。况被害人於被擄後乘隙逃回，既不得謂為未遂，且與盜匪自動釋放者顯有不同，當不能因此而認為減輕之條件。(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一七一號)

(判例) 查擄人勒贖係指預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身者而言，預先並無得財意思，因他故掠奪人身，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祇能成立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尚不得遽以擄人勒贖論。(十九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九六五號)

(判例) 將幼女小胖子擄走勒贖，因其家屬無力措款，復將小胖子帶往上海質賣，其質賣小胖子係

屬據人勸贖以後之另一行為，依法應併合論罪。原審乃以誘拐行為誤為犯據人勸贖罪之結果，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失效與新刑法第五五條相當）從一重處斷，於適用法則顯有不合。○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三二九號）

（判例）據人勸贖之罪，縱勸贖未遂而據人既遂，仍應負既遂之責。至據人行為，祇須使被害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三八七號）

（判例）供給場所為窩藏被據人，縱未親任看守，亦係於正犯實施據贖行為繼續中予以必要不可缺之助力，自屬直接重要之幫助。○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四二八號）

（解釋）緝匪於據人勸贖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有刑法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強盜行為，其間苟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自應併合論罪。○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三七號電覆浙江高等法院）

（判例）綁據三人為同一時間同一處所，應以一行為論。原審分別宣告其刑，顯有不當。○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六五六號）

（判例）據人勸贖罪之成立，須於據人之先，預有勸贖之意思。○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四六七號）

（判例）代匪購送食品而未加入實施據贖行為，不能論罪。○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六二七號）
（判例）單純為匪照護被據之孩童，固應以從犯論，若係知情容留，並任看守之責，是於正犯犯罪繼續中予以直接重要之幫助，即不能僅處以從犯之刑。○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六九九號）

〔判例〕領導匪衆綁人，縱未與匪人共同實施綁擄，亦屬刑法第四四條第三項但書（失效）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爲直接重要之幫助。（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七八八號）

〔判例〕從犯之幫助行爲，係指與正犯以便利使其易於實施或完成犯罪行爲而言，在擄人勒贖案件，若僅爲被綁之戶向土匪接洽取贖，其目的既非幫助正犯，卽不能以從犯論。（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八一五號）

〔判例〕因匪徒探問可擄富戶時告以其家有錢，嗣後匪徒去擄某家數人，告者亦應成立數罪。（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一三九號）

〔判例〕先後擄贖四人，係屬以同一犯意連續數行爲侵害同一之法益，應以一論罪。（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六五一號）

〔判例〕夥犯於擄人時，僅止在外把風，擄人後又未參預勒贖行爲者，應論爲實施中直接重要之幫助，未可概認爲共同正犯。（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〇九號）

〔判例〕上訴人等均在擄人勒贖狀態繼續中爲之看守肉票，顯係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予以直接重要之幫助，應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失效）論科。原判決認爲共同正犯，顯有未合。（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六五號）

〔判例〕供給場所窩藏被擄人，縱未親任看守，亦係於正犯實施擄贖行爲繼續中予以必要不可缺少之助力，自屬接直重要之幫助。（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四二八號）

〔判例〕刑法上之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正犯之犯罪行爲終了，從犯卽無由成立。如甲於乙被擄後，受囑託向匪担保贖款，乙因而得釋，甲復因匪之逼索前款，遂令人將乙綁縛，並

一面令匪與之接洽，是甲並非於擄人勒贖中加以幫助，依法應另構成較峻妨害自由罪，無幫助之可言。（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九九六號）

（判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失效）上所稱之擄人勒贖，以有被擄之人為前提。倘事實上並無真正被擄人，僅為嚇能錢財起見，互相勾通，假作被綁模樣，向事主索取贖款，除有共同及幫助行為堪以證明，應依刑法（失效）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與新刑法第三四六條第一項相當）處斷外，要不成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不罪。（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〇三六號）

（判例）擄人勒贖之罪，如果於勒贖進行中隨行接洽贖款，雖得論以幫助犯，必要有幫助該罪之意思為要件。如與正犯之犯意並無聯絡，實由被擄人之家求託向匪說贖，仍難論以幫助擄勒罪名。（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〇九二號）

（判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失效）第一條第一款之擄人勒贖罪，係指其擄人行為出於勒贖之目的者而言。如果架擄目的別有所在，縱令擄得以後，又復變計勒贖，究與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同，仍不得論以該條款之罪。（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四一七號）

（判例）預以得財為目的，用不正方法將被害人移置自己實力之下，使之喪失行動自由而勒索贖款因素贖未遂，故意致被害人於死地者，應以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論罪，其犯罪遠因是否由於借貸未遂，與夫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平日關係如何，均與犯罪之成立無關，縱刑法（失效）第三七二條第一項規定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失效）頒行而停止其適用，但該條犯罪本係結合犯之一種，則殺人行為，自應與擄人勒贖併合論罪。（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

第1111號

（判例）共同正犯之成立，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或分担實施行為之一部為條件，故僅於據人時為匪作探，或據人後為匪說贖，自係正犯實施據助行為中直接重要之幫助，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六三一號）

（判例）據人行爲，只須被據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置於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如將被據人據走有十餘步，復被人奪回，是被據人已入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已達於據人既遂之程度。（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三八二八號）

（判例）參加說贖及窩藏肉票，均係於正犯據人勦贖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應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失效）科以正犯之刑。（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三九九七號）

（判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定之據人勦贖，原為妨害自由及恐嚇罪之結合犯，不僅據人行爲為實施犯罪，即其護送窩藏取贖，均為實施之繼續行爲。故自據人後至護送窩藏取贖止，其間所爲之幫助行爲，係實施中之幫助，而非事前幫助。又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於實施犯罪之前或實施犯罪之際予便利或援助之行為而言，若於其犯罪完成之後幫助行爲，即學說上所謂事後加袒，除其行爲觸犯刑法上獨立其他罪名外，即無犯罪可言。（二十三年最高法院非字第四十七號）

（解釋）查司法院十九年解釋代被綁之戶向匪方求說，不得援用綁匪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現在該條例雖經廢止，而解釋意旨，仍可採用，如係奸民通匪代匪方關說取贖，應視為從犯。（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法字第七四五號代電復延平警備司令）

（判例）擄人勒贖，雖係看票站在門口，然自起意綁票以迄送票，均始終在場實施，自係共同正犯。
（二十三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〇七二號）

（判例）大赦條例頒行，所謂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得分別赦減者，係指其犯罪行為完成於該期日以前者而言，若其犯行繼續至該期日以後，縱其情有可原，亦祇能依法酌減，要難援此寬典，而擄人勒贖為繼續犯之一種，雖擄人與勒贖同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該罪之既遂未遂，原不以勒贖是否已遂為斷，但其勒贖行為既未終結，即雖謂其犯罪行為業已完成。（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六九三號）

（判例）擄人勒贖罪，自擄人以至勒贖，無時不在該罪實施狀態中，苟於擄人之際，雖未實行參加，而擄人後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實施勒贖者，仍應以該罪之共同正犯論。（二十四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七七七號）

（解釋）丁戊二人臨時受甲乙囑託，代為窩藏看管被擄人，係屬勒贖之從犯。（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五二號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錄原呈）甲乙兩匪將丙擄去勒贖，寄藏於丁家，交戊看管，丙旋被贖回，事後遂將甲乙丁戊四人一同控告，經偵查結果，丁戊與甲乙事前無合謀，僅係事後臨時受甲乙之囑託代為窩藏看管，此等窩票看票行為，可否按照擄人勒贖罪之從犯論科？抑應論以私擅監禁罪？

（解釋）查勒贖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係指代匪向被擄之戶通飢關說，或過付贖款而言，與代被擄之戶向匪說贖情節迥異，中牟縣縣長原電，顯屬誤會。（二十五

年二月四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一字第六二一號指令駐豫特派公署）

（解釋）查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十款係同條第九款之補充條文，該款規定「幫助函恐嚇」與「設局誘禁」，係各別成罪。「設局誘禁」之意義，係以勒贖為目的，以詐術誘致禁閉之謂，與擄人之出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不同，單純窩藏被擄人及事前參與擄人勒贖之謀議，並未共同到場實施者，均應以同法條第九款之從犯論處。（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九二六號指令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

（解釋）乙之持條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之後，倘乙於其子甲結夥擄人時並未共同實施，亦無其他幫助行為，自應論乙收受贓物之罪。（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三五號指令陝西高等法院）

（錄原呈）茲有甲結夥多人意圖勒贖而擄人後，事主當因無款回贖，遂託由商號出具錢條，將票贖回，嗣後甲同其母乙持該條條借往商號將款取出，該乙之是否觸犯擄人勒贖罪？今有甲乙兩說：（甲說）乙持條取款時，雖在放回被擄人之後，然非此不足以達勒贖之目的，故應認為勒贖之繼續行為，仍應以擄人勒贖論。（乙說）擄人勒贖後，人票放回，犯罪行為，即已終止，乙之持票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之後，是其時勒贖行為業已過去，僅係學說上所謂之事後加狹，核此情形，只可論以贓物罪，不能依擄人勒贖罪刑論處。

（解釋）據請解釋盜匪案件疑義四點，茲分別核示如下：（一）查為擄人勒贖之盜匪向被害之戶通訊騙說，或過付金錢取贖，如係共同犯罪之意思實施勒贖者，應以共同犯論，倘無共同犯意，僅係事中幫助者，照從犯處斷；（二）包庇盜匪，祇須有包庇之具體行為，即為成立

（二十五）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三九三七號指令浙江江山縣政府）

（解釋）查為擄人或誘禁勒贖之盜匪向被害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如係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實施勒贖者，即屬共同正犯，倘無共同犯意，僅係事中幫助者，以擄人或誘禁勒贖之從犯論。（二十五）二十五年十月卅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三一九九號指令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

（解釋）查代擄人勒贖之盜匪通訊關說，過付金錢，本屬擄人勒贖中一部份之行為，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並無處罰專款，應審究其是否係以共同之犯意實施勒贖，抑僅單純為事中之幫助，分別以擄人勒贖之共同正犯或從犯論處，如犯罪在新法施行以前，並須注意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二十五）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六零八零號指令安徽太和縣政府）

（解釋）（一）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所謂擄人勒贖，與剽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九款所謂意圖勒贖而擄人法意相同，擄人有係意在勒贖，雖被擄人逃回起回，或不知生死而未接洽贖款，亦成立擄人勒贖之既遂罪，至擄人強竄，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款定有處罰明文。（二）意圖勒贖而擄人因而致人於死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處斷。其行為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卅日以前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第一項但書，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處斷。（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司法部院字第一七四二號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解釋）擄人勒贖并傷害事主，應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及同辦法第十一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二二七零號指令)

(解釋) 查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意即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應就行為時起至裁判時止，曾經施行之各法律中，擇其最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之。徵華廷(來電譯為徐華廷)於民國二十二年初犯擄人勒贖，而裁判則在去年十二月，依上開規定，應就其行為後曾經施行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新刑法，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及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四種，擇其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新刑法處斷，至舊刑法關於擄人贖罪之規定，已因當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施行，而不能適用。(二十八年六月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二六五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支電)

(解釋) 擄人勒贖，同時並搶劫財物，實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及第四條第一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二十八年七月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六四九號指令)

(解釋) 舊刑法關於擄人勒贖等罪之規定，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即已失效。(二十八年九月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七九三四號指令)

(解釋) 在民國十五年九月間犯擄人勒贖罪而未經裁判確定者，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就其行為時起至裁判時止，曾經施行之各法律中擇用其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八二零二號復浙江保安司令銜電)

〔解釋〕某甲在民國十五年犯據人勒贖罪，於本年四月間經人告發獲案，應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懲治綁匪條例，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新刑法規定相當之條文，互相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入之新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論處。至懲治盜匪法及暫行新刑律暨舊刑法依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修正呈准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即無復有適用之餘地，不在應比較之列。（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一〇四二二號復浙江省保安司令徵代電）

〔解釋〕據人勒贖而故意殺害人者，應以殺人與據人勒贖兩罪併罰。（二十九年六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代電）

〔解釋〕被告王某於被據人釋放後，幫同盜匪赴特定地點取款，於款未交付前即被拿獲，既既無參加實施及事前或事中幫助行為，現行刑事法令尚無處罰明文，原判論以據人勒贖之幫助犯，於法無據。（三十年三月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射渝代電）

〔解釋〕被告姜××連續搶劫吳××毛××兩家財物，並將吳××之女擄去強賣，已據研訊明確，自應以據人強賣一罪處斷。原判論以連續結夥搶劫及強賣兩罪，殊有未合。又其連續竊盜部份，所犯係屬普通刑事，依法不歸軍法機關審判。原判併予論處，亦屬不合。惟該被告既因據人強賣部份判處死刑，除於原判內諭知不受理外，自毋庸移送司法機關再為訊辦。（二十九年四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三二四〇號指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解釋〕結夥搶劫及恐嚇取財。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屬於同一性質之罪。至懲治盜匪暫行辦

法所定之擄人強質罪，係刑法上營利賂誘之加重規定，其所侵害之法益，為被擄人之家庭監督權或個人身體之自由（參照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二項第二九八條第二項）與搶劫及恐嚇兩罪之性質不同，如係概括之意旨，先後結夥搶劫恐嚇財財及擄人強質，除搶劫恐嚇，應成立連續犯外，關於擄人強質部份，應併合處罰。（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五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判例）脫逃罪須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範圍之外，始為既遂。若雖逃出監禁場所，而尚在公務員追跡中者，因未達於回復自由之程度，仍應以未遂論，（十八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五九號）

（判例）脫逃罪係侵害國家之拘禁力以脫離公力監督範圍為構成要件，故囚犯已逃出於拘禁處所，而又非尚在官吏追攝之中，則其犯罪行為，自屬既遂。縱令事後捕獲，仍應以脫逃既遂論罪。（二十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三一號）

（判例）刑法（失效）第一百七十條之脫逃罪，其脫逃之人，須為依法拘禁之人方能成立，若係違法拘禁人，縱經脫離公力監禁處所以外，仍不能構成該條之罪。（二十二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七七號）

（解釋）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施強暴脅迫，依刑法（失效）第三百四十七條處斷。（二十一年司法院院字第七六四號）

（判例）刑法（失效）第三四七條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係將竊盜行為與其所施之強暴脅迫合併為一，而為加重罪責之規定。故原犯之竊盜行為，因施用強暴脅迫之結果，在法律上已視為強盜。如果具有夜間侵入及攜帶兇器

情形，即係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與新刑法第三二一條相當）之行爲，自應適用刑法第三四八條，與新刑法第三三〇條相當之規定處斷。（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四三〇六號）

（判例）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而當場以強暴脅迫者，依刑法第三四七條（失效與新刑法第二二九條相當），雖有以強盜論之規定，願其間共犯對於行強如無犯意聯絡，或竟有反對意思之證明者，要不容概以強盜論擬。（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〇三號）

（解釋）竊盜因脫免逮捕而傷害一人，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但按其情形，予以酌減。（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〇〇號）

（解釋）查該款聚衆二字，與同法條第二條第十六各款之規定均屬同一意義，係指多數人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亦即不確定之人，可以隨時集合者而言。監所拘禁人雖有特定數目，要不能視同結夥案件預行糾約之特定人；如其實施以強暴脅迫脫逃時，係集合不確定之人而爲之首謀，即犯該條款之罪，與其所集合之人數多寡無關。（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條字第一〇六三八號）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九款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罪之構成，應以搶劫當時爲前提。（二十九年六月軍事委員會暨法律師會）

（判例）投入強盜某人暫內，擬即行劫者，尚不得謂已着手，自無所謂強盜未遂。（六年前大理院非字第五八號）

（判例）意圖強盜闖入人家，因人出持械抵禦即行逃取者，爲強盜未遂。（六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一

〇〇二號

〔判例〕於他人持槍將被害人等車輛攔阻強索錢財之際，手持木棒亂打尾車，即經被害人等捉獲，是以強暴脅迫強取人財物尙未入手，按本院成例，應以強盜未遂論。（九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六〇五號）

〔判例〕查未遂罪指已着手犯罪之實行而不遂，或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而言，所謂着手指實行犯意尙未達於既遂之程度，與着手以前之準備行爲，迥乎不同。（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八二三號）

〔判例〕上訴人結夥商同再往鹿村發掘墳墓，僅行至中途，即被警盤獲，尙未達於着手實施之程度，核與刑法上規定未遂之要件，顯有未符。第一審認爲發掘墳墓未遂，援引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失竊與新刑法第二四八條相當）處斷，原審未予糾正，均有未合。（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五四一號）

〔判例〕強盜罪之既遂與否，以已未得財爲標準，若僅施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而未取得財產者，應以未遂論。（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八九二號）

〔解釋〕查被告李××加入程××匪夥，同往天台縣搶劫未遂，係在民國二十年三月間，而裁判則在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依本會二十八年六月支法審卯二代電解釋，應就其行爲時起至裁判時止曾經施行之各法律中，擇其最有利於行爲人之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大赦條例第二條前段，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六條前段，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處斷。原判援用舊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

項第四款及上開減刑各法條論據，未免錯誤。(二十九年四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三二四〇號指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解釋) 爲強盜炊爨，不能謂犯罪預備或着手，即不得以從犯論。(四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二八六號) 強盜預定某日強搶某家，而於未起身時被捕者，尙係在預備時期，并未着手，不能以未遂論。(四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三四八號)

(解釋) 甲聽從乙丙等糾兇夥劫，業指明目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即被獲，尙係預備行爲，不能以未遂論。(七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七七〇號)

(判例) 上訴人邀同甲乙等至五里牌坊意圖行劫，行至中途，即被馬隊查獲，是其行劫行爲，尙未達於着手實行之程度，應與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失效與新刑法第二五條第一項相當)之規定不合。(十八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三八〇號)

(判例) 預備行爲與未遂行爲之區別，自以已未着手爲標準，所謂着手者，即指開始犯罪之實行而言，如因貪圖厚利，聽從匪徒誘惑，代爲探聽預備行劫處所有無軍隊，尙未回轉報告，即被軍隊盤獲，則該匪徒等縱有行劫該處所之意思，既待探聽虛實後以定其犯罪是否開始實行，不但並未上盜，且距着手時期尙遠，至爲明顯。(二十一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九七號)

(解釋) 查結夥搶劫之預備犯，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已有規定，縱其犯罪在該辦法公布以前。但既爲軍事機關發覺之案，並未繫屬於通常法院，自應歸由軍法審判，仍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處斷。(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七五四〇號代電復南京警備司令部)

(解釋)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實施，指犯罪事實之結果直接由其所發生，別乎教唆或幫助者而言。

即未着手實行前陰謀預備等罪，如有共同實施情形，亦應適用該條處斷。至實行在現行刑法上乃專就犯罪行為之階段立言，用以別乎陰謀預備着手各階段之術語。(三十一年九月

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〇號)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 二、強劫而奪械拒捕者；
 - 三、聚眾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四、聚眾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 五、聚眾走私持械拒捕者；
 - 六、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 七、意圖擾亂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 八、意圖擾亂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 九、意圖擾亂公安，以前款以外之方法損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誌，因而致人於死者；
 - 十、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例) 搶劫湖內之航船者，成刑律第三七四條之罪。(六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一〇五一號)

(解釋) 據請解釋憲治盜匪暫行辦法各釋義茲分別移示如下(一)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係該括在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上行劫，不以搶劫舟車航空機本物爲限。(二)辦法各款規定持械之「械」字包括爆裂物在內。(三)同法條第十四款規定之「官兵」，即執行剿匪任務之團防員丁亦屬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解字第十六號復羅建保安司令儉代電)

(解釋)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之搶劫罪，係以舟車航空機爲犯罪之物體，其結夥搶劫舟車內之旅客財物或船上重要機件者，僅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論處。(三十二年三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七一號)

(解釋) 原呈所述保長聚眾持械殺戮縣長與其屬員後，繳去軍用槍械，及救殺兵至，復開槍拒捕各情形，除保長等持械拒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款所規定之私鬥不同，不能爲該條款之犯罪主體外，(是否合於同條第三款係另一問題)其繳去縣長所帶槍械，是否在原定殺人計劃之內，以及繳械時，該項槍械是否仍屬他人持有而以暴行取得，均不明瞭，則其所犯究爲搶劫而故意殺人罪，抑爲單純殺人及結夥搶劫或結夥竊盜罪，自亦無從解答，惟如兇犯上開辦法及刑法上罪名，而又無牽連關係時，應由法院先就有權審判之部分受理判決後，再將其餘部分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若所犯爲牽連罪，其中含有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之罪名，則不問其罪名何者爲輕，何者爲重，均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三十年二月四

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六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 查凡有爆發性具有破壞力可於瞬息間奪人生命之藥物，均得認為危險物。(刑律規定為危險物罪)(九年前大理院院字第一二八〇號)

(解釋) 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爲聚衆，暴動係犯罪行爲，非犯罪結果，故不得爲結果犯。如煽惑人心，擾害公安，已着手暴動而因意外障礙不遂者，自可依未遂處斷。與內亂罪之未遂罪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最高法院院解字第十五號復上海租界臨時高院)

(解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三款聚衆二字，本院前據上海臨時法院電詢，業經解釋在案。茲錄原文如下：「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二) 同款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院解字第十八號電復浙江省政府)

(解釋) 刑法上聚衆二字，見於內亂騷擾脫逃各罪者，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與強盜罪中之結夥三人以上區別在此。(十七年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二三號)

(解釋) 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三款，祇須一人執持槍械已足，其他共犯應負同一責任。聚衆二字，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在案，茲再引伸其義：所謂聚衆，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糾約，限於特定之人者不同。(十七年五月二日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七五號復江蘇高等法院)

(解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聚衆，係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

若僅結合特定之人，不得謂之聚衆，據原審認定上訴人夥同某甲等十餘人分持刀棍，先後搶劫乙丙兩家依上述說明，自與聚衆之要件不合。（十八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六七二號）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失效）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執持槍枝或其他器械而言，與同條第八款（私梟聚衆持械拒捕）第十款（持械劫凶）持械之用意相同。聚衆搶劫之人，雖未持槍枝，單持刀械亦可構成同條第十三款之罪。（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九號）

（判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聚衆，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以聚衆論。（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八一號）

（判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聚衆二字，係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而言。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謂爲聚衆。又查盜匪案件，認爲情有可原予以減輕者，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一三九號）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犯罪，既未規定以自身素係盜匪爲前提要件，凡合於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皆應適用同條例處斷。甲村人聚衆千數，執持槍械將乙村良善人家醫行搶劫，並放火燒燬房屋數十棟，及傷害二人以上，自與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情形相當，但應注意有無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情形。（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三〇八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解釋）民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包括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

械字之內。「參照院字第一八九號解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〇號電
山西省政府)

(判例)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失效與新刑法第一百五十條相當)以聚眾實施暴行其程度足以危害
地方安寧秩序為成立要件，上訴人等聚眾百餘人，在某甲家坐食，雖不得謂非聚眾實施暴
行，惟其實施暴行之程度，是否已達於危害一地方秩序之安寧，仍應審究。(二十年最高
法院上字第四四〇號)

(判例)邀同二人侵入住宅搶取銀洋，不得謂為聚眾。又犯罪於搶劫時僅在宅外把風，係屬刑法第
四十四條第三項之幫助犯。(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六五二號)

(判例)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聚眾，係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者而言，與結夥之
有糾約限於特定人者不同。(二十一年最高法院非字第六三號)

(判例)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聚眾，指多數人集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況而言。若
僅單純結夥三人以上持槍行劫，即屬刑法第三四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能依上開條例處
斷。(二十一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七〇號)

(解釋)手榴彈雖供軍用，但非軍用槍砲取縮條例第一條所謂之子彈，如有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
之行為，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論科。(二十一年司法院
院字第七八八號)

(判例)所謂聚眾搶劫，係指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若結合特定之人，不得謂之聚
眾。(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三八三〇號)

(解釋) 單純礮彈，既非爆裂物，其販賣自不成立刑法(失效)第二百零一條之罪。(二十二年司法院院字第九七八號)

(判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聚眾搶劫，係指多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若結合特定之人，不得謂之聚眾。如在人煙稠密處所放火搶劫時，由匪統率共二千餘人，搖旗吹號，整隊而行，顯係團體組織，自與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結合大幫肆行搶劫相當，原第二審法院既認為有統系之匪軍，又復依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論罪，不免錯誤。(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三八三〇號)

(解釋) 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能認為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司法院院字第三三八號)

(解釋) 毛硝火硝及礮磺，雖係供製造軍火之原料，但未經配合以前，均不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廿五年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一八號)

(解釋) 礮磺雖係供製造軍火之原料，但未經配合以前，均不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藥商未受允准，私自購儲以備配藥之用，除有違背礮磺管理規則之情形，應照該規則處分，不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二十五年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六五號)

(解釋) 查十九年院字第二三八號解釋所謂一觸即炸裂者，係指具有炸裂本能者而言。手槍子彈並無炸裂本能，不能認為爆裂物。(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二六〇二號指令太原級靖公署)

(解釋) 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係同法第四條第一款之加重規定，如聚眾搶劫而未執

持槍械或爆裂物，或雖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而僅係結夥，均與前項法定之要件不合，應依後者處斷，並須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子字第一三九八三號指令長沙綏靖主任公署）

（解釋）持用皮帶銅環毆打事主，或用皮帶綁勒事主，而有聚眾搶劫情事者，即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罪。（二十六年三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五號）

（解釋）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械字，凡足以供暴行所用之器械皆是。（廿六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五號）

（解釋）（二）同法條（指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規定持械之械字，包括爆裂物在內。（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解字第一六號電）

（解釋）甲因與乙爭土地挾仇，聚眾持械搶劫乙家財物，並放火燒燬房屋，傷害二人以上，自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罪。（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三〇號）

（解釋）刑法（失效）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囚人，不問民事刑事，凡被依法逮捕拘禁者，均包括在內。（參照院字第一七二號第九二號解釋）（二十二年司法院院字第九七二號）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依法拘禁人，並不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村民對於警察捕獲賭犯，如因要求保釋不遂，聚眾持械毆警殺犯，不構成前開條款之罪，應依刑法處斷，由普通司法機關管轄。（二十七年四月六日軍事委員會解鄂字第一七二三號電復浙江保安司令）

(判例) 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八款之罪，須其犯罪之主體本係私梟，始能成立，若被告既未認會為私梟，亦無被告為私梟之切實證明，即論以私梟拒捕之罪，殊嫌無據。(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一五八號)

(解釋) 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款所稱之私梟，僅指以販賣私鹽為業者而言，曬鹽灶戶如僅偶然集賣私鹽，尚不得認為私梟。(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院公字第一七四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判例) 損壞建築物罪，須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罪乃成立，若僅損壞附屬物，即屬損壞物件罪之範圍，不能律以損壞建築物罪。(三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四七〇號)

(判例) 查牆垣雖為建築物中重要之部份，但刑法上所稱為建築物者，係指上有屋面，周有門壁，適於人之起居出入，且附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營造伊始，僅有牆垣，並無屋面，且不適於人之起居出入，即與上開條件不合，尚不得謂為建築物。(四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五二九號)

(判例) 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之所謂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係指建築物在戶口繁密之區，與上文所列之城鎮相類似者而言，若僅祇少數人家之鄉村，自不包括在內。本案據警察所長查復原呈，略謂該村地處深谷，四面環山，居民僅有八家，顯非人烟稠密處所，與上述該款情形不符。(十九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三三九號)

(判例) 刑法上所謂建築物，係指有牆有壁足蔽風雨，吾人可以自由出入，且定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僅係圍牆，即與建築物之意義不合。(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七一二號)

(判例) 刑法上所稱之建築物，固指定着於土地之一種工作物而言，但此種工作物，必須上有屋頂，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而通出入，且適於人之起居者，始得認為建築物。至供休憩之涼亭，並無牆壁等類設備，顯非適於吾人起居之用，尙難以建築物論。(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六九號)

(解釋) 強盜多人持械前往甲家擄掠，途遇甲鄰乙，詢以甲之宿處，乙不肯言，用快槍向之威嚇，乙受驚倒地，越日身死，此種情形，仍係強盜行爲之結果，自應以強盜致人死論。(前大理院統字第四四〇號)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 二、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 三、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訊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 四、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例) 護身護棺之物，皆屬殮檢之具，故棺槨衣衾，均應認為殮物。原縣既已勘明外槨揭開，並盜去棺上銅鎖等件，而僅判處單純掘墓之罪，已嫌未當。(十八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八九一號)

(解釋) 盜屍勒贖，應審酌情形，分別依剽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款，刑法第

二百四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處斷。(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五四六號電復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解釋)

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呈字第四五號呈稱，案查本部所辦長途及市內電話，年來進展甚速，綫路佈全，所有桿線為通話之重要工具，稍有損壞，工作隨即停頓，影響至鉅。雖經沿綫派駐綫工專事巡修，但綫路遼闊，巡視難周，全賴地方行政機關負責保護，曾經本部於二十四年二月擬具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通令各省市遵照在案。不料近來盜竊話綫之案，層出不窮。本年兩個半月之內，發生七十九次之多，被竊銅綫三千公斤，價值八千餘元，另行列表備核。其間有隨修隨竊者，有結夥持槍強迫線丁代為剪綫者，有專打磁碗並不竊綫者，此種行為，實屬有意破壞交通，所有竊犯，大都未能破獲，間有獲犯，因係途由該管司法機關審理，處刑亦甚輕微，未能稍遏盜風。當茲國營電話正期發達之際，而話綫關係國防，又極為重要，似此破壞通訊人犯，若不嚴厲處置，恐不足以資挽救，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內開，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擬請鈞會通飭各省市(甘桂滇三省因話綫尚未架設除外)政軍機關及駐軍，除依照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加意保護外，嗣後各獲竊綫人犯，准予送交軍事機關，按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一面由本部加重懸賞金額，凡通風報信因而獲犯者，獎洋二百元，人贓並獲者，獎洋五百元，此項賞金，均由就地電報或電話局照付，俾重賞之下，易於破案，以戢盜風而維交通等情，據此：查話報桿綫為通信基本器材，一地損

障，全綫阻礙，即不在剿匪區域，亦必影響剿匪區域之通信。嗣後凡遇盜取或損壞通信器材，除剿匪區域或戒嚴區域外，一律視同剿匪區域，送由軍法機關，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處斷。（二十六年四月軍事委員會法丑字第二五〇七號訓令）

（解釋）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函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本會前以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屆滿，剿匪軍事尙未結束，實有延展必要，經改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呈准鈞會備案，轉奉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在案。按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本附有區域限制，其不在剿匪或戒嚴地區犯該條款之行為者，原無適用餘地。惟查通信基本器材，為報話桿綫之類，每因地損壞，全綫阻礙，即不在剿匪或戒嚴區域，亦必影響及於各該區域之通信，邇來各地盜竊話綫之案，層出不窮，節據交通部長俞飛鵬呈請嚴厲處置，援照前開辦法辦理，以戢盜風而維交通前來，自應將該條款適用範圍，量予變更，嗣後凡遇盜取或損壞通訊器材者，除剿匪區域或戒嚴區域外，一律視同剿匪區域，由軍法機關依照該辦法處斷，以資肅付，除由會通令飭遵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經本會核准備案，並於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函請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經軍事委員會呈由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送府查照飭遵，當經分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應即照辦。（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第四〇號訓令）

（解釋）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謂交通通信器材，係指已架設之電報電話綫或木桿而言

。至竊取用餘堆存之電話綫桿，仍應以普通竊盜罪論，再移送司法機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密(二八)渝二字第二七九八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有電)

(解釋)盜取鐵路上螺絲或鐵針，如其損壞程度及犯罪地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自應依該條款辦理，否則因竊取螺絲或鐵針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者，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從重處斷。(二十八年七月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密(二八)渝二字第五六一一號)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罪，以不堪適用為構成要件，如其盜取損壞行為已經完成，尙未達不堪適用程度，則其犯罪構成要件未備，不能依該條款論處。如其盜取或損壞係以不堪適用為目的，已經着手實施而不遂者，應依該條款及同辦法第六條處斷。(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密(二八)渝二字第一〇五五一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有電)

(解釋)(一)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係指已架設之電報電話綫桿等交通通信器材而言，關於運輸器材，不包括在內。(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訓電)

(解釋)(一)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係指已架設之電報電話綫桿等交通通信器材而言，關於運輸器材，不包括在內。(二)凡供軍用之交通器材，自應視為軍用物品。(三)黔省為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之省份，應認為剿匪區域。(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訓代電)

(解釋)某甲將京贛鐵路已拆去電綫之電桿木竊鋸為柴，係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罪

，依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話桿樑及懲治盜匪規則第九條甲項，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八七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案據軍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法理（二九）渝字第七一六四號呈稱，案准福建省政府齊建電，為鐵道任何附屬品之被竊案件，准不移送法院訊辦，本省保安處已奉責部二十五年法丙字第五七一二號令遵有案。至公路部分，嗣後如遇有前項情事，能否按案辦理？請核復等由到部。查鐵道任何附屬物品之被竊案件，准不移送法院訊辦，應按其情節輕重，解送綏靖公署及鈞會軍法處，依刑法第一八四條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處斷，係奉鈞會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公一字第二二九一號訓令，由部轉行遵照有案。至公路部分，既未規定在內，似不能援案辦理。復查上開訓令，原為保護鐵道交通為主旨，惟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對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明定由軍法機關審判，已有特別規定，其適用範圍，並包括鐵道部分在內，則上開訓令，似應停止適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處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既有特別規定，本會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公一字第二二九一號訓令，應予停止適用（三十年九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卷（三十）渝二字第一〇九八七號訓令）附錄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公一字第二二九一號訓令案據鐵道警總局局長葉一東呈略稱，竊以鐵道任何附屬物品之被竊，均關係行車安全，與鐵道重大危險，一釘一鐵之微，影響所及，小則交通斷絕，行旅阻滯，大則列車傾覆，資財損失，人命傷害，設

或一旦國防有事，尤礙軍隊之調遣集中，關係重大，決非普通竊路案件簡單問題，故其犯行實不止於竊盜，而另具有其他作用者。過去路警捕獲此項案犯，因路局本身無審判機關，案件發生，均由警署轉法院處辦，受理法院每不偵察事實，輒為輕簡之懲判，處刑既輕，遂使奸徒匪黨，益肆無忌憚，縱所欲為。如長此泥於成法，例解法院處辦，鐵道交通，誠不堪設想，一旦軍興，尤切隱憂，為昭示重典，刑期無刑起見，擬懇嗣後關於此類案犯，准不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解送就近綏靖公署暨鈞會軍法處，依刑法第一八四條公共危險罪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破壞交通罪處斷，并懇賜予令知各綏靖公署，暨頒發佈告，曉諭週知等情。據此：所呈自應照准，除佈告飭由該局擬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解釋）盜竊或損壞得錢，無論數量多寡，一律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從嚴判斷。（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三五二五號訓令）

（解釋）案查前准司法行政部咨，為各地行政機關，嗣後破獲普通刑事案件，應移送法院辦理一案，業經本部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渝警字第四六一一號咨請查照在案。嗣准湖南省政府先核咨復，以竊盜鐵路物品等三項案件，是否仍應移送法院辦理，並檢送原奉關係法守三種，請轉咨核復等由到部。當經檢同原法令咨請司法行政部核復去後，茲准該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刑字第一八六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部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渝警字第五〇一三號公函，抄送湖南省政府咨請核復竊盜鐵路物品等三項案件，應否移送法院辦理案內關係法令三種，請查核見復等由，當以原請核復第二項，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以蔽前逃

亡論罪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前經明令飭遵有案。此類案件，應送普通司法機關辦理，自無疑問。原請核復第一項，關於盜竊鐵路物品案件，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規定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審判者，固毋庸移送法院，如僅單純竊盜鐵路物品案件，是否亦一併不予移送，及原請核復第三項，公務員賭博案件，應依何法懲治？由何種機關審判？就原抄送軍事委員會令文所載，似尚不甚明顯，經呈請司法部核示在案。茲奉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字第六九八九號指令內開，呈悉，當經本院加具意見，函請軍事委員會核復去後，茲准函開，查竊盜鐵路物品案件，除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其單純竊盜鐵路物品，自應移歸法院辦理。至黨政軍各級人員賭博案件，在懲治賭博法令未公佈以前，除軍人或有軍職之黨政人員應由軍法審判外，其餘黨政人員犯賭博罪，應歸法院辦理等由，函復前來。除分令最高法院外，仰即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下略）（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警字第七一六號）

第五條 有左列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得他人之物，或使之交付者；
 - 二、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 三、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盜匪條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例〕強盜之強暴脅迫行爲，並非必須有形強制使人不能抵抗，即無形之威嚇足以制人使不能抵抗，亦係強盜行爲。（三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二六二號）

〔判例〕查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祇須有惡害之通知，不必發生實害。被害人之契紙，果如被告人之通知變更換邊，在被害人一方，不能謂爲毫無惡害，其事後之能索還與否，係屬別一問題，與犯罪成立無關，原判以被害人可向索還，謂無惡害可言，亦殊非是。（九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九二一號）

〔解釋〕用藥迷入取人財物，即與刑律（失效）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所稱以藥劑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相當。（十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六四三號）

〔判例〕被告甲乙丙等與丁在途撞遇，將丁扭住，由甲壓其身上，乙從旁用繩網縛，丙乃將丁身內銀洋二十五元搜去，朋分各散，此爲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依此事實，是被告等已施強暴於被害人之身體，且使不能抗拒而強取其財物，與乘人不備搶奪財物並未施用強暴脅迫者，情形不同，依法應負強盜之責。（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二一七號）

〔判例〕某甲預以得財意思施行強暴脅迫，必令出錢以後始肯釋放，已使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之狀態。原審認爲構成強盜罪，尙無不合。（十九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三九號）

〔判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恐嚇詐財罪，必以致人受有損害爲構成要件，其僅留置恐嚇信函，並未發生他項損害者，仍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七十條處斷。（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六六一號）

(例判) 刑法上之共同正犯，原指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而言，而強盜犯罪行為之構成，又以實施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為要件。如僅係聽料上盜，在外把風，雖屬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未分担實施強盜脅迫及劫取財物之行為，不過為正犯破門入室實施強盜犯罪中為其排除障礙，俾得容易實施，不得謂為分担實施犯罪行為之一部，係於實際犯罪行為之際與以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適用刑法(失效)第四四條第三項但書處斷，不能認為共同正犯。(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〇二二號)。

(轉例) 刑法上強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別，雖在程度之不同，尤應以被害人已否喪失意思，自由為標準，如加害人實施搜索之時，既將被害人兩手反背捉住，復捫住其口，不令聲張，實已達於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非僅使用詐術或恐嚇手段使人交付財物者所可比擬。(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四〇七〇號)

(判例) 捕禁被害人勒令交款，其捕禁行為，係屬強暴脅迫之手段，當然包括於強盜行為之內，不能於強盜罪外，更論以妨害自由之罪。(二十三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五七八號)

(解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失效)第一條第二款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須其恐嚇之事項，合乎該條例所認為盜匪之行為，且其結果致人受有損失者為限，否則即屬刑法(失效)第三七〇條之未遂犯，或成立其他犯罪，如被恐嚇人依照恐嚇信將銀錢置入包內，該包既由被告取去，即屬受有損失，與以後搜回贖物與否無關。至刑法第三七〇條既遂未遂，當以已否交付為標準。(二十四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六一號)

(解釋) 據稱該縣近獲匪犯一名，訊據供稱被匪捉去，壓迫我充當探子，曾探一二處，並未探出什

慶事等語，本該犯所稱壓迫，究至若何情度？尙有詳查之必要。如被匪捉去，嚴加監視，毫無逃避機會，或逃避後即有生命危險，是顯係完全喪失意思之自由，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予以不罰。（如匪化較深得酌予感化）如尙未喪失自由，應分別犯罪情形，依法論處，或酌予減輕。（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法秘字第二七二五號指令湖北鄂城縣政府）

（錄原呈）近獲匪犯一名，訊據供稱「我因幫人種田，路上被匪捉去，壓迫我充當探子，曾探一二處，並未探出什麼事，因他內面沒有飯吃，餓不過出來討飯，被保安隊捉來。」等語；查該犯充當匪探，既據供認不諱，自應依法擬辦。若按剿匪區域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第一條甲項第八款辦理，罪情實有未合，又以該犯係出自脅迫，當探子，並無同夥搶劫行爲，亦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均不相當。

（判例）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施用暴力奪取財物爲構成要件，至他人實施搶劫之際，爲其担任把風，固非實施強盜罪之要件行爲，但以自己之意思於實施中參與犯罪，縱令所參與者爲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而各該共犯既以合同意思互相利用，推由他人實施，即應包括的認爲一個共同行爲，故夥同行劫盜犯，如係爲自己之意思共同參與，其徒場把風之人，雖未實行搶劫，亦仍應依共同正犯論科。（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最高法院上字第二八六八號）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僅包括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罪，不包括同條第二項之恐嚇罪在內。（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

一六二二號

(解釋) 查原電僅稱匪嫌，似僅有爲匪之嫌疑，既非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現行犯，如亦非同條第三項以現行犯論之犯，則民人緝之，殊乏法令上之根據。某甲擅予逮捕，即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嗣因某乙要求，於得款後始行釋放，更不無利用剝奪自由之機會而恐嚇使人交付財物之嫌疑，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至某乙部分，就其求釋或交款之行爲言之，不成犯罪。(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公字第二三六號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解釋) 據稱情形，某甲等既以恐嚇方法取得乙之財物，自應由軍法機關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辦理。再請求解釋，不得夾敘具體事實，併飭主辦人員注意爲要。(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八四號復湖南保安司令代電)

(解釋) 如以取得財物爲目的而使用恐嚇方法，致人發生畏懼之心，是即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行爲，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否則如僅以使人生畏懼之心爲已足，而並無其他不法之目的，(如刑法第一五一條第三〇五條行爲)或雖取得財物而並非出於足以使人畏懼之恐嚇行爲，(如公務員收受賄賂人民和解訴訟等)或施以恐嚇而不畏懼，但因其他原因給以財物者，(如事後因其貧苦而願資助)均不合於上開條款之規定，應歸司法機關審判。如司法機關移送是項不屬於軍法審判之案件，自可拒不受理。(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八四五號復湖南省保安司令馬代電)

(解釋) (上略)查第五條第二款之應否修正，應就本辦法全部規定之精神以定之。按本辦法第一

條載「剿匪區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第二條載「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爲盜匪」，第十三條載「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告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可見時間係在剿匪期內，空間係在剿匪區域，或經軍事委員會特准之區域，而其行爲係觸犯本辦法所定各罪者，均應依照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之，此種辦法，對於普通刑法具有特別法之性質，縱令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恐嚇取財行爲，與刑法所定普通恐嚇取財罪相似，而以其有加重懲治之必要，本法中特別規定，又以其情節較輕於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之行爲，故處刑亦較輕，至於普通刑法所定之恐嚇取財行爲，係指不在剿匪區域觸犯者而言，如此分別規定，爲本辦法訂定之原意，按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無單獨修正之必要，該款犯罪行爲，自應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查照等由，轉函到院，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恐嚇取財罪，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由該辦法第九條之軍事委員會審判，自不致再發生消極權限之爭議，除函請軍事委員會通令所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第二四五一號令司法行政部指令)

(解釋)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搶劫，與刑法上強盜罪同，其竊取方法，凡以乘強迫、乘睡眠、乘他法致使人不能抗拒者，皆包括在內。不專以施用強暴脅迫爲限，甲以藥餅迷人，取人財物未遂，自係構成上述條款結夥搶劫之未遂罪，其犯罪如在該辦法施行後，應依該辦法第九條由軍法機關審判。(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七二號指令)

湖南高等法院

(解釋)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祇須以不法侵害使被恐嚇人發生恐懼爲已足。(三十年九月軍事委員會渝法射鈺真電)

(解釋) 人民因糧食恐慌，結夥強買米穀，既給付價金，雖比市價較低，究難認爲其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不能論以結夥搶劫之罪。如其行爲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即應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處斷，否則祇能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處罰。(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四七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解釋) 刑律(失效)第二十章發掘墳墓罪之墳墓，自應以葬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爲限，其平除未經埋葬之空墳，不能依該章各條論罪，祇能按照毀棄損壞罪處斷。(四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三五五號)

(解釋) 發掘墳墓罪應以墳墓全部或一部失其效用時爲既遂，例如有棺槨者見棺槨，無棺槨者見骨罈或屍骨之類。(九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六九號)

(判例) 護身護棺之物，皆屬殮殮之具，均應認爲殮物，原既已勘明外槨揭開，並盜去棺上銅鎖等件，而僅判處單純掘墓之罪，已嫌未當。(十八年丹高法院上字第八九一號)

(解釋) 刻木主點血埋葬之墳，所有人雖歷代認爲祖墳祭掃，惟既未藏有屍體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即非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所謂墳墓。某甲發掘，除按其情節，得按照同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毀損罪及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侮辱禮拜罪，依第七十四條處斷外，不能成立發掘墳罪。

(解釋)查明知爲匪而藏匿家內，供給飲食，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且係知情，故意資以便利，俾其易達目的行爲者，應以事前幫助論。匪徒所給錢洋，若係贈與意思，而顯出火食代價之外，受贈人且明知其爲贓物者，並應科以受贈贓物之罪。(八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五三號)

(解釋)包庇盜匪，祇須有包庇之行爲，卽爲成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三九三七號)

(解釋)人民自衛隊官長尙非具有修正戰時軍律第九條之特定身份，其縱容部屬劫掠，秘不舉發，自不構成該條縱兵殃民之罪。惟此項行爲，核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包庇盜匪之規定相當。如該人民自衛隊之組織合於團防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性質，並依同辦法第八條處斷。(三十年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一四號)

(判例)所謂窩藏，係指容留叛徒，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隱避之積極行爲者而言。(下略)(三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九八九號)

第六條 團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解釋)某甲身任保長，某乙某丙二名，身任自衛隊員，均負查緝盜匪之責，其共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八條第五條第二款論處。(二十九年四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會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三二四〇號指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包括從犯在內，如從犯爲無該條特定身分之人，可依刑法第

三十一條辦理。(二十九年十月軍事委員會渝法射澄儉電)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按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盜匪案件，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本法變更訴訟管轄，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並有「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之規定。所有以前關於軍法審判之解釋，概不贅錄。

(判例) 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處斷之案，於褫奪公權，仍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六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四五六號)

(判例) 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減等，既有該條例第二條各款爲特別之規定，則已適用特別法減等者，自不能再引用刑法。且查刑法上所謂遞減者，指就法定刑減輕後再就減得之刑加以減輕，並非先就減得之刑定其刑期，再於已定之刑期上加以遞減，此徵諸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義至明。(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一三八號)

(判例)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減輕其刑之綁匪，如有合於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情形時，仍得依同法第九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遞減其刑。(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三二九號)

〔解釋〕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失效）第十條刑法總則（失效）第四十四條關於從犯之規定，當然適用，該條例第二條之情形，更應依該條減輕處斷。（二十二年司法院院字第五一八號）

〔解釋〕誣告他人為盜匪，當然適用普通刑法治罪。（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第二〇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查單純為盜匪作探，係屬事前幫助，應就其幫助之正犯所犯罪刑，依刑法第三十條處斷。（二十五年十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三一九五號代電）

〔解釋〕某乙之傭工人某甲，為某乙告訴某丙竊案內之證人，如在舊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具結偽證，應成立偽證罪，不因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仰即轉飭知照。（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九七號令山東高等法院指令）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

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解釋〕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案載：「凡犯罪在前而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繫屬中者，及將來禁煙禁毒法規公佈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均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等語，所謂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即檢察官偵查已獲犯或已傳拘之案亦包括在內，此項決議既明

指獲仍在繫屬中者而言，則普通司法機關如在奉到決議以前，已將案件移送縣政府，或已判決不受理確定，自均不得謂為仍在繫屬中，應由各該新法令所定審判機關受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院第七八五號指令司法行政部飭轉湖北高等法院）

（解釋）在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實施以前犯罪之盜匪，均可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適用刑法處斷。其在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實施以後犯罪之盜匪，應比較該辦法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三〇一八號電復福建省政府）

（解釋）盜匪犯罪在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自應就其所犯之罪，按刑法科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三五三六號代電太原綏靖公署）

（解釋）查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決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意即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應就行為時起，至裁決時止，曾經施行之各法律中，擇其最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之。徵華廷於民國二十二年初犯擄人勒贖，而裁決則在去年十二月，依上開規定，應就其行為後曾經施行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新刑法，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及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四種，擇其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新刑法處斷。至舊刑法關於擄人勒贖罪之規定，已因當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施行而不能適用。（廿八年六月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咨（二八）渝二字第四二六五號復浙江保安司令電）

（解釋）查民國三年公佈之懲治盜匪法，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施行期滿時，復由前北京政府

延長三年，屆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期滿，曾經一度廢止，嗣因各省軍事長官要求，同政府乃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明令，在新法未頒佈以前，暫照舊法及其施行法繼續辦理。此後新法迄未公佈，舊法乃無期延長。至其施行區域並無限制，浙江亦在其內。惟民國十年一月，廣東軍政府曾經明令將該法廢止，除屬於軍政府管轄省政府外，其餘各省，自屬屬國民政府之日起，該法即當然失效。（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字第二八四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解釋〕在民國十五年九月間犯擄人勒贖罪而未經裁判確定者，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就其行為時起至裁判時止曾經施行之各法律中，擇用其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滙二字第八二〇二號復浙江保安司令銜電）

〔解釋〕某甲在民國十五年犯擄人勒贖罪，於本年四月間經人告發破案，應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憲治盜匪暫行條例，憲治擄匪條例，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新刑法規定相當之條文互相比較，而適用其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新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論處。至憲治盜匪法及暫行新刑律暨舊刑法，依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修正呈准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即無復有適用之餘地，不在應比較之列。（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滙二字第一零四二二號復浙江省保安司令徵代電）

〔解釋〕盜匪雖未處罰被害人就被劫之財物仍得對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九五號復國防部代電）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按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全文十二條，並通令全國，嚴申政府勵求治理之意。其原令云：「查國家之興替，繫於政治之隆污，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於嚴懲貪污一端，迭經三令五申，期能鴻穢滌瑕，臻於郅治。各機關公務人員，尤大都尙能恪遵法令，潔已奉公，然貪贓杜法者，猶未盡絕根株。值茲抗戰時期，人力財力物力之徵募，公有軍用資料之使用，支應浩繁，深恐有不肖官吏，乘機巧取。特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冀以嚴刑峻法，與軍法制裁，肅清奸蠹，用端治本，除將該條例另令飭遵外，各機關應於該條例所列各項貪污行爲，酌訂適當有效之預防，及查察辦法，認真辦理。所有各級軍人及公務人員，須知抵禦外侮，必先修明內政。務各互相砥礪，廉潔自持，毋得以身嘗試，諍譴法網，各該長官亦毋得置不檢察，稍有賒徇，用副政府勵求治理之至意。」本條例公布，暫行條例同日廢止。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

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解釋) 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當然包括於刑法

(舊) 第十七條公務員範圍內。(十九年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九號)

(判例) 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入公務員之內

，據上訴人狀稱伊在公安局充當偵探係公役性質，僅由偵探長給以探證並無委任，則該偵探名目是否根據於法令，尙不明瞭，在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一時便利而雇用幫同探訪之人，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三二一號）

（判例）鄉長副鄉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所規定。顯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乃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犯妨害人自由及傷害人身體之罪，自應依刑法（失效）第一四〇條，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三三號）

（判例）區公所因執行區務設置區丁，為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規定，不得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吏員。（二十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三五二八號）

（解釋）士兵不能離軍隊而獨立，故現役兵士，不能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二十三年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六三號）

（解釋）保甲守望隊及善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據，則保甲守望隊長善後委員，當然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二十三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八四號）

（判例）刑法（失效）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必所從事者為公務，且其從事於公務，非僅基於國民義務者，始克當之，如係基於國民義務執行一定事務者，則不得謂為公務員。充當團丁，係由每鄉輪派，自屬基於國民義務執行其團丁之義務，顯非刑法上所稱公務員。（二十三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八九五號）

（解釋）服務於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亦應視為公務員。（二十三年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六一號）
（解釋）黨部之執行委員，依黨章組織，當然為公務員。至肅反車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公務員，以

資格在法令上有無根據為標準，如果黨部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並無法令上之根據，即不得為刑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公務員。（二十四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四六號）

（解釋）保甲長與鄉鎮長如依特別法令從事於公務，得以公務員論。（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法字第一二五九號指令）

（解釋）救濟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暨所屬職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無論有無給俸，均得認為公務員。（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九三號）

（解釋）來呈所稱之衛生院院長，應認為刑法第十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司法行政部指參字第三七號指令）

（解釋）舊設村長副無法令依據，倘與縣組織法所定之鄉長副相當，自得比照鄉長副，按鄉長副與閭鄰長均係依自治法而從事於公務人員，自應認為公務員，其因執行自治事務不當，經縣政府予以處分，村長副閭鄰長對於該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二十六年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九八號）

（判例）鄉長既經縣長擇委，應認為公務員，如對縣長處分有所不服，祇能呈明該管上級官廳核奪，不適用訴願程序之規定，如該上級機關認為訴願或再訴願事件予以受理，其判決定為無效。（二十六年行政法院判字第五二號）

（解釋）郵局信差係郵政法第四十四條所稱之郵政人員，並係刑法第十條所稱之公務員。（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四六號）

（解釋）（一）各縣看守所之看守，軍法審判機關之看守所看守，及陸軍監獄之看守，均應認為公

務員。(二)其無看守名義之士兵，遇有臨時緝獲人犯，就便管押於禁閉室或其他空房內，指派負責看守者，該看守之士兵與普通看守不同，不得認為公務員。(三)士兵犯罪經拿獲後，為調查證據在該管營連部管押，其管押之日期，可以折抵徒刑。(四)村警被派解送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因過失致令脫逃，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處斷。(五)略

(二十七)七月三十日司法部院字第一七六號復軍政部函)

(解釋)該省查金庫主任，於遷派時如經呈報該省政府或財政廳備案，應以公務員論。倘有侵吞公款行為，可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論處。(二十八)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三字第一八九一號咨電)

(解釋)縣財務委員會委員及審核主任，查照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自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以刑法上之公務員論。(二十八)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院電字第二三三號)

(解釋)刑法上之公務員，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為限，職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謂無看守名義之士兵不認為公務員，係指臨時指派其看守犯人，並無法令上之根據者而言，若別有法令規定某種情形，得以士兵充當看守之任，則依此規定被充者，在此種關係存續中，亦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否則遇有疏脫人犯情事，祇能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二十八)四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滄一字第二七〇六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極代電)

(解釋)(一)縣政府辦事員，其任用如有法令依據，即屬刑事法上之公務員。(二)錄事係編用

性質，非公務員，但如依法令派有收受保管公有財物等職務者，因職務而發生犯罪行為，應以公務員論。(三)牌照費與印狀費，當然為公有財物。(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公字第三八三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解釋)縣政府委託商會主席購辦軍糧，尙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未合，不能認為刑法上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司法院公字第四〇三號)

(解釋)鐵路上之郵鈎夫轉轍夫電工等，均係工人，不能認為公務員。(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復鐵道運輸軍法執行監部灰電)

(解釋)(上略)將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解釋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軍政部法執(二八)渝字第五五四號代電)

(解釋)縣政府委任之密探員，如在法令上並無依據，僅因事務上之便利而委派探訪者，尙難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三六四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有電)

(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之「作戰期內」，應釋為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業經本院上年十月十三日第七四〇號訓令該部通飭知照在案。本件犯罪行為，既發生於民國二十三年，尙在開始作戰以前，當然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刑法處斷，尤無疑義。(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七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四川各鹽場所設之評議公所，依其簡章所載，係由全場井灶各商共同組織並按劃分區域推選評議員，復由評議員中互推一人為評議長，經主管官署許可後，辦理關於各該場特定事

務。此項評議公所之評議長或評議員，係特種商業團體之職員，不能因其簡章訂有評議長員選出後開單呈由鹽務管理局加委及該公所直接受本場場長監督指揮等字樣，遂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其執行上述事項，並非辦理社會公益事務，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自亦不能以辦理公務論。（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三七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解釋）郵政代辦人，係依郵政代辦所規定從事於郵務之人員，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就其職務上所發售之郵票浮收郵資圖利，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應由軍法機關審理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一九三八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保甲長係依法令從事於該保甲之公務，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因其由居民輪充而有異，至他人代其處理公務，仍與該保甲長之公務員身分不生影響。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惟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係以兼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由中央及地方各公署聘任之人員為限，保甲長自非該法所稱之公務員。（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四〇號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訓令）

（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四〇號）

（解釋）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屬官署與人民之契約行為，不能視為公務員。（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七七號）

（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列各罪，係以軍人或公務員在作戰期內所犯者為限。如在作戰期前，

縱犯與該條例相當之罪，至該條例公佈後始行裁判，仍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自無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餘地。非軍人而與軍人共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條以外之罪，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九年司法部院字第二〇九四號）

（解釋）查蔣黨部幹事，係依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而組織，參照司法部二十年院字第一一四六號解釋，既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公務員，如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自應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二十九年一月三日司法行政部電字第五號代電）

（解釋）保民共同籌辦平糶之米款，如其平糶之目的，確係利益於公眾，自得認為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院字第一九七七號）

（解釋）官商合辦之銀行，既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其辦事員又係依其章程從事業務，自非刑法上之公務員。（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部院字第二〇二二號咨復行政院）

（解釋）公共機關之司機生盜賣汽車油等物，可解釋該司機為公務人員，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舉凡汽車器材油料之供抗戰用者，概可解釋為軍用品，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治罪。至於非軍用非公有者，則不妨仍依普通刑法辦理。（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軍法執行總監部高渝字第二七〇號函交通部）

（解釋）軍人及公務員以外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軍人或公務員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以共犯論。惟因其與上開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合，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九年七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密二一九）渝一代電）

（解釋）國民兵團委派之海隊附教練員及保書記，均屬公務員，其同犯贖端勒索罪，應由有軍法職

權之機關審判。(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禁假視滬代電)

(解釋)中國運輸公司所用之司機，既為服務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四六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解釋)原呈所稱之勘文員，既據稱係契稅經理局職員之一，自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如有敲詐受賄等行為，即應適用該條例治罪。(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九一三七號指令)

(解釋)四川省各縣政府所委駐防辦事處之偵緝隊長，如與該省鄰縣縣防大隊第十條內載之偵緝性質相同，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六三號)

(解釋)中國運輸公司為國營事業，其在該公司修車廠服務之機工，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八四號)

(解釋)公路局係國營事業機關，其所用之汽車司機，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

(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上所列各罪，係以軍人或公務員在作戰期內所犯者為限，如在作戰期前，業已與該條例相當之罪，至該條例公布後始行裁判，仍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自無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餘地。又非軍人而與軍人共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條以外之罪，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九四號)

(解釋)中國銀行分行或支行行長，非刑法上之公務員，私人營業之銀行，既以營利為目的，其行長不能以辦理社會公益事務論。(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〇八號復航空委員會)

(解釋)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由該省屬縣市住民中及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選出候選人，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會議決定，同條例第十六條復有現任官吏不得為該參議員之限制，至縣參議會參議員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丙項規定，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均與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組織法所載被付懲戒之公務員以委任或薦任職以上為限之條件不合，即不得認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再各該會辦事人員，如屬委任或薦任職以上階級，自得依照該法予以糾彈。(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一二號咨復監察院)

(解釋) 查縣長或其他公務員犯貪污罪，除呈經軍事委員會提審或指定或移轉管轄外，縣長應由該省全省保安司令審判，其餘公務員，應由該管上級軍法機關審判。(三十年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參)字第一二八九號指令)

(解釋) 後方之稅警隊長警察局長，因維持平時及空襲時治安，將所在地之聯保主任保長團丁等編為某地防空指揮部警備總隊，部內設指揮隊長班長等，即以該隊長局長聯保主任保長團丁兼充，此項部隊，係為消極防空及維持治安，並非依陸海空軍之編制，各該指揮隊長團丁等除原有軍人身分或原職具有公務員資格外，不能認為軍人或公務員。(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五四號電復四川高等法院)

(解釋) 縣國民兵團所委之鄉隊部教練員，既非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規定之人員，即不能視同軍人，但其在鄉隊部任教練員之職，核與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所載鄉隊附負訓練之責者相當，並係受該縣國民兵團委派，究不失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至保書記名義，在縣各級組織綱要雖無規定，但既辦理該保書記事務，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均屬公務員。其同犯藉端勒索罪，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款第八條，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六七號軍事委員會）

（解釋）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隊，乃該青年團社會服務工作機構之一，依其訂定各級團隊社會服務實施計劃綱要所載，原使該團員一律參加社會服務，習知實際艱苦而設，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至調查糧食，亦為該團隊人員實習戰時服務事項之一，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不同，不問其着手調查糧食，曾否受有縣長命令，均不能以辦理公務論。如該服務隊隊員奉諭調查糧食，對於人民藉端恫嚇，詐得錢財，除所犯罪名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應內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審判外，餘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刑法處斷。（三十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九五號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解釋）各縣市黨部書記及區分部書記既為依黨章執行職務之人員，即係律師法第三十條所稱之公務員，律師當然不得兼任。（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三四號）

（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謂社會公益事務，係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合作社係以該社經濟利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職員經營該社業務，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不同，如有舞弊及虧欠款項情事，自不得比照該條例治罪。（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四八號復行政院函）

(解釋) 中國運輸公司爲國營事業之機關，服務於其所屬滬處課室等處之人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如有對於主管或監督專務圖利等情事，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之罪名者，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六五號)

(解釋) 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謂社會公益事務，係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曾經司法解釋有案。原代電所稱之某乙，既係鹽商代表，向鹽務所承銷鹽斤，參照上開解釋，尚不得謂爲辦理社會公益事務，如有詐財行爲，自應依普通詐財論處。(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參字第二六九號指令)

(解釋) 合作社爲私法人，其理監事及經理等職務，不得視爲公務，社股係私有資產，非公有財物之合作社，職員如有侵佔社款情事應由司法機關依刑法辦理。(三十一年二月軍事委員會法制度號電)

(解釋)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如有貪污行爲，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三十一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〇三號訓令)

(解釋) 依法令服務於國營鐵路之職工(如司爐)警察及從事於公務之快役，自應一律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三十一年五月司法部院院字第二三三三號)

(解釋) 四川各縣糧食監察委員會委員，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三六號)

(解釋) 本院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〇六三號復軍政部公函，係就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

務之一般兵而爲解釋。若別有法令依據而從事於一定公務之士兵，自當別論。如憲兵依法執行司法警察之職務時，當然係刑法上之公務員，至於押運兵及汽車駕駛兵等，倘係依法令派充執行公務者亦同。上開解釋，與此並無抵觸，毋庸予以變更。(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部院字第二三四三號)

(解釋) 各省公路局修理廠之藝徒學徒，係學習修理各項機械，與正式員工不同，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院字第二三六六號)

(解釋) 各區鎮保甲長及區署鎮事鎮公所幹事暨公立學校校長均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區署辦事鎮公所辦事，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亦同，私立學校校長則否。(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院字第二三六九號)

(解釋)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據其組織章程，既非國家公營事業，亦非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且據同章程第二條規定，該協會係以發展合作事業，增加生產，樹立工業基礎爲宗旨，第七條復規定以技術指導供銷視察爲業務，是該協會及其附屬機關係以輔助各指導各種工業生產機構俾其合理發展爲任務，與其一般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之業務亦屬不同，其職員不能認爲憲法貪污實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其所執行之業務，亦與同條第二項之辦理社會公益事務有別。如於職務範圍內營私舞弊，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審判。(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部院字第二三八四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 本院院字第一零五八號公函，係就以軍人或公務員之身份爲犯罪成立要件者而爲解釋，院字第一一六一號公函，係就無上開身份之共犯人應依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論科者而爲解釋

彼此並不抵觸，其審判權之範圍，依照前開解釋，亦易辨別。來呈所述情形，殊有誤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六號。

附原呈

查無軍人或公務員身分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罪者。依院字第二〇五八號解釋，既應成立該條例所定罪名之共犯，即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但依照院字第二一六一號解釋，似共犯該條例之罪名者，如果其罪名同時又為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所規定，如該號解釋例舉之盜竊勒索侵佔竊取等，該無身分之人，因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判以通常之刑，如應歸普通法院辦理，似此因其共犯之罪名，區別其是否亦為普通法上所規定，以定其應否由軍事機關審判，不僅有普通法反優於特別法之嫌，且在辦理上，亦不無滋擾，究竟該兩解釋有無抵觸？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而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者，由何機關審判，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祇遵。

（解釋）

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規程第四條規定，係由交通部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商業機關分認股本所組織，自屬官商投資合辦之公司，其所營之業務，即係私營商業，並非國家事業機關，其在該公司從事業務之油庫材料伙及小工（即雜工），均非刑法上之公務員。至該公司服務之青年服務大隊官長隊員，除原有軍人身份者外，不得認為軍人或刑法上之公務員。本院院字第二〇四六號及第二〇八四號關於該公司司機及機工之解釋，應予變更。惟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其服務人員執行職務而有貪污行為者，依懲治

貪污暫行條例辦理。業經國民政府卅一年三月七日渝文字第二〇三號令飭有案。該公司既係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所組織，則該公司之油庫材料快小工及青年服務大隊官長隊員，如因執行該公司業務而有貪污行為者，均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三十一年九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九〇號）

（解釋）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自係社會公益團體之一種，辦理該項學校之事務，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應以辦理公務論。（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一二號）

（解釋）在營軍官固屬軍人，但其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亦係刑法上之公務員。（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三四號）

（解釋）各縣軍運代辦所職員，係由各該縣長及鄉鎮長等派充，既非軍職銜委，自難認為軍人。又各該職員除原有公務員身份者外，亦不能認為公務員。（三十二年一月軍事委員會檢法業齊電）

（解釋）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盜竊侵佔或竊取該公益團體之財物而連續其行為至同條例施行後者，不問其以前連續若干年，均應依同條規定審判。若事犯在前，而於同條例施行以後始被發覺，則犯行既不在作戰期內，即與同條例無關。（參照本院院字第二〇九四號解釋）應由普通法院就其行為之性質分別適用刑法上相當條文處斷。唯所謂社會公益事務，乃指一般社會公益之事務而言，原呈所列各條，除私立學校已經立案者應認為公益團體外，各種神會及慈善團體所辦理之事務，是否合於公益之事務。係屬事實問題，未便予以解答。（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二三號）

(解釋) 該糗雜食鹽者如係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運之人，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由軍法機關按照該條例各條論罪。(三十二年軍事委員會法律書室冬電)

(解釋) (上略) 至各機關僱用之司書錄事，雖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仍屬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卅三年三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號)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剋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竇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拉攏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解釋) (三) 嗣後如查有浮報名額，即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各項辦理(四) 剋扣軍餉者，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從重科刑。(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軍政部發鄂丙字第一九六五號代電)

(解釋) 團部副官某甲參加各連長會議，將應行發給士兵之主食加給費，扣留不發，彼此朋分，顯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共同正犯，團長某乙明知某甲交付之款係所剋扣之士兵主食加給費，故予收受，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監督之事務間接圖利論科

• (按後段意見與司法院院字第一九〇〇號解釋略有出入。)(三十年四月軍事委員會諭法解樂取檢電)

(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剋扣軍餉罪，乃爲懲治貪污而設之特別規定，自以有不法所有之犯意爲成立要件。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之扣餉不發，不必具有入己之意圖，祇須抑留至一月以上尙未發給者，即可成立。(三十年八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二三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軍餉，不包括軍糧在內。(三十二年三月軍事委員會法御憲世渝代電)

(解釋)查防禦工事爲軍事上之設置，其構築此項工事之材料，雖屬軍用品(參考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二〇一號解釋)公務員奉派購辦此項材料舞弊，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下段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論處。(二十九年九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樂渝代電)

(解釋)所謂軍用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爲軍用品。(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〇六號)

(解釋)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品罪，其處刑較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爲重。依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九號解釋意旨，應注重製定新法精神，凡在該條例公佈後盜賣械彈者，自應依該條例論處，至明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雖該條例未加規定，但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既定有處罰明文，即應優先適用該軍法，不得以普通刑法上故買贖物罪論，犯者如係鄉民，并應移法院辦理。(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軍事

委員會法密二九渝二字第六三號)

(解釋) 公共機關之司機如盜賣汽車汽油等物可解釋該司機為公務人員，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凡汽車器材汽油之供抗戰用者，概可解釋為軍用品，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治罪。至於非軍用非公有者，則不妨依普通刑法辦理。(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軍法執行總監部法高渝字第二七〇號復浙江省政府函)

(解釋) 公共機關之司機，如盜賣供抗戰用之汽車器材油料，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盜賣軍用品治罪。
*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公字第二五四三七號咨)

(解釋) 汽車司機員工，如原有軍人或公務員之身分，或別有法令依據，可認為軍人或公務員，而盜賣軍用品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依同條例第三條第六款，應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又普通人民知情買受軍用品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類行為，如有資敵情形，不論其身分如何，概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三十年行政院通令)

(解釋) (上略) 查懲治戰時盜賣汽車器材油料暫行辦法草案所規定之犯罪行為，有已經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規定者，有已經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規定者，各該條例已屬特別法，倘復頒一種辦法或條例，是於特別法之外更頒特別法，似屬非是，且公共機關之司機生如盜賣汽車汽油等物，亦儘可解釋該司機為公務員，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舉凡汽車器材油料之供抗戰用者，概可解釋為軍用品，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治罪。至於非軍用

非公有者，則不妨依普通刑法辦理，似無另訂新法之必要。(三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八七號訓令)

(解釋)軍用品竊盜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依軍法重懲。(三十年三月八日司法行政部刑字等八一三號訓令)

(解釋)軍政部所屬兵工廠儲備之火藥，自屬軍用品，現役士兵竊取此項火藥，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但須分別其犯行，是否在作戰期內，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處斷。(三十年三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六五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解釋)庫兵盜賣庫藏軍服，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論以盜賣軍用品罪，至軍用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效用者而言。(三十年八月軍事委員會渝法榮秀佳電)

(解釋)(上略)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係據軍政部原呈決定，軍事委員會對於該項規定發生疑義三點，特為解釋如下：(一)該項竊盜之犯究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抑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節，竊意軍政部原呈主旨，在濟軍事法規之窮，故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之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自應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治罪；(按此節解釋已有變更)(二)盜而不賣情事，當然包括在內，緣原呈對竊盜此類物品材料者，即視為盜賣軍用品，初不問其贓物已否出售；(三)原呈所稱之兵工材料物品，係指工廠及倉庫所存之兵工材料物品而言；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六十八次

常務會議通過。(下略)(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滬文字第一〇二二號訓令)

(解釋)

(上略)法制專門委員審查報稱：「查軍政部原呈所稱凡竊盜兵工廠之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竊軍用品論罪，核其旨趣，係爲廣付廠屬軍人以外之犯罪人員而設，期與軍廠人員受同一陸海空軍刑法之制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之核准及六十八次常務會之解釋，即本斯旨，僅就具有一般性之原則予以決定，如犯罪人員兼具下列三項條件時(一)作戰期內，(二)有軍人或公務員之身份者，(三)盜竊軍用品者。自仍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治罪。」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下略)(卅一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滬文字第九三一號訓令)

(解釋)

專爲軍事電訊而設之通訊兵團，其所存之軍用電綫，及其他之通訊器材，係軍用品，亦屬公有之財物，軍人或公務員如在作戰期內盜竊或竊取該項器材者，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論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一三號)

(解釋)

某運長率軍事學校抵往某處接收學兵，因副食費告罄，校方匯款未到，經開會決議後變賣學兵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副食，並非出於所有之意圖，自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罪。(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一三號)

(解釋)

軍政知員人專非公務事者而買受者，應由該管司法機關辦理。(三十一年十二月軍事委員

書法法律諮詢電

（解釋）法院職員向縣署人要求賄賂，如已達勒索程度，即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否則仍應依刑法賈賂罪各條處斷。（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電字第四六三號復廣東高等法院電）

（解釋）國民兵團所委之鄉隊部教練員，既非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規定之人員，即不能視同軍人，但其在鄉隊部任教練之職，核與戰時各部隊幫助國民兵組調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所載鄉隊附員訓練之責者相當，並係受該縣國民兵團所委派，究不失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至保書記名義，在縣各級組織網要雖無規定，但既辦理該保書記事務，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均屬公務員，其同犯藉端勒索罪，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第八條，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六七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強佔財物罪，不以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強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限，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強佔他人財物即可成立。該項財物並非專指動產，即不動產亦包括在內，至同條款所謂勒索財物，係藉勢或藉端使人為交付財物之行為。其勒之手段，祇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為已足。強佔行為，則須所用手段，足以排除他人占有之原狀而佔領其物，始屬相當。（卅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五五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上略）所稱強徵，想係勒徵之誤，其勒之手段，以使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為已足

。(三十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滙法御廳電)

(解釋) 查徵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強佔財物罪，其財物並非專指動產，即不動產亦包括在內，至強佔行為所用手段，以排除他人佔有之原狀而佔領其物始屬相當。某甲佔住民房，並強留屋內器具供已使用，應以強佔財物論。又勒索之手段，祇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為已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滙法御廳電)

(解釋) 徵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強募財物，凡藉執行或藉端募集財物，強令他人應募者皆是。至強勢或藉端強佔財物之意義，本院院字第二二五五號已有解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九號)

(解釋) 徵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勒索勒徵強募等罪，其犯罪手段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為已足。業經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三五三號解釋在案。原電所稱某甲向鄉長乙勒索稻草，乙未繳足，甲遂將乙拘索一節，如與上開解釋相符，自應成立是項罪名。又本款所稱之財物，不以民有者為限，即公有財物，亦包括在內。(三十一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滙法御廳電)

(解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強佔及勒徵罪，其意思條件祇以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為已足；至勒索強募財物各罪，均須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方能成立。但犯該罪之目的，如專係圖利國庫，顯與貪污之意義不合，除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相當罪名外，不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所謂財物，兼指動產及不動產而言，其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並不包括在內。(三十二年五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一四號)

(解釋)軍用汽車之押運官兵或司機，受商人託帶漏稅貨物，除押運官兵及司機應依法治罪外，該託運商人如有向具有公務員身份之人行求賄賂情事，應送法院審判，否則應將該商人連同貨物一併送由稅務機關辦理。(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二〇九九號復第十戰區軍法執行總監部電)

(解釋)公務員買漏稅物品，藉軍用船車裝運，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以軍用船車裝運漏稅物品罪。其囑代購之長官，如囑託時有明白告知利用此項船車裝運，意圖漏稅情事，自應負教唆罪責。至明知為漏稅物品而為之銷售者，應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四條明知為漏稅貨品而為之銷售罪論處。(二十九年九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字第一二五號灰代電)

(解釋)軍入或有特定關係或身份之公務員，以軍用舟車裝運客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治罪，若是項舟車屬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有上開行為者，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〇一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解釋)(一)子託丑同機關之軍人寅，以軍用舟車裝運漏稅貨物帶交與丑，子事前向丑函知，託代銷售，如果丑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收受銷售，自應成立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之罪，至于偷漏關稅，及寅以軍用舟車代為裝運，丑在法律上並無防止義務，事前雖未拒絕代銷，仍不負幫助漏稅及裝運罪責，再丑既具有軍事檢察官之身份，及對於寅之犯行，故意不予檢舉，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之罪。(二)中國銀行分行或支行

行長，非非法上之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二〇二二號解釋，又私人營業之銀行，既以營利為目的，其行長亦不能以辦理社會公益事務論。（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〇八號復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代電）

（解釋）軍用駱馬，不包括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八條所謂軍用舟車之內，部隊某甲以軍用駱馬供私人使用圖利，如其對於是項駱馬之使用，係屬主管或監督之職務，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倘以是項駱馬供私人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則不問屬於其主管或監督與否，均應按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處斷。（三十二年三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七二號）

（判例）要求賄賂之罪，以表示要求之意思為成立時期。（二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四〇號）

（判例）行求賄賂原不必提出實在之財物，祇要以言語或文字約許，即可成立。（四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六四號）

（解釋）行求二字，須指定具體賄賂，但不以提供為限。（四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三七九號）

（判例）警官對於賄賂現行犯向之示意罰錢完案，即係要求賄賂。（七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六四〇號）

（判例）交付賄賂須向執行職務之官員或公斷人本人為之，始能成立。（七年前大理院非字第七號）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姪扣或扣留其管轄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竊、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懲治貪污條例

二二五

三、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伕、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解釋）（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並非刑法

第二二九條第二項全部之特別法，若其剋扣之目的，係在圖利國庫，自不包括在內。（二）

下級公務員甲因公出差，自向人民徵收應得之費用，其監督長官乙，令甲提成人已，除

另有其他犯罪情形，應成立其他罪名外，尙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或刑法第一三一條第二項之罪。（廿九年四月廿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九〇號）

（解釋）公務員提會議決，扣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變價，全數即辦地方事業，如無以不法所有

之意思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情事，自不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罪。（

卅一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一〇號）

（判例）淤灘之餘地，按之現行律（失效）除撥補被冲塌戶外，悉屬官產，其天然產出之樹木，自

亦屬於國家所有，故地方官廳對於此項樹木如有明許或默許附近人民自由砍伐之事實，則

伐樹行爲，固不爲罪，若因官廳來加特禁，尙不能謂爲犯罪不成立。（九年前大理院上字

第一一八〇號）

（判例）侵佔罪之主觀要件，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特有意思而爲不法所有之意思，如僅將持有物

疑不交還，而於其意思之有無變更，尚不能爲積極證明者，仍不能遽以該罪論。（廿三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九一五號）

（解釋）抗戰軍興，所有被擊落飛機殘骸，係屬戰利品，自屬國有，無知愚民往往私自佔有買賣，亟應嚴予取締，照刑法侵佔及贓物各罪分別論科。（二十七年七月軍事委員會通令）

（解釋）……（三）牌照費與印狀費，當然爲公有財物。（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公字第三八三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解釋）保民湊集交由探長轉給應徵壯丁家屬之款，尚不能認爲懲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公有財物。惟保長向保民派收此款，自屬同條第四條之收募行爲，如有舞弊情形，應依該款處斷。至保民並無同條例第一條所定之身分，如侵吞是項經募之款，仍應依刑法處罰，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廿八年六月二日司法院公字第四〇四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解釋）常備隊班長意圖侵佔經領壯丁伙食費，將護送壯丁中途解散事後捏詞報請補發飯費，其侵佔伙食費部分，應構成懲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侵佔公有財物罪，捏報飯費，如有假造軍糧情事，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四條之規定時，即依該條論處，否則係犯普通刑法上詐欺取財罪。其解散之壯丁，若係已入營者，則應依教唆軍人敵前逃亡罪論處，否則係犯教唆殺傷後入營前之壯丁逃亡罪。上列各犯行，斷尚有方法結果關係，並應依法從一重處斷。惟來電所稱因意圖侵佔十元伙食費而解散護送之壯丁八十名，以常情衡之，殊覺離奇，究竟真相何似，應再詳予究明。（廿八年七月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五六〇九號復河南省保安司令齊電）

(解釋)公務員侵佔公務上所持有之物，不適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其刑。(參照院字第一九一一號解釋)(廿八年十月卅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三六號復廣西高等法院世代電)

摘錄原電

查公務上侵佔罪，除引用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外，應否尚須引用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再予加重其刑？

(解釋)保民共同籌辦平糶之米款，如其平糶之目的確係利益於公衆，自得認爲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廿九年四月軍事委員會滄法御智機電)

(解釋)政府核發之陣亡將士卹金，在受卹人未領受以前，係屬公有之財物，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侵吞此項卹款者，應成立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廿九年四月廿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八七號)

(解釋)公務員侵佔公務上所持有之非公有財物，係犯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一項之罪。(二十九年六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滄一代電)

(解釋)公務員意在圖利而拆賣已築成之國防工事材料，應依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論處。(二十九年九月軍事委員會法御儀灰電)

(解釋)某甲代辦郵政，如因私人委託關係，於收到匯款後尙未代購匯票，即將其匯款侵吞，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若已開給匯票，將應交郵局之匯票款項佔爲己有，即屬侵佔公有財物，自應成立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七〇號電復湖南高等法院)

(解釋)(十一)計口公賣之食鹽，在公賣方面雖受有限制，但該食鹽如尚未移屬國有，即難認爲公有物。

(二)甲縣銀行受乙縣縣長委託代辦款項購鹽，未得乙縣之允許，中途將鹽售與他人，如該銀行承辦之職員，具有公務員身份，而所售之鹽又屬公有物時，應成立憲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否則，祇能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或三百三十六條處斷。(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二三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查憲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募款項從中舞弊之罪，係指依法徵收稅款時從中舞弊而言，如於依法徵收稅款時從中舞弊，自應構成本罪。至徵收人員以未經編號之稅單夾入有號稅單內希圖冒蓋縣印舞弊，應依上開條款及同條例第五條後段辦理。(三十年六月軍事委員會滄法御都迴電)

(解釋)屯紮處長對於屯墾地區來往客商派兵保護並非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向客商徵取保護費如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以圖利者自係構成憲治食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罪若因開墾經費不敷藉此彌補縱其目的爲圖利公庫而對此不應徵收之入款故意徵收者亦應負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責。(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九七號復國防部代電)

(解釋)保長經募樹勞前方將士棉衣棉襪等捐款，尙不能認爲食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公有財物，如其收募此款而有舞弊情形，應依憲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處斷。(三十年七月軍事委員會滄法御都電)

(解釋)(上略)至該被告於特務長任內，虧欠官兵薪餉一百十三元九角二分，未經歸還，即行逃走，顯又兼犯侵占公有財物之罪，(中略)應依憲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處款一百十三元九角二分道繳。(三十年十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律第三〇〇)渝一字第一七七三七號指令第三戰區第一軍法執行分監部)

(解釋)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第一款第五款內載，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違者除道繳外，分別懲處等語，則違背兼薪禁令者，應負刑事責任與否，應以其行為是否觸犯刑法及其特別法令之罪名爲斷，兼職機關之長官，對於兼職之公務員給予薪餉，即爲意圖爲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奪自己持有之公款，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處斷。其支領兼薪之公務員，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共犯論。該公務員如隱蔽原有職務之事實，使該長官給予薪俸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軍人犯之者亦同。(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九三號)

(解釋)解放食鹽轉運處主任及辦事員，奉令將殘存鹽包變價歸公，法令上若有禁止該項職員承買之明文，該主任等合商承買鹽包，熬鹽發售圖利，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若其承買鹽包，並不禁止，僅將拆買鹽包熬鹽私行發售，則應分別數量，依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七條第二項論處。(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二四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解釋)(上略)關於公務員兼職兼薪論罪問題，據法制專門委員會核覆：「查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二號通令，係將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與

刑兼職兼薪辦法六項令飭遵照，而原令所載，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投賄及侵蝕公務罪罪僅提交決議之前文，如依照一般法例而言，既云按照一定罪名論罪，則不問其條件是否相符，均應遵辦。(下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三一)渝三字第八〇四五號訓令)

(解釋)某自衛隊長於去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對於士兵缺額五名，匿不呈報，並連續侵佔公有財物，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之侵佔公有財物罪處斷。原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辦理，未免錯誤。(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三一)渝一字第一〇二九四號指令)

(解釋)公務員兼職兼薪，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收受賄賂及侵蝕公務論罪。(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三一)渝三字第八〇四五號訓令)

(解釋)盜賣及購買華僑捐贈之垂囊丸者，應分別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暨刑法第三四九條處斷，並沒收其收買垂囊丸。(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渝字第四一〇九號訓令)

(解釋)各省徵收徵購之實物，在未撥充軍糧或其他軍用以前，僅屬公有財物，尙不能認爲軍用品，辦理加工儲運員工，與承運力夫水手等如將所持有之實物共同蓋賣，該員工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侵佔公有財物罪，承運之力夫水手等，無公務員身份，對該實物係因業務關係而持有，按照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應視科以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上侵佔罪刑，倘該犯等爲各別犯罪，則

此項盜賣行爲，除持有贓物之人，仍各自成立上述之侵佔罪外，其無持有關係之員工，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盜賣公有財物罪，力夫水手等應分別情形，依刑法上關於竊盜罪各條論科。（三十二年六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三〇號）

（解釋）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以收募財物從中舞弊論科，又替應出征壯丁買人頂替兵役，從中圖利，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從一重處斷，並應歸軍法審判。（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滄一字第九六四三號夜浙江保安司令江代電）

附抄原文

查辦理兵役之保長，向保民沒收壯丁安家費五十元後，又替應出征之壯丁某甲買人頂替，除已收有由保民攤派之五十元外，復向壯丁某甲取得款項一百五十元，其中一百元係給頂替之壯丁，其餘一百元係被保長所中飽，其被侵吞之款，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論處？抑依普通刑法上之侵佔私有財產論處？抑按照二百元總數之比例，計算其公私成數，由軍法司法各別受理？

（判例）受賄罪之客體，一爲賄賂，二爲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二十一年上字第三六九號）

（判例）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爲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爲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者所持有之財物是也，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

爲。被害者因此行爲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爲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爲本罪之完成。假如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獲取，即屬被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爲詐欺取財，而爲竊盜，毫無疑義。乞借包袱作枕，暗將石塊換掉銀元，固屬詐欺手段，借給錢包並非有交付財物之決意，換言之，即非爲財產上處分之意思表示，故當然不成詐欺罪，而應以竊盜論。（二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三四號）

（解釋）依選舉法令選出之鄉鎮村街民代表，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向該鄉鎮村街民衆僞稱歸併鄉鎮村街應收費而詐取錢財，與公務員就監督事務圖利之情形尙有不同，應認爲假借職務上機會而詐財，適用刑法處斷。至省辦營業機關（如貿易公司或液體燃料管理處）之練習生，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丁雜役並非當然從事於各該機關之公務，原則上固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如上述各該機關臨時派其保管公有財物，而有侵佔情事，就其所從事之公務而論，則應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並應論以懲治貪汙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四三號）

（解釋）查軍車之押運官兵及其具有軍人身份之司機，如有夾帶貨物或受商人託帶商品圖利者，應按其情節依懲治貪汙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論處。若其夾帶係漏稅物品，則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罪，否則無上開犯情，而合於刑法背信罪之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論處。至夾帶之物品，依法概應送由稅務機關處置，又商人託軍車帶貨，苟有向公務員行使賄賂情事，自屬觸犯刑章，惟不歸軍法審判範

團，應將該商人送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八年八月二日軍事委員會復貴州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解釋)某部隊傳達甲，將收到乙之掛號信私行開拆，取出匯票，私刻乙之私章向郵局取得匯款，其拆開信件私刻圖章冒領匯款，均係另一犯罪行為，核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職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情形不符，應依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三一七條第一項第三三五條第一項第三三九條第一項第五五條從一重以前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論處。(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卷(二九)號)

(解釋)保長中飽壯丁安家費，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論處。又代廉征壯丁買人頂替從中取利，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從一重處斷。(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渝法榮棠江代電)

(解釋)軍人或有特定關係或身份之公務員，以軍用舟車裝運客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需第十六條治罪。若是項舟車屬其主管或監督之職務，而有上開行為者，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〇一號復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法釋)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職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係就貪污行為之動機及其結果作概括之規定，至該項行為之手段，不遑列舉，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職務收受賄賂，當然適用，即藉端詐財之動機為其主管或監督之職務，自亦構

成該條罪行，且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爲對於普通刑法之一種特別法，依特別法廢於普通法之原則，似均應依該項條例處斷。（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高渝字第四八二號訓令）

（解釋）查軍人或公務員如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或藉端詐財，可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辦理，業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並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會以法高渝字第四八二號通令飭遵在案。（三十年一月軍事委員會渝法御倫條電）

（解釋）（三）下級機關主管人員對於職務上應購之中等品質米糧，於未領得公款之先，以自己私款照上述等質買進應用，其後造冊浮開高於買進時行市之價，呈經上級機關核准照發，因之獲利，自係對於主管之事務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詐財，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五十五條處斷。（三十年二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三三號）

（解釋）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利罪，祇須有圖利之行爲即爲既遂，不以得利爲構成要件。（三十年三月軍事委員會渝法御孟元電）

（解釋）查原呈所稱情形，如係保長使本應綏役之壯丁，誤信不能綏役而交付財物，自係詐欺取財，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對此既無明文規定，而公務員藉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詐欺取財，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有案，則此種案件，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二二號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解釋）來文所述警察巡長與竊盜串通窩藏贓物，並代爲兜銷，如果該警察巡長與竊犯係屬事前通

謀，應成立刑法上竊盜共犯，其僅以事後處置贓物，祇應論以寄贓及牙保贓物罪。如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應適用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本刑處斷，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圖利罪。（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〇二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解釋）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雖原決議對於軍事委員會原函列舉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等行為，祇明示收受一點，然不過就上洩數種行為中舉一以概其餘，要求期約賄賂，既均有圖利情形，亦當然適用該條款處斷。（卅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二四號）

（解釋）查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收受賄賂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雖原決議對於軍事委員會原函列舉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等行為祇明示收受一點然不過就上洩數種行為中舉一以概其餘要求或期約賄賂既均有圖利情形亦當然適用該條款處斷。（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二四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其主管公務員對於所屬認儲之儲蓄券，以折扣收回，從中漁利，如果純屬私人間合意買賣，別無詐欺或其他不行為，應不成立犯罪。（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四六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保長收取免錢役證書費，而對其免錢役之聲請書不予轉報，藉以吞沒所收之款，係對於主管事務詐欺財物，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三十一年一月軍事委員會渝法御亮徑電）

(解釋) 鄉村甲長如依法令有緝拿解送逃兵之職責乃因收受該逃兵賄賂，不予拿究，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至單純徇情包庇，不予緝拿解送，如合於蔽匿或使其隱避之情形，即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〇二號)

(解釋) 甲乙為同一機關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丙因案託丁向甲行賄，甲以該案係乙主辦，允代向乙請託，丁交款後甲收為已有，並未交乙，亦未向乙關說，此種情形，尙非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惟甲如係偽允向乙請託，為其詐得該款之方法，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設甲之允為請託並非虛偽，僅於丁交款後起意據為己有，即屬侵佔行為，應按刑法第三百卅五條第一項處斷。(卅二年五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二三號)

(解釋) 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指因身份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之人，雖無特定關係，仍應按共犯之例論處而言。該項犯罪既由特定關係而成立，並非因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其無特定關係之共犯，祇能依該罪所定之刑科處，別無所謂通常之刑，自無適用同條第二項之餘地。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包庇罪，係因公務員身份而成立之罪，普通人民幫助公務員抽收烟燈捐，包庇烟犯，關於包庇行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應即適用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論處，如正犯公務員原有禁烟職責，其抽收烟燈捐，原屬收受賄賂性質，即係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職務圖利，依上述刑法之規定，該幫助犯應又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罪，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卅二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二二號)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

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不及應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解釋) 乘坐軍用汽車，私運條絲烟二十三包，准按照本會法總一武字第二七六號訓令所定取締辦法，予以沒收。(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一〇一五五號復稿建設靖公署倫代電)

(解釋) 軍用汽車之押運官兵或司機，受商人託帶漏稅貨物，除押運官兵及司機應依法治罪外，該託運商人如有向具有公務員身份之人行求賄賂情事，應送法院審判，否則應將該商人運同貨物一併送由稅務機關辦理。(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一字

第一〇一九號復第十戰區軍法執行監部電

〔解釋〕追繳贓款，以屬於公有者為限，私人被勒索之款，如已扣押者，應發還受害人，否則經受害人請求返還，不問其共犯朋分數額之多寡，對於贓款之全部，均負連帶返還之責，其未經獲案者，得由判案之他共犯負擔。（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二四號）

〔解釋〕徐某藉端勒索一案，該被告所得之贓款，並非屬於公有，原判諭知追繳，於法不合，應予撤銷。（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一三三〇號指令）

〔解釋〕刑法上所謂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而言，變賣盜贓所得之價金，並非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至同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所謂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乃屬贓物罪所設之特別規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既稱贓物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則贓物變得之價金，自亦不包括於同條第一項贓物之內。盜賣軍用品或公有財物所得之價金，自不得予以沒收。（卅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第二一四〇號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解釋〕某甲犯收受賄賂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所收受賄賂追繳沒收，並予宣告緩刑其所收賄賂追繳沒收部份，依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緩刑之刑係指主刑兼包括從刑而言）不應執行。（卅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參）字第三三三三三號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解釋〕被告某甲藉勢勒索，原判處刑尚無不合，惟贓款部份如已繳案，應即發還受害人，原判諭知追繳，核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不符，應予撤銷。（三十年六月廿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三〇）二字第七三三三六號指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

(解釋) 縣政府軍法室所為追繳貪污贓款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人員自得準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指揮執行，此項執行命令，依同條第二項，即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相當，民事執行處如受託執行，其執行費用，可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及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九條辦理。(卅二年三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七四號)

(解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贓款贓物，如經繳案，確係受害人所有，不問該受害人有無請求，均應發還。如未獲案不能發還時，法無追繳或追徵其價額之明文，未便予以追繳或追徵。(卅二年四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三一)渝三字第四二一三號指令)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會計審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〇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解釋) 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軍人及公務員為限。原電情形，除係軍人及公務員犯該條例第七條之罪，當然由軍法機關審判外，若以外之人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即係普通誣告案件，仍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公字第三八四號)

(解釋) 非軍人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者，應歸法院審判。(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軍事委員會法律(二八)渝一字第八六八四號復第八戰區軍法執行處部支電)

第一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按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貪污案件，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本法規定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並有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之規定。

(解釋)公務員犯貪污罪而兼犯其他應受司法審判之罪者，除於貪污案判決書內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其他各罪不受理外，應候本案判決確定後，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二十八年四月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律(二八)渝三字第一八九四號復貴州保安司令冬電)

(解釋)教育局長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佈施行後向連續侵佔教款，自成立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歸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律(二八)渝三字第九〇六四號復河南遂平縣司法處巧代電)

摘錄原電

(上略)查前遂平縣教育局長軒明朗，於民國二十三年實施侵佔教款，繼續至民國二十七年秋後發覺，核實撤職，現經告發到處，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應適用刑法裁判，歸司法機關受理，如以特別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裁判，似應歸軍法機關審理，究應屬於何方管轄？適用何法？(下略)

〔解釋〕第一點：縣長兼理軍法，對於普通公務員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案件，有權審判；第二點：自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佈後到達該省之日起即得適用，無須經省政府令准。（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九二四九號復桂林行營代電）

〔解釋〕無軍人及公務員身份之人，與有上開特殊身份者共犯懲治貪污條例所規定之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既以共犯論，即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八條，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併案審判。又其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之罪名論科，才無待言。（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一〇一一六號復浙江省保安司令有代電）

〔解釋〕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佈前犯該條例之罪而發覺在該條例公佈後者，應由軍法機關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字第一二二七號訓令）

〔解釋〕軍人及公務員以外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實施或教唆幫助軍人或公務員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以共犯論，惟因其與上開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不合，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九年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一字復駐閩嚴贍公署代電）

〔解釋〕無軍人及公務員身份之人而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罪，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既應成立該條例所定罪名之共犯，自應并依同條例第八條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二十九年九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五八號）

〔解釋〕查縣長或其他公務員犯貪污罪，除呈經軍事委員會提審或指定或移轉管轄外，縣長應由該省保安司令審判，其餘公務員，應由該管上級機關審判。（三十年一月十四日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三〇）渝三字第一二三號函復司法行政部）

〔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各罪名，並非均係因身份成立之罪，無軍人及公務員身份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同條例所稱之盜竊勒索侵佔竊取及舞弊等情，該無身份之人，既可成立刑法上之相當罪名，僅因身份關係致刑有重輕，按照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自應科以通常之刑；與同條第一項以具有身份關係始成立犯罪應論以同一罪名者不同，至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係以犯本條例之罪者為限，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其無身份之人應科以通常之刑時，除依特別刑法應予軍法裁判者外，軍法機關即應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有檢察權之官署依法辦理。（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六一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八條所謂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原不限於軍法會審，即各省保安司令及兼理軍法之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均包括在內，各級軍法會審機關，因基於該條例第八條特別付與之審判權，在作戰期內，對於非軍人而與軍人共犯該條例之罪，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予以受理，當然不受陸海空軍審判法不得審判非軍人共犯之拘束。院字第二〇五八號解釋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並不抵觸。（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六〇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查普通人民，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罪，該無身份之人既可成立刑法上之相當罪名，應逕向法院三十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六一號解釋有案，則本會二十八年十一月有電解釋自不適用。（三十年五月軍事委員會渝法復熙魚電）

〔解釋〕某甲被訴貪污，在押因病聲請停止羈押，除情形特殊者應隨時請示辦理外，以甲說為是。（三十年五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三一）渝三字第四七三五號指令第三戰區第一軍

法執行分監部

附原呈

竊有某甲被控貪污，在押候訊，因病聲請停止羈押，能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及第一百一十八條？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某甲既係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列各條之罪，因病聲請停止羈押，依該條例第十條「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之規定，當然可以適用。乙說：普通刑事被告停止羈押，得令提出保證金，至軍法被告繳納保證金，尙少成例。丙說：某甲如係普通公務員，可依照該條例第十條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令其繳納保證金，如係軍人，雖屬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仍依陸海空軍懲判法程序辦理，該法并無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上開條文自難適用。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呈請鑒核解釋示遵。

〔解釋〕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有犯貪污行爲，依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案，既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普通法院即無審判之權，有軍法職權之縣政府，在奉令以前，雖已將此項案件移送法院審理，該法院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縣政府自可依軍法職權，再請法院移回訊辦。（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行政院仁八字第三五六九號指令）

〔解釋〕案查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解送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前經令飭遵照在案，旋據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以路途遼遠，呈解困難，先後電請變通前來，茲核定辦法如下：軍政部航空委員會重慶衝成總司令部所屬員兵發生貪污案件，仍由各該部會審判呈核，其各省市及各

部隊發生之貪污案件，除犯情重大者，仍解由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外，屬於各省市者，由各該全省保安司令審判，屬於各部隊者，由該管有軍法職權之高級司令部審判，其距該管高級司令部遠無法解送者，呈由本會指定管轄，均於判決後呈送本會核定。（下略）（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三一）渝三字第一〇一〇六號訓令）

（解釋）該省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應由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審判，如有不屬該省軍法機關之中
央軍法人員貪污事件，無論距省遠近，應隨時電呈核辦。（三十二年軍事委員會法護盛敬
電覆福建全省保安司令已冬未司法電）

第一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一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肅清貪污整飭吏治辦法

三十四年元月十二日行政院通令

（一）嚴格執行懲治貪污條例。

（二）厲行檢舉貪污，并得視案情輕重，不拘匿名具名，有保無保，予以偵查受理

（三）主管長官對於所屬職員有關貪污案件，如縱容庇護，應受相當之處分。

（四）懲辦貪污案件，得隨時宣佈社會，使其發生示範作用。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按我國禁煙禁毒法規，國民政府成立後，迭經嬗變，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府公佈禁煙法，凡廿二條，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凡十六條。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遂府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凡二十二條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凡二十五條，六年禁煙計劃於二十九年底屆滿，中央為厲行禁政，根絕煙毒，於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公佈。抗戰結束後，中央嚴格執行起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公佈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本篇廣搜歷屆各禁煙禁毒法規判解，附輯於相當條文之後，不僅便於探求法意，亦可窺我國禁政之日趨嚴厲也。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麻煙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

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判例) 刑律(舊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鴉片煙，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混合製造之物可以為鴉片煙之代用者，不問其形式為丸藥或為他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斷。(前大理院上字第三四七號)

(解釋) 藥品如含有鴉片或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質而可為鴉片嗎啡之代用者，應依刑法所稱鴉片

或(中略)所稱嗎啡論。(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二六號)

(解釋) 刑律(失效)鴉片烟，指廣義言，凡以鴉片攪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為丸藥或他種形式，皆得依刑律第二六六條處斷。(二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五八號)

(解釋) 乳糖咖啡精應予先行化驗，如含有嗎啡高根海洛因之毒性。或係嗎啡高根海洛因之化合物，始與禁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當。(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部院字第二〇九號電北平警備司令部)

(解釋) 藥品中如含有嗎啡等毒質可為嗎啡之代用，而不能證明為醫藥上之正當藥品者，自應依照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二條上段論擬。(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元代電)

(解釋) 查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應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業於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明白規定。惟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各條辦法，上年會由衛生署早經行政院核准變通，由衛生署統制輸入，凡屬國內麻醉藥品之購運，亦經衛生署中央衛生試驗所設立麻醉藥品經理處，限定醫療上用途最廣之十種麻醉藥品原料，特訂定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十條，頒行各省市遵照，並由本兼總監於五月十九日以禁政字第一三五四號訓令通飭注意，查禁私運私售。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各條之規定經變通後，已不能完全適用。又各藥房醫院醫師等自頒行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後，所需十種麻醉藥品之原料，均應向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至藥商發售成藥，以此十種麻醉藥品之原料自行製配或製成注射液者甚多，亦有管理藥商規則，管理成藥規則，及毒品劑目表足資管理，此項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麻醉藥品，在法律範圍以內。各醫藥學術機關及一般合法藥商，本

有購用買賣之自由。各地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自應善用此項專門技術人才，隨時依法管理。須知合法使用之麻醉藥品，與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所指應禁之毒品並不盡同。其中惟嗎啡一項，一方可為醫藥之用，一方又為應禁之品。但藥用嗎啡，多係少量，且由麻醉藥品經理處如法寄郵，必有憑照及賬據可稽，如發現大量嗎啡，即可斷為非法，各地方自不得因執行毒令而對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麻醉藥品，一概指為毒品，不謀技術之鑑別，遽作輕率之處分。嗣後各省市縣倘查獲麻醉藥品而認有違法情事時，如非通都大埠，缺乏技術人才，不能鑑定時，必須先行呈請核示，在未核飭以前，不得擅自捕押，致滋擾累。但亦不得因噎廢食，疏於查禁，致長毒氣。（二十五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禁政字第四〇八四號訓令）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栽種罌粟或藏烟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製造抵癮之丸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製造嗎啡係包括含有嗎啡之物而生實害者言，故以嗎啡製造丸藥，仍應依嗎啡治罪法處斷。（四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二一〇號）

（解釋）某甲種烟苗已滋長後又為乙用錢將包去，乙又得錢包得烟苗全部包轉於丙，乙丙亦應構成第二百七十條（失效）刑律之罪（五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五〇六號）

（判例）查鴉片烟之製造販賣，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六條設有處罰明文，雖有時得以一人而兼其製造販賣與栽種數行為，然如先後行為有所吸收，則當以一罪論，無適用第二十六條（

與新刑法第五條相當)之必要。(七年前大理院非字第三號)

(解釋)查嗎啡治罪法(已失效)第一條所稱製造嗎啡，自係廣義，當然包括製造含有嗎啡之物而生嗎啡實害者而言。故以嗎啡製造丸藥，(注意此係為嗎啡代用並非治病)應依該條處斷

。(前大理院統字第二一〇號)

(解釋)甲私種罌粟，如有製造鴉片烟之意思。自屬犯罪，而其招工收割，是否為栽種罌粟之繼續行為，抑為製造鴉片烟之實施行為，應視罌粟已成為鴉片烟之質料與否定之，惟乙丙丁戊僅止應招前往，尙未着手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烟，應不為罪。(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四三七號)

(解釋)查第一問所謂收割烟苗，無論為割斷烟苗之本體，或割破罌粟之實而濫其漿，甲乙丙丁(中略)如收割，即為製造鴉片烟之實施行為，並應與第二百六十六條，(失效刑律)從一重處斷。(中略)第二問甲私種罌粟，如有製造鴉片烟之意思，自屬犯罪，而其招工收割，是否為栽種罌粟之繼續行為，抑即為製造之鴉片烟之實施行為，應視罌粟已成為鴉片烟之質料與否定之。惟乙丙丁戊僅止應招前往，尙未着手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烟，應不為罪。(九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四三七號)

(判例)製造無嗎啡之金丹冒作真者出售，僅成立欺詐罪。(十二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六四九號)

(解釋)石地年在刑法無科刑明文，如化驗其質料與刑法(失效)第二百七十一條所列舉之質料相同，仍得依該條文論斷。(十七年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六七號)

(解釋)查具結後再種鴉片烟苗，如果所具之結確經本人之承諾署押，自應從嚴懲處，究竟各該保

院院字第二〇三六號回復軍事委員會

(解釋) 查咖啡精奶糖粉等，雖可供製造毒品之用，但奶糖粉為賦形劑，咖啡精為強心提神劑，均不屬於麻醉藥品，即與毒品配合，亦不發生共力的作用。換言之，是項原料，不得謂為製毒唯一之配合物。關於此點，前據衛生署擬具意見，呈由行政院議決「照該署意見辦理」等由，轉函本兼總監通令飭遵在案。至查獲人犯，如認為有製造毒品嫌疑者，應就製造事實，詳予訊查，不得僅以持有咖啡精奶糖粉等，即認為有製造毒品之事實。如查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有製造情事，而同時查獲之咖啡精奶糖粉，亦足以證明其確係專供製毒之用者，非特咖啡精奶糖粉應予沒收，其人亦應依法治罪。否則不合於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九條或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即不得率予論處。(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二九九七號代電)

(解釋) 查該縣如尙未禁種鴉片，則因納租爭執而訴請裁判，司法機關應予受理，至竊盜罪之成立，本不問其竊盜之物為違禁物與否，均有例案可以參照。(二十七年八月四日司法院訓字第五〇三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 某甲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如在未成熟前自行剷除，應以中止犯論。(二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字(二九)滄三字第八號復西安行營電)

(解釋) (上略) 單純製售料子者，如無其他犯罪行為，自難論罪，倘認為有取締之必要，可以行政方法行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字(二九)滄三字第四九五二號復天水行營電)

(解釋) 甲對已膠入之紅色毒丸，因被水浸溼，復借機改造以便出售，是其製造行為，顯為意圖售賣之方法，係牽連罪之一種，應從較重之製造毒品罪處斷。(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三六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裁種罌粟，以有裁種行為成立條件，至其目的如何，在所不問。(三十年五月軍事委員會滬法御處濠電)

(解釋) 某甲吸食鴉片有年，因缺錢購買，復起意裁種罌粟，應予併罰。(三十年九月軍事委員會滬法復鈺徽電)

(解釋)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謂製造鴉片，凡加工於含有鴉片物質之行為皆是，以烟土煎製熟膏，除別有阻却違法之原因外，應構成該條之罪。(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三五號)

第三條 聚衆抗割烟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甲長等有無差責代具情事，本人是否知情，會否親自署押，抑或具結後有無土劣包庇，及因籌款強迫再種情事，均須切實查明，以昭折服。(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南字第七八一號代電河南第十一區專員公署)

(解釋)

藥品中如含有嗎啡等毒質，可為嗎啡之代用，而不能證明為醫藥上之正當藥品者，自應依照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二條上段論擬。(二十四年元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元電淞滬警備司令部)

(解釋)

(一)農作物內接種烟苗，如其數量足以供製造鴉片之用者，自應按照情節，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刑分別論處。(二)農作物下種後發生烟苗，如明知井有意使其滋長者，亦應按照同條例同條分別論處，但認其情有可原者，自得依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及其他關於減刑各條規定，酌予減刑。(三)農作物內發現少數烟苗，經查明確係野生，而不能證明其有犯罪之故意者，依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能率予論罪。(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五五二三號代電重慶行營)

(解釋)

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唯一死刑，原以犯各該條之罪者情節較重，非處以極刑不足以昭炯戒，至第八條規定自民國廿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蓋自民國廿六年起，如有再犯各該條之罪者，非一律處死，不足以貫澈禁毒之決心，原電所稱(甲)(乙)二說，均屬誤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七一〇四號代電九江警備司令部)

(附陳代電)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均係唯一死刑，而同條例第八

條又有「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之規定，現時民國廿五年，遇有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之罪犯發現關於適用條文，不無疑義，茲有二說：

(甲)本條例既有第八條之規定，則第三條至第五條須至民國二十六年始行生效，其在民國二十五年查獲製毒運毒販毒，或為人打嗎啡，以館舍供人吸毒等罪犯，均無庸罰明文，不應仍適用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乙)本條例第八條法意，係承接上文第六第七兩條，專對打嗎啡吸毒品人犯制裁，採用重刑累進制，至二十六年方處死刑，第八條並不包括第三條至第五條情形而限制之，此類人犯，自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處斷，其第八條文內之「三」字，當係「六」字之誤云云；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本部現有此類人犯待處，特請解釋示遵。

(解釋)製造含有鴉片之藥品以營利者，如其鴉片成分可抵烟癮，或足以供他人吸食鴉片之實害者，應以販賣鴉片論。(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八五七〇號劃代電)

(解釋)林文忠公戒烟藥丸，如經驗明摺有鴉片足以抵癮，自應依法沒收，惟因其有戒烟效能而互相買賣，即不得謂為有製賣與吸食鴉片之故意。查獲是項人犯，應就事實及其所犯情節訊查明確，按照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下段分別辦理，否則藉口戒烟之用，而攙和少量鴉片以營利，或明知其和有多量鴉片而購吃抵癮，以圖朦混者，仍應依法論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〇六九五號馬代電鎮江警備司令部)

(解釋)甲對已販入之紅色毒丸，因被水浸溼，復借機改造以便出售，是其製造行為，顯為意圖售賣之方法，係牽連罪之一種，應從較重之製造毒品罪處斷。(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

(解釋) 其因偵探該稱有病，一再懇請而分給烟土，如其意專在爲人治病，不在貪得上價，尙難論以販賣鴉片罪。(九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三七五號)

(解釋) 查所稱情形(原稱明知罌粟殼煮水可頂鴉片烟癮而故意販賣罌粟殼者)應審查是否意在供人爲鴉片烟之代用，參照本院統字第九八七號解釋辦理。(九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四四七號)

(判例) 以嗎啡丸藥作價還債，應成立販賣嗎啡罪。(九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一六三號)

(判例) 販賣含有嗎啡之藥品，以爲代用者，爲販賣嗎啡。(十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一〇〇號)

(解釋) 查偵獲將沿門募得之烟土，攜歸施捨若無販賣或幫助吸食等故意，應不爲罪，惟烟土之爲物，非布帛菽粟可比，無論沿門募得，已屬不易，即無故施捨，亦豈人情，則烟土究從何來，施捨是否實在，均應注意。(十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五五一號)

(判例) 被告在瓊和江輪購買烟土，既爲人所詐，以致誤買料土，自係居於被害人之地位，根本已難論以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之罪。又刑法處罰未遂罪之精神，係以其着手於犯罪之實行，雖因意外障礙不遂而有發生實害之危險，不能不加以制裁，故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舊法)之不能犯，亦係指該項行爲有發生結果之危險者而言。如出於犯人一時之幻覺實際上並非實施犯罪之行爲，(學說上名爲幻覺犯)自不成立犯罪，本案被告誤認料土，爲鴉片烟土，着手販賣，非但不能發生販賣烟土之結果，且無發生該項結果之危險，即亦不生未遂罪之問題。(按此在舊刑法稱爲不罰之不能犯，而現刑法則稱爲不能未遂犯，仍爲未遂犯之一種，應依刑法第二十六條但書論處。)(最高法院刑字第三五號)

〔判例〕販賣鴉片，本不以得利為條件，其未得利屬實情，亦無妨於犯罪之成立。（十八年最高法院七字第七七號）

〔判例〕上訴人某甲，迭次自認受某乙囑託，攜帶烟土七十四兩，我向上訴人某丙所開烟館售賣，則某甲攜帶多數烟土，其意圖販賣，固為不可掩之事實，惟刑法上所謂販賣，與民法上所謂販賣之旨趣無殊，原審既認某丙為吞沒烟土，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則某甲之販賣，已為事實上之不可能，其應否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罪固待推求，要難論以販賣鴉片之罪。（十九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一九號）

〔解釋〕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海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三號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販賣之料子，如非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製成，自不能成立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又販賣時如無以料子冒充鴉片或其代用品之行爲，亦不能成立詐欺罪。（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一八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判例〕販賣鴉片在現行禁烟法頒佈後，除其有該法第十九條所定關於醫藥及科學所用應由政府指定機關辦理外，係在絕對查禁之列。（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四一三號）

〔解釋〕刑法（失效）第二八條所謂不知法令，係指不知有此法令，且其行為無反社會性者而言，若販賣鴉片，盡人而知其有害社會，含有反社會性，豈得藉口不知法令，為其辯解之理由。（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六三五號判決）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 偽烟料膏內如無鴉片烟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按照販賣鴉片烟律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者無論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具攜帶行為者，不能構成犯罪。(三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二六號)

(解釋) 意圖二字，係構成要件，無販賣之故意者，雖收藏鴉片，亦不能論以販賣罪。至意圖雖屬無形，如果有販賣意思，自可以有形證據證明。(前大理院院字第一七九號)

(判例) 查原判認定事實，僅能證明該上告人素日吸食鴉片烟，而不能謂其身藏少許烟灰，即係有販賣鴉片烟之故意，違依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四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四八九號)

(判例) 查販賣鴉片烟刑律(失效)既有論罪專條，上告人當日售賣烟土，縱受孫裕昌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為，即已分担實施犯罪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十九條(失效)與新刑法第二八條相當規定，應係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共同正犯。(四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一二三一號)

(解釋) 以烟土作聘，既非販賣，亦非意圖販賣而收藏，與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條件不符。(五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五四六號)

(判例) 濕店店夥專司雜糧貿易，於領到購糧資本後，私留一部購買鴉片烟土，經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復將經手儲存之糧食售錢入己者，為收藏鴉片烟及業務上侵占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失效)刑律與新刑法第五十條相當處斷。(六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一四一號)

(判例) 開設館舍兼售鴉片烟者，不能認為販賣，故不能兼引刑律第一百六十六條從二十六條處斷

第六條 失效與刑法第二百五七條第五條相當（八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三六七號）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運輸或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查刑法（失效）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賣，與民法上賣買之意義不同，凡意圖交付鴉片據得可計算價額之利益者，其行為均得謂之販賣。某乙典得田產，圖以烟土抵典價，自與用作贈禮而不能計算其所得金錢之利益者不可同語，仍得依據該條處斷。（八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九五五號）

（解釋）勞力如可以金錢計算價額，其意圖用烟土為勞力之報酬以抵資費者，仍得依該條（失效）律第二六六條酌量處斷。（八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九五六號）

（解釋）查販賣罌粟，除係罌粟種子外，既無治罪明文，以罌粟殼與其他種藥料攪合為丸，用治疾病，又不得謂為製造販賣鴉片烟，自不為罪，惟應注意是否為鴉片烟之代用。或有詐欺取財情形。（八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九八七號）

（解釋）查販賣含有鴉片烟質之藥品，論以販賣鴉片烟之罪，本因其藉為鴉片烟之代用，故實際上仍為販賣鴉片烟，若不能證明販賣者係知內含鴉片烟質，應依刑律（失效）第十三條第一項不為罪。（八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八〇號）

(解釋)炒製料子貼花冒充烟土圖利者，應以刑法上詐欺取財論。如以料子炒和私土以圖利者，應依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及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按照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處斷。(二十五年軍事委員會法字第四四三三號文代電漢口禁烟督察處)

(解釋)如以豬牛皮革煎成黑膏，攪和鴉片烟內，售賣圖利，是即以詐欺之方法，而犯販賣鴉片之罪名，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按照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處斷。否則僅以豬牛皮革煎冒充鴉片出賣圖利者，應以詐欺取財論，不能成立販賣鴉片罪，又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究竟意在何用？應就事實研訊明確。如欲供犯罪之用而持有，則須注意其人平時品行及處境，分別依其所犯，按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刑法總則各規定，酌予論處，否則如確無犯意之存在，自難令負刑責。(二十五年四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二二七一號魚代電江西清江縣政府)

(解釋)(一)向販賣紅丸者起悉紅丸時，如僅以不法腕力乘其不備而掠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並未實施強暴脅迫等手段，使其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廿五條第一項論處。(二)鄉保長明知其紅丸係因犯罪所得之物而分受，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論處。(三)鄉保長事前同謀，事後分贖如於實施搶奪時並未在場，不能以共同搶奪論，依刑法第三十條，得按正犯之刑減輕處斷。(四)鄉保長事前並未同謀，如於事後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以威嚇手段分得紅丸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論處。(五)棍代電所稱情形，與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符，不能依該條項論處，惟鄉保長係依特別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依公務員論，如犯有棍代電所稱事實，而

合於上開第三點情形，並假借鄉保長之職權，威嚇分得紅丸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加重論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字字第七一〇六號委代電浙江省政府)

(解釋) 查運輸鴉片者，情形各有不同，有專以運輸鴉片營利者，有貪圖微利而幫助運輸者，有因幫助販賣而運輸者，有不知其為鴉片受人愚弄而運輸者，有並無圖利意思，受人委託而運輸者，亦有自己意圖販賣而運輸者，應就事實訊查明確，並須注意其人平時品行及處境，分別依其所犯，按照該條例及刑法總則各條規定，酌量論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字字第七一〇八號委代電山西省政府)

(解釋) 查罌粟殼為配製中藥之用，如無烟漿或種子存留，自應准予運售。(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字字第一〇六九八號馬代電陝皖綏靖公署)

(解釋) 領照煙民以官土轉售其他煙民，從中圖利，應依丑說辦理。至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之入字，係指無照煙民而言。(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丑字第二三三三號復江蘇省保安司令感代電)

(摺錄原呈) 茲有新領煙民甲，不赴土膏店或售吸所購吸，而向領照煙民乙處購吸官土，乙以較高代價分售於甲，從中得利，是否構成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之罪，有二說焉，子說：限期戒煙執照，原係限制領照煙民個人吸煙而設，與售吸所之以供吸為目的者有別，則乙藉照將官土售甲吸食，其價既較官價為高，且非偶一為之，自屬營利供吸，應依上開法條論罪；丑說：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所謂利用執照供人吸食營利，係就供給無

(解釋) 禁烟法第十條所稱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係指意圖營利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而言。若僅以烟具供他人吸用鴉片之用，既無營利意思，即不成立該條之罪。(二十一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一一三號判決)

(解釋) 禁制毒品法律，(係已廢禁烟法)原為保護人民健康而設，故販賣鴉片之成立，應以能供人吸食或代用為要件，如販賣之物品，係專供人身以外之用，其中雖有少量之鴉片物質，亦難成立是項罪名。(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三八一號判決)

(判例) 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均以有販賣行為為成立要件，如販賣行為尚未證明，縱有持有鴉片紅丸之事實，並其持有之目的在於販賣，並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不能遽依販賣之例論科。(廿二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八三三號)

(解釋) 查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二條「運輸」二字，指「意在圖利而運輸」者而言，如受各該犯罪者之委託而知情為之輸送，則為各該犯罪者之幫助犯，一經訊明主犯姓名，應依刑法共犯各條分別辦理。又第三條之持有，以販賣圖利之故意者為限。(廿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南路代電滬滬警備司令部)

(解釋) 查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三條販賣毒品與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二種罪名，規定於同一項下，同負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刑責，並非販賣者必處死刑，而持有圖賣者必處無期徒刑也，至孰應處死，孰應處無期徒刑，由審判官衡情科斷。(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南電滬滬警備司令部)

(解釋) 單純運輸製造紅丸質料，並無毒性成分者，應不為罪。(二十三年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三七

號)

(解釋)(一)有販賣毒品嫌疑者，如未查獲贓證，應就其所犯事實及其他佐證分別訊查明確，不能僅以人證之多寡，為判決之標準。(二)在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犯販賣毒品之罪，如確能證明其事實之存在，應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予以處罰，并須注意刑法上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三)曾經販賣毒品而現已改業遷善者，如果訊證明確，自得依法酌予論科，至應否減刑，仍應就其事實，參照刑法第五十七條及其關於減刑各條規定，分別論擬，不能為統一之解答。(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法二字第五三八號指令浙江臨海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解釋)查冊列蘇永勝等鴉片一案，關於蘇永勝販賣鴉片部分，據原判認定事實，該被告實得烟土二兩餘，除備自己共同李兆林吸食外，並以所餘者因房東衛盧氏亦有吸食鴉片嗜好，分賣給一元錢烟土五錢，是其行為並無販賣之意思，且有賃租衛盧氏房屋之關係，始有此份給情事，與意圖販賣而持有者不同，除可認為幫助吸食鴉片外，不能成立禁烟法第六條之罪。原判引用該法條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併科罰金六十元，殊屬違誤。(廿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二二七九號)

(解釋)凡因毒案被人告發或被發覺，而故意隱匿持有之毒品不忍毀棄者，究竟因何而不忍？自應就其犯意，研訊明確，分別論處，否則如因避免或圖減輕罪責而隱匿持有之毒品，或本人並無隱匿之意思，而出於追訴犯罪者未盡搜檢之能事，均難遽予論罪。(廿五年三月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〇八號)

六九號

〔解釋〕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運輸鴉片罪，以知係違禁鴉片而為運輸為成立要件，至其運輸原因如何，及是否圖利，皆所不問。又該罪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已否起運為準，不以到達目的地為既遂條件。(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七一號)

〔解釋〕單純製膏料子者，如無其他犯罪行為，自難論罪，倘認為有取締之必要，可以行政方法行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滄三字第四九五四號敕電)

〔解釋〕意圖供輸土膏而持有含有鴉片成分之烟渣，應成立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罪。(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一〇號)

〔解釋〕(一)販賣鴉片不以一次為限，縱使以概括之意思而陸續販賣，仍應以一罪論。(二)意圖以鴉片烟泡供人吸食，在未交付前即被查獲，應以持有論處。(二十九年六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滄一電)

〔解釋〕甲受乙之託，代為售賣鴉片，如甲收受鴉片後尚未實施售賣，應以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共同正犯論，如甲乙實施售賣，應以販賣鴉片共同正犯論。(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滄一電)

〔解釋〕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運輸鴉片，不因其數量多而寡異，若不能證明其有運輸之故意，或意圖販賣而持有，自應依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科處。(二)土膏行店不向公棧及土膏行店購售土膏，而兼售私土私膏圖利，除以私土膏售給有照烟民，係屬行政處分範圍。(三)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不成立犯罪外，若以之售給

無照烟民，即應依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販賣鴉片罪科處。(三)土膏行店以烟具供人(有照烟民)吸食，固屬行政處分範圍，若供無照烟民吸食，並供給場所及鴉片圖利，即與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相當。至禁烟人員收受賄賂，縱容土膏行店以烟具供人(有照烟民)吸食，禁烟法令尙無相當處罰明文，應依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適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處斷。如其受賄縱容土膏行店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罪，應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科處。(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一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公函)

(解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係專指自外國運輸鴉片至中國而言，至販賣敵方運來之鴉片。縱在淪陷區域，亦屬中國土地。未便遽以該條第二項論罪。(二十九年九月八日軍專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三字第八一五八號)

(解釋)醫院出售之戒烟藥品，經化驗呈嗎啡反應，如其所含嗎啡成分，確為戒烟所必需，并非資以抵癮者，即難論以販賣毒品之罪。(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零六零號)

(解釋)某甲一次買入鴉片數兩，零星售出，應論以連續販賣鴉片罪。(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一七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一)各地醫院或醫師，依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得直接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麻醉藥品，其每次購買之數量，不得逾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但書之限制，至請購之數批越逾定額時，既因上述但書之限制，麻醉藥品經理處或分銷機關，有權核減，殊難更爲何項之制裁。其違法舞弊而購買逾量者，參照第二問之解答辦理

照國民私吸以營利益而言，若雙方均屬領照烟民，自根本不生此等問題，今乙售烟給甲，既係官土，而甲又係領照烟民，縱代價較高，乃係一種代購報酬，且出於甲之自願給付，並非營利，證以軍委會最近於售吸所以官土再給無照烟民吸食尚係以幫助私吸論之判例，則前項情形，在乙實僅能予以行政處分，即與甲一併吊銷憑證，勒令戒絕，未便使資刑責，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為是？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解釋示遵，再上開法條所謂利用執照供人吸食以營利之入字，是否專指無照烟民，抑包括領照烟民在內而言？（下略）

（解釋）

意圖供吸用而持有鴉片或毒品者，如事犯在二十五年六月重行公佈之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應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處斷，即其行為在禁烟法有效期內，依該法第十三條論科，若在舊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有效期內，因無明開明文，應不為罪。（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三三號令江蘇高等法院指令）

（解釋）

對於土膏店違令私售廢餘土膏，可依甲說予以行政處分，尚難以販賣鴉片論罪，惟關於私售稅土案件，應移送禁烟督察處查明辦理。（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滌三字第六零七九號復重慶警備司令部請電）

摘錄原由

本市土膏行店，週見市府佈告，奉鈞座手諭，限期六月十五日停止營業，茲有某膏店因聲請立案照設未久，六月份牌照費已全數繳納，於十五日後暗將廢餘土膏售賣，經警局查獲送究，關於處罰，分甲乙二說：（甲）土膏行店原經禁烟機關特許設立，繳有憑證牌照等費，雖於限期停止後暗售廢餘土膏，有違市府命令，但與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所定販賣鴉片

究遇不相侔，祇能以其違反行政命令予以罰金處分，不能遽以販賣鴉片論罪。(乙)土膏行店購由禁烟機關特許而設立，繳有規費，但既經市府奉最高領袖手諭，明令限期停止，即不能再行售賣，其違令售賣，即應構成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所定販賣鴉片之罪，應依該條例論科，若依前說，祇能以其違反行政命令予以罰金處分，按諸法律，殊乏根據。上開兩說，未知以何者為是？

(解釋) 查某甲借得他人購土照證，在漢口購稅貨千餘兩，再運某地，應構成意圖販賣持有鴉片罪，嗣被警查獲沒收，因丙說情退回百兩，復行持有，仍為前罪之持續行為，丙係犯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罪。(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八九五六號復河南保安司令電)

摘錄原電

某甲借得他人購土照證，在漢口購稅貨一千餘兩，再運某地，被警長乙查獲，將土沒收，飭甲具未被查出違禁物品結，將甲縱放，甲旋託當地商會委員丙向乙說情，退回土百兩，某甲是否構成販運烟土？而丙是否幫助調解？

(解釋) 某甲以鴉片樣品託乙介紹售賣，乙伴與約定同往鄉間銷售，並囑隨帶鴉片至某地會晤，迨甲如約至某地，乙即暗示另探將甲拘獲者，某甲應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之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六八號)

(解釋) 私人既非領有照證之土膏行店，其未經請准而販賣公膏，自係成立販賣鴉片之罪，不適用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

(二) 醫院或醫師購用麻醉藥品，雖逾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之限制，但如無濫混或串同購買等項情事，尙不能認爲同條第十三條所稱之違法舞弊。至該購買人倘有違法舞弊情事，除應受行政處分外，其應受之刑事制裁，應視犯罪之情形而定。如係故意濫蓋鴉片或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等之毒品，即應分別有無販賣之意思，成立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所定販賣或持續之罪。如係分銷人員圖利串同購買者，該購買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自應適用該規定懲治，餘可依此類推。(三)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地方該管機關，係包括該地之司法機關及衛生主管官署而言，如不法轉售之麻醉藥品，爲鴉片或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等類毒品，既係成立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販賣罪，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四) 購買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既明定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爲限，並禁止不法轉售，則醫院醫師等以其所購得之麻醉藥品高價轉售於其他醫院或醫藥機關，即屬不法轉售。(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七〇號復衛生署)

(解釋)(三) 以概括之犯意，先後運輸鴉片毒品及販賣鴉片毒品，並販賣專供吸食鴉片及吸用毒品之器具，暨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毒品，均係連續數行爲侵害國民健康之公共法益而犯同一性質之罪，應成立連續犯。(四) 同時持有鴉片毒品，及專供吸食鴉片與吸用毒品之器具，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八五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釋〕查統字第六一二號解釋，並未變更，開設烟館供人吸食，兼售烟膏，自係一罪。若以販賣之意思另自出售者，則變更論販賣鴉片之罪。（參照第一一五一號解釋）（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九七號）

〔判例〕楊永清本有烟癮，復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十七一條（失效與新刑法第二百五九條第二六二條相當）之俱發罪。（四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六九二號）

〔解釋〕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九條之開設館舍，並不以兼售鴉片烟爲條件。（六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五八三號）

〔解釋〕開設館舍兼售烟膏供人吸食，仍祇成立刑律（失效）第二六九條之罪。（六年前大理院統字第六一二號）

〔解釋〕同時在甲乙兩地開設館舍供人吸食以營利，應認爲一律，酌量科刑。（前大理院統字第九六五號）

〔解釋〕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本爲吸食鴉片烟之幫助行爲，惟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九條既定作獨立罪名，且其刑較第二十七一條（與新刑法第二六二條相當）爲重，可知該條純爲保護社會法益而設，故同時在甲乙兩地開設館舍供人吸食，與同時甲乙兩地栽種罌粟情形相同，應認爲一罪，酌量科刑。（八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九六五號）

〔判例〕禁烟法第十條所謂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係指單純供給館舍，並無售賣鴉片之情事而言

，若於開燈供人吸食外，並兼售鴉片，則既有販賣之行爲，自應適用禁烟法第六條第十條
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例處斷。（二十年最高法院非字第八〇號）

（判例）既開燈供人吸食鴉片，又有販賣之行爲，自應適用禁烟法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而從一重
處斷，如其情節尙堪憫恕，祇能照該法第十條所定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其刑期，
當不能軼出最低限度之外。（二十年最高法院非字第八〇號）

（判例）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應構成禁烟法第十條之罪，販賣鴉片者，應構成同法
第六條之罪，其販賣鴉片並以館舍供人吸食者，如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則應依同法第十條第
六條及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六二九號）

（判例）刑法上之連續犯，與繼續犯有別，蓋繼續犯係以一個行爲持續的侵害一個之法益，自其延
長之點觀之，雖與連續犯稍類似，然連續犯係反覆實行數個性質相同之行爲，而持續犯之
特性，則僅屬一個行爲，不過其不法之狀態常在持續之中，本件上訴人等開設館舍供人吸
用鴉片，顯屬繼續犯之一種，無論行爲時期之延長如何，當然只構成一罪，與連續犯之本
係數個獨立行爲，因明文規定之結果而論爲一罪，迥然不同。（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八
八號）

（判例）上訴人是否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外尙有販賣鴉片之行爲，應即查明，如果其以館舍供人吸
食鴉片確爲販賣鴉片之方法，則關於販賣鴉片之部分，縱未經檢察官起訴，而罪屬牽連，
應依刑法（舊）第七十四條規定，即不能置禁烟法第六條於不論。（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
第四二九號）

(判例) 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之罪，必確係意圖營利者，方為成立。(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九六號)

(判例)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並有售賣情事，則其販賣行為自係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方法，是於觸犯禁烟法第十條外，並觸犯同法第六條之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舊法)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二十一年最高法院非字第八七號)

(判例) 禁烟法第十條所稱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係指意圖營利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而言，若僅以烟具供人吸食鴉片之用，既無營利意思，即不成立該條之罪。(二十一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一一三號)

(解釋) 查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四條後段所稱「設所供人吸食」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後段所稱「以館舍供人吸用者」，指以營利為目的而供人吸用毒品者而言，如開設吸毒處所以圖利者，是文字雖異，意義則同，如無營利意思，而僅以房舍供人吸用毒品應以吸食幫助犯論。(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二字第三四號代電)

(解釋) (一)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以(一)以供人吸食鴉片為營利。(二)專設吸食鴉片之鋪位或場所。(三)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為其構成要件，三者如缺一，即不得謂為觸犯該條之罪。如帶有照證之烟民，於旅行時隨身烟具在旅舍自住房間內吸食鴉片，不能認為犯罪，旅舍主人，亦不負幫助之罪責。(四)如旅舍主人亦領有吸食鴉片之照證，而單以烟具借客吸食者，依法雖不能認為犯罪，但違背照證規則，應撤銷其照證，沒收烟具，勒令戒絕。(五)旅舍主人未領有吸食鴉片之照證

而私藏烟具者，在本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未達施行日期以前，除將烟具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沒收外，尚難認為犯罪。(六)旅舍主人持有烟具而私吸鴉片，并具備上開法條之構成要件者，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八款，分別論處，再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在檢舉烟民登記未截止以前，其初犯吸食鴉片部分，依法得免罰，但因同時犯有同條例第六條之罪，不能責令罰照登記，應即勒令戒絕，令其永不復犯切結存查，其營利供人吸食鴉片部分，仍應依法論科。(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七二六七號有代電安豫省政府)

(解釋)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本月三日分別公佈施行，並經本會印發各該條例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等通令飭遵在案，茲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下段所稱「供人吸食毒品者」，意即指以毒品及毒具供人吸食者而言 核與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所稱「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者」意旨相同。(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七一九號訓令各省市政府)

(解釋)某甲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毒品係犯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及修正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某乙販賣紅丸及鴉片，係犯修正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及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均應合併處罰。(二十九年五月司法院院字第九九三號)

第八條 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解釋〕若故意吸食含有鴉片烟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即係有吸烟之故意，當然包括於該條，（係

失效刑律第二七一條）之內，如吞服烟泡烟灰，或知情吸食偽稱之戒烟丸，純然爲吸食之

代用者，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烟罪。（四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二〇五號）

〔解釋〕吸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以爲吸食鴉片烟及施打嗎啡之代用者，依本院四年統字第二〇五

號解釋，應構成吸食鴉片烟罪。（六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五九六號）

〔判例〕上訴人既自認烟癮未除，以梅花參片代烟自係故意吸食含有鴉片烟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

即係有吸烟之故意，當然應負刑律（失效）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責任。（七年前大理院上字

第七四七號）

〔判例〕刑律（失效）上之吸食鴉片烟罪，並不以成癮爲限。（七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九二九號）

〔解釋〕刺打與嗎啡同性質之物爲嗎啡之代用者，應依嗎啡治罪法（失效）處斷。惟所稱鴉片水，

按其質量是否可爲嗎啡之代用，尙應切實查明。（八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四六號）

〔判例〕吸食含有嗎啡之紅丸，既係藉此抵癮，爲吸食鴉片之代用，自應以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論罪

。（十七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一九號）

〔解釋〕素無鴉片烟癮因病以烟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其行爲無違法性，不應論罪。（十八年司

法院院字第一八八號）

〔解釋〕禁烟法（失效）既無不准緩刑之規定，則吸食鴉片烟犯，自得適用刑法（失效）第九十條宣告緩刑。（十九年司法院院字第三四六號）

〔解釋〕吸食鴉片之人，因年已衰老或吸食成癮，於徒刑執行中烟癮發作，恐其變成不治之重症，且其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絕，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但烟癮發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五條第四款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三號）

〔解釋〕查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既有勒令戒絕字樣，自係指官廳交醫勒戒者而言，其自動投所請求戒毒者，不在此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南微代電滬滬警備司令）

〔解釋〕勒戒期間不算入刑期，從而判處之罰金，不能在戒烟所之戒戒日期折易計算。（二十四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二〇五號）

〔解釋〕初犯吸用烟毒在發覺前已自首投戒，或自動戒絕者，軍事委員會認為律無處罰明文，不能論罪，其調驗有毒無癮者，雖不能證明於何時停止吸食，但其在發覺前已自動戒絕甚明，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諭知無罪。（二十五年軍事委員會法禁統字第三八九二號訓令）

〔解釋〕（上略）惟初犯吸食鴉片及初犯吸用毒品，在未發覺以前已自動戒絕或投戒戒絕者，法無處罰明文，不能論罪。其有毒無癮者雖不能證明其究於何時停止吸食，但其在發覺前已自動戒絕，則甚明瞭，依法自難令負刑事責任。（二十五年十一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二六四

總監法禁統字第三八九二號訓令)

(解釋)

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初犯吸食鴉片而自願投戒者，並無處罰明文，又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對於民國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初犯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而自願投戒者，亦無處罰明文，均難率予科刑，惟因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被人告發或被發覺而始聲明投戒者，仍依法論處，至禁烟罰金充獎一節，業經本兼總監改訂支配標準四項辦法，通令頒行。又禁毒實施辦法第六條關於舉發及承辦人員給獎規定，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之私有財產已被沒收充公者為限。(二十五年三月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一〇九號代電浙江省政府)

(解釋)

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如犯戒絕後再吸鴉片之罪，仍應按照該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行為時之法律辦理。如三犯吸食鴉片，而行為時之法律並無特別規定者，除依刑法上之犯規定，加重處刑外，不得再予加重，否則如在該條例施行後，三犯吸食鴉片，果能證明其以前所犯均經合法戒絕者，自應依照該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末段論處。(二十五年三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二五六號代電江蘇省政府)

(解釋)

(一)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對於吸食鴉片經自願投戒絕後而再犯吸食者，但能證明其有戒後復吸之事實已足，不再吸成癮為條件。(二)該條例對曾純持有鴉片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雖無明文規定，但明知鴉片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為違禁物品而故意持有者，則其持有必有犯意之存在，應就事實研訊明確，並須注意其人平時品行處境，分別依其所犯，按照該條例及刑法總則各條規定，酌量論處，否則如發覺是項違禁物品而為本人所經不知情者，除將該物品依法沒收銷毀外，依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難令

賃飛糞。(二十五)年三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二五八號指令江蘇省政府兼全省保安司令部)

(解釋) 在禁烟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初犯吸食毒品或鴉片，經自願投戒或勒戒戒絕後，現復吸食者，應依各該條例再犯論處。又初犯吸食鴉片，經自願投戒或勒戒戒絕後，改吸毒品，或初犯服用毒品，經自願投戒或勒戒戒絕後改吸鴉片，應依其所犯，分別從重論處，不得以再犯處斷。(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二三〇四號魚代電浙江省政府)

(解釋) 吸用或復吸毒品等罪，雖不以有癮為成立要件，但為證明吸用之有效方法，復吸犯如經查獲脫逃後自行戒絕，足見已有悔悟之心，核諸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十款之規定，自應從輕論處，以贖自新。(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二五二七號魚代電浙江省政府)

(解釋) (一) 凡在戒烟機關受戒人犯，不問係投戒或勒戒，如有自殺或病亡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檢察處派員履驗偵查。在未履驗以前，屍身及其死亡處所不得任意變動，致失真相。並由負責履驗人員填送驗斷書給及筆錄各一份，轉呈候核。該戒烟機關服務人員，如有教唆或幫助自殺及其他不法行為，經發覺或經死者親屬人等呈訴時，應由該管法院依法訊辦。(二) 依法勒戒人犯在勒戒處所脫逃，或有縱放或便利脫逃者，應依法脫逃罪論處。(三) 公務員吸食鴉片經驗明論罪者，如認其主管長官失於檢舉，應依其身份，分別交付懲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二八八七號魚代電江西省政府)

(解釋) 吸食鴉片有癮者，無論自願投戒或係勒戒，如在戒期內私自吞食鴉片，即足證明其烟癮

尙未戒絕，自應飭醫就其年齡體質及癮量之輕重，妥爲施戒，不得以再犯或三犯論罪。(二十五)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二六九號冬代電河南通許縣政府)

(解釋) 吸食烟毒人犯經獲案後發交戒烟機關勒令戒絕者，如已派人監視，失其自由，其勒戒期間，自應併入未決羈押日數，依法抵算刑期，倘在勒戒期內脫逃者，亦應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論處。(廿五年五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九三三八號魚代電浙江省政府)

(解釋)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稱之學校，指國立公立及合於學校規程曾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學校而言。(二十五)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四〇五八號虞代電江蘇省政府)

(解釋) 吸食鴉片有癮者，因被人告發而私自戒絕，依法仍應論罪，准核其犯罪後之情形，尙屬可恕，自應從輕論處，又或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或第七十四條之情形者，亦可按照辦理。(二十五)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四〇六〇號虞代電浙江省政府)

(解釋) 查獲初犯吸食鴉片人犯，如經證明無癮，或已自動戒絕者，令其永不再吸切結後，即予保釋，其鑑定書及切結一併存案備查。又初犯吸食鴉片人犯，如由親屬送案請予施戒者，應即交醫勒戒斷癮，并令其永不再吸切結後，仍令該親屬保外，負監督之責。(二十五) 五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四九三〇號皓代電豫皖靖綏公署)

(解釋) (一) 查獲吸食烟毒人犯交醫勒戒時，如經派人監視，失其自由，其勒戒期間，自應併入未決羈押日數，依法抵算刑期。其在勒戒處脫逃者，亦應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論處。(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在民國二十四年內」即自該條例施行日起至二十四年年終止。(三) 禁烟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規定沒收財產，與刑法上規定沒收

不同，如其主刑有法律上之減輕或裁判上之酌減原因，而予以減刑時，則於沒收財產部份，亦得酌予減少。至應沒收之財產，無論全部或一部，要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如其財產為共有或租佃，或未取得繼承權，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又查明確為犯人私有之財產，而與其家屬生活有關者，亦應酌留以維生計。(四)沒收財產應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須查明犯罪者之身份、環境、犯罪情節，及其家庭狀況，與財產之所由來，再予核定，並於確定執行時，開單說明，呈候核奪。(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五五六三號檢代電江西省政府)

(解釋)

(一)前吸毒品未經依法交醫戒絕，而現又繼續吸用者，應以初犯吸用毒品論。(二)前吸毒品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者，應以再犯論，但須證明其確有戒絕事實之存在，並須注意其先後犯罪時期，分別論列。(三)前吸鴉片曾經判罪，並依法勒戒斷癮後，於檢舉烟民登記期內復吸成癮，應以再犯論處，不得再行登記。(四)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已於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吸食鴉片未遂及吸用毒品未遂，既不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及禁毒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處罰範圍之內，自不能準以吸食論科。惟其持有鴉片或毒品，是否圖供自己吸食之用，或供幫助他人吸食之用？抑或意圖營利而供零售之用？應按所犯情節，訊究明確，如僅供認為自己吸食之用，而無其他事實可資證明者，應即交醫驗明，分別為有罪或無罪之判決。如因不能證明其有吸用之事實而論知無罪者，其鴉片或毒品，仍應依法沒收。(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七〇七六號暫代電太原綏靖公署)

(解釋)吸食鴉片兼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係同一抵禦行為，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二十五五年七月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七九六四號代電)

(解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再犯與三犯，指在該條例施行後之再犯或三犯者而言。其初犯勒戒時期，雖不以在該條例施行後為限，但須證明其曾經拘案交醫施戒已斷絕烟癮者，始得為再犯之依據，三犯者則以該條例施行後曾再犯吸食鴉片，拘案交醫施戒斷癮者為限，否則初犯或再犯時，如未經交醫施以戒烟藥品，而僅以壓力使其自然斷絕者，即不得為再犯或三犯之依據。(二十五五年七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八〇四七號魚代電河北省政府)

(解釋)(一)素無鴉片烟癮，而以鴉片和藥治病，與意圖興奮或過癮而吸食鴉片者，情節不同，除將含有鴉片之藥液收外，依法自難論罪。但其私藏鴉片，如在本年六月三日公佈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以後，應按其情節，依該條例第十六條酌予論處。至是否藉口治病，係事實問題，應訊驗明確，分別論處。(二)製售含有鴉片之藥品以營業者，如其鴉片成分可抵烟癮，或足以使他人吸食鴉片之實害者，應以販賣鴉片論。(三)素無毒癮而以毒品擦敷破傷或疥毒者，如無其他犯意，亦難令負刑責，惟毒品為違禁物，依法應予沒收。又持有毒品如在本年六月三日公佈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後，應按其情節，依該條例第十六條，酌予論處。(二十五五年七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八五七〇號函代電太原綏靖公署)

(解釋)鴉片犯在監病重，如經醫生驗明屬實，應准保外或移送醫院妥為醫治，惟須取具醫生鑑定

書，呈報該兼司令備查。(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〇三八八號訓代電浙江省政府)

(解釋)

(甲) 查刑法第四十一條關於易科罰金之規定，以(一)所犯法條之最高刑為三年以下，合於上開三條件，自得按照辦理，反之，所犯法條之最高刑在三年以上，或該條最高刑在三年以下，而宣告刑在六月以上，或該條最高刑在三年以下，而宣告刑又在六月以下，而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關係執行並無困難者，即不得易科罰金，如已受徒刑之執行，而合於(一)育職業或家庭關係執行並無困難者，亦得先予保外，呈候核准，予以易科，但(二)兩條件，並經查明確有執行困難情形者，不得先予保外，呈候核准，予以易科，但無力繳納罰金或繳納不足數時，仍應繼續執行徒刑。(乙)對於已經執行徒刑之折易罰金，應以未經執行之日期為限。(丙)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犯，不得易科罰金。(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〇九七五號訓代電浙江省政府)

(解釋)

初犯吸食鴉片者，於所在地舉辦補行登記期內，故意避不登記，而於補行登記期滿後，證明其仍有吸食行為者，應依法論罪，如認為情有可原，或有執行困難情形，自可適用刑法總則各條，酌量辦理。(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二二二九號訓代電江西省政府)

(解釋)

吸食鴉片經投戒戒絕或勒戒戒絕後復吸成癮而自首投戒者，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前段及刑法第六十二條分別論科。(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二二二七號訓代電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

(解釋) 吸食鴉片經二次投戒或絕後，又因吸食鴉片獲案，驗明有癮除交醫勒戒外，仍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論科。(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二二二八號滬滙警備司令部)

(解釋) 烟民在勒戒期內脫逃。如在依法捕禁中，自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六九號咨行政院)

(解釋) 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公務員犯烟毒之罪，處刑特別從嚴，又公務員調驗規則，規定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嫌疑，而一經主管長官通知，應即聽候調驗，黨員黨務工作人員有犯，亦應同樣辦理，而禁烟調驗規則對於應予調驗之一般人民，亦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烟院所調驗之規定。現在各戒烟院所關於調驗服用烟毒，多以化驗便溺為唯一之方法，但便溺內所含毒質成分，亦往往隨時變化，不盡可憑。前准衛生署函稱，以化驗千餘件之經驗，約百分之九十在停止吸食七日內即不呈嗎啡反應，其餘約百分之五，隔一星期後小便始無嗎啡反應，等語。據其所述化驗經過，以在吸食烟毒期內調驗方能較為準確。近據各省市軍政機關迭呈公務員規避調驗，一再遲延，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前來，在此規避遲延之中，其吸用成癮人員，難保無乘機戒斷，希圖免罪情事。時效一失，縱令再受調驗，或已無可證明，亟應規定辦法，以維禁令而杜取巧。茲飭禁烟總會核擬辦法如次：(一)被調驗公務員服務機關之長官率到調驗令文，立飭被調驗之公務員限於次日起程赴指定調驗地點投驗，並由該管長官將起程日期具報，但指定調驗地點，應以距調驗人服務機關之最近院所為限。(二)被調驗

之公務員自起程之日起，逾一星期尚未投驗者，即以規避論，應由令飭調驗機關隨時查明，再令該管長官將被調驗之公務員立予撤職，仍勒令投驗，並注意臨床診視，以資鑑定，如驗明有癮，即送交軍法機關依法論罪。(三)被調驗之公務員，設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即時起程投驗，或服務機關與距離指定調驗地點行程在四日以上者，准由該管長官於奉令時邀同地方軍政機關三人以上限同提取被調驗公務員之小便，裝入玻璃瓶，以木塞火漆封固，並繕具清單二紙，各註明某某小便，由限同提取人共同蓋章，以一紙粘貼瓶口，以一紙隨文呈報，交郵遞寄，以資化驗，綜核前列三項辦法，尙屬可行，擬請鈞府令行各院都會轉飭京內外黨政軍各機關分別遵辦，除由本兼總監分令各省市主辦禁烟軍政各機關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第八六六號訓令)

(解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查獲毒品案件應行注意之點：(一)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查獲禁
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犯，如認為有合於刑法總則各條規定者，仍得按照辦
理。(二)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初犯吸用毒品，如經親族送案請予戒戒或自動投戒者，
適用刑法自首之規定。如在二十五年年底以前犯用毒品經親族送案或自動投戒，而於二十
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又因吸用毒品經親族送案或自動投戒者亦得按其情節適用之。(三)吸
用毒品人犯，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被人告發或被查獲時，已經自動戒絕，如查明在二
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始行戒戒者，仍應依法論罪但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酌予減刑。(四)

(犯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在未發覺前自首，並供出毒品製造所或主要犯因而破獲者，依同條例第十二條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規定遞減其刑。以上四點，各該審判烟毒案件機關務須隨時注意，惟亦不得曲為開脫，致滋寬縱。(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禁烟總會法政字第四七一八號密函)

(解釋)吸鴉片同時又吸用毒品，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丑字第二五二九號替代電)

(解釋)吸食烟毒罪之成立，固不以成癮為條件，但犯罪事實不明，或被告有異議時，除化驗小便外，自應施以臨床檢查，以成信證。來呈所稱臨床檢查，不發成癮症狀，而化驗小便，則呈陽性反應一節。既能證明其初吸癮淺，或不常吸之實在情形，是其犯罪之事實已明，自可依法論罪。又當場拿獲之烟毒人犯，既經驗明小便有毒，並能證明其當時吸食情形，則其犯罪事實，亦已明確。至認為情節輕微者，自可依刑法總則各條，分別辦理。(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軍事委員會法丑字第二九八四號東代電)

(解釋)(上略)(一)當場拿獲吸食烟毒人犯，如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吸食行為者，雖經驗明無癮，應予論罪。(二)被訴或被告發吸食烟毒經驗明有毒無癮，而不能舉出足以證明被訴或已自動施戒之事實者，雖非當場拿獲，亦應酌予論科。(三)吸食烟毒在被發覺前已自行施戒，經驗明有毒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於施戒後確有繼續吸食行為者，不能論罪。(四)吸食烟毒經投戒或勒戒戒絕後，經復驗有毒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復吸行為者，不能論罪。(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丑字第五三二五)

號調令

(解釋) 鴉片煙民經傳戒戒絕煙癮後，再犯吸食鴉片，應以勒戒戒絕後再犯論。(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部字第二三三五號復江西省保安司令感電)

(解釋) 吸食鴉片人犯判處罰金易服勞役，於發監執行時，復在身旁搜獲鴉片，如在服役中又有吸

食之罪，自係獨立另犯一罪，與前犯無連續關係，否則僅止意圖吸食而持有，自不能論以

行前者，並應注意該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

三二號令浙江高等法院指令)

(解釋) 人民團體法令中如無禁止吸食鴉片或有賭癖者為會員或職員之明文，即不能因吸食鴉片或

有賭癖而拒絕其入會為會員，或當選為職員。(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月司法院院字第一七四

七號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函)

(解釋) (三)(上略)又吸用毒品云云，包括吸食施打或施用毒品以供吸食而言。(下略)(五

施打二字，已包括於同條例(指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用」字

之內，所稱吸用，即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內「吸食或使用」五字之簡稱，該條例前後各

條詞句雖有不同，但適用上並無疑義可言。(二十六年八月五日軍事委員會代電)

(解釋) 犯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罪，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如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

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自得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軍事

委員會法審部第三字第五二三四號覆代電)

(解釋)

(一) 初犯吸食鴉片在未經發覺以前確已自勵戒者，免予論罪，迭經本會解釋有案，惟發覺時既未戒絕烟癮，應即交醫驗明，勒限戒絕，所持有鴉片之戒烟丸，如係未經核准發售者，應予沒收。(二) 如持有未經核准發售之含有鴉片戒烟丸，而其意在爲人戒絕烟癮，不能論罪，否則如明知其含有鴉片足以抵癮而持有者，應以持有鴉片論。(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寅衡三字第五三四八號代電)

(解釋)

原判以其年老因病吸食，情堪憫恕，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尙嫌過重，自應依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免除其刑。(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四九二九號指令)

(解釋)

(一) 再犯或三犯吸食鴉片，及再犯吸用毒品或施打嗎啡者，已於禁烟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分別規定，自應按照各該條例辦理，至再犯或三犯各該條例其他各條之罪，可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辦理。至再犯或三犯其他特別法上之罪，除有特別規定者亦同。(二) 前犯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普通刑法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既不屬軍法審判範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三) 執行中復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則後罪宣告之刑，應與前罪宣告之刑合併執行，但不得超過二十年，此非併罪，不適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上更定之刑之規定。(二十八年十月十日軍事委員會復廣東綏靖公署代電)

摘錄原電

茲有某甲前犯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判處有期徒刑，因殘餘刑期不及三年，依照非常時期處理

軍事犯辦法第一項第一款保釋，但出監以後，未滿二年，又犯同條例第十六條之罪，更受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其前罪之保釋，自應依照同辦法第四項撤銷，繼續執行殘餘刑期，而某甲前罪之刑期，並非執行完畢，依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保釋者，似與赦免有別，其後罪不能適用刑法上累犯之規定，以上兩點，尙無疑義，惟因此發生疑問者有三：即（一）假如某甲其所犯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宣告之有期徒刑業已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同條例或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以及其他定有刑罰之特別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是否視為累犯？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抑或某甲所犯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宣告之有期徒刑業已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普通刑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應否受刑法第四十九條之限制？此應請解釋者二。（三）某甲所獲前罪之保釋，已經撤銷，繼續執行殘餘刑期，後罪受有期徒刑宣告，經已確定，如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究竟應將前判原定之刑期與後判宣告之刑併合，依刑法第五十一條核定？抑或將前判之殘餘刑期與後判宣告之刑期併合，依刑法第五十一條核定？此應請解釋者三。（下略）

（解釋）查重慶市既定本年六月十三日以後絕對禁售禁吸，所有該市區各級烟民，在六月三十日以前領有戒烟執照者，在六月三十日以後即離期間未滿，亦應吊銷，作為無效，但在其戒烟執照未滿期間吸食鴉片，免予治罪，將其拘送醫院或戒烟所勒令戒絕。至非重慶市區之烟民，領有各該處之戒烟執照在重慶市區範圍內吸食鴉片者，亦一律照此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九二五四號令重慶衛戍司令指令）

摘錄原呈

(上略)自奉令「以後凡重慶市範圍之內，限一個月內即六月三十日止應絕對禁售禁吸」之後，經重慶市政府邀集有關禁烟機關會商決定，所有重慶市區城內經售土膏之行店，統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停閉，改營他業，各級烟民無論會否登記及領有限期戒烟執照者，均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自行戒絕，如已逾限期，仍有私售私吸者，一經查獲，即行拘禁懲辦，或編組勞動隊勒服工役，曾經該府分別呈報函令佈告有案，以致重慶市警察局憲兵第三團及本部稽查處即已遵照執行查拿，計先後解到上開各項人犯為數在千名以上，單純吸食鴉片者，視其體質之強弱，或發交勞動隊勒服工役，或交醫勒令戒絕烟癮，其有兼售鴉片烟土或設所以鴉片及供烟具供人吸食者，則依法從輕擬處，茲奉前因，除將土膏店限期停止後暗將剩餘土膏售賣之人犯通令一律移送禁烟督察處依法辦理外，對於單純吸食鴉片人犯，尙有疑義數點：(一)各級烟民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領有執照，六月三十日以後在有效期間，是否繼續有效？(二)凡烟民攜有在有效期間之執照，於重慶市區內吸食鴉片之人犯，如不成立犯罪，已發勞動隊勒服工役者，應否一律諭知無罪？嗣後辦理此項案件，是否根據此指令辦理？抑仍遵鈞座手令重慶市政府規定各點之社禁代電辦理？(三)非重慶市區之烟民領有各該處之戒烟執照，在重慶市區範圍內吸食鴉片，又應如何辦理？(下略)

(解釋)查領照烟民購買私膏專供吸食之情形，係不依規定購吸，查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九條後段規定，僅應撤銷其執照，勒令戒絕，不成立犯罪。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字第九二七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併科罰金三百元，而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範圍以內，惟原判既認徒刑准予酌減，(原判減處徒刑三月)而罰金則處以最高度之數，殊難謂當，惟罰金既已如數完納，准照判執行。(二十九年一月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二三號指令)

(解釋)烟犯於初犯交送勒戒期內雖會拒絕服藥，但經執行判決期滿，烟癮業已斷絕，則其後再有吸食鴉片行為，自屬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再犯。(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五七號)

(解釋)再犯吸食鴉片判決確定後，未經交醫施戒斷癮，因病保外，又吸鴉片，如其初犯曾經勒令戒絕者，應依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前段處斷，與該確定判決所處之刑併執行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九八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對於吸食鴉片罪有初犯再犯之分，且處刑輕重懸殊，司法院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院字一八三九號解釋，所稱加重條件，係指再犯三犯而言，並非謂士兵吸食鴉片，一律以公務員論，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科處。惟為維持軍紀起見，士兵犯吸食鴉片罪者，得於法定刑期內從重處罰。(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第六二七一號復朱陽廉兼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吸食鴉片自動投戒絕後，再行吸食，經判決確定，并勒令戒絕後又吸食鴉片，應依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前段處斷。(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院字第二〇七二號)

(解釋)原文所稱甲吸烟投戒，於復驗時價乙頂替，如甲投戒後并未吸食鴉片，乙僅頂替復驗，并

不負何罪責，又如甲雖仍吸食而係領照烟民，在其烟癮戒絕前，本不應罰，乙亦不成立犯罪，若甲係無照烟民，於投戒後繼續吸食，或係領照烟民於投戒斷癮後重行吸食者，甲依法仍應論罪。乙之頂替復驗，應視其意係在隱匿甲之吸煙證據，抑係爲甲避免勒戒，就其繼續吸食之行爲予以助力，分別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隱匿證據罪，或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幫助吸食鴉片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八八號）

（解釋）吸用毒品，在未發覺前已自動戒絕者，仍應依法論科。如認爲犯情可恕，可依刑法總則酌減其刑，至本會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法丑字第五三二五號訓令，現已不能適用。（三十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徵代電滬法御虞養電）

（解釋）凡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應按其所犯各法條，從一重處斷。（三十一年一月軍事委員會滬法御入徵電）

（解釋）某甲請由某看護附員施打藥針後，反應過烈，疼痛不堪，該看護附員因無止痛藥針，囑令吸食鴉片以減少苦痛，某甲即吸食鴉片一次，均係以治療爲目的，其行爲并非無違法性，自不構成犯罪。（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五七號）

（解釋）以烟土交由其家屬或僱工代爲製膏，以供自己吸食，或備自己圖利設所供人吸食者，該家屬等除成立製造鴉片之實施正犯外，如對於吸食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亦有意思之聯絡，並成立吸食鴉片罪或圖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罪之幫助犯，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製造鴉片之一重罪處斷。（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一一號）

(解釋) 在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頒行以後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而於未發覺前已自動戒絕，經訊查屬實者，仍應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論處，惟認爲情有可恕，可依刑法總則酌予減輕。至在該條例公佈以前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已自動戒絕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應依本會二十六年法丑字第五三二五號訓令第三項辦法辦理。(三十一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渝法後貽電)

(解釋) 某甲購得毒品，攜帶家內企傭自己吸食，應驗明其是否向有吸用毒品行爲，分別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論處。(三十一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法御詰三十電)

(解釋) 近據報稱，各地烟犯利用戰時統帥軍犯寬予調役之規定，戒後復吸，視爲故常，等語，似此惑不畏法，禁政何能貫徹，此後凡屬戒後復吸烟犯，應按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末段最高刑處斷。(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高(三三)渝字第一三七號訓令)

(解釋)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失效)以從犯論。(四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解釋) 甲收藏烟土，自己並不吸食，亦未開設館舍而專供他人乙吸食，並不取價，甲應以刑律(失效)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準正犯(刑法爲從犯)論。(五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五二六號)

(解釋) 購買烟土，烹以款客，係刑律(失效)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從犯。(六年前大理院統字第六四七號)

（判例）屢次爲人介紹出賣鴉片烟，顯係連續犯，第一審未引用刑律（失效）第二十八條。自屬疏漏。（八年前大理院上字第四號）

（判例）查刑律第三十一條（失效）之從犯，必正犯業已成立犯罪，然後有從犯之可言。（十年前大理院非字第一一八號）

（判例）刑律（失效）準正犯之成立，係指正犯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從而幫助者而言，若於正犯犯罪已經完成而事後加功者，除法律特設規定，有時構成獨立犯罪外，不能有共犯之關係。（十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一四六號）

（判例）刑法上之幫助犯，必須爲者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予以相當助力，始能成立。（十九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二二三號）

（判例）查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僅指對於正犯之犯罪行爲予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者而言。（十九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九八四號）

（判例）刑法上幫助之行爲，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尙難以幫助論。（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〇二二號）

（判例）刑法（失效）第四十四條之幫助犯，非但行爲之外形可認爲幫助，且必須與正犯有犯意之聯絡，若幫助之人誤信爲正當行爲，並無違法之認識，則其行爲縱予正犯以助力，尙難遽令負幫助之罪責。（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八二八號）

（判例）竊助犯爲從犯，係對正犯犯罪事實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之意。（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三九三號）

(判例) 他人犯罪雖已決意，仍以犯罪意思促成其實現，如就犯罪實行之方法以及實施之程序有所計劃，則其所計劃之事項已構成犯罪行為之內容，直接干與犯罪行為之人，亦不過為履行該項計劃之分担，其擔任計劃行為，即與加工於犯罪之實施者初無異致，即應認為共同正犯。(二十四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八九〇號)

(解釋) (三) 旅舍主人未領有吸食鴉片之照證而私藏烟具者，在本年六月國民政府公佈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未到達施行日期以前，除將烟具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沒收外，尙難認為犯罪。(四) 旅舍主人持有烟具而私吸鴉片，並具備上開法條之構成要件者，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八款分別論處，再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在檢舉烟民登記未截止以前，其初犯吸食鴉片部分，依法難得免罰，但因同時犯有同條例第六條之罪，不能自令領照登記，應即勒令戒絕，令其永不再吸切結存查，其黨利供人吸食部分，仍應依法論科。(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七二六七號有代電)

(解釋) 禁烟法施行期內，身藏鴉片烟泡，意圖供人吞食，在未交代收受前，即被搜獲，自係意圖供犯幫助吸食鴉片罪所持有，依現行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適用禁烟法第十三條處斷。(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六〇六號)

(解釋) 介紹醫師為入戒烟，是其意在戒絕其烟癮，並非使其繼續吸食，自不得以包庇或幫助吸食鴉片論。但以前如確有包庇或幫助吸食鴉片行為，被發覺而始介紹醫師為之戒絕者，仍應以包庇或幫助吸食鴉片論。(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五字第二七一〇號被代

電)

(解釋) 幫助犯之成立，難以主犯之成立為要件，但其應科之刑，不以主犯得予免刑而亦免除其刑，亦不以主犯加重論科而亦加重其刑，此為禁烟禁毒政策與一般刑事政策不同之點。例如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施行期內初犯吸食毒品者，勒戒免罪，而幫助吸食毒品者，則按用禁烟法第十一條論科。(用語有問題)至禁烟及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後，幫助吸食鴉片或吸食毒品者，已各有特別處刑之規定，而對於主犯之處刑，則依其所犯次數而不同。又在烟民登記未經截止以前，初犯吸食鴉片有癮者，准其領照補行登記，而幫助吸食鴉片者，仍應按照該條例第九條論科。(二十六年八月五日軍事委員會電)

附原電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幫助犯之法定刑，較第六條第一項主犯之法定刑為重，按照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在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施行期內對於吸食或施用毒品之主犯，僅有拘押交醫勒戒之規定，則幫助犯亦當然不能論罪科刑，尚無問題，倘在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以後之犯罪，按諸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其主犯之法定刑為二年以上三年以下，而第九條之幫助犯法定刑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揆諸法，似失諸平，應如何救濟，以資平允？

(解釋) 頂替他人入所戒烟或調驗，如意在幫助他人繼續吸食鴉片，可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論處。(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三字第二八一〇號復河南保安司令電)

(解釋) 明知他人栽種罌粟，意在製造鴉片，而幫助收割，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辦理。(二十八年十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八六四七號復天水行營灰代電)

(解釋) 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之幫助犯，雖應獨立處罰，但其成立犯罪仍以主犯成立為要件。領照烟民購買私膏吸食，既不成立犯罪，則其幫助該烟民購吸私膏，除有同條第十六條罪犯之情形外，自亦不應處罰。(二十九年六月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一五號)

(解釋) (上略) 司法院二十九年六月八日院字第二〇一五號公函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之幫助犯，雖應獨立處罰，但其成立犯罪，仍以主犯成罪為要件。領照烟民購買私膏吸食，既不成立犯罪，幫助該烟民購吸私膏，除有同條例第十六條罪犯之情形外，自亦不應處罰。(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東代電)

(解釋) 甲吸烟投戒，於復驗時屆乙頂替，如甲投戒後並未吸食鴉片，乙僅頂替復驗，自不負何罪責。又如甲雖仍吸食，而係領照烟民，在其烟癮戒絕前，本不處罰，乙亦不成立犯罪，若甲係無照烟民，於投戒後繼續吸食，或雖領照烟民，於投戒斷癮後重行吸食者，甲依法仍應論罪。乙之頂替復驗，應視其犯意在隱匿甲之吸煙證據，抑係為甲避免勒戒，就其繼續吸食之行爲，予有助力，分別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隱匿證據罪，或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幫助吸食鴉片罪。(二十九年十一月司法院院字第二〇八八號)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 刑律第二七三條之鴉片烟器具，以專供吸食者爲限，於吸食鴉片烟以外，尚可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不得稱爲專供吸食鴉片烟器具。僅收藏此等器具，不成立該條之罪。(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三九五號)

(解釋) 查製造販賣運輸以供吸食鴉片之器具，在本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未達施行日期以前，尙無處罰明文，自難率予論科，惟持有是項器具而有該條例各條之犯罪嫌疑者，仍應依法分別論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七一七八號兼代電南京警備司令部)

(解釋) 查禁烟法第十三條規定「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指本無一定犯意，或不能證明其犯意所在之單純持有鴉片者而言，如有一定犯意，或審核情節，已足證明其犯意之所在者，自應依其所犯各條，分別論處。黃阿巧以陶秉彝在所戒烟，而遞給烟泡，其意在幫助繼續吸食，毫無疑義。原判依禁烟法第十三條之持有論科，顯有未合。且吸食鴉片係繼續行爲，在烟癮未經戒絕前，既不得以其每次所吸情形不同而分別論以數個吸食罪名。陶秉彝既在所戒烟，則其吸食鴉片行爲，早已實行，而達於可罰之程度，原呈謂黃阿巧遞給之烟泡，未及接受，已被查獲，即屬吸食未遂，尤爲錯誤。至幫助犯即對於正犯犯罪事實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之謂，黃阿巧明知陶秉彝烟癮未斷，而幫助其繼續吸食，正與最高法院迭次釋例所稱幫助之成立要件相符。(下略)(二十五年七月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字

第七五五八號交代電

（解釋）

（三）專供施打毒品之器具，即以器具專供施打毒品之用，如嗎啡針等是，反之，偶用其他普通注射器施打嗎啡者，雖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其器具，但不得謂為專供施打毒品之器具。如查獲是項器具而發生疑義時，須經醫生之鑑定，又吸用毒品云云，包括吸食施打或揀用毒品以供吸食而言，至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指專供吸食施打毒品之器具，如紅丸槍嗎啡針等是，但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改作專供吸食毒品之器具者，亦得以專供吸食毒品之用論。蓋吸鴉片器具與吸食毒品器具，製法雖有不同，但事實上二者本可通用，不可以其形式關係，而推定其專供何用。又因吸用毒品而附帶使用之物，如鐵杆小匙等件，係供犯罪所用，不得謂為專供吸用毒品之用。（二十五年八月五日軍事委員會交代電）

（解釋）

意圖供吸用持有鴉片或毒品者，如事犯在二十五年六月重行公佈之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應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處斷，即其行為在禁烟法有效期內，依該法第十三條論科，若在舊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有效期內，因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三三號）

（解釋）

某甲以紅丸筒代替烟槍吸食鴉片係犯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持有專供吸食毒品之器具及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吸食鴉片之罪，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條規定，應予併合處罰。（二十九年四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七三號）

（解釋）

持有專供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不問件數如何，均應依法論罪，至持有破壞不堪使

用之烟具或毒品，如不能證明其有其他犯意，不能認爲犯罪。(三十年四月軍事委員會會議御飯佳電)

(解釋) 同時持有鴉片毒品及專供吸食鴉片與吸用毒品之器具，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三十年五月司法部法院院字第二一八五號)

(解釋) 販賣鴉片未遂，係指售賣鴉片未遂而言，某甲向乙購買鴉片意圖出售營利，於正在論價時，即被查獲，應以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未遂罪論。(三十一年二月軍事委員會會議法御真電)

第一〇條 持有烟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 刑律(失效)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烟器具，以專供吸食者爲限，其於供人吸食鴉片烟以外通常尙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不能稱爲專供吸食烟器具。僅收藏此等器具，自不能構成該條之罪。至何種器具係專供吸食之用，何種器具非專供吸食之用，吾國官員遼闊，從前各省習用不一，擬難遽定其界限，仍應由各省於案件發生時，就其標準認定。(三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三九號)

(解釋) 因持有器具而成罪者，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爲限，如僅收藏有製造金丹變之機器，而無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爲者，無罪可科。(十九年司法部法院院字第三四八號)

(解釋) 本條確非販賣或確非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或專供吸用烈性毒品之器具，該條例既無明文規定，依該條例第十四條，應適用禁烟法第十三條處斷。(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南字第五二三號代電江蘇省政府。

(解釋) 在吸食鴉片器具與吸食毒丸器具，製法雖有不同，但事實上二種器具，本可相互爲用，不能以其形式關係而推定其用途，如有製售或持有吸食毒丸器具者，自得按用禁烟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論科。(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南感代電江蘇省政府)

(解釋) 製造專供吸食紅白丸之器具，或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爲禁烟法第七條所未列舉，自不成立該條之罪，雖國民政府最近令發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設有處罰明文，仍應注意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六一號代電浙江高等法院)

(解釋) 凡因毒案被人告發或被發覺而故意隱匿持有之毒品不忍毀棄者，究竟因何而不忍，自應就其犯意研訊明確，分別論處，否則如因避免或圖減輕罪責而隱匿持有之毒品，或本人並無隱匿之意思而出於追訴犯罪者未盡搜檢之能事，均難遽予論罪。(二十五年三月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〇八號代電南京警備司令部)

(解釋) 持有毒具及烟具，同時被獲，應從一重處斷，持有鴉片及烟具同時被獲，應分別論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庚字第九三九號復豫皖綏皖司令部)

(解釋) 意圖供吸用而持有鴉片或毒品者，如事犯在二十五年六月重行公佈之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應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處斷，即其行爲在禁烟法有效期間內，依該法第十三條論科，若在舊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內，因無處罰明文，

應不爲罪。(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三三號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解釋) 意圖供毒土製膏而持有含有鴉片成分之烟渣，應成立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罪。(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一〇號)

(解釋) 甲以自吸之鴉片託乙向丙抵押款項，越日取贖，甲丙各應成立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持有烟之罪，乙介紹丙之持有鴉片，應分別情形依教唆犯或從犯論處。至於贖款處分問題，甲之備款取贖，以便繼續持有，自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唯該款如已交付於丙，則屬於丙之所有，丙之取贖，並非犯罪行爲，即非因犯罪所得之物，甲雖用以收贖，仍應受同條第三項之限制，不得沒收。(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五三號函復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解釋)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之持有罪，應以明知爲要件。(三十一年四月軍事委員會諭 御權佳電)

(解釋) 軍人甲攜有烟土，僞稱由乙家搜出，誣指販賣鴉片，勒罰鉅款，如其持有鴉片部份不能證明其尚有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其他各條之行爲，應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從一重處斷。(三十二年一月軍事委員會諭法御齊電)

(附原電)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所稱之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一語，是否以無犯該條例其他各罪之證明爲限，抑指無觸犯任何刑罰法之規定而言茲有軍人某甲，攜帶烟土至乙家捉賭勒罰，未滿所欲，乃取出所攜之烟土僞稱搜自乙家某處，誣乙販賣鴉片，勒得鉅款，該甲既無使乙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亦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其不構成該條例

第十條第一項之罪，似已無疑，惟其攜帶烟土行為，是否另成持有罪不無疑間。據電請釋示（祇錄）。

第一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搜烟裁贓，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裁贓者應構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絡，始為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七年前大理院統字第八一二號）

（解釋）（一）明知領照吸食鴉片者有兼售烟泡以營利之事實，而教唆他人以鴉片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載入其家，並為虛偽之報告或陳述者，應以教唆他人犯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辦理，否則以教唆栽贓誣陷論，如認為情有可原，可依刑法總則各條辦理。（二十六年三月八日軍事委員會法丑字第三五五六號齊代電）

（解釋）單純誣告他人吸食鴉片，不包括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誣告罪內，普通法院有權審判。如受軍事機關委任之地方政府係用兼理司法縣政府名義而為判決並上訴者，法院亦有權糾正。（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九九號）

（解釋）查誣告他人販賣毒品及頂替兵役案件，如果所謂誣告，已具備栽贓或捏造證據之要件，當然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否則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一號）

（解釋）查誣告他人吸食鴉片烟，除其備栽贓或捏造證據之要件，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有

特別規定，應依該條例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外，若僅爲單純報告，當然由普通法院審判。（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字第一一七五號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

吾輩備人吸食鴉片，或吸食毒品，經測驗無癮無毒者，如不合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不能以輕告論。（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諭三字第八三號復湖南保安司令馬代電）

〔解釋〕

某甲藏種罌粟某乙因欲誣告某丙庇縱遂唆令某甲僞供係某丙令其栽種，某乙自保構成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捏造證據誣告罪。某甲除犯栽種罌粟罪外，其僞證行爲，應視其有無陷害某丙之意思，分別依同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處斷。（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司法部院字第二〇五六號）

〔解釋〕

某縣立醫院院長調驗烟毒人犯，於鑑定書內爲虛僞之記載，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罪。按本案情形，如該院長犯行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即應成立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罪。（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部院字第二〇七四號）

第一一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解釋〕

保甲長與鄉鎮長如依特別法令從事於公務時，得以公務員論。（二十五年三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二五九號指令浙江省政府）

〔解釋〕

公務員吸食鴉片，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八條分別論處，不適用登記之規定。

(二十五) 四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二六九六號劃代電江西贛省政府)

(解釋)

(一) 凡在戒烟機關受戒人犯，不問係投戒或勒戒，如有自殺或病亡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檢察處派員履驗偵查，在未履驗以前，屍身及其死亡處所不得任意變動，致失真相，並由負責履驗人員填送驗斷書結及筆錄各一份，轉呈候核，該戒烟機關服務人員，如有教唆或幫助自殺及其他不法行為，經發覺或經死者親屬等呈訴時，應由該管法院依法訊辦。

(二) 依法勒戒人犯，在勒戒處所脫逃或有縱放或便利脫逃者，應依刑法脫逃罪論處。

(三) 公務員吸食鴉片，經驗明論罪者，如認其主管長官失於檢舉，應依其身分，分別交付懲戒。

(解釋)

(一) 公務員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後吸食鴉片，應依該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各項分別論處，不適用檢舉烟民登記之規定。(二十五) 五月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九三〇號徵代電)

(解釋)

查各省之縣禁烟委員會組織尚未完備，所有委員儘就地方熱心人士聘充，尙難以公務員論，如有違犯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認爲情節可惡者，可依所犯各條從重論處，至其越權行為，如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或使執行機關不能即時行使其職權者，應即撤銷其委員名義，並按照各項懲罰法令，分別予以懲處。(二十五) 六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六六八二號兼代電江西省政府)

(解釋)

(一) 軍官軍佐軍屬如犯禁烟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應依各該條例關於公務員之規定辦理，至士兵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務，不能以公務員論，惟爲整飭軍紀起見，應依

其所犯各條，從重論科。(二)在禁烟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犯運烟或包庇製造運毒或販賣或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分別論罪，但在各該條例施行前，初犯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有癮，於未發覺前已自動戒絕者，縱使以後被人告發，不能令負刑責。(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八四一六號代電第二十四師司令部)

(解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公務員犯烟毒之罪，處刑特別從嚴，又公務員調驗規則規定，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嫌疑而一經主管長官通知，應即聽候調驗，黨員黨務工作人員有犯，亦應同樣辦理，而禁烟調驗規則，對於應予調驗之一般人民，亦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烟院所調驗之規定，現在各戒烟院所關於調驗吸用烟毒，多以化驗便溺為唯一之方法；但便溺內所含毒質成分，亦往往隨時變化，不盡可憑，前准衛生署函稱，以化驗干餘件之經驗，約百分之九十在停止吸食七日內即不呈嗎啡反應，其餘約百之五，隔一星期後小便始無嗎啡反應等語，核其所述化驗經過，以在吸食烟毒期內調驗，方能較為準確，近據各省市軍政機關迭呈公務員規避調驗，一再遲延，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前來，在此規避遲延之中，其吸用成癮人員，難保無乘機戒斷，希圖免罪情事，時效一失，縱令再受調驗，或已無可證明，亟應規定辦法，以維禁令而杜取巧，茲飭禁烟總會核擬辦法如此：(一)被調驗公務員服務機關之長官奉到調驗令文，立飭被調驗之公務員限於次日起程，赴指定調驗地點投驗，並由該管長官將起程日期具報，但指定調驗地點應以距調驗人服務機關之最近院所為限。(二)被調驗之公務

員自起程之日起，逾一星期尚未投驗者，即以規避論，應由令飭調驗機關隨時查明，再令該管長官將被調驗之公務員立予撤職，仍勒令投驗，並注意臨床診視，以資鑑定，如驗明有癮，即送交軍法機關依法論罪。(二)被調驗之公務員設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即時起程投驗，或服務機關與距離指定調驗地點行程在四日以上者，准由該管長官於奉令時邀同地方軍政機關三人以上眼同提取被調驗公務員之小便裝入玻璃瓶以木塞火漆封固，並繕具證單二紙，各註明某某小便，由眼同提取人共同蓋章，以一紙粘封瓶口，以一紙隨文呈報，交郵遞寄，以資化驗，綜核前列三項辦法，尙屬可行，擬請鈞府令行各院部會轉飭京內外黨政軍各機關分別遵辦，除由本兼總監分令各省市主辦禁烟軍政各機關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一摺，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廿五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第八六六號訓令)

(解釋)(上略)(三)公務員於去職後被人告發吸食鴉片或被查獲者，不得以公務員吸食鴉片論。(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五三三二號代電)

(解釋)查禁烟係普通行政，禁烟總監雖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但其所屬辦理禁烟事務之公務員，仍爲普通行政官，其懲戒事件，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第七三五號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解釋)(一)公務員因禁烟被劾，與因吸烟調驗，係屬兩事，既經移付懲戒，自應依法受理。(二)吸烟係犯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之罪，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逕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三)負責檢舉人知情不報，與辦理禁烟禁煙事務人員之考成不同，關於懲戒處分

，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廿五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指字第七七一號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摘錄原呈

(一)查公務員因吸烟被勸，或被該管長官交付懲戒者，本會能否照常予以受理？於此有二說；甲說：禁烟事件既歸特種機關辦理，則公務員吸烟事件，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應由該管長官辦理。乙說：公務員吸烟為違法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似應由本會受理。(二)查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應移送法院審判，關於烟案，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既歸軍法機關裁判，則此後遇有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究應交何處審理？於此亦有二說；甲說：應依該規則由本會進行，送交軍事機關裁判，裁判後如未經審公權者，再由本會加以處理。乙說：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送由法院處理。(三)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交由各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本有明文規定，自無問題，惟懲戒處分之適用，按照禁烟禁毒戒成規則第三條規定，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形式上雖均列為五種，而按該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七條，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至第八條之各規定，則顯有不同，此類懲戒事件所適用之懲戒處分，究依該項戒成規則辦理？抑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解釋)

人民團體法令中如無禁止吸食鴉片或有賭癖者為會員或職員之明文，即不能因吸食鴉片或有賭癖而拒絕其入會為會員，或選為職員。(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四七號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函)

(解釋)(一)士兵不得視為公務員。(二)軍人犯吸食鴉片罪，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辦理，又該會無軍法審判權，如有是項案件，應送就近有權審判機關訊辦。(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九〇〇七復湖南禁烟會感電)

(解釋)軍人犯吸食鴉片罪，應依司法院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一九七四號復軍政部公函解釋，適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處斷。(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三字第九一五四號復浙江保安司令電)

摘錄原電

(上略)軍人犯吸食鴉片罪，應否遵照鈞會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法字字第八四一六號元代電釋示，依其所犯之條項最高刑或從重論科？抑依司法院本年一月院字第一八三九號解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斷？(下略)

(解釋)軍人犯吸食鴉片罪，因禁烟治罪暫行條例附有加重條件，故應依該條例科斷，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此外無其他單行法規。(廿八年十二月廿六日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一〇五五四號復第廿五補充兵訓練處來電)

(解釋)非軍人而犯烟毒案件，軍法機關如認被告應為有罪之判決時，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當然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但判決書內不以記載該條文為必要。(三十二年七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五四四號)

第一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解釋)查無公務員身份之人與公務員共犯故縱毒犯脫逃之罪依司法院二十九年九月四日院字第二

○五八號解釋意見，應認爲共犯，甲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二十九軍事委員會澄發法御滄代電)

(解釋)公務員將已逮捕之烟犯交保釋放，如其保人能負隨傳隨到之責，尙難以故縱烟犯脫逃論。

(三十一年一月軍事委員會滄法御人微電)

(解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受賄賂而縱容他人吸食鴉片，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成立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三十一年七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五四號)

(解釋)自衛大隊長甲，由形跡可疑之乙身上查獲鴉片烟毒少許，經保長丙證明乙之烟膏係經醫方購回爲其子治病之用，甲因而將烟膏當衆焚燬，並將乙交保開釋，既無縱放之認識，即其行爲非出於故意，自不構成犯罪。(卅一年三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九八號)

第一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

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烟毒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解釋〕查五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係刑法所稱官員。(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六號判例)該省所稱鄉長，既經該懲戒委員會呈請法院解釋已認為公務員，如果有包庇庇烈性毒品實據，應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七條處斷。(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執字第八〇號指令江蘇省政府)

〔判例〕已廢止之禁烟法第十六條所謂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其庇護二字，係指包庇他人犯罪加以相當保護以排除其外來阻力者而言，如僅捕獲罪犯縱令逃逸，尚難認為庇護行為。(廿四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七七〇號)

〔解釋〕在區署服務之壯丁，或辦理保甲之保長，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時，自得以公務員論。所稱查獲毒犯受賄賂，並將搜得之毒品變賣得錢，如經訊查屬實，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論處。又乙以毒品交甲託代抵償債務，無論債主是否承認，苟甲明知其為違禁物品而代為收轉，自應按照禁烟法第十三條之持有鴉片代用品論罪。惟據稱甲因代乙担保債務，為脫卸自己保證責任起見，姑予收轉，是其所犯情節，尚堪憫恕，得依同法第二條後段之規定，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酌予減處。至乙之毒品究從何來，係作何用，係另一問題，一經獲案，應就其所犯依法論擬。(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執字第四二三號鈔)

代電安徽濠縣政府)

(解釋) 江發根潘龍慶許銘等三名發覺胡世昌家內藏有毒品紅丸而受賄不報，核其行爲，固與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情節相符，惟該被告等均係壯丁陳壯丁，依法不能以公務員論，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對於隱匿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者，定有處罰明文，應參照辦理。(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九五三號指令)

(解釋) 公務員明知其爲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犯而故意縱放脫逃者，應依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末段辦理，否則不能依該條處斷。又嗣後請求解釋法令，應以抽象之疑問爲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三六七號復河南保安司令有電)

(解釋) 普通人民冒充公務員搜查烟土，或以詐欺恐嚇等方法取得他人之鴉片，吞沒入己，或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應按其所犯情節及目的，按照刑法各條，或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或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刑法總則各條，分別辦理。(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四五一號復四川涪陵縣長代電)

(解釋) 來函所稱之甲，雖無公務員身份，但如與保長共同吞獲烟犯，將其鴉片侵分，並故縱烟犯脫逃，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共犯。(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三三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摘錄原函)

茲有某甲與保長某乙某丙，查獲販賣烟土某丁，共同將其鴉片燒分，而縱放某丁脫逃，乙丙身充保長，是公務員，自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論罪，惟某甲係普通人，是否亦共同成立該條項之罪？抑應適用他法條處斷？

(解釋) 無公務員身份之人與公務員共犯故縱毒犯脫逃之罪，應認爲共犯，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廿九年十月軍事委員會澄習法御渝代電)

(解釋) 被告身充保長，於受訓期滿歸來，聽說逃犯×××及其胞弟×××有栽種罌粟之事，僅令其自行剷毀，(按發覺前均經本人自行剷除)不手舉發送案法辦，其事前既無助長其犯罪之包庇事實，即未便以包庇栽種罌粟論科，核其所爲，顯犯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務員故縱栽種罌粟之人犯脫逃罪。(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軍事委員會擬御法渝代電)

(解釋) 縱放奉令看管行政上被監視行動之人脫逃，是否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應以其是否依法令而爲逮捕拘禁爲斷，如果被監視人並非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則奉命看管者縱放脫逃，除有其他犯罪行爲應論以相當罪名外，自不構成該條項之罪。(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五七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 公務員收受不正利益而縱容他人栽種罌粟，自可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論處，但其行爲如合於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從一重處斷。(三十二年一月軍事委員會渝法御渝代電)

(解釋) 無特定身份之人與公務員共犯故縱毒犯脫逃，應由司法機關依普通刑法論罪。(三十

二年一月軍事委員會渝法釋齊電

(解釋) (一) 在禁烟所組織之任務隊及警備班士兵，不得視同警察或公務員，(二) 公務員收受賄賂故縱毒犯脫逃，及吞沒查獲毒品，例如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處斷。(三) 二年一月軍事委員會渝法御勃揀電

第一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烟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發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解釋) 烟毒案件，犯罪在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頒行前，而於該條例施行後尙未確定判決者，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辦理。(三十年五月軍事委員會渝法御慶電)

(解釋)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吸食鴉片在未發覺前自動戒絕經調驗確實者，不論初犯或再犯，均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刑。(三十年五月軍事委員會渝法慶電)

第一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判例) 刑法處罰未遂罪之精神，係以其着手於犯罪之實行，雖因意外障礙不遂，而有發生實害之危險，不能不加以制裁。故刑法第三十九條後段(失效)之不能犯，亦係指該行爲有發生結果之危險者而言。如出於犯人一時之幻覺，實際上並非實施犯罪之行爲，(學說上名爲

幻覺犯)自不成立犯罪。本案被告誤認料土為鴉片烟土，着手販賣，非但不能販賣烟土之結果，且無發生該項結果之危險，即亦不生未遂罪之問題。(十九年最高法院非字第三五號)

(解釋)非乃昔¹與鹽規，是否含有毒質或麻醉性？須經醫師化驗證明，不能以傳說之詞，事為認定，如經驗明是項藥料確有毒質或麻醉性，并證明其所有者意圖為配製毒品之用，自得按其情節，以持有毒品或製造毒品未遂論罪。否則為醫藥上必需之用，而不能證明其有販製毒品之事實，即難令自刑責。(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執字第五六九七號指令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解釋)吸食鴉片未遂，法無處罰明文，不能論罪，如明知他人吸食鴉片以抵癮而代為購買，不論本人已否吸食，應以幫助吸食論科。(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〇五一號巧電浙江省政府)

第一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烟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烟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

(解釋)鹽規非專供販運鴉片所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一號)

(判例)烟眼紙一捲，原判認係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正犯某甲雖未緝獲到案，而上訴人既以共犯論科，此項證物，即應依法沒收。(二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九二五號)

(判例)沒收之物雖不以已經扣押者為限，但所沒收之物，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的認定，方為合法。(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八二〇號)

〔解釋〕依法應沒收純烟土或烟膏，既經另定處理章程，自應依該章程辦理，判決主文，毋庸宣告消滅。(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滄法督憲電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第一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得沒收之。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解釋〕(一)犯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應予沒收財產者，應就犯罪者之身份、環境、犯罪情節、及其家庭狀況，與財產之所由來，先予切實查明，再行酌定沒收全部或一部。及其沒收之程序，如其財產為共有，或權利、或未取得繼承權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二)如查明被告人無私有財產可供沒收者，應於判決理由內說明調查經過情形，以資證明。(三)沒收財產之一部時，應就全部財產開單說明其理由，如恐妨礙審判之進行，得於判決主文內先行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再行另文呈報備核。(四)(五)依法應全部沒收時，如認為與其家屬生活有關，得酌予保留一部，以示體恤，但須呈報備核。(二十五年五月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七六號交代電鎮江警備司令部)

〔解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其他烟毒法令規定沒收財產，與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沒收不同，至該條例第十七條上段所稱「沒收其財產」，意即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因其罪犯情節較重，故關於沒收亦應從重。沒收時如認為與其家庭生活有關，得酌予保留一部，以示體恤，但須呈報備核。又該條上下段所稱「沒收其財產」及「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均以犯罪者本人所私有者為限，如其財產為共有或相似，或未取得繼承權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

，並須注意犯罪者之身份、環境、犯罪情節，及其家產狀況，與財產之所由來，切實查明後，再予酌定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二十五年五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九三九號魚代電河南省政府）

（解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沒收財產，與刑法上規定之沒收不同，如其主刑有法律上之減輕或裁判上之酌減原因而予以減輕者，則對於財產之沒收，亦得依據減輕理由，酌留一部，以符法意。至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幫助犯，應依禁毒實施辦法第四條中段論處，不適用刑法上幫助之規定。且關於是項人犯之財產，並無沒收之規定，原呈所稱，未免疏誤。又沒收之財產，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如其財產為共有或租佃，或未取繼承權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又擬處死刑者，沒收財產時，如認為與其家屬生活有關，亦得酌留一部，以維生計。（二十五年五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四〇五六號代電江蘇省政府）

（解釋）（一）查獲吸食烟毒人犯，交醫勒戒時，如經派人監視，失其自由，其勒戒期間，自應併入未決羈押日數，依法抵算刑期，其在勒戒處所脫逃者，亦應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論處。（二）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在民國二十四年內」即自該條例施行日起，至二十四年終止。（三）禁烟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規定沒收財產，與刑法上規定沒收不同，如其主刑有法律上之減輕或裁判上之酌減原因而予以減輕時，則於沒收財產部分，亦得酌予減少。至應沒收之財產，無論全部或一部，要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如其財產為共有或租佃，或未取得繼承權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又查圍捕為犯人私有

之財產與其家屬生活有關者，亦應予保留，以維生計。(四)沒收財產，應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須查明犯罪者之身份，環境，犯罪情節，及其家屬狀況，與財產之理由來，再予核定，並於確定執行時，開單說明，呈候核奪。(二十五)五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字字號五五六三號檢代電(江西省政府)

(解釋)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對於贖助犯，並無沒收財產之規定。(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字號六六八五號銜代電(山西省政府)

(解釋)烟毒大犯既經判罪確定執行，對於裁判時未經宣告沒收之財產，不得補行宣告沒收。(二十五)年十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三一九六號江代電)

(解釋)查逸犯某甲製賣毒品，雖據已決犯某乙供證在卷，但沒收應於裁判時宣告之，刑法定有明文，財產非違禁物，在人犯未經獲來之前，不得單獨宣告沒收。如該逸犯所有財產，確因製賣毒品所得，應准查封，交由該管保甲長妥為保管，並須注意本台迭次關於沒收之解釋，不登覆查附辦理。至前甯昌行營法蘭字第四一四號訓令，早已失效，不能引為依據。(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二八八號三三三四五六號代電)

(解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係對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既已明定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則行為時之法律，無論是否重於裁判時之法律，均應適用辦理。(二十五)年二月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九四〇號魚代電)

(解釋)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係對於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不問行為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孰輕孰重，概依行為

時之法律處斷。(二十六年八月軍事委員會電)

(解釋) 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刑法鴉片章之特別法，而其公佈施行，又在陸海空軍刑法之後，故自該條例頒行後，如有違犯該條例各條之罪者，不論何人，均應按照該條例辦理，並不因身份關係而異其適用。(二十八年九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三字第七六六八號復第二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江代電)

(解釋) 查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既因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之公佈停止施行，則凡鴉片案件，對於刑法總則第八十八條特為烟毒而設之規定，亦自不能適用。(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三字九五六五號復河南省保安司令虞代電)

第一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菸烟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解釋) (一) 禁烟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在未經更訂或廢止以前，自屬繼續有效，惟查獲運輸私土人犯，應將獲案私土照章移送督察處處理外，為便利偵查及選擇人犯困難計，得由原辦機關依法審判，毋庸一併移送。(二) 禁烟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凡以普通司法程序審理之烟毒案件，於各該條例施行後未經確定判決者，依國民政府上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七一號訓令，仍由原辦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並准其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三) 查獲之烟土或毒品，除依禁烟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第十條規定之私土應移送該處處理，及其他大宗烟土或毒品呈報本會核示外，其餘依法沒收，彙案呈報焚燬。(二十五

年五月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七六五號支代電江西永新縣政府)

(解釋) 禁烟禁毒消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係對於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既已明定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則行為時之法律無論是否重於裁判時之法律，均應遵照辦理。(二十五年五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九四〇號魚代電江蘇省政府)

(解釋) 未經委任軍法官之縣長，如發覺轄境內有現役軍人違犯禁烟或禁毒消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者，應即密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軍法官核辦，該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亦得委託該縣長行檢察職權，但不得逕行審判，又軍官軍佐軍屬均為公務員，士兵不能離軍隊而獨立執行職務，自不得以公務員論，惟為整飭軍紀起見，應依其所犯法條，從重論處。(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六六七九號代電浙江省政府)

(解釋) (一) 關於烟毒案件之審判機關，以審判烟毒案件辦法內所規定者為限，其他軍事機關，除所獲烟毒人犯因特殊情形經呈奉核准審判者，祇負協助查緝之責，不得逕行審判。(二) 軍事委員會別動隊各隊部在駐在地或管區內查獲違犯禁烟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者，應將人犯贓證移送該管審判烟毒機關依法訊判，不得藉端留難。(三) 審判烟毒機關，如查知轄境內其他軍事機關或軍事委員會別動隊獲有烟毒人犯，可請將人犯贓證一併移送辦理。(二十五年七月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七八〇七號冬代電湖北省政府)

(解釋) 前據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為鄰縣地方法院准河南一區專署送俄人拉英泰西次販毒案，查無領事裁判權，請示對於外國人犯烟毒案件，應適用何種法律，及應否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等情一案，當經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去後，茲准函復開，經本會第二十大會議決議，「由法院依刑法處斷。」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二十五）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第六九一號訓令司法部）

（解釋）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章關於牽連案件管轄之規定，係指各該審判機關對於牽連之案件均有審判權者而言，烟毒案件與竊盜案件審判權既各有所屬，自不得合併管轄。（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第八三三號訓令司法部）

（解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犯烟毒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刑訴程序辦理，仍適用禁烟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處斷。（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九四六號訓令軍事委員會）

（解釋）查處罰違反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各條規定之案件，應依該規則第十三條，報由該處轉呈本會核定。（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寅衛三字第五六六二號復禁烟督察處暫代電）

（解釋）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刑法鴉片章為特別法，而其公佈施行又在陸海空軍刑法之後，故自該條例頒行後，如有違犯該條例各條之罪者，不論何人，均應按照該條例辦理，並不因身份關係而異其適用。（二十八年九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三字第七六六八號復第二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江代電）

（解釋）關於烟毒案件之審判機關，以審判烟毒案件辦法內所規定者為限，其他軍事機關除所獲烟毒人犯，因特殊情形呈奉核准審判外，祇負協助查緝之責，不得逕行審判，迭經顯示有案，該師並對於禁烟案件，自屬無權審判。（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三字第一五〇六七號）

（解釋）查烟毒案件，被告如為現役軍人，應仍由該執行監部審判，餘可移送各該犯罪地或被告所

在地有軍法審判權之地方機關辦理。(三十年二月軍事委員會法審解。三〇〇)滄三字第一三三三號。

(解釋)被告歐陽毓吸食鴉片部分，該監部本屬有權審判，乃竟移送上饒縣政府辦理，亦屬誤會。

(下略)(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三〇〇)滄一字第五九九二號令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指令)

(解釋)向通常司法機關起訴案件，所訴事實或法院審理結果涉及特別刑事罪名而不屬普通法院審判者，則普通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無論實際上是或否成立罪犯，自應諭知不受理，不得逕為無罪之判決。(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八四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解釋)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所載應諭知免訴判決之情形，係指該項案件與曾經判決確定之案件其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者而言，與起訴之罪名是否同一無關。原呈所稱某甲將鴉片一包，於民國二十六年寄放某乙處保管，至二十八年索討，被某乙拒絕，即以侵佔將乙告訴，經第二審諭知無罪判決確定後，甲復以鴉片移換米麥，被乙侵佔，又以侵佔米麥將乙自訴等情，似謂某乙侵佔鴉片案件判決確定後，由某甲將寄放乙處之鴉片移換米麥，復以某乙侵佔米麥提起自訴。此種情形，某乙先後被訴之罪名雖同屬侵佔，但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一為侵佔某甲第一次寄放之鴉片，一為侵佔某甲第一次移換之米麥，內容各別，並非同一案件，自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所載之情形。惟據原呈所敘丑說略稱，甲之鴉片烟由乙移換米麥，乙若侵佔，仍應負侵佔罪云云。又似謂該項鴉片係由某乙於寄存中自行移換，此種情形，除某乙前僅拒絕交還，並無侵佔行為，於該案

判決確定後，始移送米麥實行侵佔，應認爲另一犯罪事實，仍非同一案件外，如果其前此拒絕交還，即以實行侵佔，則應審究其換米麥係在何時，認爲實行侵佔之手段或侵佔後之一種處分行爲，與其被訴侵佔鴉片爲同一案件，某甲於判決確定後提起自訴，即應依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諭知免訴。該高三分院原呈敘述此項事實，含混不明，乃竟率請核示，殊有未合，應飭嗣後注意。再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所指之物，包括違禁物在內，曾經院字第一五六五號解釋，則侵佔自己持有他人違禁物者，亦應成立侵佔罪名，自無疑義。

•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院修字第九〇三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 關於有罪判決，應依其所犯法條，宣告罪名。(三十二年三月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三三一)渝四字第二四五三號代電)

第二〇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爲二年。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爲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綫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爲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務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繪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要塞堡壘地帶法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礮石、等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二、非經軍政部部长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隘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蓄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烟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
• 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折除，如係變更

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担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止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稿及航空器。

第一〇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誌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长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一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一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一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軍抗戰連坐法

二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軍事委員會令頒

按本法甲篇原名革命軍連坐法，十七年四月七日由軍事委員會呈准公佈。抗戰軍興，就前法修正補充，改稱國軍抗戰連坐法。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以作戰命令第五號頒佈施行，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又重申明令，勗勵全國官兵，原令云：「查國軍抗戰連坐法，前經制定頒佈施行，當此抗倭戰爭進入第二階段，爭取最後勝利，完成抗戰使命，固賴全國上下，一致艱苦奮鬥，尤須我官兵奮發忠勇，各具犧牲精神，不避危險，為國效命，而各部隊間，尤應謀同舟共濟之義，於作戰時，確保聯繫互相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庶期殺敵致果，勝券可操，特再重申明令，務各切實遵守，倘敢故違，於作戰時官兵臨陣退却，及部隊不互相策應，存苟且偷安觀望不前保存實力之心理，則抗戰連坐法規定其在，定必依法嚴懲，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五字第四二五九號令）

甲、縱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以遵守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國軍抗戰連坐法

- 一、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旅長同全旅退，則殺旅長；
 - 七、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八、軍長亦如是。
 - 九、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 十、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旅長；
 - 十一、旅長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長所屬之團長；
 - 十二、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 十三、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 十四、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 十五、排長不退，而全排官兵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 十六、班長不退，而全班官兵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亦適用本連坐法。
-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條
第五條

乙、縱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各部隊，應具同舟共濟，唇亡齒寒之精神與敵作戰時，極力與友軍確保連繫，互相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不得苟且偷安，觀望不前，與保存實力之心理。

第二條 本連坐法適用於師（獨立旅）以上各單位之指揮官。

第三條 橫的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一、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師（獨立旅）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師（獨立旅）所受犧牲甚大，師長（獨立旅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師（獨立旅）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之師長（獨立旅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二、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軍，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軍犧牲甚大，軍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軍，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三、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集團軍亦如之。

第四條 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境附近之戰鬥，則對戰區司令長官，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按本條於上年經 委座補充數點，因係機密文件，未便刊佈。

國軍統帥連坐法

附錄 委座抗戰手本關於本法之訓詞

現在軍隊，不知節制，所以上下不相聯繫，以致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賞之，無從查攷，退後者偷生而無罰，雖欲罰之，亦無從查攷。今定有節制矣：如一班同退，只殺班長，一排同退，只殺排長，一連同退，只殺連長，一營同退，只殺營長，一團同退，只殺團長，一師同退，只殺師長，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士兵無涉，還可退走，然你們仔細思忖，此法一行，便是百萬士兵，一時進前退後，也都有查攷，所殺雖只幾個人，不怕你百萬入，都退不得。聽我說這個緣故：比方一團人齊退，必殺團長，但團長見他一團人退時，他決不退，若是他團長一個人不退，必不能夠支敵，必死陣亡在前方，我便將他部下三個營長都殺了，來償你團長之命。營長見團長不退，恐陣亡了團長，就要自己償命，便是營長亦不敢退。他部下的連長，見營長不退，恐陣亡了營長，他的連長怕要償命，就護着營長，亦不敢退。連長不退，若被陣亡，他部下的排長都要殺，排長怕殺，便不敢退。他的部下班長，怕陣亡了排長，必被司令官拿問槍斃，他亦不敢退，就護着排長站住了，班下士兵恐怕陣亡了班長，其全班士兵都該槍斃，便都護着班長，站住不退。如此，不是所死的止於陣亡的部下三五個人，便是百萬入也要同心，那個還敢輕先退走？這個連坐法一行，就是全軍之中，人人似刀架在頭上，似繩子縛着腳跟，一節一節，互相聯繫，連坐牽扯，誰亦不能脫身，兵法云：「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又云：「萬人一身，萬人齊力。」真是要得這個成效，非實行此連坐法不可。從今以後，革命軍即實行此連坐法。仰各將士奉行無違，勿視此為普通具文也。

國軍抗戰連坐執行辦法

卅二年六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

一、授權各戰區司令長官或特派指揮作戰之軍事高級長官，在作戰區域每一戰役中，查有各官兵犯國軍抗戰連坐法中縱的連坐法各條之行為，得為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審查犯其餘連坐法之官兵，應速稟報本會核辦。

二、責令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各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於每一戰役發動時，即派遣軍官兼任委員或資深督察官前往作戰區域，隨軍督察，專任稽舉犯連坐法之罪犯，及其他違反軍紀事項，就近報由戰區長官或特派指揮之軍事高級長官核辦，並於結束後將考察作戰實情，詳具報告，呈送本會，並分別函呈軍法執行總監部及銓敘廳查核；但軍法執行總監部於必要時，可選派督察官往會戰地帶同戰區巡察團執法監辦理之。

三、各級官長作戰經過情報之蒐集如左：

1. 軍令部於每一戰役結束，將各戰區司令長官及集團軍總司令或其同等部隊長官之作戰經過，及處置作戰檢討記錄，摘其有關功過者，抄送軍法執行總監部及銓敘廳。

2.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於每一戰役結束後，將各軍長師長及特種兵主官之作戰經過，及處置作戰檢討報告書，將其有關功過者，呈報本會，並分別抄送軍法執行總監部及銓敘廳。

四、組織作戰責任審查會，由軍令部、軍政部、政治部、軍法執行總監部，銓敘廳會同組織，以參謀總長或指派上開各部中之資深部長為主席召集之，於每一戰役結束後，就各方情報召集審查

會，公開評判，作成評判書，呈奉 委座核定後，屬於行政處分及獎敘者，交銓敘廳辦理，屬於刑事處分者，交軍法執行總監部辦理。

五、實行功過折抵辦法，有功無過者賞，有過無功者罰，功多於過者抵過議賞，過浮於功者折功議罰。每一戰役結束後，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會同銓敘廳依據作戰責任審查會評判結果，及各項獎懲法令，並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八條功過抵銷規定，將作戰有關官兵，分別議定獎懲辦法，會呈

委座核定。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犯賭博罪者，依本辦法審判處罰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士兵、伏役、及學員、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三條 軍人被判處賭博罪刑者，於軍人手牒內記明之。

第二章 犯行及懲罰

第四條 軍人在營內（機關學校障地內艦上）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軍人在營外賭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軍人因賭博而貽誤要公或釀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供當場賭博用之器具，與在賭博台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沒收之賭具，公開銷毀之。

第八條 非軍人與軍人賭博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處斷。

第九條 各獨立單位正副主管長官犯賭博罪者，依本章各條從重論處。

第三章 查緝

第一〇條 分駐各省市縣之憲兵，對於轄區以內之軍人賭博，有查緝之責，如知情或經密告而不予查緝者，該區直接負責之憲兵官長，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降級、記過之處分，如屬有包庇者，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治罪。

第一一條 各獨立單位主管長官應指派密查人員，對所屬官兵隨時密查，如發覺有賭博行為者，應即逮捕，送交軍法審判。

第一二條 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得製定密查賭博證，憲警鄉鎮保甲長關於查緝軍人賭博，應憑證受查緝人員之指揮。

第一三條 憲警或查緝人員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逮捕者之身體及名譽，但抗拒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或即請示所屬上級憲警機關主管長官處理之。
用前項強制力時，禁止使用武器。

第四章 附則

第一四條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得於沒收之賭款內酌提獎金，以十分之二給予告發人，十分之三給查緝人，餘款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如能不避親私，不畏權貴，切實告發或查緝者，并予特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

第一五條

憲兵或持密查賭博證之查緝人員，如有越權或徇私隱匿，受賄放縱，或利用此證爲其他不法行爲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論罪。

第一六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滿兩月後施行。

程
序
法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解釋〕犯罪人如非現役軍人，即不得由軍官審判。（十七年司法部解釋字第一六四號）

〔解釋〕軍中祕書，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有軍法會審審判。（十八年司法部解釋字第三三三號）

〔解釋〕保衛團常練隊屬警察性質，非軍人，亦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獨犯普通刑法，不能歸軍事審判。（十八年司法部解釋字第一八〇二號）

〔解釋〕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獨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解釋字第一八二號電復湖北高等法院）

〔判例〕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第二條載，所有中國現行有效之法律，無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等語，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其組織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審判之規定，其為普通法院可知，因而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之規定，該法院亦應同受限制。軍人犯罪，自非該院所應審判。（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九一六號）

〔解釋〕縣長係綜理縣政，並非軍屬，除兼任軍屬之職務上犯罪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四號)

〔解釋〕來呈所稱之保安隊，其編制訓練既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如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七六號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解釋〕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由法院審判，又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九〇號致軍政部函)

〔解釋〕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兵士兵不得視為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〇四號訓令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解釋〕竊賊被擊散回籍之軍人，不能認為脫離軍籍。如有犯罪，仍歸軍法審判。(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五號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解釋〕原呈所稱之軍法承審，如確係行政督察專員以兼軍法官職權所委任，應認為軍屬，若犯軍法以外之罪，依照上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七〇六號訓令，仍應歸軍事機關審判。(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院訓字第七二八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區長及區助理員等犯普通刑法之罪，自應歸法院審判。(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六八號復河南高等法院代電)

〔解釋〕壯丁犯普通刑事罪，查照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仍應

由該管司法機關處斷。(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司法部指字第一六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 (上路) 至司書一職，在上年七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爲軍用文官，該部隊司書犯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字第七二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 縣軍訓教官或已任官之社訓督練員，應視同現役軍人，至其他社訓之教幹部及受訓國民，不能以軍人論，如有過犯，不適用軍法審判。(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律部字第一七一四號令江西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 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渝一字第三七〇號訓令)

(解釋) 在軍訓教官或已任官之社訓督練員，應視同現役軍人，業經本會解釋有案。義勇壯丁常備隊在營服役，與常備兵現役同，亦於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定有明文。各該員犯犯罪，應適用軍法審判，如其不屬縣長前制監督之下，則該縣長依兼理軍法職權受理是項案件，應不受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後略)(軍事委員會法律部字第一二〇代電)

(解釋) 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係屬戰時編制該常備隊在營訓練服役期間，犯普通刑法，依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院字第一八三七號)

(解釋) 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大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三條所載之常備

隊相同，即係戰時編制，除該隊士兵歸休後，在鄉觸犯普通刑法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外，若係在營訓練服役期間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官長既係在戰時編制之常備隊服役，則其觸犯普通刑法案件，應歸軍法審判。至江西人民自衛隊係民衆組織，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長士兵觸犯普通刑法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廿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院字第一八三八號）

（解釋）各部縣政治工作人員，應視同軍人，如有不法行爲，歸軍法審判，業經本會解釋有案，至師司令部發覺師政治部工作人員犯罪，應即商同師政治部主任長官，聯同犯證，一併呈送該管軍司令部訊辦，如該管軍司令部距離過遠不便解送時，由當地有軍法職權機關辦理，並呈會備查。（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六三二八號復第一三戰區司令長官有代電）

（解釋）依特別刑事法令，按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依普通刑法按司法程序處罰之罪競合時，雖係各別判決，但各刑法上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並不以裁判管轄之不同而異其適用，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如最後判決係屬軍法裁判時，可由該管監獄長官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刑，關於此點，曾於二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以法五字第一二三六號通令各省省政府暨各軍事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至最後判決係屬司法裁判者，既不屬軍法職權範圍，自應由該最後判決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六三七七號復桂林行營代電）

（解釋）非軍人為責械彈以外之軍用品，係犯刑法上之罪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二十八年

十月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八七一二號復宜昌警備司令部電)

(解釋) 職務人員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罪論處，然依非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為允當，軍事委員會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無不合。

(二十八) 十月六日國民政府滄字第五五五號訓令)

(解釋) 因職務而發生之犯罪案件，如合於應受軍法審判之規定，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二十八) 十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三字第八八四九號復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灰代電)

(解釋) 某甲頂替他人姓名在部隊補充列兵，已取得軍人身份，如宥犯罪行為，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又所頂替之人，既屬缺額，該部隊長何以不予呈報？應予澈究。(二十八) 十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九一五二號復天水行營電)

(解釋) 該省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既係人民自衛性質，其官兵之資格待遇，又與陸軍不同，自不能視同軍人，如有犯罪，除其行為已於法令上明定應歸軍法審判者外，其他犯罪行為，仍應歸司法機關訊辦。(二十八) 十一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九二五二號復河南保安司令寢代電)

(解釋) 國防最高會議議決通過原案，對於第一項規定，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案件，為適應實際需要，軍事機關可充分運用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斟酌情形，劃歸軍事機關審判。(二十八) 軍事委員會法審滄三字第四〇五號訓令)

(解釋) 軍警區司令都軍法官之職責，依編和係辦理兵役事件之申訴及一切軍法事項，所謂一切軍

法事項，自係指承辦兵役事務之軍人，無論所犯何罪，均應予以處刑。(二十八)軍政部佳法檢字第一〇五五號代電)

(解釋)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或為現役軍官，或為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之人員，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均為陸海空軍軍人，如為普通刑事被告，在抗戰期內，法院無審判權。(二十九)四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七九號)

(解釋) 某甲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由法院判決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受軍法裁判者，應適用刑法第四十七條以累犯論。(二十九)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九三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解釋) (一) 軍人及公務員以外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軍人或公務員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罪者，依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共犯論，惟因其與上開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合，由司法機關審判。(二) 公務員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係犯刑法第一二二條第三項之罪，除本身係軍人應適用軍法機關審判外，餘由司法機關審判。(三) 公務員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非公有財物，係犯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一項之罪，除本身係軍人應適用軍法機關審判外，餘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九)六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九)滄一復駐閩綏靖主任代電)

(解釋) 查卅丁大隊雖係臨時編組成立，其管理給養與常備隊士兵相同，際此非常時期，如犯結夥逃亡罪，直接影響抗戰補充，關於黨國存亡，應交由軍法處理，自以所陳甲說為當。(軍政部) (一)乙第〇一六八號代電)

(解釋) 所稱之常備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三條所載之常備隊相同，該隊隊員在營訓練服役期間犯罪，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長官既由在編軍士或上等兵中委派，則其犯罪亦應歸軍法審判，但注意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至預備隊兵，不得視同現役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其長官若係保甲長兼任者亦同。(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四〇號)

(解釋) 縣兵役科兼任國民兵團團附，如有因辦理役政而發生犯罪，應歸法院審判。(二十九年七月司法院院發代電)

(解釋) 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屬員兵，均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三十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檢文字第一二〇號訓令)

(解釋) 對於已受審非軍人觸犯不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如其所犯罪嫌之法律定有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之明文者，得參酌援用。(三十年七月軍事委員會渝法御憲巧電)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征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查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解釋) 軍人犯刑法上須親告乃論之罪，其犯行在特別刑事法令未設處罰明文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四條但書規定，有軍事檢查權官長，不得逕行起訴。(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軍事委員

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九六一五號東代電)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解釋) 審理非軍人犯應歸軍法審判之罪，毋庸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軍法會審之規定，其判決書即由獨任審判之軍法人員署名。(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六八六六號復第三戰區第一軍法執行分監部灰代電)

(解釋) 有軍法職權之軍法機關，審判軍人犯罪事件，應遵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之會審制度審判，勿得用獨任審判，或以簽呈代判。(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字第二二七八號訓令)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解釋) 召集中之退役官兵，在未發現贓前犯罪，如其退役前已任官者，按其任官階級組織軍法會審，其以前未經任官者，依簡易軍法會審審判。(二十九年四月三日軍事委員會復浙江全

省保安司令江電

七 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二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解釋)軍法官不敷支配時，除承辦軍法官外，可呈請戰區司令長官臨時撥派軍法以外之相當人員

，充任審判長或審判官。(二十八年七月九日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五九九號令第十戰區執行監部指令)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 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兵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 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三三五

第一〇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一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一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一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解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所謂軍法會審，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來函所述之將官，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不得視為軍人，如係戰時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院字第九四一號函軍政部）

摘錄原函

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是種軍法會審，是否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抑係專指簡易軍法會審？又軍閥時代之將官，可否仍視為軍人？如得視為軍人？應否按照原任職官階級以定軍法會審審級？如不能視為軍人，可否依俘虜之例，按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頃滋疑義。

第一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

第一六條 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銜職官者不在此限。

(判例)憲兵司令及警察總監均為司法警察官，對於海軍軍人有犯罪嫌疑者，捕獲後即予看管，不能不謂為發覺。(七年前大理院豫字第一號)

(解釋)軍人免職未免官犯罪案件，應由何機關審判？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舉各例，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均應歸軍法會審審判。(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二三號)

(解釋)查該條例所稱發覺，係指凡有司法警察權之機關而言，非專以普通司法機關或軍事檢察機關為限。(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七六二號覆總檢察廳)

摘錄原函

查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法文中所稱發覺，係泛指凡有行使司法警察權之機關而言，抑或專指軍事檢察機關或普通司法機關而言，解釋之範圍廣狹不同，則發覺之時期先後有別。

(解釋)原為准尉以上之官佐，於解職後任行政官吏，觸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後又往軍隊服務，是其犯罪雖在任官任役前，而審判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立法意旨，應

由軍法會審審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九號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業已失效，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者，無論開始偵查是否免官免役以後，依陸海空軍審判法(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第十六條規定，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九號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 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者，無論開始偵查，是否在免官免役後，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十一年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九號)

(解釋) 院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變更，某甲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三八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摘錄原呈

查軍佐解職後犯普通刑法之罪，復潛往軍隊服務中，應由軍法會審審判，業經鈞院第二六九號解釋有案，茲有某甲原非軍佐，犯普通刑法，經普通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中乘間脫逃，潛往軍隊充任軍佐，復經上訴法院逮捕到案，於此場合，是否仍由普通法院依上訴程序進行審理？抑應轉解該管軍法會審審判？不無疑義。

(解釋) (一) 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為準，則已決普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自應由軍法

會審審判，若入軍前已經監獄發覺，即不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其徒刑之執行既尙未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但與應否適用軍法會審審判之問題無涉。(三)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自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九六號咨行政院)

(解釋) 炊事兵既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爲軍人，但起訴時尙係工人，其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役前，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二十一年司法院院字第九四三號)

(解釋) 已決普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應否由軍法審判，視其發覺在入軍前後定之。(二十二年司法院院字第九九八號)

(解釋) 據來文所述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之罪，其發覺係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自應歸法院審判。(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一八號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摘錄原呈

茲有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之罪，於監察院因該案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普通法院受理，該公務員則於懲戒委員會未曾移送法院之先，業經辭去職務，充任軍佐，現經稟傳，該軍佐所屬之軍事機關即來函提案，該案是否仍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歸軍法審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第九三八號解釋，係就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中乘間脫逃潛往軍隊充任軍佐者而言，某公務員在懲戒委員會未曾移送法院之先，早經自動辭職，並非因案撤職移送法院，又未經他人告發，或傳聞犯罪事實依法受理中乘間脫逃情事，核與原解釋情形不同，殊

應以監禁院或懲戒委員會收受該案，指為法院受理，普通法院未便審判（乙）觀其公務員犯普通刑法罪，既不在任軍事官役中，其辭職充任軍佐，又在監禁院因該案移付懲戒後，監察院受理該案時，犯罪事實與犯罪姓名即已表露，是該案早經發覺，依該解釋，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說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

（解釋）於已經檢察官着手偵查或經第一審判處罪刑後，始投入軍籍，其犯罪之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之中，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倘有抗儘不到情形，自得依法拘提或命通緝。（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三四號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解釋）軍人犯罪應以發覺在任官任役中，抑在免官免役後而定其審判機關，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甚明，如某甲犯罪，發覺時確係現役軍人，縱令發覺後解除軍籍，亦不能變更審判管轄，既經通常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自應仍歸軍法會審審判。（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七八號訓令江蘇高等法院自席檢察官）

（解釋）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後之犯罪及發覺既均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犯罪人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判，果已經法院確定判決刑刑，除死刑外，應於解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後，再由法院檢察官就後罪之刑指揮執行。（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七六號電廣西高等法院）

（解釋）軍人在任官任役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或七十八條各第一項之罪，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歸法院審判。（二十八年十月二日軍事委員

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七二二號復宜昌警備司令部電)

(解釋)被告於犯罪發覺後忽投充軍人者，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迭經本院院字第九三八號第九四三號及第一〇三四號解釋有案。某甲係在第三審上訴中始應徵入伍，案經發回更審，自應仍由普通法院繼續審判，惟該被告既已開赴前方，不能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除有特別規定外，審判自無從進行。(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司法院訓字第九〇七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士兵逃亡後必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認為脫離軍籍，業經司法院上年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有案。如其逃亡後另犯普通刑事案件，而發覺在免役後者，應歸法院審判。(二十八年軍事委員會與法審部一電)

(解釋)(上略)(六)軍人在任官任役中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應由司法機關適用該法處斷。(二十九年軍事委員會偉度法審(二九)渝一代電)

(解釋)(一)部隊如已依法令編組完成，即為正式成立。(二)軍人身份，於任官任役後取得。(三)非正式部隊盡取民食，應依其所犯情節，分別依法處斷。(三十一年十月軍事委員會渝法東機銜電)

(解釋)軍人在寄押監所或保外服役中犯脫逃罪，如在免官免役前，不問已決未決，均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由軍法會審審判。但如係已決犯，應由檢察官就脫逃罪刑權擇執行，至未決犯如最後裁判者為法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由該管執行機關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二〇號）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一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一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解釋）憲兵官長執行軍事檢察職務，因偵查軍事司法案件認有傳喚被告之必要時，依現行法令雖無簽發傳票之權，但得請求被告直接長官令其到案受訊。（三十一年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九七號）

第一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憲兵官長；

三、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營副長充之。

第二〇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

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 三、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 四、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與海軍部。

第五章 密問

第二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

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方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三七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官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解釋)關於應受軍法審判入犯，兼犯普通刑法之罪，得併案審判一節，已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決定變更解釋在案。嗣後對於是項入犯所犯普通刑法之罪，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訊判，但受軍法審判結果，應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雖兼犯普通刑法之罪，仍得合併審判。關於此點，原為免除遞解重犯困難，並期迅速執行計，暫予變通。(二十六年軍事委員會法五字第二八二七號代電)

(解釋)凡經軍法審判結果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人犯，兼犯普通刑法之罪者，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八九條規定，停止審判。(二十九年十月軍事委員會澄法射渝代電)

(解釋)被告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應受軍法裁判之數罪，如其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餘罪得適用刑訴法第二八九條停止審判，又餘罪停止審判，可於理由內敘明，毋庸在主文中諭知。(三十年九月軍事委員會渝法仰鈺養電)

第二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

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解釋)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章關於牽連案件管轄之規定，係指各該審判機關對於牽連之案件均有審判權而言，烟毒案件與竊盜案件審判權，既各有所屬自不得合併管轄。(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字第八三二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 軍人與非軍人共同犯罪，除軍人應適用軍法審判外，非軍人所犯法令如未定明管轄，且與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不符時，應送普通法院訊辦。(二十八年八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濼一字第六七七八號復安徽省政府魚電)

(解釋) 牽連犯中之一罪，為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特別犯者，不問罪名輕重，均歸軍法審判。(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九一號)

(解釋) 審理與軍人相牽連案件之非軍人觸犯刑法之罪，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五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軍事委員會廳法御滄電)

第二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會審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官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〇條 簡易軍法官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官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審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文正條；

二、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解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五條各款，係規定判決程式，無須於判內引用，又該法並未規定適

用刑事訴訟法，而刑事訴訟法又無適用於軍法審判之規定，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之案件，不得援引刑事訴訟法條文。（三十年二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樂溫康代電復第三戰區第一軍法執行分監部）

（解釋）應歸軍法審判之案，如其所犯之法律有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自可投用訴訟法辦理，至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五條，係關於判決程序之規定，並非應行引用之法條。（三十年十月軍事委員會法樂聰覆電）

（解釋）有軍人身份之被告，於審理中死亡，仍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免訴。（三十一年三月軍事委員會法樂嶽有電）

（解釋）凡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關於被告死亡及應免除其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五條第五款及第二九一條但書各規定辦理。（三十二年軍事委員會法御憲世濠代電）

第三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 一、應處死刑者；
- 二、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陸海空軍審判法

(解釋)(一)該分監部辦理軍法案件，應依戰區軍法執行分監部組織條例第七條，及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審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呈由軍法執行總監部轉呈本會核准後，始得執行，並無判決後即可執行之規定。(二)該分監部係承軍法執行總監部之命，並受該戰區高級指揮官之指導，執行該戰區內特定區域之軍法事宜，並無審核其他軍法機關所辦軍法案件之權。惟該戰區總帥(指蘇魯戰區)對於各該戰區執行監部或分監部負有監督之責，亦無直接審核軍法案件之權。(三)屬於該分監部審判之軍法案件，其判決書應用該分監部名義，屬於該戰區總帥部審判而發交該分監部辦理之軍法案件，其判決書應用該戰區總帥部名義。(二十八日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渝字第三五九五號電)

(解釋)各級軍法機關審判案件，應嚴令遵照法定呈核程序，如未經呈核，先行槍決，或電請處決之案，發覺處刑不當，應將負責人員以故入或過失入罪懲辦。(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字第二二七八號訓令)

(解釋)未奉核准槍決人犯，以殺人論處，先後槍決多人者，以連續殺人論。(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九〇號)

第三七條 財官准財官及其同等 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

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解釋）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案件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

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既為同法第三十九條所明定，是已授與該管長官得以適應特殊情況便宜處決之權衡，至其規定「得依」，係付與以斟酌適用之自由，如依該條程序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則依照但書，自以錄案呈報為已足。（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實武一字第三三三八六號令第三戰區執行監部指令）

第四〇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

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

合法者，得令復讞。

（解釋）陸海空軍審判法所定復審程序，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雖同為判決後之救濟方法，但

一則就已宣告之判決發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錯誤而為救濟，一則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之錯誤而為救濟，其意義不盡相同。至該審判法第四十一條，係指對於未宣告之判決認為有不法之情形，復令軍法會審重行議處者而言，與復審係對於已宣告之判決而予以補

救宥有別，且覆議並不以引律錯誤爲限。（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九六號）

第四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官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爲之：

- 一、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 二、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 三、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 四、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解釋）劃匪區內軍事機關審判之蓋匪案件，受刑人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呈請復審。（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六〇號）

第四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

得令復審。

(解釋)(三)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裁決案件，無得爲抗告之規定，而被告于宣告判決後，發現有同法第四十五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復審。其判決不合法者，應由該管長官令飭再議或復議，亦無須採用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令被告提出申辯理由。(二十九年軍事委員會驗法御偉代電)

第四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〇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官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官審，應遞呈於總司令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官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原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官長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行之；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以軍法人員任之，但關於作戰不力之合議審判，如認為須有軍事專家參加會審之必要時，得早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派高於被告一級以上之軍官為審判長。

（解釋）區保安司令部軍法員額不足合議審判人數時，得指派其他相當職員參加。（三十二年五月軍事委員會法律部電）

（解釋）縣政府軍法人員如不足合議審判人數時，可查照本會三十二年五月法律部電辦理。（軍事委員會法律部電）

第三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卅七條呈請核准。

-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 一、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 二、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七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各條之規定者，適用前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

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解釋）查依戒嚴法宣告戒嚴之地域，始可據以適用有關戒嚴規定之法令，否則尚不能謂為戒嚴地域，即不得適用上項法令。（二十九年十月軍法執行總監部東澄佳電復第八戰區軍法執行監部）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

一、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解釋）該省所轄各區，如有合於戒嚴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情形，及該地區域內非軍人所犯各罪，如合於同法第九條列舉各款者，自得由該管軍事機關核定，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二十九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復法解緬渝代電覆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官發法代電）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

應付非常事態時，該地最高司令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戒嚴法

第四條 依前條各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隊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之指揮。

（解釋）戒嚴法第九條第二項，（舊法）既於行政官及司法官上加地方二字為之限制，則該條所稱行政官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的關係之行政司法官為限，而依現行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下之區劃而言。其與一定地域有地方關係之官吏，普通行政官則如順天府尹

及各省民政長廳縣知事及其他府縣內之各行政官是，司法官則如高等以下審檢廳之司法官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及其對審員皆是。至各部長及大理院總檢察廳司法官，皆非以一定之地方爲執行職務之區域，各該衙門純係統轄全國事務之機關，即不適用該法，受司令官之指揮，惟各該官吏因事實上便利，得任意將關係軍事之事務通知於戒嚴司令官耳。此皆於解釋該法，有不得不然者也。（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前大理院統字第四七號復司法部函）

（解釋）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舊法）所稱受指揮之意義如何，尤不可不確定界限。查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爲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故凡與軍事有關係之刑事案件，未至審判未經起訴以前，究竟應否起訴，起訴後應如何實行公訴，該地方檢察官職權上得爲之上訴，是否應行上訴，皆應先報告於戒嚴司令官受其指揮。若在該地方審判衙門，則凡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事案件，其起訴及審判，皆應隨時逐一報告於司令官，司令官除關於此類案件一般的進行之遲速等事而得過問外，所有審判官之審理及判決，皆未便干涉之也。（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前大理院統字第四七號復司法部函）

（解釋）至於民刑事執行問題，本非難以解決。未執行事務，自不得謂非司法事務，其所踐程序，雖無約法上之保障，而法令多所規定，不容任意措施。此種事務，仍由通常機關處理，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民刑案件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通常機關執行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若戒嚴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則與本問題毫無關涉者也。（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前大理院統字第四七號復司法部函）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

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解釋) 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舊法)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蓋依現行法律約法上審判獨立之條，初不因戒嚴令宣告而中止，且戒嚴法第十三條因約法第十五條而認為有限制約法第九條人民自由之必要，特將該特定之審判事務，移歸軍政執法處處辦，即因司令官衙門之審判無從干涉，而當時情形實不能不令司法衙門以外之機關執行審判事務，故特規定如此。況法文於此僅稱司法事務，於彼則稱民刑事案件，其意義所在，已顯然矣。至於該法第九條所謂與軍法有關係者，凡直接間接侵損軍事利益或將侵損之者皆是。至稱有關軍事之司法事務，究竟範圍如何？本屬因案解釋，不能預為限定。然概略言之，民事意義當從廣義，其民事事件之與軍事有關係者，均應包括在內。刑事則如暫行新刑律第二編第二章至第七章第九章至第十九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一章至第二十六章各罪中，復有關係軍事者，不過第二章至第四章之罪，屬於大理院職權者，依戒嚴法不應受司令官之指揮，若大理院總檢察廳任意通知其情形於司令官，事實上固多便利，然不能即謂為受其指揮也。且在特別法(如報律)上之犯罪，亦常與軍事有關係者，即在上開以外普通刑法上之犯罪，亦不能謂其與軍事皆毫無關係，是又不可不注意者也。(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前大理院統字第四七號復司法部函)

(解釋) 現行戒嚴法關於因戒嚴所生司法上之效果，本分別管轄地域與接戰地域二種，在不同其規

定，警備地域司令官，僅對於與該地域內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就其關係於軍事之司法事務而與審判無涉者，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蓋因事實上之必要，如是已足，故法律有第九條之明文。至於警戒地域則大不然，司令官之職權頗為擴張，尋常與該地域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所執行之一切司法事務，均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且該地域內發生與軍事有關係之一切民事案件，均由軍政執法處處理，並不許其上訴，是關於該部分之案件，即停止各普通法院之審判權，此項規定，全然根據於約法第三十六條及戒嚴法對於約法第四十九條則為一種變則之規定，與約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干涉審判，可謂毫無關係。蓋戒嚴法此種規定，亦為約法所許，以約法上變則之規定，限制常則之規定，於理本屬正當。本年八月三日政府公報掲載本院致司法部關於戒嚴令解釋之公函，係專就警備地域立言，彼時因北京為警備地域，司法部來文質疑，又僅限於北京故也。茲據來函第一則，詢及戒嚴法第十一條所稱案件，既無地方字樣之限制，則凡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案件，是否亦歸該按戰地域軍政執法處受理審判，本院本於上開法理，亦認該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第十條純係獨立法文，大理院既為普通法院，而特別權限案件，又係刑事案件，則不得不與他法院之刑事案件同論，亦皆該地域軍政執法處受理。惟應注意者，該條法文，凡案件歸軍政執法處審判，應以與軍事有關係者為限。所謂與軍事有關係者，即其處置得當與否，於該地軍事利害不能不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者是也。若該案件即依司令官主觀的目標，亦不能說明其他與軍事確有關係之理由者，當然仍應屬於普通法院管轄。如係大理院特別權限案件，亦當然仍歸大理院審判。此現行戒嚴法之法理也。（二年九月八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五二號

復北京警備司令處函)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

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妨害秩序罪；
- 四、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 六、殺人罪；
- 七、妨害自由罪；
-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十、毀棄損壞罪。

(解釋)(上略)(爲適應實際需要，軍事機關可充分運用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凡非軍人而犯該條之罪者，可由軍法機關酌情形，轉歸軍法機關審判。(下略)(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滄字第七四七號訓令)

第一〇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解釋) 接戰地域內得由軍事機關審判之案件，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均有明文規定，如果有合於各該條規定之情形，自得逕行依法審理。至緊急處置，鐵道運輸軍法執行監部裁擬辦事處組織規程，已有明文規定。(二十七年八月十日軍法總監部法督衛字第二三五號復鐵道運輸軍法執行監代電)

(解釋) 查獲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之罪者，除合於戒嚴法第十條情形外，自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訊辦。(二十八年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〇八號代電)

(解釋) 查獲非軍人於戰地戒嚴區域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罪者，除合於戒嚴法第十條規定情形外，自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訊辦。至是項人犯經判決確定執行後，如有馴服軍役之必要，應依修正戰時監犯訓服軍役辦法規定辦理，所請嗣後在交通綫上查獲是項人犯，除不合軍役年齡者仍送法院審判外，其餘概送散兵收容所補充兵役，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二十八年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〇六號電)

(解釋) 查該軍法執行監部接近戰區，據稱現與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之情形相符，關於審判案件，自可依照各該條例規定辦理。(軍事委員會法審衛二字第四二二六號)

第一一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一一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

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傳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一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事件，如認爲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一五條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

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為限。

(解釋) (一)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或已蒙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一段，係與已修正之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一、二兩款第二條第四款修正案(二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日本會公佈)聯繫規定，該辦法既已修正為「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依現行辦法，專員並無兼理軍法之權，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項規定，當然失效。(二) 該省區保安司令部編制，有軍法人員設置，自可受理軍法案件，但與專員無關，亦不適用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規定程序。(三) 應照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七條辦理。(廿八年四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彙(二八)渝祕字第二五零三號復浙江保安司令電)

(解釋) 甘省各設治局既係未設縣治區域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機關，則其局長地位與縣長同，自得援照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兼理軍法案件，又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既得以本職名義兼理軍法，即無加委軍法官名義之必要。(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彙(二八)渝三字第三八四三號復天水行營敬代電)

(解釋) 兼理軍法。以縣長及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為限，專員既非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

自不能兼理軍法，如專員兼任區保安司令，可以區保安司令名義辦理職權內應辦之軍法案件。(二十八)六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四七六九號復廣東綏靖主任(後電)

(解釋) 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兼理軍法以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爲限，行政督察專員非直接施政行政長官不得兼理軍法。(二十九)六月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秘字第四二二四號令江西省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 查行政督察專員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無軍法審判權。前因該兼司令以該省淪爲戰區，情形特殊，請授行政督察專員以軍法審判權，業經本會於本年二月徵法審電核予照准在案，嗣爲嚴飭軍風紀起見，所有戰區行政督察專員均委兼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若再授以軍法審判權則專員一身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未免易滋流弊。日其他淪爲戰區各省之行政督察專員，均無軍法審判權，亦未見有不便。該省事同一律，亦未便獨異，特於戰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區保安司令兼任督察官服務規則第四條明定兼任督察官無審判權，藉資限制。所有本會本年二月從權照准之徵法審電，已因此項服務規則公佈施行而失效，所有該省各行政督察專員以後仍一律不得兼理軍法案件。至有軍法審判職權之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及送核程序，仍應遵照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各省高級軍事長官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各規定，及本會關於授權辦理軍法案件各命令辦理。在未至經核准以前，務勿變更爲要。(二十八)七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秘字第五四一九號令安徽省

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 (一) 縣長兼任軍法官，其身份得認為軍屬。(二) 縣長僅兼理軍法而不兼軍法官名義，係軍法職權之授與，其身份似不能認為軍屬。(三) 縣長兼任其他司令時，能否認為軍屬，應視其所屬官兵是否認為軍人為斷。(二十八九月六日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解釋) 縣長兼理軍法，並非兼有軍法官名義，其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歸法院審判，其審判程序，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至軍人犯罪則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其審判程序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九二五〇號復桂林行營電)

摘錄原電

本省現任縣長依法兼任民團正司令，遵令兼任軍事委員會軍法官，並奉發正式任狀委令標章證章，穿着陸軍軍服，辦理軍事工作，依照兵役法廣西省施行條例之規定，又已列為現役在營，究竟是否認為已獲得現役軍官佐之地位？如獨犯普通刑事案件，各級法院或縣司法處是否有權審判或呈請授權審判？如有權審理，其進行程序如何？又有普通刑事案件，原被兩方均屬現役軍人，或一方為軍人，一方非軍人，各級法院或縣司法處有權審判與否？及其進行程序如何？(下略)

(解釋) 行政督察專員以兼置保安司令身份審判軍法案件而有犯罪行為時，應由貴州省全省保安司令部或由該署訊辦，又行政督察專員，現已不兼軍法官。(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軍事委員

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五六六號復貴陽漢黔綏靖副主任公署代電)

(解釋)查縣長兼軍法官，自本會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公佈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施行後，縣長即無軍法官身份，來呈所稱被訴之案，如係在上述辦法未施行以前，因具呈人以兼軍法官職權辦理軍法案件被訴，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如犯行雖在兼軍法官期內，而告發在上述辦法施行以後，仍應歸法院管轄。(廿九年一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三四八號批前浙江省黃巖縣縣長蔣竹屏批示)

(解釋)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內，並無委兼軍法官之規定，省會警察局長，又非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自不兼理軍法，該省會所有軍法案件，應由該管有審判權之軍法機關審判，所請加委省會警察局局長兼軍法官，於法無據，礙難照准。(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三字第四九六四號復湖南省保安司令敬代電)

(解釋)查各縣縣長自二十六年十月修正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公佈後，僅有兼理軍法之權，所有以前令兼軍法官名義，均因之而失效。(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六一一一〇號復河南省政府指令)

(解釋)縣長因兼理軍法所發生之違法失職事件，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仍屬縣長職務上之行為，其懲戒權應由掌管縣長本職之懲戒機關行使。(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二一號)

(解釋)縣長兼理軍法，既為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明定，則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縱因兼理軍法而發生，仍應歸法院審判。(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

字第二〇三九六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解釋) 在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自二十六年十月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公佈後，(現已修正為各省地方行政長官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即不兼軍法官名義。區保安司令原有軍法官設置，自可組織簡易軍法官會審，其審判長及審判官，可就所屬人員資歷相當者派充之。至縣長以兼理軍法職權辦理軍人犯罪案件，得獨任審判。(二十九年九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渝一復川陝鄂邊區綏靖主任灰代電)

(解釋) 危害民國案件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一縣政府無權審判，縣政府率予受理，於法不合，應予撤銷，移送該管區保安司令審判。(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渝二字第六二〇八號指令)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于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解釋) 不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非呈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經本會授權不得審判，歷經辦理在案，現值抗戰時期，交通梗阻每因呈請授權，致積時日，茲為適應戰時環境起見，酌予變通辦理。嗣後凡合於上開法條案件，其被告人如係士兵，准由各委任代核機關代為授權，倘被告人為軍官佐屬，不論階級，仍呈由本會核辦，以資迅捷。(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秘字第五〇三〇號訓令)

(解釋)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案件，無論所犯情節輕重，均應於法定期限內呈請核示，並通知其原屬部隊或機關長官，以符法定程序，所呈准其隨時訊辦，補呈授權，於法不合，未便准行。至為求迅捷起見，仍應飭限內呈請授權，一面進行偵查，庶於法律事實，得以兼顧。(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秘字第八四八三號令天水行營指令)

(解釋)義勇壯丁常備隊係就各縣市義勇壯丁隊挑選編成，其幹部軍官，亦由在鄉軍官軍士或上等兵中委派，與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不同，其在替服役期間，無論官兵，如有犯罪行為，依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自應視同軍人，歸軍法審判。至縣長對於是項案件，應依法呈准授權後，方得審判。(二十八年軍事委員會法審電)

(解釋)(一)縣長對於師管區或與師管區同駐地之團管區發交辦理之軍人犯罪案件，應以兼師管區司令官軍法官身份，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二)對各部隊移送辦理之軍人犯罪案件，應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

「字第九〇三七號復第四戰區司令長官欽代電」

摘錄原電

（上略）查本縣自嶺南師管區清遠團管區移駐之後，各部隊奉命前來補充新兵者，紛擾不絕，所有逃亡新兵，送請本府辦理者，不下十數起。關於此類案件，其由師管區或團管區發交辦理者，固應遵辦，至各部隊逕行移送請予審理者，法令尙無根據，應否亦予受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等情，查前奉軍事委員會頒發取締逃亡兵暫行辦法第六條，凡潛逃官兵經查緝捕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押送當地有軍法職權之機關處理，解交縣政府呈請授權審判，並應通知其原隸機關或部隊。又軍政部頒發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第十五條，緝獲逃兵時以交警憲遞次押送原屬部隊為原則，如因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得隨時報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處理，並通知其所屬部隊，但不得滯留三日以上各等語。對於各部隊應否將逃兵移送縣政府審理，雖無明顯之規定，然查各縣政府現已兼理軍法，參照上項條文法意，則縣政府對於各部隊送來審理之逃兵，似可受理。（下略）

（解釋）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罪案件依法非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理，嗣雖為應付現時情勢起見，將士兵犯罪事件由本會委任各委任代核機關代為授權。但滇黔並非委任代核區域，該公署對上開案件尙屬無權代為授權，至授權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理軍人犯罪案件，應以士兵犯罪或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級軍屬犯輕微之罪應處不滿五年有期徒刑者為限，得獨任審判之，但仍須依法檢同卷判呈送審核。（二十九年一月六日軍事委員

〔解釋〕

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三號令滇黔綏靖副主任指令)

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罪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是授權之長官審判軍人犯罪事件，係法定為本會特權，至對於被告人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僅須向其通知，更不能因對被告有管轄權而異其程序，本極明顯。嗣因戰時環境變遷，經將士兵犯罪事件委任各委任代核機關代為授權，其軍官佐屬犯罪，不論階級，仍應呈由本會核辦，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法審(二八)渝祕字第五〇三〇號訓令遺飭有案，該部既非委任代核機關，自無代行授權之權。至來電所引本會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二三八號指令及法審寅一有電，除該指令關於各區縣審判該部所屬官兵犯罪事件准由該部審判部份，已因「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在後公佈(係本年三月三十日公佈)失效(見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外，餘均關於管轄問題之指示，與授權屬兩事，又本會寄法審秘電，係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指示照長發覺士兵犯罪事件准代授權，仍與上開法審(二八)渝祕字第五〇三〇號通令同一意旨，事關通案，該省未便獨異，以後該部所屬官兵犯罪事件，除該部直接審判者外，其由縣長審判之案，仍應依照前開法令，由各縣長直呈浙江全省保安司令請求授權，或轉請本會授權，並應依法送核，勿擅變更法定程序為要。(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祕字第八四六號令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指令)

〔解釋〕

查授權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審判軍人犯罪案件，係法定為本會特權。本經決定授權之案，

以不合於陸海空軍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為限，祇以抗戰以來、士兵及傷兵犯罪事件較多。為適應戰時環境起見，因將士兵犯罪事件，不問所犯刑輕重，概可授權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並委任各委任代核機關代為授權。至官佐犯罪，仍應呈會核辦，業經本會以法審（二八）渝秘字第五〇三〇號訓令通飭各委任代核機關一體遵行在案。該省雖非委任代核省分，然辦法仍應一致，故除士兵外仍以不合前開法條之軍人犯罪事件方准授權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再授權案件仍應依法呈核，其以前未經送核者，應補送核定，除通令外，仰即知照並通飭遵照。（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秘字第八九七號復湖南保安司令電）

（解釋）

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審判軍人犯罪案件，法定本應呈經本會授權。原經決定授權案件，以不合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為限。惟自抗戰以來，士兵及傷兵犯罪事件較多。為適應戰時環境起見，經將士兵犯罪事件，不論所犯之罪刑輕重，概可授權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並委任各委任代核機關代為授權。其官佐犯罪事件，仍應呈會核示。業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法審（二八）渝秘字第五〇三〇號訓令通飭各委任代核機關一體遵行在案。其川康滇黔湘鄂六省，均非委任代核省分，所有授權審判案件，不論被告是否官佐抑為士兵，仍應一律呈會核示。茲因各省對於授權案件尚多未盡明瞭，合亟再行通令飭知。

至授權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審判之軍人犯罪案件，本僅授以審判之權，其於審判以後，仍應依照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

行辦法第五條第五款，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至四十條各規定呈核，其以前未經呈核之案，仍應補送核定，藉符程序。

再不合上開授權辦法之軍人犯罪案件，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雖屬無權審判，然對於現行犯仍得爲拘查、檢證、拘押、及其他屬於檢察職權之必要處分。（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認字第八九八號通令）

（解釋）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士兵犯罪案件已委任代核機關者，由委任代核機關代爲投權，其非委任代核省份（如川康滇黔湘鄂六省）仍由本會核示，歷經游現在案。惟自抗戰以來，士兵犯罪案件，日見增多，爲免稽延積壓起見，應予變通辦理。凡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嗣後對於士兵犯罪案件，不必呈經委任代核機關及本會投權，逕予審判呈核。至軍官佐屬，不論階級，仍照規定呈請本會核示，以昭慎重。（三十年七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三〇）渝一字第七八六〇號訓令）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窒礙時，得移轉其他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

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解釋) 縣長及區保安司令並設縣份之軍法案件，應由最先受理之機關審判。(二十八年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字第三三四八號)

(解釋) 縣轄區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二十八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司法審判部渝四電)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兼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九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於判決書內連署蓋章。

(解釋) 本行營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軍法官，應以專員及縣長本職為限，該縣長處作霖調省受訓，縣務派秘書蕭偉民代行，所有應辦軍法案件，自可繼續代為審判，但仍應以縣長兼軍法官名義代之，註明秘書代行，以重職權而明責任。至承審員助理軍法事務，係指幫助軍法官辦事而言，對外行文，自無署名之必要。(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祕字第二〇八六號指令江西永豐縣長)

(解釋) 據呈請解釋疑義二項，分別核示如下：(一) 兼軍法官依照原條例設置承審員時，應由兼軍法官以本職(專員或縣長)及兼職名義委任，呈報備案，毋庸呈請本行營加委。(二)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承審員助理軍法事務，係指幫助兼軍法官辦事而言，對行文，自無署名之必要。惟該承審員在職務上製成之判決書，為表明責任起見，自可連帶署名。(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祕字第二七三八號指令安徽省政府)

(解釋) 查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九號及第一七八號解釋，僅適用於依照特種刑事臨時法院組織條例所組織之法庭，縣政府之軍法庭自不適用，縣政府所設置之軍法官審員，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僅係補助縣長辦理軍法事務，如因承辦軍法案件獨犯普通刑法上罪名，仍應由法院審判。(二十九年十一月司法部院字第二〇八三號)

(解釋) 縣長接辦軍法案件，如係前任所設軍法承審員審理。而該員並未更調者，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九條但書，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書內連署蓋章之規定，無須更換新審判。(二十九年軍事委員會滄法御儀卹電)

第一〇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解釋) (一) 兼軍法官審判案件應依法論知判決。(二) 諭知判決，除當庭宣示外，仍得送達判決正文。(三) 被告之聲辯書，如在五日內提出，應連同卷判呈送，但條文規定被告提出聲辯書，其提出與否，自非必要，自可不必拘泥文字，致受牽制，如提出在呈送卷判以後，即予發還。(四) 被告之聲辯書，原案機關，毋庸附加意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祕字第三四三號代電河南第一區專員公署)

(解釋) 呈核案件經撤銷原判，另定刑期指令更正者，依法均須遵照指示，另行擬判送達，並須補

呈更正判決書備查。(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二八

四七號復軍事運轉軍法執行監部有代電)

第一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

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第一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三、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予必要時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一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

代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依法令審判之軍法案件除應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者外得依本辦法代核

第二條 代核之機關如左

- 一、設有中央高級軍事機關之區域由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 二、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由全省保安司令部代核
- 三、師或團管區司令部裁判之軍法案件由軍管區司令部代核
- 四、在戰區內之部隊得由戰區最高軍事機關代核
- 五、因特殊情形得由中央最高軍事長官指定軍事機關代核

第三條 代核案件以左列爲限

- 一、軍人犯罪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下者
- 二、非軍人犯罪案件處有期徒刑以下者

前項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爲準但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發回改判或所犯爲唯一死刑初判減輕至前項範圍或判決無罪及裁定不付會審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在接戰區域或有特殊情形者左列案件亦得指定代核

修正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修正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三七八

- 一、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下者
 - 二、尉官准尉官或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者
 - 三、校官或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 四、非軍人犯罪案件處無期徒刑以下者
- 前項以外之案件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或逕由代核機關敘述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之理由專案電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事後補呈卷判備查但發覺所處罪刑與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應將承辦人員依法治罪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第五條

凡未經指定代核之高級軍事機關或部隊對其所屬裁判之軍法案件不得行使代核權應轉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

第六條

原審判機關呈核之案件屬於代核刑度以內者代核機關應分別情形爲左列之核示

- 一、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 二、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錯誤者予以糾正
- 三、事實未明者發回復審如認爲辦理不當或有疑義時并得自行提審派員澈審或移轉管轄

不屬於代核案件除事實未明得逕行發回復審外應附具意見送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參

改

第七條

代核機關代核之案件應按月造表檢附判決正本於下月初旬彙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八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代核案件辦理不當或有疑義者得調卷復核自行提審發回復審或移轉管轄

前項復審或移轉管轄後之裁判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九條

代核機關直接審判之案件在代核刑度以內者依代核程序辦理不屬代核刑度者應專案呈核

前項案件如有特殊情形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用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卅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并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日期，檢察官不得出席。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機關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一〇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爲之。

第一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還復原狀。

第一二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爲之。

第一三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

院。

第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爲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一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一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者亦同。

第一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第一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收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

之。但須提審蒞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製作判決正本，送達檢

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一九條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

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〇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前項第一款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第二一條 覆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爲判決，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還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爲審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二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錄犯罪事實證據反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核准死刑部，予以核准，隨時補送卷宗證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爲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第二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爲核准判決，并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爲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六條 第廿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

分送請覆判。

第二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準用之。

第二八條

依本條例所爲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爲有重大錯誤者，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三〇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轉轄。

第三一條

再審法院於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爲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爲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初判法院所爲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三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以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第三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卅二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五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令延期一年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爲便利共同作戰，并依互惠精神，對於美軍人員在中國境內所犯之刑事案件，歸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裁判，其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美軍員在中國所犯之刑事案件，經美國政府軍事當局聲明，願歸中國政府辦理者，由中國法院裁判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美軍人員，謂依美國法律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人，但服務於美軍之中國人民，及美軍在中國境內雇用之第三國人民或無國籍之人，不在此限。

美軍人員應提出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身份。

第四條 第一條關於裁判之規定，并不影響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時行使之訊問、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之權。前項美軍人員經查明確有犯罪行為或嫌疑時，應即將其犯罪事實或嫌疑通知有關之美國軍事當局，并將該人員交該當局辦理。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第五條 美國在華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在華美軍人員所爲之裁判，中國法

院或有關機關得抄錄其原文，在裁判前并得向其詢問進行之程度。

第六條 不問何人對於美軍人員之行爲，如係出於善意，且不識其爲美軍人員時

，不得因有本條例之規定，而使其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共同作戰結束後滿六個月爲止。

槍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槍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 第二條 槍斃時應令被行刑人背行刑人直立。
- 第三條 槍斃部位，定爲胸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刑人背後偏左定其標的。
- 第四條 行刑槍械宜用短槍。
- 第五條 執行槍斃時，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 第六條 執行槍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爲行刑人。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畫
類
規
則

三九〇

軍
法
行
政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罰鍰；
 - 五、檢束；
 - 六、申誡；
- 士兵之懲罰：
- 一、降級；
 - 二、禁閉；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 三、勞役；
- 四、禁足；
- 五、罰站；
- 六、申誡。

（解釋）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對軍官佐之懲罰，規定為撤職、停職、記過、罰薪、檢束、申誡六種，現各級幹部隊間有因過犯而呈請撤職留任及降職處分者；查該兩項之懲罰，乃已往之歷史沿習，而於紀律秩序及人事行政上皆非所宜，故現行各種根本法規，皆不採用，今事實如再有之，在法律上並無根據。（廿三年九月一日軍事委員會申冬辦制濬代電）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賤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一〇、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一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 一二、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 一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一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一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一六、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 一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一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一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〇、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二一、對於所屬督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 二二、不守規定秩序之時間者；
- 二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 二四、考績不及格者；
- 二五、請假逾限者；
- 二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為者。

（解釋）軍人犯單純賭博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滄字第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四九號訓令

(解釋) 軍人如有兼營商業情事，除其情節涉及刑事者應予從嚴法辦外，概以不守軍人本分論，犯者如爲官佐，依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撤職官佐易服勞役辦法；如爲士兵，依同法第二條第二項分別懲罰。(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八二二二號訓令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規定，分別處罰。

(解釋) 國民兵團關防，係屬普通公物，並非重要軍用物品，遺失此項關防，自可適用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七三號)

第六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勅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按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軍事委員會制定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公佈，三十

年二月二十三日制諭字第二四三一號訓令，嗣後關於陸軍官佐因過而受懲處分者，得適用該辦法，三十年 月銓二諭字第一七一一二號訓令，又頒布陸海空軍官佐因案停職待訊處理辦法。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一〇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一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一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卅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

第一三條

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一四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第一五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為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一五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一六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一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佈之。

第一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一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按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

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定核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

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

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

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〇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

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式第一

官佐懲罰登記簿

| | | | | | | | | | | |
|--|----|----|----|----|----|------|-------------|------|------|----|
| | 隸屬 | 官階 | 職別 | 姓名 | 案由 | 懲罰種類 | 懲罰期限罰數目記過次數 | 執行始期 | 執行終期 | 備考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標題：如「陸軍第一師官佐懲罰登記簿」。
- 二、案由：照所犯之事實摘由登記。
- 三、懲罰種類：如本法第二條之所定。
- 四、懲罰期限備：如懲罰檢束十五日或罰薪一個月或記過二次之類。
- 五、執行始期（如一月三日）執行終期（如一月十七日）起訖合計為懲罰期限之十五日。
- 六、備考：如緩執行、免執行、中斷執行、或功過抵銷之類，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 七、本表半頁寬十六公分，長二十六公分。

附式第二

民國 年 月份

官佐懲罰報告表

| 隸屬 | 官階 | 職別 | 姓名 | 案由 | 懲罰種類 | 懲罰期限罰金數目記過次數 | 執行日期 | 備考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本表按月將懲罰登記簿所記各官佐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海軍部。
- 二、凡備考不能列記事項，應另附記者，得逐條列入冊尾，以資考查。
- 三、本表行格尺寸上半頁寬十五公分，長二十二公分，格外上面四公分，下留三公
分左留一公分右留四公分，分別官佐士兵裝訂成冊。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廿八年七月四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同月十六日施行

第一條 軍法審判之審限，除法令定有特別程序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適用會審程序之軍法審判審限如左。

- 一、檢證處分期限三日。
 - 二、審問期限十日。
 - 三、簡易軍法會審期限五日。
 - 四、普通軍法會審期限十五日。
 - 五、高等軍法會審期限二十日。
 - 六、簡易軍法會審案件之再議復議，期限三日。
 - 七、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案件之再議復議，期限十日。
 - 八、軍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書，期限三日。
 - 九、軍法官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書，期限七日。
- 前項第一至第七款規定之期限，於復審案件適用之。
- 其他軍法審判審限四十日，發還復審審限二十日。
- 軍法審判案件如經該管長官認有迅速審結必要，特定審限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第四條 第五條

繁雜或牽連案件，不能依限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核准展限一次。
第二條第一項期限之起算日如左：

- 一、檢證處分期限，自奉交、發覺、自首、或接受告訴，告發之翌日起。
 - 二、審問期限，自被告到案之翌日起。
 - 三、會審期限，自奉命組織會審之翌日起。
 - 四、再議復議期限，自奉到命令之翌日起。
 - 五、軍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書期限，自知有復審原因之翌日起。
 - 六、軍法官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書期限，自接到呈訴復審文件之翌日起。
- 前項第二款之期限，對於缺席審判案件自發覺被告人逃走或逾送達傳票所定審期之翌日起算。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項之期限，自獲犯或接收人參或奉令發還復審之翌日起算。
案件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之，其終結日如左：

- 一、檢證處分，以繕具調查書呈送長官或移其他機關部隊之日為終結日。
- 二、審問以委派會審職員令文或不付會審裁決之稿件，呈送長官之日為終結日。
- 三、會審及再議復議以判決或復文之稿件呈送長官之日為終結日。
- 四、軍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書，或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書，以其書類呈送長官為

終結日。

第七條

五、其他軍法審判，以案件呈核之日為終結日。
左列時間應扣除之：

一、依例休息之時間。

二、向直轄或駐在之地方行政管區以外調查證據提取共犯，傳拘被告證人或應就被
告所在地訊問之途程時間。

三、囑託其他機關部隊訊問人證，提取文件，諮詢意見，或為其他事項至獲到之時
間。

四、請派會審職員文稿呈送長官至派定之時間。

五、更易會審職員至接替者接奉命令之時間。

六、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經准延展之時間。

七、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或其他原因，應停止審判之時間。

八、天災事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程序暫停進行之時間。

前項第三款之囑託事件，得定期答覆期限，受囑託者，應依限答復之。其無故不依
限答復者，得加催促或另囑其他機關部隊辦理，並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辦，受
囑託者，如因執行困難，不能如限答復時，應聲敘理由，申請展期。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發覺本罪外尚有他罪，應再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發覺之日起算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四〇四

二、續獲共犯，應再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三、指定或移轉管轄者，自接收案卷之翌日起算。

四、更易主辦人員時，自接替者接收案卷之翌日起算。

第九條

主辦軍法審判之人員，應於案件終結後，依照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訖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時間及呈請展限者亦同。

軍法審判審限表另定之。

第一〇條

主辦軍法審判及各級會審人員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長官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辦。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附審限表式：

附記

第二列知有復審原因類。即用紅色筆將「奉交」「發覺」「自首」六字劃去，以清眉目。
 2. 第二項至第四列用法，除案件係屬某類即留某類項目外，其餘項目，一律以紅色筆劃去，（如案係
 1. 第一列之分類填法，係以屬於規則第二條某款案件，即填其具體名稱。（如簡易軍法會審是）

| | | | | | | | | |
|--|---------------------------------|---|-------|---|---|----------------------------|------------------|---|
| 軍 法 審 判 審 限 表 (此表印於卷面之背面) | 案 由 民 國 年 字 號 | 屬本規則第二條何項款案件 | 第 | 款 | 類 | 承 辦 人 員 銜 名 | | |
| | | (奉交)(發覺)(自首)知有復審原因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 終 結 情 形 | |
| | | 接受(告訴)(告發)(呈訴復審)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檢證)(審問)(組織)(會審)(再議)(復議)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獲犯年 月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期限起算年 月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另行起算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 年 月 日依規則何條款 | | | | | | |
| | | 核准展限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 核准展限日數 | | | 日 | | | |
| | | 終 結 日 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 自收受至終結日數 | | | 日 | | | |
| | | 扣 除 規 則 第 七 條 所 列 日 數 | 第 一 款 | | | | | 日 |
| | | | 第 二 款 | | | | | 日 |
| | | | 第 三 款 | | | | | 日 |
| 第 四 款 | | | | 日 | | | | |
| 第 五 款 | | | | 日 | | | | |
| 第 六 款 | | | | 日 | | | | |
| 第 七 款 | | | | 日 | | | | |
| 第 八 款 | | | | 日 | | | | |
| 合 計 | | | 日 | | | | | |
| 本 案 日 數 | | | 日 | | | | | |
| 一 案 | 是 否 逾 限 | | | | | | | |

疏通軍事犯辦法

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依法歸軍法審判之已未決人犯，除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疏通之。

第二條 未決軍事犯疏通辦法如左：

一、人犯到案應立即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非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得不羈押；

二、受理案件嚴遵軍法審判審限規則限期辦結；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至一百二十條之規定，除必要執行羈押外，應履行保釋；

四、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軍事犯，履行緩刑；

五、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履行易科罰金。

第三條 已決軍事犯疏通辦法如左：

一、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調服軍役；

二、依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保外服役；

三、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調服勞役；

四、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履行假釋；

五、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於軍事犯適用之；

疏通軍事犯辦法

第四條

六、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重犯，准其易科罰金。
未決軍事犯之疏通，由原審或羈押人犯之機關辦理，如羈押人犯之機關無軍法審判權者，移送就近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辦理，仍照法定程序呈核。

第五條

已決軍事犯之疏通，除調服軍役、保外服役、調服勞役、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規定程序辦理外，由該管監獄長官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各軍人監獄執行之人犯及普通監獄執行具有軍人身份之人犯，呈軍政部核定；
(附表式)

二、普通監獄執行無軍人身份之人犯，如係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所定之委任代核省區，呈委任代核機關核定，其餘呈軍法執行總監部核定；(表式同上)

第六條

前二項核定機關，應於月終造表彙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附表式)
已未決軍事犯之疏通，應由原審或執行機關於月終造具四柱表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附表式)

第七條

前項呈報未決犯，依其審判機關之系統，已決犯依前條規定，分別逕呈或轉呈。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斟酌各省疏通軍事犯情形，逕行派員或委任各省高

第八條 級軍事機關派員巡迴審判，並督察疏通軍事犯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二年，必要時得延展之。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某某機關彙送疏通已決軍事犯一覽表

年 月

| 姓名 | 籍貫 | 住址 | 職業 | 罪刑 | 原判機關 | 執行機關 | 疏通辦法 | 依據法條 | 核定日期 | 備考 |
|-----|-----|-----|-----|-----|------|------|------|------|------|-----|
| 姓 名 | 籍 貫 | 住 址 | 職 業 | 罪 刑 | 機 關 | 機 關 | 辦 法 | 法 條 | 日 期 | 備 考 |
| 1.5 | 1.5 | 1.5 | 2 | 3 | 1.5 | 1.5 | 1.5 | 2 | 1.5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1.5 | 1.5 | 2 | 3 | 1.5 | 1.5 | 1.5 | 2 | 1.5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本表大小依此以公分計
- 二、本表為核定機關彙報用

疏通軍事犯辦法

某某機關疏通已決軍事犯呈核表

年 月 日

| ←3.0→ | | ←1.5→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職業 | 原判機關 | 罪 | 刑 | 起算日期 | 執行日期 | 折抵日期 | 殘餘刑期 | 疏通辦法 | 依據 | 備 | 考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5→←1.5→

↑ 5. Continued ↓ 6.5 ↓

某年某月份疏通紀決軍事犯四柱表

| 上月終舊管數 | 本月新收數 | 本月疏通數 | 本月餘存數 | 右 呈 | 某機關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 | | | | | 某機關主管某某 | | |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軍事委員會
公布三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已決軍事犯除其他法令外，得依本辦法調服勞役。

第二條

調服勞役之軍事犯，以左列者爲限：

- 一、判處有期徒刑未滿十年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一者；
 - 二、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二者；
 - 三、判處無期徒刑已執行五年者。
- 裁判前羈押日數，以已執行刑期論。

第三條

左列人犯不得調服勞役：

- 一、犯漢奸或危害民國罪者；
 - 二、犯貪污受賄或追徵贖物贖款之宣告未曾清繳者。
- 得行調役之人犯，依其性能予以調服下列勞役：

第四條

- 一、國防建設勞役；
- 二、地方建設勞役；
- 三、國營事業勞役；
- 四、公用或公益事業勞役；
- 五、各機關部隊特種之勞役。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第五條

具有特種或專門技能之入犯，經各機關團體部隊調用者，視同調服勞役。

調役之日期，准予拆抵刑期，調役屆滿下列年限者，以已執行期滿論：

- 一、無期徒刑滿五年者；
- 二、有期徒刑人犯依其殘餘刑期滿三分之一者。

第六條

調役由執行機關查明該監犯案件，經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如係委任代核機關核准者，報由代核機關核定，並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經核定後得依其性能酌送需要勞役之機關團體部隊服役，但合於左列規定者，得為調役之聲請：

- 一、軍事犯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
- 二、需要勞役之機關部隊團體。（以下總稱調役機關）

（解釋）

查（一）調服勞役人犯對保手續，應由執行機關監獄負責辦理；（二）調服勞役人犯，不論由執行機關酌送服役機關服役，或接受調役機關之聲請而交付服役，均以先經本部核定者為限；（三）疏通軍事犯辦法第五條註明定調服勞役暫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是凡軍事犯調服勞役，均應依該暫行辦法第六條，呈經本部核定，並不因執行監獄或入犯之身份而異。至關於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九條保人代役或贖人代役事項，如由監獄辦理，職權有所未逮一節，候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監字第三四七號訓令署甘肅高等法院）

（解釋）

查貪污案犯未受追繳追徵贖物之宣告或受宣告而經濟繳者，得調服勞役，依軍事犯調服勞

役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可得當然解釋。但依同法第一條及第六條規定，軍事犯調服勞役係採得調制，又其核定之權在本部，是凡得調服勞役之人犯，本部仍得就其案情，自由裁量，分別准駁。(三十二年軍政部法監(三一)渝字第一〇二二號公函司法行政部)

第七條 調役之聲請，向執行機關爲之，應敘明左列事項：

- 一、人犯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技能；
 - 二、服役種類；
 - 三、服役及調役機關之名稱及其住址；
 - 四、保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與被保人之關係並蓋章。
- 調役人犯之保證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第八條

- 一、殷實鋪保；
- 二、二人以上之現任公務人員；
- 三、原籍鄉鎮保長；
- 四、有正當職業之家長或同居親屬。

第九條

調役人犯於服役期內脫逃者，除通緝外，由保人負代役之責，或僱人代服勞役，但代役須依代役人之能力，酌派相當勞役。代役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年，呈由原核准機關核定之。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第一〇條 服役或調役機關如有放縱或便利脫逃者，依法從重論處。

第一一條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調役人犯應依其所服勞役，給以通常薪資十分之六之生活費，有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之。

第一二條 調役人犯之被服用具，除力足自備者外，由服役或調役機關供給之。

第一三條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服役期內刑期已滿之人犯，應通知執行機關予以開釋，其服役已畢刑期未滿者，送回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第一四條 調役人犯在調役期內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撤銷其調役：

一、另犯他罪者；

二、脫逃或有脫逃之虞者；

三、不聽指揮者；

四、向原告發人被告人或證人尋釁者。

前項撤銷調役之人犯，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送回執行機關執行之。

第一五條 調役人犯於調役期內有特殊勞績或因服役而致殘廢或致不治之病者，由

服役或調役機關詳舉事實證據，通知原執行機關，依法呈請得免其刑。

第一六條 人犯在調役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通知執行機關分

別轉報中央最高機關或委任代核機關；

一、脫逃或死亡者；

二、現罹重病恐因調役而不能治療者。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前項死亡人犯，應隨報請管轄法院檢察官蒞驗，對於重病入犯，應附醫師診斷書。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法統計造報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

一、凡依法令賦有軍法審判職權之軍事機關部隊與兼理軍法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軍法統計，按期造報，以備業務推進上之參考。

二、軍法統計之項目，暫訂如左：

甲、軍人犯罪案件；

乙、非軍人犯罪依法歸軍法審判之案件；

1. 危害民國；（包括漢奸案件）

2. 貪污；

3. 盜匪；

4. 烟毒；

5. 其他；

丙、軍事犯調服軍役及調服勞役；

丁、軍甫犯之假釋。

三、統計應備之登記冊籍如左：

甲、審理案件登記冊，為各級軍法審判機關部隊登記所受理案件統計材料之用。

乙、審判案件登記冊，為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及代核軍法案件之各省高級軍事機關登記所審核案件統計材料之用。

軍法統計造報暫行辦法

前兩項登記冊格式另訂之，其他登記各項統計材料應用冊籍，由編造機關自行酌定。

四、統計應備左列之報告表：

甲、整理表，為將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以便編造報告表時之用。

乙、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報告時之用。

前項報告之表格式另訂之。

五、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造送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者，自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者，至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者一月一日開始。

六、統計報告表編送之時期，應按照左列之規定：

月報應於每月終了後半個月內造報；

季報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報；

半年報應於每半年終了後二個月內造報；

年報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報。

七、統計報告之編造，依照左列之規定：

中央軍事機關及直屬於中央之軍事機關部隊之統計報告，逕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各戰區部隊之統計報告，送由該管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連同本身應送統計報告，轉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地方軍事機關與兼理軍法之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之統計報告，送由委任代核軍法案件之各省高級軍事機關，連同本身應送之統計報告，轉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八、軍法執行總監部為最高審核機關，綜核彙報各機關部隊之統計報告。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依本辦法之規定支給之。

第二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包括主食費及副食費；（煤鹽油菜）用費包括衣被醫藥處亡看守等費。

第三條 未決軍事犯寄押於各省新監所及各縣監所者，其口糧一律歸送押軍事機關或部隊負擔。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保安司令公署暨縣政府行使軍法職權時視同軍事機關。

第四條 未決軍事人犯口糧價款，由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送押者，准由各該機關或部隊專案列報。但有軍人身份未經開除底缺之人犯，原屬單位，應停發其本人應得之食糧及副食費。

第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所應負擔之口糧，其延長不清付者，由司法行政部檢據函軍政部催令清繳或扣還之。

第六條 省縣行使軍法職權各機關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應負擔之口糧，應分別列入省縣預算。如有不敷，准核實依法動支預備金。

第七條 已決軍事犯，在各縣監所執行者，不論有無軍人身份，其口糧及用費概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由縣地方負擔。

第八條

在各省新舊監所執行之已決軍事犯，無軍人身份者，其口糧及用費歸司法行政部負擔。有軍人身份者，其口糧歸軍政部負擔。至用費由司法行政部儘原預算勻支，如有不敷，由軍政部補之。

第九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主食部份，准改發實物，每名每月發食米二市斗一升。產麥省份及糧食部規定之比率發給副食費，每名每月發給三十元。前項主食所需實物，依征實定價，（即中央規定徵實谷麥之劃一價格，如三十二年度，谷每市担一百元，麥每市担一百二十元，三十三年度，谷每市担一百八十元，麥每市担二百五十元，全國一律）由縣級公糧項下價撥。如有不敷，准在省級公糧項下價撥。如再不敷，准在征實餘糧調劑民食項下價撥，均由各監所按照軍事犯實有人數備款向糧政機關請購，如均無糧可撥時，得改發代金。

第一〇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過多省份，准事先墊支口糧，可由司法行政部軍政部各就主管囚犯經費項下參照上年度口糧支給實況，會同洽訂適當數額預撥一部份交由各省高等法院轉發各監所墊付，事後再行結算，其應由縣負擔者，由縣政府預撥一部份交監所查對，事後再行結算。

第一一條

解送軍事犯旅費，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依陸軍暫行給與規則之規定支給

，其他各機關依照送囚犯辦法辦理。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四二三

寄押者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軍法案件罰金及扣押物沒收物處分辦法

卅年一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軍法案件罰金及扣押物沒收物之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扣押物依法不應沒收者，應於判決確定後，發還所有人具領，其無扣押必要者，得隨時發還之。

前項所有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具領者，以其物歸屬國庫，在前項期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呈准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予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三條

罰金及沒收物，非俟判決後，不得處分。

第四條

沒收物除違禁物品別有法令規定外，其餘由審判機關，照拍賣方法於半年拍賣一次，但不便保管者，隨時拍賣。

第五條

前項拍賣日，由審判機關定之，並隨時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沒收物如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呈准銷毀或廢棄者外，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六條

罰金及沒收物拍賣所得之價金，均以國幣為準，除依法應提獎外，其餘

軍法案件罰金及扣押物沒收物處分辦法

屬國庫者，由審判機關每半年造冊解繳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收，非經呈准，不得移用或留用。

罰金及扣押物沒收物中，審判機關分別立簿登記，負責保管，每三月造冊呈報。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援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減刑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本刑^二六分之一，但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

第二條

前條應減刑之人犯，已經判決確定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減刑：

一、原處死刑者減爲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者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原處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併合處罰者，減所定執行刑三分之一。

前項第一及第三兩款情形，已執行之日數或金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或金額。

第三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前條之規定減刑。

第四條

依本辦法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戒菸辦法

四二八

陸海空軍軍官佐屬因案停職待訊處理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

一、陸海空軍軍官佐屬因有犯罪嫌疑必須收押偵訊者，應即予以停職待訊。（以收押之日爲停職日期，各附屬機關在入軍職權範圍以內者，得逕行發布停職命令後，告報備案，職權範圍規定以外之人員，應稟案呈請停職。）

二、凡因犯罪嫌疑未經收押准許交保候偵人員，除其犯罪嫌疑有關於本職者外，仍照常服行其職務，自收押之日起，照前條規定辦理。

三、因案收押之人員，經偵查終結後，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1. 判決有罪者，除業予停職處分外，自判決確定之日撤職，但宣告緩刑而無積極資格之限制，經本會認爲有特殊需要之人員，得予復職；

2. 判決無罪或裁決毋庸付軍法會審，或因尙無刑事上責任，刑事部份報准免議而有行政過犯應受行政處分者，除應受停職處分外，准予回職，及補發其收押期間之薪給；

3. 判決無罪者或裁決毋庸付軍法會審而無行政過犯及在刑事上行政上均無責任報准免議者，一律准予回職，及補發其收押期間之薪給。

四、因案收押之人員，在偵訊中准予交保在外候訊者，除其犯罪嫌疑有關於本職者外，得斟酌情形暫准先行回職、回職之日復行起支薪給，偵訊終結後，仍照第三條各款規定辦理。准予回職而不遵令回職者，予以撤職。

- 五、凡因案應受撤職處分再交軍法審判人員，經審理終結無論確定刑事部份有無責任，在其撤職原因未消滅以前，不得復職。
- 六、士兵亦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廿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轉請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敘部另爲勳勳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核實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丙、監獄官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
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僱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乙、軍法官

-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敘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 一、同中將爲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爲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爲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二級

第七條

銓敍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冊文件後卽付審查合格者由銓敍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爲簡任薦任委任公務員時得由銓敍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敍部分別製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擬定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一年

第一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各種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並以經銓敘部初次登記有案者爲限所稱銓敘合格指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

第三條 證明曾任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及軍用文職之資格須提出任職狀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官署部隊或學校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證明文件中姓名前後不同者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或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之特殊著作或發明須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經最高軍事機關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後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技術業務指左列各款之一種

一、在各機關部隊或學校担任之技術職務

二、在曾經主管機關登記并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担任之技術職務

三、依法領有證書之各種專門職業人員所執行之技術職務

證明從事技術業務之年資及確有成績應提出年限證明成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人研究院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提出證明書或有特殊經驗提出證明者

前項專門著作及特殊經驗之審核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指依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核定績等及格者

第一〇條

曾任職務之年資計算至任現職之日爲止但任現職在本條例施行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得視爲曾任年資計至本條例施行日爲止

第一一條

直屬長官接到聲請登記人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查明屬實後應將其平

時成績詳細填載加具考語連同證件遞轉上級長官轉請最高軍事機關比較等級轉送審查

第一二條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花稅費四元證書費簡任職二十元薦任職十元委任職四元一併送繳銓敘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預繳費相片及證件退還

第一三條
第一四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證明書第十一條登記表第十二條證書各格式附後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 歷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 年

歲籍貫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茲因

不能提出該員請為證明前來經查明其所任前項職務及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某某機關(部隊學校)長官

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四四〇

-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或其主管上級機關（部隊或該管教育機關）查案出具之須有長官署名蓋章並加蓋印信始認為有效
- 二、所證明之職務如屬以簡薦委敘官者應分別填明簡任聘任委任字樣以同將校尉級官者應將將校尉階級詳細填載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學歷證明證書

查 在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銓敘部

原院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信 印 年 月 日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院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始能認為有效

二、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 | | | | | | | | | |
|------|------|------|--------------------------|----|----|------------|------|-----|---|
| 相片 | | | 服務機關部 隊或學校 | 現職 | 階級 | 擔任事務 | 任職年月 | 月 | 停 |
| | | | | | | | | 數支應 | |
| 號別 | 名姓 | 別性 | | | | | | 元 | |
| | | | | | | | | 數支實 | |
| | | | | | | | | 元 | |
| 地永址久 | 地現址住 | 貫籍 | 年出月生 | 格資 | | | 文件 | 證明 | |
| | | | 民國紀元(前) 月 日 生 年 | 身出 | 歷經 | 研發著 究明作 | | | |
| 數號證黨 | | 月年黨入 | | | | | | | |
| | | | | | | | | | |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四四二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表

第

號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 考備 | 最高軍事機關長官 | | 比擬之委任簡等 | 平時成績 |
| | | |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 | |
| | | 上官 | | 考 語 | |
| | | |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 | |
| | 直屬長官 | |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 | |

說明

- 一、本表前半頁由聲請登記之軍用文職人員填載後半頁平時成績考語各欄由直屬長官填載比敘簡薦委任職之等級由最高軍事機關長官填載
- 二、現職欄填明現任職務名稱如祕書軍法官等階級欄應填明其現職之階級如同少校同少尉等
- 三、凡應行列入本表之資格應於資格下各欄一併列入分別附繳證件并於證明文件欄載明在經歷欄并應將會任各職務逐一填載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月起至某年月止
- 四、本表年月上加蓋核轉機關印信

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比敘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銓敘部部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四四三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四四四

(附記)

是項登記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國民政府滄字第五九八號訓令暫緩施行待戰事結束後展期一年再行舉辦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人員爲各級軍法官及其他執掌軍法裁判之人員。

第三條 軍法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委任職之軍法人員三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審判官之資格。

第四條 軍法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五條 軍法人員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薦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曾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高等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六條 軍法人員曾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院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簡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曾任相當於簡任職之軍法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檢察官之資格。

第七條
第八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應審查成績者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軍法人員聲請審查成績應開具履歷陳明擬取得轉任最高法院推事或其他司法官之資格檢取最後連續制作之判詞三十份或其他與審判有關之著作或文稿連同學歷經歷及登記合格之證明文件證明書之印花稅費暨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呈由中央主管軍法機關分別核轉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

（附註：送審時應繳送軍文登記合格證書學歷經歷證件暨判詞三十份軍官佐詳歷表四份（均附貼相片）另相片一張印證費五十元）

第四條 司法院爲審查轉任最高法院推事之軍法人員成績設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

第五條 轉任其他司法官之軍法人員成績由司法行政部設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司法院之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司法院院長指派最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

第四八

高法院院長或司法院祕書長兼充之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司法法院院長指派左列人員兼充之：

一、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二、司法院參事；

三、司法院所屬其他職員曾任簡任推事者。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之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指派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充之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指派左列人員兼充之：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檢察官；

二、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

三、司法行政部所屬簡任推事。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款及前條第二款人員以曾任司法官或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法律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軍法人員成績之審查由主任委員會分配委員一人或二人初審完竣應擬定分數加具評語送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決定以七十分為及格前項審查認為必要時得閱訴訟卷宗或加以面詢。

第九條

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資

深委員代理之。

第一〇條 前項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其議決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分別呈報司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一一條 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應將前條審查結果連同應發還各件函由中央主管軍法機關轉飭聲請人員知照具領其經審查合格者并應填發證明書一併函送給領。

軍法人員擬轉任最高法院推事或其他簡任司法官聲請卷卷者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應將審查結果互送備查。

司法行政部對於軍法人員以簡任司法官審查合格者并應開列員名呈報政行政行院備查。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廿六年七月廿二日國民政府
公布廿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至九級

同准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上尉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七條

-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會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五、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八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四五四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七、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八、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九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五、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一〇條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致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一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

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

登記

第一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中監獄人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一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人初任應從最底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地限

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一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第依左列之規定

-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 | | |
|-----|----|
| 同少將 | 三年 |
| 同上校 | 四年 |
| 同中校 | 三年 |
| 同少校 | 三年 |
| 同上尉 | 四年 |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四五六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一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選用

第一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一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侷同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戰中公殘廢者

第一九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〇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二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銷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

召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解釋) 軍法官職司審判關係重要各機關部隊對於軍法官之任用務須依照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

條例規定資格慎重人選報候核委勿得稍涉濫各該長官並應遵重軍法尊嚴不得以私意左右

裁判致干未便(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五字第八九七零號通令各

屬訓令)

(解釋) 回復軍事委員會軍法承審員與普通司法承審員受同等資格待遇一案所稱軍法承審員係指會

經合法委任之軍法承審員而言其為專任或兼任並無限制(二十七年四月五日司法院訓字第

一五一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人監獄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軍政部修正公布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軍人監獄隸屬於軍政部爲執行軍事犯機關

各地軍人監獄軍政部得授權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監督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設左列各科所分掌事務

一、第一科掌管總務及在監人現金物品之保管身份證之調製指紋攝影等事項

二、第二科掌管警備戒護訓練看守消防等事項

三、第三科掌管作業及修建工事等事項

四、教務所掌管教誨教育等事項

五、醫務所掌管檢驗治療衛生等事項

第三條

軍人監獄依人犯貯容量之多寡分爲甲、乙、丙三種編制如附表

第四條

軍人監獄置監獄長科長所長科員軍需教誨師醫師醫官司藥看守長看守員

技師書記司書及士兵伏役如編制表之規定

第五條

軍人監獄之設立改編及撤銷由軍政部定之

第六條

軍人監獄各規則由軍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軍人監獄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執行被處徒刑或拘役之陸海空軍軍人及視同軍人非軍人而依法令受軍事裁判者亦得執行之

第三條 軍人監獄內得設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人及受禁閉處分者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與已成年者應隔別執行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隔別執行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不拘年齡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條 處徒刑者與處拘役者應隔別執行

第六條 軍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察各軍人監獄

視察人員以軍政部軍法司監獄科職員及軍法官充之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訴於有監督權之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但申訴未經判定前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前項申訴如無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時得逕向軍政部為之

第八條

不服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之判定者許其再訴於軍政部

軍政部就前項再訴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所爲之判定均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 監獄長爲徵集意見應召集各科長所長舉行獄務會議

前項會議至少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舉行臨時會議

第一〇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可之

第一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經費之用

第一二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二章 收 監

第一三條

入監者監獄長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一四條

軍人監獄不設女監入監者爲婦女時寄禁於普通監獄

第一五條

入監者醫官須診察之並填具診斷書備案

第一六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心神喪失者

二、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罹患性傳染病者

第一七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一八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人相及個人關係填表備

案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三章 執行

第一九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執行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執行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時間

第二〇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人員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員須常訪問之

第二一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二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腳銬手銜捕繩聯鎖四種

第二三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一面報告監獄長官

核辦

第二四條 施用戒具時須特別注意不得傷害在監者之身體

第二五條 監獄官兵攜帶之刀或槍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軍人監獄規則

一、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六條

監獄官兵照前條規定使用刀槍後應由監獄長將實在情形呈報軍政部察核

第二七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警或地方官署協助

第二八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官署

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二九條

在監者逃走後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〇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地方之警察官署或其他機關軍隊逮捕之

第三一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須隨時呈報軍政部捕護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二條

在監者除疾病或不適於勞役及其他特殊情形外應服勞役

第三三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年齡罪實刑期身傍技能職業體力將來之生計料之

第三四條 監獄長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五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六條 在監者每日服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

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七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

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八條 受禁閉及監禁處分或刑事被告人有請求服勞役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予以

相當勞役

第三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國慶日

二、紀念日

三、一月一日至三日

四、星期日午後

五、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六、其他認爲必要時

軍人監獄規則

第四〇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五款不在此限

第四一條 因勞役所得收入除賞與金外概歸國庫

第四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三條 賞與金額處徒刑者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處拘役者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毀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件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

第四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有必需正當用途請求撥給時得提前酌付之

第四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羈押在監之刑事被告人及受禁閉處分者請求受教誨時得許可之宗教師請求到監宣教時如無礙監獄紀律得許可之但應派員在場監視

第四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教育時間每星期以二十四小時爲限依小學程度教以簿義國語常識算術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〇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監獄長官許可者外其餘有礙監獄之紀律等書籍不得閱讀

第五一條 在監者除教育時間及繕寫書信外請求使用紙墨筆硯時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給與之

第五二條 教誨師乘在監者休息之際應隨時實施德育感化

第七章 給養

第五三條 在監者應給與必要之飲食用水及用具

第五四條 在監者患病時其飲食須參酌醫官意見給與之

第五五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但私有衣類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其服用

第五六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第五七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八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九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六〇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一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必要時收入病室

第六二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其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三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其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四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限制

第六五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六條

因特殊疾病醫官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可之

第六七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監獄中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呈請軍政都或當地最高軍醫機關許可移送該監所在地醫院醫治或

令免保出外就醫必要時得派員兵隨同看守之

免保出外就醫者每星期須由主治醫師負責證明報告病狀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機

關調查之

第六八條

老弱或殘廢者準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九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不得已情形時報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〇條 處拘役及受禁閉處分者接見每十日一次處徒刑者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二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一條 接見須派員監視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二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不得已情形時報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三條 發受書信處拘役及受禁閉處分者每十日一次處徒刑者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四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蓋戳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五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之但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六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由監獄檢查保管之

第七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其保存

第七八條

前項之物品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補助費或其他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可之

第七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不妨礙監獄紀律者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其手續應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〇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八一條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家屬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
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 罰

第八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執行之

第八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情形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 二、許其閱讀私有書籍以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宗旨者爲限

第八五條

三、原本規則所定勞役賞與金額增給十分之一
四、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格不得超過原給與價格之三倍
前項賞遇得併行之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除爲前條之各種賞與外得爲減刑或赦免之
聲請

一、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經查明確實者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訓斥

二、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撤銷賞遇

四、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削減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六、二月以內之檢束

前項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事由時停止懲罰

軍人監獄規則

有後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減刑赦免及假釋

第八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減刑或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應備其聲請書由監獄長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八九條 減刑或赦免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份簿

第九〇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非經監獄長認爲有後悔實據並得獄務會議出席人員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份簿外並應將前條會議多數同意書署名蓋章

由監獄長呈送軍政部核辦

第九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適當之人或機關

三、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四條 監獄長知假釋出獄人有觸犯刑法第七十八條或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者

須具意見書呈報軍政部

第九五條 監獄長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

呈報軍政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假釋證書

第九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須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〇〇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得酌給之

第一〇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可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〇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須呈請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或法院派員檢驗其屍體。

第一〇三條 病死者警官或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署名

蓋章

第一〇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之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家屬或親故一面填

具死亡證書呈報軍政部

第一〇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應交付之

第一〇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

軍人監獄規則

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〇七條 合葬前有第一〇五條請領屍體或屍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〇八條 國慶日紀念日一月一日至三日監獄內行刑場不執行死刑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〇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十九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軍人監獄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軍人監獄監獄長受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及受軍政部委令監督官署之監督指揮督率各科長所長分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 第三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
 - 第四條 各科所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得協商行之
 -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監獄長
 -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監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 第七條 凡公文書信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得由監獄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 ## 第二章 監獄長
- 第九條 監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守
 - 第一〇條 監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以防流弊
 - 第一一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監督官署命令監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照知

- 第一二條 監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每廿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 第一三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 監獄長得隨時檢查之
- 第一四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監獄長須自審問 必要時得不使其其他官吏列席
- 第一五條 監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爲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 第一六條 監獄經費收支保管等事監獄長負完全責任
- 第一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固有財產監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 第一八條 監獄職員之服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 監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命令訓示之

第三章 科長所長

第一九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各種文書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敘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譯保存
- 一 印信之典守
- 一 統計之編製及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彙訂
-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 一 職員人名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審定

-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 一 在監人身份調查及身份簿之編製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 一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 一 意見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務
 - 一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 一 在監人發見及贓物之處分
 - 一 積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 一 看守士兵及一切備役之任免試驗
 - 一 示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 第二〇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 一 看守長員士兵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 一 看守士兵之教習及訓練
 - 一 看守宿舍之管理
 -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軍人監獄職務規則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四七八

- 一 監房諸門之啓閉並其鎖匙之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收提押送
- 一 在監人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 一 作業之督飭檢查
- 一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 一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 一 在監人行狀之視察
- 一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 一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屍體之處分
- 一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 一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 一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 一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 一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第二

- 一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時之管理
- 一 送入物之檢查
- 一 監房工場教室之檢查
- 一 墓地之管理
- 一 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 一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 一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 一 製作品之定製保管變賣
 - 一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一 保管金之保管及郵卷之收支保管
 - 一 庸役之雇入
 - 一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一 工業之種類選擇
 - 一 工業之存廢調查
 - 一 工業之課程賞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一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一 作業日調查之調查

一 費與金之調查

一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一 作業之原料製成品機器之收支及保管

一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一 看守以下貨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一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一 工業承攬之契約

第二二條 教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第一 關於教誨事項

一 集合教誨

一 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集合一般在監人於教誨室行之

一 類別教誨

一 分別在監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一 個人教誨

一 入監困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一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一 刑罰教誨於免勞役日行之

懲罰教育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培見及書信教誨乘在監人感動時行之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於教誨室行之

晝夜獨居者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狀況紀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教誨簿籍之設置記載教誨之程序及成績月終彙報之

在監人必要賞罰之申請或陳述意見

教誨注意之特點囚人身份之意見遇移送於他監時詳告於他監

未設教師時教育職務由教誨師兼之

第二 關於教育事項

在監人請求閱讀簿籍其適否意見之申請

在監人就學年齡智能性情境遇之考察實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教育簿籍之設置記載教育之課程成績之優劣及就學之年齡日月終彙報之

教授應用簿籍器具之管理

一切簿籍之檢查

軍人精神道德教育之注重及黨義之灌輸

第二三條 醫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第一 關於衛生檢診治療事項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四八一

- 一 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詳察
- 一 勞役種類方法認有害於健康為意見之陳述
- 一 在監人身體衣被攜帶物品清潔之注意
- 一 沐浴淋濯蒸酒之規定督飭遵行
- 一 在監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為詳晰之登記月終彙報之
- 一 入監者身體之檢診分別記載於身份簿健康診斷簿
- 一 在監者健康之視察分房者特別之視察
- 一 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二次記載實況於健康診斷簿有診察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一 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分別記載診察病犯之姓名病性徵候處方
- 一 流行病之致察傳染狀況之報告預防消毒隔離等之履行遇前項事實凡食物之購來物品之接
入須具意見為停止之處分
- 一 在監人精神異常疑慮即須報告為急速之處置
- 一 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認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陳述意見於監獄長為相當之處置
- 一 施行手術患有危險須預告監獄長受其許可
- 一 病犯認有移置病監之必要報告監獄長
- 一 病監巡視每日一次及求清潔溫度換氣離隔等之實益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報主管員役
- 一 病犯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衣類物品之特給為意見之陳述
- 一 偽病騷動者發覺之報告

- 一 患病新愈服役種類酌定之報告
- 一 被處懲罰者執行前爲健康之診斷
- 一 廢疾危篤疾情形之報告
- 一 在監人死亡時應將死亡之原因病症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
- 一 在監人食品數量給與之協商烹調方法之詳察如認爲不適於健康爲意見之陳述
- 一 看護服務之糾紛看護救急治療諸法之教授練習及必要事項
- 一 入監者爲殘廢或前受刀槍砲火傷害之治療處置
- 一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 一 監獄內各職員疾病之診治
- 一 未設司藥時警官兼其職務

第二 關於司藥事項

- 一 調和藥劑補助警官爲監獄衛生之施行
- 一 藥品及其他治療器之慎重儲藏劇烈發毒等藥之收貯藥匣鑰匙一定處所之安置
- 一 藥品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及按月之冊報
- 一 飲食物之分晰鑑別及衛生上必要事項之隨時陳述意見
- 一 醫療器械器具等之鄭重保持貸與病者藥瓶用具之洗濯消毒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四條 監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作二次以上召集各科所長等會議監獄一切事

務另有特別事務得隨時召集會議或使其其他職員列席

第二五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份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 一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 一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 一 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 一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 一 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 一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六條 監獄長於前次會議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科長所長為詳悉之報告

第二七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監獄在監人現金保管辦法

民國卅二年四月六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在監人攜帶之現金應於入監時點交第一科保管員保管如匿不交出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條 由外送交在監人之現金應由收發室代收填具收據送由第一科科長簽名蓋章後交送款人收執除將現金送交保管員保管外並應通知在監人但有軍人在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報請監獄長官核辦。

監獄看守人等如有私受請託傳送現金者一經查出應即報請監獄長官懲處其傳送之現金得沒收之。

第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代收人於代收由外送交在監人之現金時須當面點交清楚如發現有偽造或不適用者應即退還送入人或報請監獄長核准後眼同在監人銷燬之。

在監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第三科示知本人後交保管員保管。

第四條 保管員於收受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規定現金時應登載日記賬及分戶賬（帳式附後）除在監人酌留備用者應填手摺發給在監人收執並於支用完畢時將手摺繳銷外其餘應取具在監人印鑑以在監人名義存放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利息歸在監人所有存摺由保管員保管之並由保管員出具

軍人監獄在監人現金保管辦法

存摺收據交在監人收執。

前項款項如係有價證券保管員應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所有在監人依前條酌留備用之現金除由保管員經常存留總額百分之二十依本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應以監獄名義存放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其利息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七條

存放款項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應呈報軍政部

第八條

依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沒收之現金自處分之日起一月內如在監人別無違背監獄紀律情事得由第二科斟酌情形報請獄長核准發還之並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沒收之現金經過前項期間而未發還者撥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九條

在監人因購買物品或其他用途聲請支用被保管之現金應將用途及金額填具聲請書連同手摺呈由第二科科長核准後移送第一科交保管員辦理。

前項聲請書應由保管員保存。

第一〇條

在監人出監時存有現金者應持手摺向保管員領取並將手摺繳銷其有第五條保管之存摺應填收條交還之。

第一一條

在監人死亡或逃走後應由保管員查明分戶帳內結存數轉入保管金遺留簿報由第一科科長轉呈監獄長核存並核軍人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但逃走者遺留之費與金應依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處分之。

第一二條

保管員應逐日將收支結存各款造具日報表連同日記帳報由第一科科長轉呈監獄長核閱。

第一三條

前項收支情形每月應造具月報表（表式附後）呈報軍政部。

第一四條

保管之現金不得挪用。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 監 人 現 金 保 管 月 報 表 年 月 日

| 月份 () () 月份 | 摘 要 | 收 入 數 | | 支 出 數 | | 結 存 數 | | 備 考 |
|------------------------|-------|-------|--|-------|--|-------|--|-----|
| | | 上月轉入數 | | | | | | |
| | | 本月新收數 | | | | | | |
| | | 本月支出數 | | | | | | |
| | 本月結存數 | | | | | | | |

監 理 長

科 長

保 管 員

日 記 帳

第 頁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在監人姓名 | | |
| | | | | | | | | | | 番號分戶 | | |
| | | | | | | | | | | 摘 要 | | |
| | | | | | | | | | | 收入數 | | |
| | | | | | | | | | | 支出數 | | |
| | | | | | | | | | | 在監人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結存數 | | |

軍人監獄在監人現金保管辦法

軍人監獄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民國卅三年四月六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帶物品經第一科檢查後交由保管員保管之如發現有軍人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情形時應報請監獄長官核辦
前項物品如爲日用必需者經過檢查手續後得許其使用
- 第二條 在監人之親屬餽送物品除食物外準用軍人監獄在監人現金保管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三條 保管員接受前二條之物品應登記分戶帳
- 第四條 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除依前條辦理外應納入紙袋眼同在監人封緘並標明姓名番號數量由在監人簽名蓋章後保管員妥慎保管其他物品於倉庫收藏之不潔之衣類應經洗滌或消毒後再爲保管其有霉爛之處者應予以曝曬
- 第五條 在監人請求發還被保管之物品時須經第一科科長核准後交保管員辦理
- 第六條 在監人出監時被保管之物品應交還之
- 第七條 在監人死亡或逃走後遺留之物品依軍人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保管員應於每月終將所保管之物品情形造具月報表連同分戶帳呈由第一

軍人監獄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附

錄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民國卅五年十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戰爭罪犯之審判及處罰，除適用國際公法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中華民國刑事法之規定。

適用中華民國刑事法規時，不論犯罪者之身分，儘先適用特別法。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戰爭罪犯。

第二條

一、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戰前或戰時，違反國際條約、國際公約或國際保證，而計劃陰謀預備發動或支持對中華民國之侵略或其他非法戰爭者。

二、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對於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直接或間接實施暴行者。

三、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對於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或於該項事態發生前，意圖奴化摧殘或消滅中華民族，而（1）加以殺害飢餓殲滅奴役放逐。（2）麻醉或統制思想。（3）推行散布強用或強種毒品。（4）強迫服用或注射毒藥，或消滅其生殖能力，或以政治種族或宗教之原因，而加以壓迫虐待，或有其他不仁道之行為者。

四、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對中華民國或其人民，有前三款以外之行為，而依中華民國刑事法規應處罰者。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之暴行，謂左列行為之一。

- 一、有計劃之屠殺謀殺或其他恐怖行為。
- 二、將人質處死。
- 三、惡意餓斃非軍人。
- 四、強姦。
- 五、擄掠兒童。
- 六、施行集體刑罰。
- 七、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
- 八、未發警告，且不顧乘客與船員之安全，而擊毀商船或客船。
- 九、擊毀漁船或救濟船。
- 一〇、故意轟炸醫院。
- 一一、攻擊或擊毀醫院船。
- 一二、使用毒氣或散佈毒菌。
- 一三、使用非人道之武器。
- 一四、發佈盡殺無赦之命令。
- 一五、於飲水或食物中置毒。
- 一六、對非軍人施以酷刑。
- 一七、誘拐婦女，強迫為娼。

- 一八、放逐非軍人。
- 一九、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
- 二〇、強迫非軍人從事有關敵人軍事行動之工作。
- 二一、軍事佔領期間，有褫奪主權之行為。
- 二二、強迫佔領區之居民服兵役。
- 二三、企圖奴化佔領區居民，或剝奪其固有之國民地位權利。
- 二四、搶劫。
- 二五、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款或征用。
- 二六、貶抑貨幣價值，或發行偽鈔。
- 二七、肆意破壞財產。
- 二八、違反其他有關紅十字之規則。
- 二九、虐待俘虜或受傷人員。
- 三〇、征用俘虜從事不合規定之工作。
- 三一、濫用休戰旗。
- 三二、濫用集結拘捕。
- 三三、沒收財產。
- 三四、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物及紀念物。
- 三五、販賣俘虜。

三六、強佔或勒索財物。

三七、奪取歷史遺蹟或其他文化珍品。

三八、其他違反戰爭法規或慣例之行為，或超過軍事上必要程度之殘暴或破壞行為

，或強迫為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合法權利。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之行為，以發生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中華民國

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者為限。

但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為，發生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者，

亦得追訴之。

刑法第八十條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於戰爭罪犯不適用之。

第五條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集中以前，有

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者，依中華民國刑事法規，由普通軍法裁判機關審判之。

第六條 戰爭罪犯雖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對中華民國之盟國或其人民或受中華民國保護之外

國人，有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者，分別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戰爭罪犯不因左列事由而免除其責任。

一、犯罪之實施係奉其長官之命令。

二、犯罪之實施係執行其職務之結果。

三、犯罪之實施係推行其政府既定之國策。

四、犯罪之實施係政治性之行為。

第九條 對於戰爭罪犯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而就其犯罪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者，以戰爭罪犯之共犯論。

第一〇條 戰爭罪犯有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一條 戰爭罪犯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有第三條第十六款至第二十四款之行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條第二十五款至第三十七款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條第三十八款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重大者，處死刑。

第一二條 戰爭罪犯之行為合於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依各該刑事法規所定之刑罰處斷。

第一三條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行之減刑辦法，於戰爭罪犯不適用之。

第一四條 戰爭罪犯之案件，由國防部配屬於各軍事機關之審判戰犯軍事法庭管轄。

第一五條 前條規定，於已經同盟國特設用之機構審判之戰爭罪犯，仍適用之。但其已執行之刑罰，得免于執行。

第一六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之設置及其職權之劃分，由國防部會商司法行政部後，提交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決定。

第一七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由軍法審判官五人及軍法檢察官一人至三人組織之。但案件較繁之法庭，得增置員額。

第一八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開庭時，由軍法審判官三人或五人出席，軍法檢察官一人蒞庭。軍法審判官，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遴選軍法官三人，並由司法行政部遴選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推事二人充之。

軍法檢察官，由司法行政部遴選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檢察官一人或二人，並得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遴選軍法官一人充之。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增置員額時，由國防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辦理。

軍法審判官，軍法檢察官，一律專任。

第一九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以司法行政部遴選之軍法審判官一人為庭長，並以所遴選之軍法檢察官一人為主任軍法檢察官。

第二〇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及軍法檢察官，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報請國防部，並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提經戰犯處理委員

第二一條

會決定後，由國防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增置員額時亦同。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及所配屬之軍事機關，應分別指定推事，檢察官及軍法人員各一人或二人，準備於軍法審判官或軍法檢察官出缺不能執行職務時補充之。

前項人員經指定後，應由高等法院及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通知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遇有軍法審判官或軍法檢察官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通知先行到庭執行職務。

第二二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軍法檢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員之階級，由國防部編制之。

前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需用之其他人員，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屬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派用，報請國防部備案。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需之經費預算糧服及其他設備，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長官擬定，呈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二三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軍法檢察官，書記官，通譯等出庭時，應着軍服，並佩領章。

第二四條

戰事罪犯案件，軍政憲警機關，因人民之告訴告發，或依職權，督率所屬調查檢舉之。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前項調查檢舉程序，除本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五條

戰爭罪犯案件，經向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逕行告訴發者，得由軍法檢察官偵查辦理，但應於收案後一星期內，報請戰爭罪犯委員會備查。

第二六條

戰爭罪犯案件，由軍法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二七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審判戰爭罪犯案件時，得准被告選任具有中華民國律師法規定資格並在所在地法院依法登錄之律師為辯護人。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應指定所在地法院之公設辯護人為之辯護，所在地法院無公設辯護人者，應指定律師為辯護人。

第二八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於戰爭罪犯案件之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第二九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得於開庭前，指定軍法審判官一人或二人，進行審理戰爭罪犯案件所應準備之事項。

第三〇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遇必要時，得指派軍法審判官三人，軍法檢察官一人，至犯罪地審理戰爭罪犯案件。

第三一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宣告無罪，或軍法檢察官為不起诉之案件，應於宣告或處分後一星期內，報請國防部核准。

國防部認爲前項案件有疑義者，得命令再行偵查，或發回復審。

第三二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有罪之戰爭罪犯案件，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連同卷證，報請國防部核准後執行之，但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由國防部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准後執行。

國民政府主席或國防部認爲原判決違法或不當者，得發回復審。

前二項之規定，於復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三三條

戰爭罪犯案件經判決後，除具有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爲復審之呈訴外，如對原判有所申辯時，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呈由原軍事法庭轉呈國防部核辦。

第三四條

戰爭罪犯之逮捕羈押審判及裁判，執行機關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分別列表，報請國防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查。

其詳細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訂定之。

第三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日俘於收容後，在戰俘管理處逃亡，不問逃至何處，應成立刑法上脫逃罪。至日軍官兵，於未被俘前由其原部隊逃亡者，我國軍法機關毋庸予以審究。（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七日院解字第三二五二號）

（解釋）台灣人民於台灣光復前久已取得日本國籍，其中日交戰期內，基於其敵國人民之地位，

任職各地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之處置，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三三號卅五年六月廿四日）

（解釋）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罪犯。（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三三號卅五年九月十六日）

戰爭罪犯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日本戰犯之逮捕應俟日軍繳械集中完畢在不妨礙受降工作及地方安寧秩序之範圍內由軍令部斟酌實際情況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隨時以命令行之
- 第二條 負有執行投降命令之戰犯應俟投降任務完畢時逮捕之但在逮捕前應予以密切之監視
- 第三條 全國各受降區日俘進入集中營後該集中營主任應即發給日軍官佐士兵僱員經歷表令其各填寫四份分呈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軍令部陸軍總司令部及所屬戰區司令長官或方面軍司令部備查
- 前項表格經審查後如發現有戰犯時應令行逮捕之
- 第四條 隸屬於日軍官兵善後總聯絡部之戰犯由軍令部將戰犯名冊令行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及方面軍司令部轉飭所屬駐軍及憲兵隊等協同各該區之日俘（僑）集中營逮捕之
- 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或方面軍司令部如確知戰犯之犯罪事實或經人民告訴發罪證據實者得逕行逮捕之
- 隸屬於日本政府之戰犯由戰犯處理委員會函請外交部照會美國政府轉飭
- 第五條

戰爭罪犯處理辦法

日本本土佔領軍最高統帥逮捕後交付之

第六條 在東北九省之戰犯由戰犯處理委員會函請外交部照會蘇聯政府轉飭遠東

紅軍總部逮捕後交付

第七條 戰犯脫逃者由軍令部令行通緝之

前項戰犯逃出國境後如確知所在時由外交部交涉逮捕之

第八條 應由同盟國特設機構審判之戰犯經逮捕後由軍政部所設之戰爭罪犯拘留

所羈押之

第九條 應由我國軍事法庭審判之戰犯經逮捕後由陸軍總司令部或所屬戰區司令

長官部或方面軍司令部所設之戰爭罪犯拘留所或軍政部指定之處所羈押之

第一〇條 前二條規定拘留所之編制另定之

第一一條 戰爭罪犯審判辦法另定之

第一二條 各軍事法庭審判戰罪案件確定後應將裁判書呈送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備查

第一三條 戰犯經判決刑確定後應送交軍政部指定之陸軍監獄或其他處所執行之

第一四條 本辦法於非日籍之戰犯準用之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之日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

廿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定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

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一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

，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一〇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一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

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公務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解釋）公務員在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均非修正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一項所謂經營商業。（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五〇

八號）

（解釋）（一）官商投資合辦之銀行或其他公司，係屬私法人，其所營之商業，自為公務員服務法

第十三條所稱之私營商業。（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所稱之經理，係指有民法所定之

經理權者而言，商號於總經理之外所設之經理協理或襄理，是否同條所稱之經理，應以商

號所授與之權限是否民法所定之經理權爲斷，不得專依名稱定之，至同條所稱之董事長，包含副董事長在內。不設董事長僅設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卽爲同條所稱與董事長相同之職務，但於董事長之外所設之常務董事則否。（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九一號）

（解釋）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爲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則該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自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同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九三號）

（解釋）鄉鎮保甲人員非受有俸給者，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在適用同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列，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有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亦受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出名義，爲自己之計算爲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爲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卽屬違反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辦理。（卅二年四月廿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五〇四號）

第一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公費。

第一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一六條 公務員無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第一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一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一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〇條 公務員職位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自借貸，訂立互相契約，或相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之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所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獨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四條 本法於受有奉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
-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罕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公務員懲戒法

(解釋)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所稱之停止任用，不以停止其原職之任用為限，其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之任用，亦包括在內。(三十年二月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九號)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在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 民國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并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一〇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

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解釋）各縣縣長在剿匪區域內兼任保安隊大隊長或總隊長，其因兼職事件發生之違法失職行爲，應由軍事機關懲戒之。兼職以外非軍事事項之違法失職行爲，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一行爲如一方爲軍事上之違失，一方又爲縣長之違失，經軍事機關懲戒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得行使懲戒權。（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零五號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一一條 各院部會長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應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一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一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一五條 懲戒機關將原送文件抄交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令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一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一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一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一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〇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

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并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四條 同一行為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五條 就同一行為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事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解釋）同一行為既經褫奪公權縱令宣告緩刑，亦不得再為懲戒處分。（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八六號）

第六章 附則

公務員懲戒法

第二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卅三年十月卅一日
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器材，係指左列各款物品而言：

一、電信桿綫，包含公營或軍用電報電話桿綫，無線電報電話遙控桿綫，及其附屬物品；

二、鐵路器材，包括軌道，燈塔，標線，及其附屬物品；

三、電信鐵路及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庫之交通器材。

第二條

凡已裝設電訊桿線經過之地區，當省市縣政府應督飭鄉鎮保長分區負責保護，如有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駐防時，該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並應分區共同保護，各別負責。

前項鄉鎮保長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自分區後，應各就該區內劃定負責保護之桿綫，指定各該甲長及巡邏班長士兵負責保護，並將分區桿綫及負責保護人機關姓名列表呈報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備查。

第三條

凡新裝設第一條第一款所列電桿線時，應事前通知桿線經過地區之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轉飭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依照前條辦理，其撤除時亦應通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所派之員兵出示證件，通知當地鄉鎮保長及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先施裝折工

作，事畢仍須補正通知備查。

第四條

遇有防空國防工事或其他重要專線、應分區指定桿號，由當地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不分晝夜，輪流派人負責巡邏守護，如須經過荒僻地區時，應由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駐防軍事機關指派軍警團隊負責巡邏，必要時並須設棚駐守。

第五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遇有竹木枝葉礙桿線時，應即隨時剪除，如發現電桿腐朽歪斜，或電線中斷，線脫等情形，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有損壞時，應立即層轉該桿線主管機關，迅速派工修理。

第六條

主管桿線機關指派電信工作人員兵查線或修理時，應製發查線證件及證章或符號，交由該電信工作人員兵佩帶，以資識別。

電信工作人員兵如裝設或拆撤桿線，應由該主管機關填發工作證，載明工作地區及桿線數量，以備查詢。

第七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如遇有電信工作人員兵查修或裝拆桿線時。應查詢其證件及證章或符號，自行登記備查，如無證件或證件與線路不符時，應即扭送法辦，或報請逮捕。

電信工作人員兵遇有前項查詢時，應即出示證件，不得拒絕。

第八條

主管重要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因保護得力，在該保護區域一年以內未曾發生竊盜桿線案者，得核其情形，敘述事實，通知該主管機關長官核獎，其協助保護出力者，並得酌給獎金。對於該主管長官並得通知該管高級長官，列為考績之一，於年終考績時，依法予以獎勵。

第九條

主管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人發覺竊盜桿線，並將犯人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予該實施捕獲之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獎金，如係密告因而人贓捕獲經裁判確定者亦同。但其獎金，密告人得十分之六，實施捕獲人得十分之四，其挾嫌誣告者，依刑法從重處罰。

第一〇條

前項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該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勵，密告人或其他實施捕獲之人如係公務人員亦同。

負責保護之班長士兵，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一次者，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罰，負責保護之人為甲長者，由該管長官依法懲處。

前項負責保護人，在其保護區一個月以內因廢弛職務致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二次以上者，如屬重要專綫，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屬其他桿綫，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一定限期以內如將人贓並送經裁判確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一條

電信工作人員發覺桿線失竊，或因其他損失時，應會同當地保甲長或駐防警察團憲兵軍隊據實報告該主管機關長官備查，如有浮報圖利情事，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二條

竊盜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三條

毀壞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四條

竊盜電信鐵路或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車）庫之交通器材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條

收買收贓或搬運被竊盜之交通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一七條

關於竊盜或浮報所得之交通器材，應歸還原有機關。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節京貳字第2456號訓令頒

(原名冀察綏魯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一、國民政府爲綏靖區及東北九省在臨時緊急時期軍政措施克臻迅速處理之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二、綏靖區內各最高軍事長官，授與左列有關軍事權宜處理之權。各省政府主席，授與左列有關行政權宜處理之權。東北行轅主任，授與左列權宜處理全權，以應機宜。

(1) 對整編旅長(未整編師長)暨行政督察區及縣以下各級軍政主管官佐人員失職有據者，准先行撤懲，遴派資歷相當人員暫行代理，分別報請並分知其主管機關依法任用。

(2) 對中央派駐各地區財政糧食救濟機關主管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如有違法失職，查明屬實者，准先行撤職，遴員派代，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3) 軍費政費預算已核定者，得斟酌緩急權宜支配流用，隨時報請備案，另由中央酌撥預備金，并准就撥給之預備金數額範圍內先行緊急動用，補報中央備案。東北各省動支預備金應逕報東北行轅核准。

(4) 各地區補給困難時，准予徵用軍用物資糧秣人馬等，但應會同地方行政及民意機

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關公平辦理，并妥定賠償方法，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5) 軍法機關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其受理案件，應不限於被告爲軍人。

(6) 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得兼軍法官，其職權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

三、本辦法實施及撤銷時期及其地區，以命令定之。

廢止有關軍法法規一覽表

| 名 稱 | 頒 行 機 關 及 年 月 日 字 號 | 備 考 |
|---|---|------------------------------|
|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廢止 |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 國府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 |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廢止 |
| 防止偽造貨幣應用法規 法要指示令 又正偽幣及偽組織人員 處置辦法 | 軍委會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義參字第一零四六四一零號訓令 軍委會二十九年五月四日頒行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
| 收買中小學校職員反正 暫行辦法 | 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
|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 暫行辦法 |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 全 |
| 俘獲偽軍暫行處理辦法 |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 全 |
| 浮屠及戰利品處置獎賞 辦法 | 軍委會廿九年五月四日公布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修正 | 全 |
| 第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 暫行辦法 |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 全 |
|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 話線路及自盜規則 | 二十四年二月交通部頒行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
|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內網匪 匪令處置辦法 |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
| 匪徒自新及免罪暫行辦 法 |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軍委會頒行 | 全 |
| 匪徒自新及免罪暫行辦 法 |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 全 |
| 匪徒自新及免罪暫行辦 法 |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 全 |
|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 條例 |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軍委會公布 | 全 |
|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 條例 | 二十八九月九日公布 | 全 |
|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 條例 | 二十九五月三日修正 | 全 |
|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 條例 | 軍政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 全 |
| 各戰區游擊部隊獎懲暫 行辦法 | 二十八年七月軍委會辦制渝字第六三三號公布 | 全 |
|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 國府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廢止 |
|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軍委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行政院修正公布 |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廢止 |
| 奪獲敵區敵偽物資獎 懲辦法 | 國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廢止 |
|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 軍委會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訓令 | 全 |
| 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辦法之實施令 |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訓令 | 全 |
| 戰地壯丁動員方案 | 軍委會三十年二月十二日頒行 |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
| 戒嚴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 處分公務員暫行執行辦法 |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 三十四年七月軍委會法高渝 字第四五號訓令廢止 |
| 戒嚴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 處分公務員暫行執行辦法 |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軍委會頒行 | 全 |
|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 全 | 全 |
| 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 辦法 | 全 | 全 |

59

60-37

(22)

國防部
印製
廠印

77
4/10